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Jiuzhouhengcha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汽车城物流园)



九洲恒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6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26.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章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本人如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控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

	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九洲天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普新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5、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6、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九洲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实际控制人王云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 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 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如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继续遵守如下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九洲天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 持股 5% 以上股东普新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五）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六）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云章、杨均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德钢、柴宏亮，高级管理人员姜秋野、白刚、张志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即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

2、终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因上述第 1 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或符合上述第 1 项的条件未得到改善，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顺序依次实施：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

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 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 50%（税后）。

②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公告。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

酬（税后）的 3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在触发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股票条件成就后未按上述稳

定股价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九洲天诚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发行人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5、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二）普新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三）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九洲控股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

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4、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本公司暂停转让所拥有的公司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王云章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4、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本人暂停转让所拥有的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3、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本人暂停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国枫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审计机构立信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二）控股股东九洲控股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王云章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

本人未履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如适用）；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适用）；

（6）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8）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 持股 5%以上股东九洲天诚、普新投资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

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造成了巨大影响。公司在疆内所服务的主要客户,均系疆内供电供暖、保障民生的重点企业。公司下游客户考虑到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于一季度提前储备供电供暖、恢复生产的必备原料。疆内部分物流企业由于自营车辆数目少、人员滞留疆外等原因无法开展正常运营,而公司在防疫要求下确保自营车辆正常运营,加大通过网络货运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的力度,以公司现场组织调度能力,促进疆内闲散社会车辆在达到防疫要求前提下复工复产。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较往年同期有显著提升,加剧公司业绩波动性风险。

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疆内数轮局部疫情突发,各类车辆在跨片区运营时,驾驶员及车辆接受防疫检查频次逐步增多,客观上使得位于交通要塞的路段尤为拥堵,影响了公司调拨车辆的效率及周转量,公司自营车辆运力利用率有所下降,使得全年服务量有所下降。

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全面有效控制,尚需一段周期,公司业务主要区域仍存在病例散发风险,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

各细分领域物流领先企业,因承运货物品类、主要经营区域、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下游客户复工复产情况、成本管控能力的差异,2020 年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物流行业在我国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过程中,从保障防疫物资运输、民生相关领域复工复产原料供应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系国家经济复苏、加强经济流通的重要纽带。公司已针对疫情形势及防疫要求,做了针对性部署。尽管疫情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铁路运力短缺或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铁路运力系公司开展多式联运业务的重要物流服务要素。铁路运力由各区域铁路部门统一管理，具有垄断性。铁路运力存在季节性、政策性调控及价格调整等不确定因素。一方面，如公司业务所在区域出现铁路运力紧张的情况，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原定物流计划及时安排铁路运输服务，导致运单需要变更为公路运输实施，从而可能无法按时完成而面临延期赔偿及信誉度损失的情况，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公司业务所在区域出现铁路运力价格上涨情况，对公司多式联运毛利率有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受煤炭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链物流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运输，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贸易。随着煤炭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煤炭的供需平衡关系得到有效改善，虽然疆内煤炭市场属于区域性市场，但受到周期性影响，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对于煤炭的需求量，将会对公司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物流业务中外协承运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供应链物流业务的过程中，存在自营车辆运力不足、低频线路调拨自营车辆不经济时，委托外协车辆完成公路运输的情形。一方面，公司与外协承运商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明确了外协车辆的驾驶事故、违规操作责任、货损赔偿由外协承运商承担，并要求外协承运商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在执行车辆调拨时，公司要求外协承运商严格按照《运输合同》要求，调配资质完备、车况良好、定期保养、购买保险的外协车辆。

另一方面，公司高度关注交通运输部在无车承运人试点、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方面的改革进展与监管要求，正依托公司线下管理外协承运服务的经验，逐步探索通过符合政策要求、契合公司管理理念的网络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通过数字化、信息化、可追踪的网络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对于外协承运车辆的管控。

但是，如外协车辆出现紧急情况以致无法及时完成运输任务且公司自营车辆

无法及时调拨补位，仍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或者在外协承运商运输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出现货物损失时，公司可能要承担违约责任，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新疆疆内的比例分别为 94.06%、87.91%和 93.19%。如新疆区域内市场竞争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的影响。疆外市场对公司而言，在物流基础设施、市场环境、业务惯例方面均与疆内存在差异，公司以管理模式输出的方式正逐步拓展疆外业务，因此疆外业务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六）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以大宗物流为主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已形成以供应链物流为基础、供应链贸易为延伸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要客户系疆内大型电力生产企业物流子公司、大型化学制品生产企业物流子公司、煤炭企业及工业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公路运输业务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路运输系公司开展供应链物流业务的重要服务方式。考虑到公路运输的复杂环境，公司和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来自于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限运输、损坏道路设施等事项。为了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公司制定了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违反公司制度而受到的处罚由其自行承担，其余部分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相关罚款金额为 6.8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驾驶员承担的相关罚款金额为 5.67 万元、8.34 万元和 1.47 万元。未来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将依然存在。

（八）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公司自营车辆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在不同的路线、不同的季节行驶，由于路况条件差异大，突发情况难以估计，对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安全生产带来影响，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始终存在。为规范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事故处理管理办法》，开展安全考核通报，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各类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如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经营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采购及销售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

除铁路运费外，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的主要成本还包括外协承运费、场站服务费、燃油燃气费、人力成本等。外协承运费因不同路线、不同季节的市场环境而波动，场站服务费、燃油燃气费的价格波动亦存在不确定性，人力成本有上升趋势，如果上述重要服务要素的价格上涨，公司服务价格未能上涨，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将产生影响。此外，物流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主要业务收入来自新疆疆内，供应链物流业务主要拉运的货物为煤炭，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从事煤炭的贸易。由于新疆地区冬季供暖，煤炭需求上升，且疆内冬季气候寒冷降雪量较大会影响煤炭开采，故下游用煤企业会在冬季储煤，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为煤炭运输的旺季，其余时间为淡季。因此，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淡季业务量较少，公司运营发生的固定成本如折旧、工资、财务费用等仍会发生，导致公司在业务淡季的盈利水平较低。

（十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难以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999.03 万元、46,006.07 万元和 56,445.2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波动上升趋势。若出现重大应收款项难以回收或客户延迟付款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构成一定的压力，给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自营车辆扩容项目”、“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0%、18.92%和 20.8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8
三、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2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0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3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概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46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9
三、政策风险.....	52
四、财务风险.....	5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简介.....	5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7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83
八、公司股本情况.....	88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9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1
五、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5
六、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6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93
八、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4
九、公司与业务相关的生产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02
十、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04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4
十二、公司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20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5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05
二、同业竞争	206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7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8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22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231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24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2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4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7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9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5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7
一、财务报表简表	257
二、审计意见类型	2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5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7
五、公司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06
六、非经常性损益.....	30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30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08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310
十、现金流量情况.....	310
十一、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310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6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17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1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1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3
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40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415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416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16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6
九、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1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2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422
二、具体发展计划.....	423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425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25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2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	4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3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445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4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7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447
二、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44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4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450
二、重要合同事项.....	450
三、对外担保事项.....	45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52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5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45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45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7
五、验资机构声明.....	458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60
二、备查地点、时间.....	4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九洲恒昌、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控股	指	新疆九洲恒昌控股有限公司
九洲有限	指	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九洲控股前身
九洲房产	指	新疆九洲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宏昌商贸	指	新疆九洲宏昌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已注销
新疆汇德	指	新疆汇德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玛纳斯九洲	指	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九洲	指	四川九洲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山远景	指	平山远景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蕴九洲	指	富蕴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洲汽贸	指	乌鲁木齐九洲恒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九洲	指	安徽九洲远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喀什九洲	指	喀什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托克逊九洲	指	托克逊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呼图壁九洲	指	呼图壁县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河子九洲	指	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奇台九洲	指	奇台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九洲商贸	指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洲恒昌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托克逊恒昌	指	托克逊县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德的全资子公司
玛纳斯汇德	指	玛纳斯县汇德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德的全资子公司
宏运贸易	指	新疆恒昌宏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台九洲的全资子公司
阜康九洲	指	阜康市九洲远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昌吉九洲	指	新疆昌吉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昌吉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昌吉检测	指	昌吉九洲恒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昌吉九洲的全资子公司

普通术语		
信息科技	指	新疆九洲恒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瑞华物流	指	新疆瑞华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已转让
幸福油品	指	奇台县九洲幸福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已转让
乌分公司	指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哈密分公司	指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青河分公司	指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河分公司
九洲天诚	指	新疆九洲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嘉兴荣诚	指	嘉兴荣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富疆创新	指	新疆富疆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
特变集团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普新投资	指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拓锋禾玺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晏恒	指	上海晏恒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青岛西域恒昌	指	青岛西域恒昌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台九洲的股东
新铁运联	指	新疆新铁运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普琴投资	指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铁能源	指	新疆新铁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九华天	指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玛石铁路	指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新铁天通	指	新疆新铁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吉九洲的参股公司
安途永顺	指	哈密市安途永顺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普洛斯上海	指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普新投资的股东
中泰集团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蓝天石油	指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集团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特变集团控制的企业

普通术语		
天山铝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航总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物流	指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储运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CHENKER	指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属于德国铁路公司 DeutscheBahnAG
KUEHNE&NAGEL	指	德迅公司，本部设在瑞士的 Schindellegi，是全球最大的货运代理公司之一
PANALPINA	指	瑞士泛亚班拿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货运和物流集团之一

专业术语		
物流	指	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采购、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功能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用户要求的过程
供应链	指	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供应链物流	指	以物流活动为核心，协调供应领域的生产和进货计划、销售领域的客户服务和订货处理业务，以及财务领域的库存控制等活动。包括了对涉及采购、外包、转化等过程的全部计划和管理活动和全部物流管理活动，也包括了与渠道伙伴之间的协调和协作，涉及供应商、中间商、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和客户
多式联运	指	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运输过程，亦称为“复合运输”
场站	指	铁路边专供货物保管、装卸的工作区域
第三方物流	指	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做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

专业术语		
		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甩挂运输	指	带有动力的机动车将随车拖带的承载装置，包括半挂车、全挂车甚至货车底盘上的货箱甩留在目的地后，再拖带其他装满货物的装置返回原地，或者驶向新的地点。这种一辆带有动力的主车，连续拖带两个以上承载装置的运输方式被称为甩挂运输

其他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Jiuzhouhengcha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9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云章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汽车城物流园
住所邮政编码	831799
电话号码	0991-4605362
传真号码	0991-4605362
公司网址	http://www.xjjzhc.com
电子信箱	xjjzhczqb@163.com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批发零售交通运输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水泥、煤炭、铝粉、铝锭；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皮棉销售；集装箱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其他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货物管理活动；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二）设立情况

九洲恒昌是由九洲有限、王云章于 2013 年 12 月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昌吉州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60000268）。

（三）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以大宗物流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已形成以供应链物流为基础、供应

链贸易为延伸的核心业务板块。经过多年积累和对供应链综合服务模式的努力探索与创新，公司已在煤炭、石灰石等大宗物流领域，积累了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整合社会物流服务要素、推动方案高效实施的全流程服务经验，并逐步探索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建立了具有疆内领先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安全、准确、迅速”的供应链服务，充分发挥自主创新、求新求变的创业精神，始终追求高效优质、成本领先的战略目标，积极整合社会物流服务要素，开拓物流路线通道、探索物流枢纽建设、规划物流网络布局，凭借疆内较早进入多式联运领域的先发优势，发挥公司自营车队规模大、服务优的特色，以及调度快、效率高的外协车辆组织能力，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充分理解客户的供应链特点为基础，将高效完成“门到门”物流运输的目标，嵌入到对供应链供给方至需求方全程安全、规范、可控的流程化需求中，综合考虑不同服务模式下的综合效率和成本，设计出符合客户供应链特色的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供应链管理的降本增效。

公司获得了新疆首家民营“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中国物流实验基地”、“交通运输企业低碳节能环保示范企业”、“西部物流百强企业”、“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行业龙头骨干企业”，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获得“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等荣誉称号。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借助智慧物流物联网工具的数据收集能力，将目前在部分枢纽、场站试点的运营效益测算模型全面铺开，不仅就公司现有的物流网络开展动态管控、历史数据挖掘，提升现有枢纽和通道的运行效益，而且对公司未来物流方案设计、业务发展与网络布局提供数字化决策支撑，持续优化公司自营车辆运营管理、深化多式联运枢纽及场站布局、推进供应链服务信息化建设，扩大大宗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市场规模，实现跨区域、多领域的业务模式复制与供应链管理能力的输出。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深厚的行业积淀，积累了关键市场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疆内物流运输，是疆内较早进入多式联运领域的服务

商，通过优化公路与铁路联合运输的现场调度与管理方式，形成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公司以自营车辆为基础、外协车辆为增补、铁路运力为依托，构建了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物流通道，以场站为枢纽，逐步建立起了公司在疆内的物流网络。

公司始终将“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作为公司的宗旨，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佳的物流解决方案，已积累了较高的信誉优势、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疆内大型能源企业、电力生产企业、大型化学制品生产企业及煤炭企业等。公司在与上述客户多年的服务合作过程中，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优秀的物流专业人才以及高效完善的运输资源调配体系，已与众多企业形成了紧密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疆内大宗能源物资物流市场占有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地位日益突出，积累较突出的品牌优势。

2、稳定的运力保障，构成了核心成功要素

公司核心业务是供应链物流，这也是公司发展其他业务的基础和根基。而第三方物流的本质在于为客户提供物流外包服务，核心目的是为客户尽可能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一方面，公司自营车辆较为充沛的运力可保障运输车辆的快速调度，便于将自营车辆在上货区、运输路段、卸货区形成节点化专业分工，以片区化调拨降低自营车辆空载成本，以节点化分工缩短装卸货等待时间，提升现场作业效率，以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利于开拓和维护大型客户；另一方面，公司能够以自营车辆带动外协车辆开展业务，形成“滚雪球效应”。

因此，较大数量的自营车辆保有量和外协车辆能有效确保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保障能力，规模效应可减少单车的固定管理成本，从而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结合市场供需关系，在所有运输业务现场配置了一线调度人员，较强的运输组织及服务保障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现代物流服务。

3、领先的管理理念，提升了流程管理效率

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情况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模式的，以标准化流程管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积极探索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提高了决策品质、效率和管理效果，主要管理优势表现为：

一是信息化管理优势。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管理的建设，开发了九洲数字化管理平台，引进了GPS监控系统、TMS运输管理系统、BMS结算管理系统、CMS车辆管理系统，提升了信息化管理效率。公司为全部自营车辆安装了GPS终端设备、G7物联网设备，通过控制平台对自营车辆实行实时监控，统计并监督驾驶员的驾驶行为，有效提升公司对车辆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能力，同时还便于公司调配车辆运行，提高运输效率。

二是流程化管理优势。以标准化流程管理思想为基础，对基于三方物流的整个供应链进行流程再造，使整个流程体系（供应链系统）的效率和效益得到改善，将自身打造为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位一体的现代物流服务供应商。

三是数字化管控优势。公司结合多年来在疆内提供供应链服务的经验，以运力调拨数字化、运力维护精细化为核心，创造性地推出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依托运营设备上安装的智慧物流物联网工具，对自营车辆周转量和单车收益进行标准化考核，并结合一线调度导入场站集装箱周转数据，灵活调拨起运地至场站的公路短距离运输，推动大宗物资矿点从坑口发货到场站发货，提升矿点大宗物资供给的响应效率，扩大公司在关键物流节点的业务份额。此外，公司对单车修理频率与修理成本均开展统计追踪，以对一线人员操作习惯、自营车队管理、物流方案路况进行综合评估，不断优化物流方案设计的综合效益，确保公司运营设备修理成本在科学、合理的范围内。

4、完善的激励机制，打造了专业经营团队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搭建了行业内具竞争优势的薪酬、绩效及股权激励体系。不断完善的管理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快速成长，同时也帮助公司团结和凝聚了一支集现代物流运营、供应链管理、项目管理及跟踪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团队。通过引进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并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同行的先进管理经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和人才保障。设立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积累了丰厚的行业

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紧跟国家政策及经济走势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洲控股持有公司 45.1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九洲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九洲恒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285 号国土资源局办公楼
主要经营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法定代表人	王云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697812382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棉纱销售；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洲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云章	1,890.00	63.00
2	李正国	525.87	17.53
3	杨均滔	300.00	10.00
4	柴宏亮	157.85	5.26
5	史海城	126.28	4.21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云章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云章先生通过九洲控股控制公司 45.11%的股份，通过九洲天诚控制公司 15.3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0.41%的股份。

王云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654301197106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96,461.71	157,877.40	129,263.51
负债总计	124,762.94	98,741.00	75,96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98.77	59,136.40	53,297.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726.33	57,207.30	49,722.89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7,231.87	211,494.37	166,079.48
营业利润	15,924.94	13,961.83	8,189.41
利润总额	15,926.92	13,784.74	8,152.64
净利润	13,387.79	11,495.02	6,726.61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8.21	10,390.36	5,76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61.43	10,879.15	5,660.80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1.69	5,638.40	2,1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8.49	-2,042.61	-11,98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65	4,986.08	12,276.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3.15	8,581.88	2,441.9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均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1.26	1.33
速动比率（倍）	1.03	1.23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5%	57.73%	53.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24%	0.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7	5.28	5.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75	65.15	57.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44.39	24,857.33	15,80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2	4.15	3.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9	0.71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3	1.08	0.31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60.0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自营车辆扩容项目	21,251.86	21,251.8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	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	48,000.00	2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216.55	3,216.55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23,468.41	95,468.41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60.0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云章
	住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汽车物流园
	联系电话：	0991-4605362
	传真：	0991-4605362
	联系人：	张志东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周晓雷、袁先湧
	项目协办人：	任毅
	项目经办人：	王斐、归剑元、叶婷、邬岳阳、武正阳、李龙昊
3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朱明、姜黎、付立新
4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991-8884507
	传真：	0991-88060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瑛、李婷、张艳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6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市场风险

（一）公司业务受煤炭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链物流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运输，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贸易。随着煤炭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煤炭的供需平衡关系得到有效改善，虽然疆内煤炭市场属于区域性市场，但受到周期性影响，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对于煤炭的需求量，将会对公司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新疆疆内的比例分别为 94.06%、87.91%和 93.19%。如新疆区域内市场竞争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的影响。疆外市场对公司而言，在物流基础设施、市场环境、业务惯例方面均与疆内存在差异，公司以管理模式输出的方式正逐步拓展疆外业务，因此疆外业务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三）公司业务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业务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主要客户系疆内大型电力生产企业物流子公司、大型化学制品生产企业物流子公司、煤炭企业及工业制造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与我国特别是新疆地区的经济状况有很强的关联性，受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为明显。虽然在中央“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动下，新疆地区的经济发展始终保持较强的动力，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但是经济增长的波动属于客观规律，公司的经营仍将遇到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造成了巨大影响。公司在疆内所服务的主要客户，均系疆内供电供暖、保障民生的重点企业。公司下游客户考虑到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于一季度提前储备供电供暖、恢复生产的必备原料。疆内部分物流企业由于自营车辆数目少、人员滞留疆外等原因无法开展正常运营，而公司在防疫要求下确保自营车辆正常运营，加大通过网络货运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的力度，以公司现场组织调度能力，促进疆内闲散社会车辆在达到防疫要求前提下复工复产。2020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较往年同期有显著提升，加剧公司业绩波动性风险。

2020年下半年，随着疆内数轮局部疫情突发，各类车辆在跨片区运营时，驾驶员及车辆接受防疫检查频次逐步增多，客观上使得位于交通要塞的路段尤为拥堵，影响了公司调拨车辆的效率及周转量，公司自营车辆运力利用率有所下降，使得全年服务量有所下降。

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全面有效控制，尚需一段周期，公司业务主要区域仍存在病例散发风险，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

各细分领域物流领先企业，因承运货物品类、主要经营区域、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下游客户复工复产情况、成本管控能力的差异，2020年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物流行业在我国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过程中，从保障防疫物资运输、民生相关领域复工复产原料供应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系国家经济复苏、加强经济流通的重要纽带。公司已针对疫情形势及防疫要求，做了针对性部署。尽管疫情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铁路运力短缺或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铁路运力系公司开展多式联运业务的重要物流服务要素。铁路运力由各区域铁路部门统一管理，具有垄断性。铁路运力存在季节性、政策性调控及价格调整等不确定因素。一方面，如公司业务所在区域出现铁路运力紧张的情况，公司可

能无法按照原定物流计划及时安排铁路运输服务，导致运单需要变更为公路运输实施，从而可能无法按时完成而面临延期赔偿及信誉度损失的情况，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公司业务所在区域出现铁路运力价格上涨情况，对公司多式联运毛利率有不利影响。

（三）公司物流业务中外协承运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供应链物流业务的过程中，存在自营车辆运力不足、低频线路调拨自营车辆不经济时，委托外协车辆完成公路运输的情形。一方面，公司与外协承运商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明确了外协车辆的驾驶事故、违规操作责任、货损赔偿由外协承运商承担，并要求外协承运商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在执行车辆调拨时，公司要求外协承运商严格按照《运输合同》要求，调配资质完备、车况良好、定期保养、购买保险的外协车辆。

另一方面，公司高度关注交通运输部在无车承运人试点、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方面的改革进展与监管要求，正依托公司线下管理外协承运服务的经验，逐步探索通过符合政策要求、契合公司管理理念的网络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通过数字化、信息化、可追踪的网络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对于外协承运车辆的管控。

但是，如外协车辆出现紧急情况以致无法及时完成运输任务且公司自营车辆无法及时调拨补位，仍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或者在外协承运商运输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出现货物损失时，公司可能要承担违约责任，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以大宗物流为主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已形成以供应链物流为基础、供应链贸易为延伸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要客户系疆内大型电力生产企业物流子公司、大型化学制品生产企业物流子公司、煤炭企业及工业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公路运输业务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路运输系公司开展供应链物流业务的重要服务方式。考虑到公路运输的复杂环境，公司和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限运输、损坏道路设施等事项。为了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公司制定了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违反公司制度而受到的处罚由其自行承担，其余部分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相关罚款金额为 6.8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驾驶员承担的相关罚款金额为 5.67 万元、8.34 万元和 1.47 万元。未来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将依然存在。

（六）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公司自营车辆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在不同的路线、不同的季节行驶，由于路况条件差异大，突发情况难以估计，对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安全生产带来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始终存在。为规范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事故处理管理办法》，开展安全考核通报，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各类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如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经营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采购及销售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

除铁路运费外，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的主要成本还包括外协承运费、场站服务费、燃油燃气费、人力成本等。外协承运费因不同路线、不同季节的市场环境而波动，场站服务费、燃油燃气费的价格波动亦存在不确定性，人力成本有上升趋势，如果上述重要服务要素的价格上涨，公司服务价格未能上涨，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将产生影响。此外，物流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主要业务收入来自新疆疆内，供应链物流业务主要拉运的货物为煤炭，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从事煤炭的贸易。由于新疆地区冬季供暖，煤炭需求上升，且疆内冬季气候寒冷且降雪量较大会影响煤炭开采，故下游用煤企业会在

冬季储煤，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为煤炭运输的旺季，其余时间为淡季。因此，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淡季业务量较少，公司运营发生的固定成本如折旧、工资、财务费用等仍会发生，导致公司在业务淡季的盈利水平较低。

（九）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公司已取得经营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九洲恒昌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九洲恒昌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尚未缴纳的员工及以前年度的员工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代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九洲恒昌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处罚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十）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用以作为员工宿舍、临时办公地的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合法出租的权利文件，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搬迁的风险。公司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承诺公司因租赁房产相关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的，由其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三、政策风险

（一）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存在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本公司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

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的管理部门涉及到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多个部门，物流企业在具体的业务经营中，可能需要取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因此，如果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无法达到相应要求而不能持续拥有有效的经营资质，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难以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999.03 万元、46,006.07 万元和 56,445.2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波动上升趋势。若出现重大应收款项难以回收或客户延迟付款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构成一定的压力，给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中，存在较大资本性支出与营运资金缺口，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26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23 和 1.03，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7%、62.54%和 63.50%。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公司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多式联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65%、17.62%和 20.05%。公司系疆内较早进入多式联运领域的供应链服务商，购置多式联运专业运输设备，逐步布局多式联运网络建设，探索自营车辆在不同运输方式衔接时的快速响应，积极向客户推广多式联运的运输方式。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多式联运毛利率

较为平稳。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长距离公路运输因防疫要求在实施中存在客观难度，客户多式联运需求上升，公司自营车辆在上下站短驳运输中的片区化调拨空载成本更小，因而公司全年多式联运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73%、9.21%和11.20%，2018年至2019年，公司公路运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所致。2020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疆内部分物流企业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核心岗位人员滞留疆外而无法开展业务，公司在大宗物流市场的深厚积累和自营车辆管理的突出优势使得客户需求增加，公司自营车辆片区化调拨的空载成本进一步下降，同时高速公路通行费在防疫期间减免，公司加大通过网络货运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的力度，网络货运平台费率低等因素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5.87%、6.38%和5.3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毛利率随市场竞争情况波动。

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均存在受到市场竞争、上下游景气度的影响而波动的可能。

（四）公司曾经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子公司开具超过当期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票据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紧张、降低融资成本，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途径，公司未因票据开立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追索。

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云章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他人发生纠纷，遭受损失的，由九洲控股及王云章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管理有效性和业务开展规范性的重要因素，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地补充和完善。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财产的安全、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自营车辆扩容项目”、“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0%、18.92%和 20.8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Jiuzhouhengcha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注册资本	7,9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云章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汽车城物流园
住所邮政编码	8317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jjzhc.com
电子邮箱	xjjzhczqb@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张志东
电话	0991-4605362
传真	0991-460536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九洲有限和王云章共同以货币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在昌吉州工商局注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02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九洲恒昌已收到上述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九洲有限以货币出资 570.00 万元,王云章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2 日,立信新疆分所出具“信会师新报字[2014]第 4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2,4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

上述两次验资均已经立信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31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确认。

（二）发起人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九洲有限和王云章。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洲有限	2,850.00	95.00%
2	王云章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发起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九洲有限和王云章。

公司设立前，王云章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九洲有限股权。九洲有限主要拥有的资产为货运车辆及控股子公司九洲房产、宏昌商贸股权，其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及物流资产投资。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用作出资投入的货币资金。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供应链物流及供应链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后，王云章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及九洲有限股权。九洲有限自公司设立后，即逐步终止其货物运输业务，相关人员与业务均转移至公司，报告期内未再开展。报告期初，考虑到九洲有限处置可运营车辆车龄较长，公司购买后

经济效益较差，且九洲有限对外处置车辆尚需一定周期，公司通过承租其车辆，再以九洲有限出租予公司的价格对外出租，避免控股股东拥有营运车辆与公司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2017年7月，九洲有限主要业务变更为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2018年3月，九洲有限可运营车辆均处置完毕。2017年9月，九洲有限更名为九洲控股。宏昌商贸注销后，九洲控股主要拥有的资产为九洲房产股权。

（六）发行人与发起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王云章的业务联系主要体现在其任职和关联交易方面，与发起人九洲有限的联系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设立初期承接其货物运输相关人员、资产与业务，另一方面是考虑到九洲有限处置可运营车辆尚需一定周期，公司通过承租其车辆，再以九洲有限出租予公司的价格对外出租，避免控股股东运营营运车辆与公司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自设立以来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及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及业务联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并拥有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服务流程图”。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九洲有限和王云章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25日出具“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0204号”《验资报告》，立信新疆分所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信会师新报字[2014]第40005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两期出资分别进行了确认。上述两次验资均已经立信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31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确认。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时间	股本演变	股权结构
2013年12月	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九洲有限和王云章共同以货币出资，九洲有限首期出资570.00万元，王云章出资30.00万元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九洲有限：95% 王云章：5%
2014年7月	第二期出资缴足注册资本：九洲有限和王云章以各自持股比例完成第二期出资，合计2,400万元，缴足公司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九洲有限：95% 王云章：5%
2015年4月	第一次增资：公司新增股本781.30万股，每股价格1元，现有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九洲有限认购7,422,350股，王云章认购390,650股 注册资本：3,781.30万元	九洲有限：95% 王云章：5%
2015年4月	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新增股本1,218.70万股，每股价格1.75元，全部由九洲天诚分二期以货币方式认购，2015年4月23日首期出资1,218.70万元，2016年3月25日第二期出资914.025万元，合计2,132.725万元；同时，王云章将其持有的1,890,650股全部转让给九洲有限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九洲有限：75.63% 九洲天诚：24.37%
2015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九洲有限将其持有的1,880,000股转让给嘉兴荣诚，每股转让价格5.32元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九洲有限：71.87% 九洲天诚：24.37% 嘉兴荣诚：3.76%
2015年12月	第三次增资：公司新增股本263.20万股，每股价格5.32元，全部由富疆创新以货币方式认购 注册资本：5,263.20万元	九洲有限：68.27% 九洲天诚：23.16% 富疆创新：5.00% 嘉兴荣诚：3.57%
2016年8月	新三板挂牌：2016年8月，九洲恒昌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九洲恒昌”，证券代码为“83843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注册资本：5,263.20万元	九洲有限：68.27% 九洲天诚：23.16% 富疆创新：5.00% 嘉兴荣诚：3.57%
2016年11月	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变集团定向发行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60元，2016年11月完成工商登记 注册资本：5,863.20万元	九洲有限：61.29% 九洲天诚：20.79% 特变集团：10.23% 富疆创新：4.49% 嘉兴荣诚：3.21%
2017年2月	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分别向自然人张琪、那顺毕力格、何智刚、成雁翔发行300.00万股、102.00万股、58.00万股、42.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60元，2017年2月完成工商登记 注册资本：6,366.00万元	九洲有限：56.45% 九洲天诚：19.14% 特变集团：9.43% 张琪：4.71% 富疆创新：4.13% 嘉兴荣诚：2.95% 那顺毕力格：1.60% 何智刚：0.91% 成雁翔：0.67%
2017年8月	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分别向普新投资、王刚定向发行500.00万股、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00元，2017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 注册资本：7,066.00万元	九洲有限：50.85% 九洲天诚：17.25% 特变集团：8.49% 普新投资：7.08% 张琪：4.25% 富疆创新：3.72% 王刚：2.83% 嘉兴荣诚：2.66% 那顺毕力格：1.44% 何智刚：0.82% 成雁翔：0.61%

时间	股本演变	股权结构
2017年8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王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王勇转让公司股份40.00万股，每股转让价格为11.00元 注册资本：7,066.00万元	九洲有限：50.85% 九洲天诚：17.25% 特变集团：8.49% 普新投资：7.08% 张瑛：4.25% 富疆创新：3.72% 嘉兴荣诚：2.66% 王刚：2.26% 那顺毕力格：1.44% 何智刚：0.82% 成雁翔：0.61% 王勇：0.57%
2017年9月	新三板摘牌：经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5805号”《关于同意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九洲恒昌股票自2017年9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注册资本：7,066.00万元	九洲控股：50.85% 九洲天诚：17.25% 特变集团：8.49% 普新投资：7.08% 张瑛：4.25% 富疆创新：3.72% 嘉兴荣诚：2.66% 王刚：2.26% 那顺毕力格：1.44% 何智刚：0.82% 成雁翔：0.61% 王勇：0.57%
2018年9月	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公司新增股本900.00万股，由法人普新投资、拓锋禾玺、上海曼恒分别以货币形式认购500.00万股、250.00万股、45.00万股，自然人赵玉、汪海霞分别以货币形式认购55.00万股、50.00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12.00元；同时，特变集团向自然人常晓静转让200.00万股、向嘉兴荣诚转让100.00万股，每股转让价格为12.00元 注册资本：7,966.00万元	九洲控股：45.11% 九洲天诚：15.30% 普新投资：12.55% 特变集团：3.77% 张瑛：3.77% 嘉兴荣诚：3.62% 富疆创新：3.30% 拓锋禾玺：3.14% 常晓静：2.51% 王刚：2.01% 那顺毕力格：1.28% 何智刚：0.73% 赵玉：0.69% 汪海霞：0.63% 上海曼恒：0.56% 成雁翔：0.54% 王勇：0.5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12 月 6 日，九洲有限和王云章签订《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发起设立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九洲恒昌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02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九洲恒昌已收到上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九洲有限以货币出资 570.00 万元，王云章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昌吉州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60000268）。九洲恒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洲有限	2,850.00	95.00	货币
2	王云章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4 年 7 月，第二期出资缴足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22 日，立信新疆分所出具“信会师新报字[2014]第 4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2,400.00 万元，各股东认购的股份均已缴足到位。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3、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 日，经九洲恒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81.30 万元，新增股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认购，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4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大信新验字[2015]第 0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3,781.3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昌吉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60000268）。

本次增资后，九洲恒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洲有限	3,592.235	95.00	货币
2	王云章	189.065	5.00	货币
合计		3,781.300	100.00	

4、201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九洲恒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股本由九洲天诚以货币形式认购，增资价格为 1.75 元/股，由双方协商确定。九洲天诚分二期缴纳增资款 2,132.725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1,218.7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缴纳，第二期出资 914.025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缴纳。同时，公司股东王云章将其持有九洲恒昌的全部股份转让至股东九洲有限，由于王云章系九洲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此次股权转让已按税务局核定的转让价格（1.67 元/股）计算税基，并缴纳 252,823.00 元的税额。

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3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分别出具了“大信新验字[2015]第00002号”、“大信新验字[2016]第0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九洲天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昌吉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60000268）。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九洲恒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洲有限	3,781.30	75.63	货币
2	九洲天诚	1,218.70	24.37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8日，九洲有限与嘉兴荣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九洲有限将其持有九洲恒昌188.00万股股份以1,000.00万元转让至嘉兴荣诚，转让价格为5.32元/股，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7月13日，经九洲恒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九洲有限将其持有九洲恒昌188.00万股股份转让至嘉兴荣诚。

2015年7月22日，公司在昌吉州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洲恒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洲有限	3,593.30	71.87	货币
2	九洲天诚	1,218.70	24.37	货币
3	嘉兴荣诚	188.00	3.76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2日，经九洲恒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263.20万元，新增股本由富疆创新以货币形式认购，增资价格为5.32元/股，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11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大

信新验字[2015]第 0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263.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昌吉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85370552X）。

本次增资后，九洲恒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洲有限	3,593.30	68.27	货币
2	九洲天诚	1,218.70	23.16	货币
3	富疆创新	263.20	5.00	货币
4	嘉兴荣诚	188.00	3.57	货币
合计		5,263.20	100.00	

7、2016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 10 日，九洲恒昌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九洲恒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5390 号”《关于同意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6 年 8 月 19 日，九洲恒昌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九洲恒昌”，证券代码为“83843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8、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 16 日，经九洲恒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863.20 万元。九洲恒昌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变集团发行 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9 月 2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九洲恒昌已收到特变集团以货币形式的新增出资，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5,863.2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昌吉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85370552X）。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九洲恒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洲有限	3,593.30	61.29	货币
2	九洲天诚	1,218.70	20.79	货币
3	特变集团	600.00	10.23	货币
4	富疆创新	263.20	4.49	货币
5	嘉兴荣诚	188.00	3.21	货币
合计		5,863.20	100.00	

9、2017年2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3日，经九洲恒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366.00万元。九洲恒昌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分别向自然人张瑛、那顺毕力格、何智刚、成雁翔发行300.00万股、102.00万股、58.00万股、42.80万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6年12月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0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6,366.00万元。

2017年2月17日，公司在昌吉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85370552X）。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九洲恒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洲有限	3,593.30	56.45	货币
2	九洲天诚	1,218.70	19.14	货币
3	特变集团	600.00	9.43	货币
4	张瑛	300.00	4.71	货币
5	富疆创新	263.20	4.13	货币
6	嘉兴荣诚	188.00	2.95	货币
7	那顺毕力格	102.00	1.60	货币
8	何智刚	58.00	0.91	货币
9	成雁翔	42.80	0.67	货币
合计		6,366.00	100.00	

10、2017 年 8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6 月 25 日，经九洲恒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66.00 万元。九洲恒昌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普新投资、王刚分别发行 500.00 万股、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6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7,066.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昌吉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85370552X）。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九洲恒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洲有限	3,593.30	50.85	货币
2	九洲天诚	1,218.70	17.25	货币
3	特变集团	600.00	8.49	货币
4	普新投资	500.00	7.08	货币
5	张瑛	300.00	4.25	货币
6	富疆创新	263.20	3.72	货币
7	王刚	200.00	2.83	货币
8	嘉兴荣诚	188.00	2.66	货币
9	那顺毕力格	102.00	1.44	货币
10	何智刚	58.00	0.82	货币
11	成雁翔	42.80	0.61	货币
合计		7,066.00	100.00	

11、201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3 日，自然人股东王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王勇转让公司股份 4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1.00 元/股，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注	九洲控股	3,593.30	50.85	货币
2	九洲天诚	1,218.70	17.25	货币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特变集团	600.00	8.49	货币
4	普新投资	500.00	7.08	货币
5	张瑛	300.00	4.25	货币
6	富疆创新	263.20	3.72	货币
7	嘉兴荣诚	188.00	2.66	货币
8	王刚	160.00	2.26	货币
9	那顺毕力格	102.00	1.44	货币
10	何智刚	58.00	0.82	货币
11	成雁翔	42.80	0.61	货币
12	王勇	40.00	0.57	货币
合计		7,066.00	100.00	

注：2017年9月，控股股东完成更名。

12、2017年9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9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5805号”《关于同意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九洲恒昌股票自2017年9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13、2018年9月，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5日，经九洲恒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966.00万元。法人普新投资、拓锋禾玺、上海晏桓分别以货币形式认购500.00万股、250.00万股、45.00万股，自然人赵玉、汪海霞分别以货币形式认购55.00万股、5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2.00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8年7月23日及2018年8月3日，立信新疆分所分别出具“信会师新报字[2018]第50006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新报字[2018]第5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7,966.00万元。

同时，特变集团分别以人民币2,400.00万元向自然人常晓静转让200.00万股，以1,200.00万元向嘉兴荣诚转让100.00万股，转让价格12.00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8年9月13日，公司在昌吉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85370552X）。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九洲恒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洲控股	3,593.30	45.11	货币
2	九洲天诚	1,218.70	15.30	货币
3	普新投资	1,000.00	12.55	货币
4	特变集团	300.00	3.77	货币
5	张瑛	300.00	3.77	货币
6	嘉兴荣诚	288.00	3.62	货币
7	富疆创新	263.20	3.30	货币
8	拓锋禾玺	250.00	3.14	货币
9	常晓静	200.00	2.51	货币
10	王刚	160.00	2.01	货币
11	那顺毕力格	102.00	1.28	货币
12	何智刚	58.00	0.73	货币
13	赵玉	55.00	0.69	货币
14	汪海霞	50.00	0.63	货币
15	上海晏桓	45.00	0.56	货币
16	成雁翔	42.80	0.54	货币
17	王勇	40.00	0.50	货币
合计		7,966.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德全部少数股东权益

因昌吉市汇德商贸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杨磊在物流业务管理方面经验丰富，为与之在公路长距离运输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探索自营车辆管控模式，公司与昌吉市汇德商贸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设立了新疆汇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后因杨磊同昌吉市汇德商贸运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理念不同而退出其经营管理，并加入公司。经公司协商，2016 年 4 月 28 日，作为公司员工，杨磊受让了昌吉市汇德商贸运输有限公司对新疆汇德的出资权，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与 2016 年 10 月分两期出资到位。

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进一步做大新疆汇德的业务规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德全部少数股东权益，使之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收购前新疆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洲恒昌	510.00	51.00%
2	杨磊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新疆汇德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529 号评估报告，对新疆汇德 49%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5,684.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杨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磊将其持有的新疆汇德 49% 的股权以 5,684.00 万元转让给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疆汇德 100% 的股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转让款，并代扣代缴了杨磊的个人所得税。

2、收购控股子公司昌吉九洲少数股东权益

昌吉九洲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为提升昌吉九洲资金实力，公司与樊春平共同增资昌吉九洲。樊春平通过参与本轮增资，以 837.00 万元取得昌吉九洲 30% 股权，昌吉九洲注册资本增至 2,790.00 万元。

樊春平因自身资金需求有意退出并回笼投资款，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购买了其持有的昌吉九洲全部少数股东权益。转让前昌吉九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洲恒昌	1,953.00	70.00%
2	樊春平	837.00	30.00%
合计		2,790.00	100.00%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

子公司昌吉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020年6月15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525号评估报告，对昌吉九洲3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133.00万元。

2020年6月16日，公司与樊春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樊春平将其持有的昌吉九洲30%的股权以1,133.00万元转让给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昌吉九洲100%的股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转让款，并代扣代缴了樊春平的个人所得税。

（四）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同其股东签订及解除包含特别条款及对赌性质条款有关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协议主体	协议对手方	对赌条款	解除日期	解除协议
1	嘉兴荣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5.7.8	九洲有限、王云章	嘉兴荣诚	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公司上市、利润分配等特别条款	2019.12.18	嘉兴荣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2	嘉兴荣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5.7.8	九洲有限、王云章、公司	嘉兴荣诚	经营业绩、退出安排等特别条款		
3	新疆富疆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新疆九洲天诚股权	2015.11.11	公司、九洲有限、九洲天诚、王云章	富疆创新	增资后的公司治理、公司上市、利润分配等特别条款	2019.12.16	新疆富疆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协议主体	协议对手方	对赌条款	解除日期	解除协议
	投资合伙企业、王云章关于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司、新疆九洲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王云章关于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4	新疆富疆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5.11.11	公司、九洲有限、王云章	富疆创新	退出安排、清算财产分配等特别条款		
5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6.5	公司、九洲有限、王云章	普新投资	回购权、对赌条款、反稀释权等特别条款	2019.12.19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6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8.7.9	公司、九洲控股、王云章	常晓静	回购权、对赌条款、反稀释权等特别条款	2019.12.18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7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8.7.9	公司、九洲控股、王云章	嘉兴荣诚	回购权、对赌条款、反稀释权等特别条款	2019.12.18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8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8.7.9	公司、九洲控股、王云章	赵玉	回购权、对赌条款、反稀释权等特别条款	2019.12.16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二
9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8.7.9	公司、九洲控股、王云章	汪海霞	回购权、对赌条款、反稀释权等特别条款	2019.12.16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二

序号	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协议主体	协议对手方	对赌条款	解除日期	解除协议
10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8.7.9	公司、九洲控股、王云章	拓锋禾玺	回购权、对赌条款、反稀释权等特别条款	2020.1.17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11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8.7.9	公司、九洲控股、王云章	上海晏桓	回购权、对赌条款、反稀释权等特别条款	2019.12.19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二
12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8.7.9	公司、九洲控股、王云章	普新投资	回购权、对赌条款、反稀释权等特别条款	2019.12.19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一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日期	验资目的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复核报告
2013年12月25日	设立验资	600.00	货币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寅五洲津验[2013]0204号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31号
2014年5月22日	缴足注册资本	3,000.00	货币	立信新疆分所	信会师新报字[2014]第40005号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31号
2015年4月4日	增资	3,781.30	货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大信新验字[2015]第00001号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31号
2015年4月24日	增资首期出资	5,000.00	货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大信新验字[2015]第00002号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31号
2016年3月29日	增资二期出资	5,000.00	货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大信新验字[2016]第00007号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31号
2015年11月26日	增资	5,263.20	货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大信新验字[2015]第00006号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31号

验资日期	验资目的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复核报告
2016年 9月23日	增资	5,863.20	货币	立信	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116217号	/	/
2016年 12月9日	增资	6,366.00	货币	立信	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152097号	/	/
2017年 6月29日	增资	7,066.00	货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 [2017] 第 30-00003号	立信	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5131号
2018年 7月23日	增 资 首 期 出资	7,966.00	货币	立信新疆分所	信会师新报 字 [2018] 第 50006号	立信	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5131号
2018年 8月3日	增 资 二 期 出资	7,966.00	货币	立信新疆分所	信会师新报 字 [2018] 第 50007号	立信	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5131号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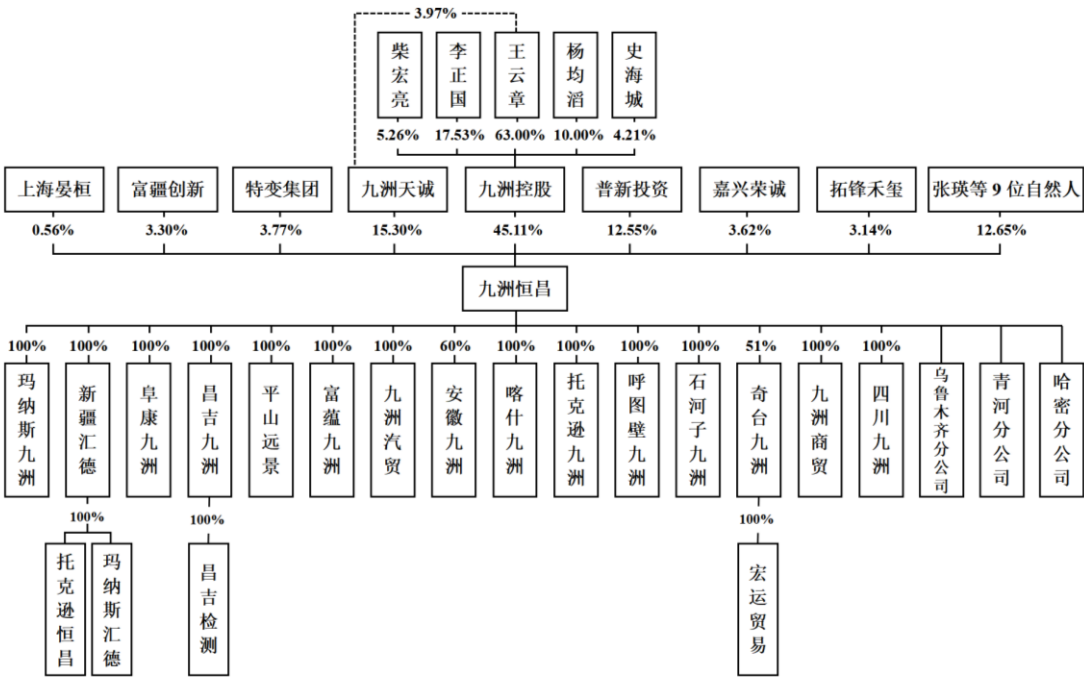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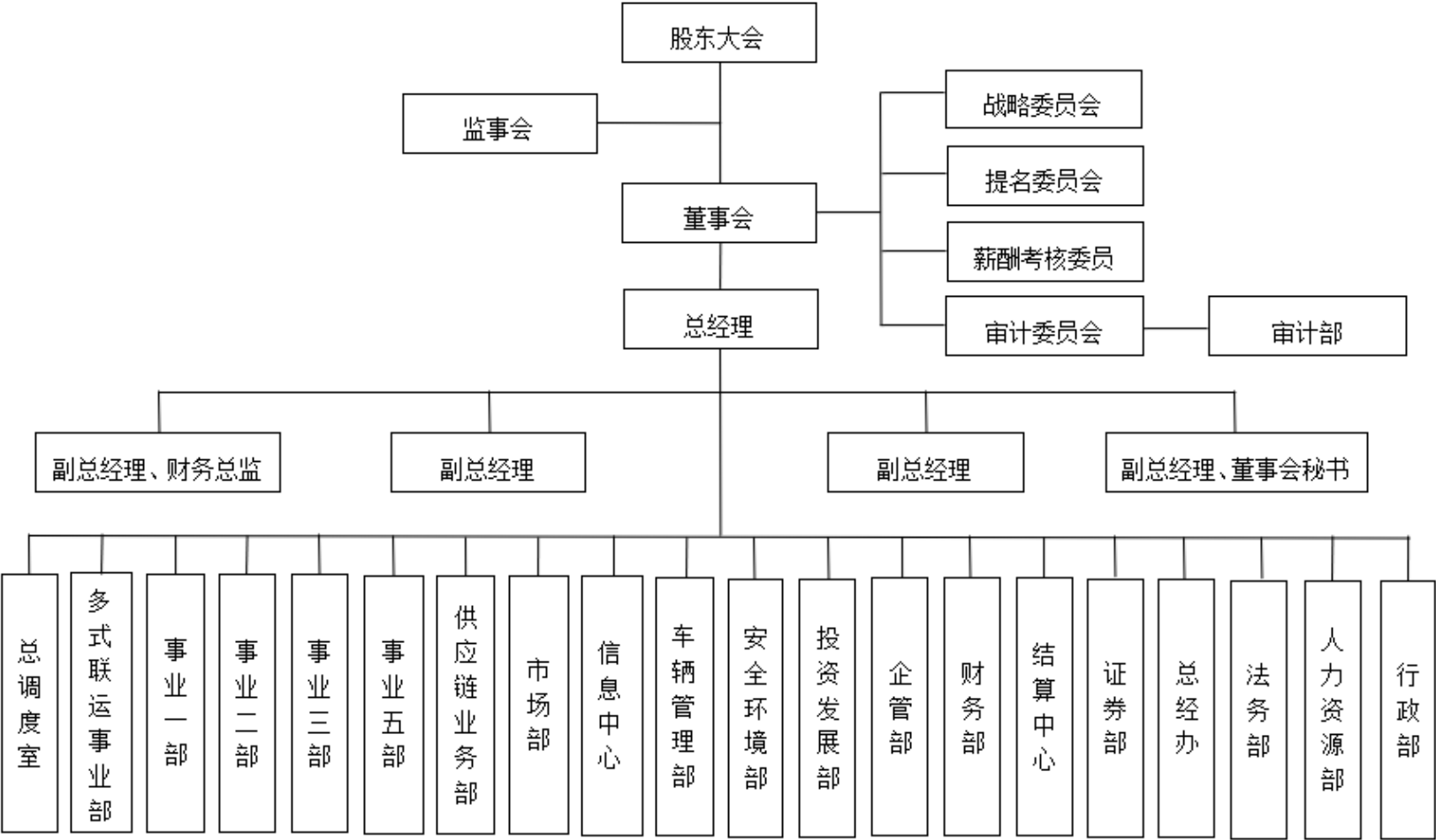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总经理负责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下设 21 个一级部门，各部门运行状况良好，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调度室	1、审核自营车辆运营计划的合理性，推动各经营单位对物流解决方案持续优化； 2、优化自营车辆在各片区的分配方案，统筹规划各物流解决方案标准化、系统化，降低具体实施成本； 3、实时监控各经营单位运营情况，探索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针对自营车辆运营问题提前做好预警措施； 4、发现、监督、落实运营薄弱环节，组织相关领导解决运营问题，降低待装待卸耗时与车辆调拨成本。
2	多式联运事业部	1、实时与各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对接运输情况及监管各场站“站到站”集装箱周转率，监管各业务单位指标完成情况； 2、负责协调、对接铁路部门； 3、监控各经营单位多式联运业务合同执行情况。
3	事业一部	1、负责协调并维系供应链服务客户关系； 2、负责业务招投标前期信息收集、成本调研及招投标工作； 3、负责供应链物流服务涉及公路运输部分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4	事业二部	
5	事业三部	
6	事业五部	
7	供应链业务部	1、负责供应链贸易业务开发及前期的考察、调研、洽谈； 2、负责贸易数据汇总、货款收付工作等； 3、负责贸易业务现场监督管理。
8	市场部	1、参与新业务、新客户的开拓等工作； 2、负责各业务单位招/投标工作； 3、设定业务合同及框架协议管理机制，负责业务单位合同管理工作。
9	信息中心	1、负责信息平台主要功能的需求调研、需求变更、流程设计、功能完善等工作，信息平台因业务拓展而衍生出的功能的设计与二次开发工作； 2、根据平台建设需求，编制实施计划，协调实施所需资源，确保平台实施收获显著效果，使信息平台最大化的发挥功能，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 3、信息平台软/硬件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及相关增值服务的费用管理与运营管理。
10	车辆管理部	1、负责各业务单位车辆日常监管工作，包括审验、维修进度盯控、车辆保险、事故车辆理赔、业务证照管理等； 2、全面推动公司车辆管理精细化程度提升。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1	安全环境部	1、负责建立、完善、优化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结构，保障安全体系正常运行； 2、制定各业务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编制目标责任书，帮扶业务单位完成安全生产任务； 3、制定安全体系绩效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安全绩效考核； 4、负责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源、重大安全隐患开展隐患排查。
12	投资发展部	1、负责拟投建项目尽职调查、投资分析、商业谈判、协议评审等； 2、负责投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申报、推进与后续管理工作； 3、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领域或发展领域相关的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
13	企管部	1、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制度，并依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2、搭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建设；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调查研究，提出组织结构调整、设计等建议方案。
14	财务部	1、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搭建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 3、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 4、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 5、负责建立公司全面预算体系及全面财务分析工作。
15	结算中心	1、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 2、负责汇总及通报公司月/年应收账款回款完成情况； 3、负责资金管理报表出具； 4、负责业务凭证录入、挂账与审核。
16	证券部	1、负责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2、负责三会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股权管理； 4、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 5、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媒体沟通联络工作，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公共关系应急事务； 6、负责公司 IPO 等工作。
17	审计部	1、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2、负责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 3、组织实施公司安排的专项审计调查工作。
18	总经办	1、下发公司重点工作清单并及时督办； 2、负责公司内外部会议的安排； 3、负责公司内部合理化建议的收集、汇总、跟进及反馈。
19	法务部	1、负责制定公司法务工作制度和标准； 2、负责设计、修正公司经营活动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及流程； 3、负责审核公司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书； 4、负责对公司仲裁、诉讼案件处理工作； 5、负责法制宣传、法律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20	人力资源部	1、拟订并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 2、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需求，拟定公司年/月度招聘计划，实施人才招聘甄选工作及更新人才库等工作； 3、负责编制公司年/半年/月度培训计划及预算，组织实施并开展培训效果评估等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4、设计并完善公司薪酬、绩效、福利体系，编制员工薪资、绩效、福利等方案； 5、负责公司劳动关系管理。
21	行政部	1、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宣传等各项工作； 2、负责公司各类文件、档案收发、整理、呈报、保管等工作； 3、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及子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备案、注销、工商年报、调档等事务的办理。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4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及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级子公司								
1	玛纳斯九洲	5,000.00	5,000.00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	2015.07.17	九洲恒昌	100.00	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地区的供应链物流运输服务
2	新疆汇德	5,000.00	5,000.00	新疆昌吉州	2016.03.29	九洲恒昌	100.00	昌吉地区供应链物流业务
3	阜康九洲	2,000.00	1,600.00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	2020.01.07	九洲恒昌	100.00	阜康地区供应链物流业务
4	昌吉九洲	2,790.00	2,790.00	新疆昌吉州	2014.12.23	九洲恒昌	100.00	物流枢纽投资建设
5	平山远景	1,300.00	1,300.00	河北石家庄市平山县	2018.10.31	九洲恒昌	100.00	京津冀地区供应链物流业务
6	富蕴九洲	2000.00	500.00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2014.03.28	九洲恒昌	100.00	阿勒泰地区供应链物流业务
7	九洲汽贸	500.00	5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13.10.29	九洲恒昌	100.00	汽车及汽车配件贸易
8	安徽九洲	1,000.00	1,000.00	安徽阜阳市	2018.06.27	九洲恒昌	60.00	安徽省及周边地区供应链物流业务
						王晓玲	40.00	
9	喀什九洲	1,000.00	0.00	新疆喀什地区	2018.02.07	九洲恒昌	100.00	喀什地区供应链物流业务
10	托克逊九洲	2,000.00	2,000.00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13.09.05	九洲恒昌	100.00	托克逊地区供应链物流业务
11	呼图壁九洲	2,000.00	800.00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	2019.10.15	九洲恒昌	100.00	呼图壁县九洲恒昌煤炭综合利用物流枢纽项目建成后，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运营
12	石河子九洲	5,000.00	2,605.00	新疆石河子市	2019.08.16	九洲恒昌	100.00	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运营
13	奇台九洲	500.00	500.00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	2015.10.20	九洲恒昌	51.00	奇台地区供应链物流业务
						青岛西域恒昌	49.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及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4	九洲商贸	5,000.00	5,000.0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03.28	九洲恒昌	100.00	新疆疆内的供应链贸易业务
15	四川九洲	3,000.00	3,000.00	四川成都市	2020.07.07	九洲恒昌	100.00	四川省及周边地区的供应链物流业务
二级子公司								
16	托克逊恒昌	100.00	100.00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17.05.04	新疆汇德	100.00	托克逊地区的公路运输
17	玛纳斯汇德	100.00	100.00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	2017.03.22	新疆汇德	100.00	玛纳斯地区的公路运输
18	宏运贸易	1,000.00	0.0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03.06	奇台九洲	100.00	负责奇台地区供应链贸易业务
19	昌吉检测	500.00	0.00	新疆昌吉州	2021.05.21	昌吉九洲	100.00	拓展关键物流节点周边车辆检验检测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各级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均经立信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一级子公司				
1	玛纳斯九洲	58,072.56	20,561.27	7,771.49
2	新疆汇德	22,797.00	8,622.88	2,544.52
3	阜康九洲	7,428.18	2,694.38	1,014.52
4	昌吉九洲	6,604.06	3,452.16	256.97
5	平山远景	893.22	846.31	-278.04
6	富蕴九洲	1,318.91	1,298.56	40.98
7	九洲汽贸	488.05	488.05	20.55
8	安徽九洲	3,446.12	1,873.49	7.12
9	喀什九洲	29.66	-6.69	-1.95
10	托克逊九洲	3,414.34	2,088.01	-28.37
11	呼图壁九洲	1,853.79	725.23	-58.83
12	石河子九洲	6,356.31	2,491.53	-108.49
13	奇台九洲	470.29	470.15	-31.02
14	九洲商贸	12,740.90	5,305.75	229.66
15	四川九洲	2,866.15	2,853.00	-147.00
二级子公司				
16	托克逊恒昌	8,377.78	3,134.01	1,637.32
17	玛纳斯汇德	536.91	527.56	0.91
18	宏运贸易	0.10	-0.41	-0.21

(二) 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参股公司。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 营地	成立日期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九华天	18,000.00	15,000.0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 开发区	2014.11.2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40.00	准东地区输煤廊道建设及运 营
						新疆天宜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5.00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14.00	
						九洲恒昌	11.00	
2	新铁天通	9,000.00	6,500.00	新疆昌吉州玛纳 斯县	2018.6.1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	场站运营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00	
						昌吉九洲	31.00	
3	新铁运联	1,000.00	1,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17.4.21	北京信和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31.00	多式联运物流信息服务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 公司	30.00	
						九洲恒昌	24.00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4	玛石铁路	27,000.00	14,094.00	新疆昌吉州玛纳 斯县	2019.2.14	天业集团	51.00	铁路专用线运营
						天富集团	10.00	
						九洲恒昌	26.00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5	安途永顺	1,905.00	1,905.00	新疆哈密市	2018.5.30	九洲恒昌	34.00	LNG 运输和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 营地	成立日期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周群虎	24.00	
						新疆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18.69	
						张琳	16.59	
						成都祥兴城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0	
						顾平	0.42	

2、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九华天	19,674.82	17,052.11	1,578.37	否	-
2	新铁天通	10,666.72	8,739.01	925.00	否	-
3	新铁运联	791.25	698.31	58.85	否	-
4	玛石铁路	16,202.33	14,089.71	-4.29	否	-
5	安途永顺	1,640.86	823.50	15.52	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安途永顺系公司新增参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洲控股持有公司 45.1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九洲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九洲恒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285 号国土资源局办公楼
主要经营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法定代表人	王云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697812382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棉纱销售；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洲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云章	1,890.00	63.00
2	李正国	525.87	17.53
3	杨均滔	300.00	10.00
4	柴宏亮	157.85	5.26
5	史海城	126.28	4.21
合计		3,000.00	100.00

九洲控股经立信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14,640.93
净资产	64,831.06
净利润	10,675.32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云章先生通过控制九洲控股控制公司 45.11%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九洲天诚控制公司 15.3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0.4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王云章先生现任九洲恒昌董事长。王云章先生的详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控股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九洲天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九洲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份额（万股）	1,218.70
持股比例	15.30%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出资金额（万元）	2,132.725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67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云章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洲天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1	王云章	九洲恒昌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84.7500	3.97
2	马德钢	九洲恒昌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23.7410	57.38
3	樊春平	—	—	有限合伙人	183.7500	8.62
4	戴春峰	九洲房产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34.8590	6.32
5	韩翔	—	—	有限合伙人	78.7500	3.69
6	白刚	九洲恒昌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7.5000	3.16
7	臧治亭	九洲恒昌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64
8	姜秋野	九洲恒昌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5000	1.48
9	杨桂芳	九洲房产	离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
10	张健	安徽九洲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2500	1.23
11	冯涛	富蕴九洲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4
12	刘丽丽	九洲恒昌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5000	0.82
13	李杰	九洲控股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5000	0.82
14	张志东	九洲恒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7.5000	0.82
15	杨军	九洲恒昌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66
16	谭峰	新疆汇德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66
17	冷静	九洲恒昌	离职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66
18	张建刚	九洲恒昌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49
19	向三忠	安徽九洲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49
20	司马青	九洲恒昌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49
21	冉冬	安徽九洲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49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2	贾桂莲	九洲控股	离职	有限合伙人	8.7500	0.41
23	赵龙革	阜康九洲	二级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3
24	张彬	平山远景	离职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3
25	吴博	阜康九洲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3
26	潘和平	九洲恒昌	二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3
27	黄金	九洲恒昌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3
28	严冬梅	九洲恒昌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3
29	张军	四川九洲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3
30	李新英	九洲控股	主管	有限合伙人	5.2500	0.25
31	冉晓丹	九洲恒昌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2500	0.25
32	苏雪松	九洲恒昌	离职	有限合伙人	5.2500	0.25
33	何遵义	九洲恒昌	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000	0.19
34	吴园燕	九洲恒昌	会计	有限合伙人	2.6250	0.12

九洲天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九洲天诚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九洲天诚中任职于公司的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属于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应当退伙的情形，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申请保留财产份额的，须按照管理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签字同意。九洲天诚已按照相关规定就股份锁定期做出相应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之“（三）持股 5% 以上股东九洲天诚承诺”。

（3）财务情况

九洲天诚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146.98
净资产	2,132.06
净利润	0.00

2、普新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份额（万股）	1,000.00
持股比例	12.55%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42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HIGASHI MICHIIHIRO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洛斯上海	货币	8,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普新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3,771.88
净资产	9,427.05
净利润	1,436.5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九洲房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九洲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9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9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1142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春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洲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6,200.00	56.88
2	九洲控股	货币	4,700.00	43.12

2016年6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九洲房产和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不向九洲房产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九洲房产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九洲控股控制九洲房产。

3、财务情况

九洲房产经立信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7,852.58
净资产	-2,422.75
净利润	-1,877.1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96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0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照发行 2,66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6.00	100.00%	7,966.00	74.97%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660.00	25.03%
合计	7,966.00	100.00%	10,62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6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66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则发行前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洲控股	3,593.30	45.11	3,593.30	33.82
2	九洲天诚	1,218.70	15.30	1,218.70	11.47
3	普新投资	1,000.00	12.55	1,000.00	9.41
4	特变集团	300.00	3.77	300.00	2.82
5	张瑛	300.00	3.77	300.00	2.82
6	嘉兴荣诚	288.00	3.62	288.00	2.71
7	富疆创新	263.20	3.30	263.20	2.48
8	拓锋禾玺	250.00	3.14	250.00	2.35
9	常晓静	200.00	2.51	200.00	1.88
10	王刚	160.00	2.01	160.00	1.51
合计		7,573.20	95.07	7,573.20	71.27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2,66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则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瑛	300.00	3.77	300.00	2.82	未在公司任职
2	常晓静	200.00	2.51	200.00	1.88	未在公司任职
3	王刚	160.00	2.01	160.00	1.51	未在公司任职
4	那顺毕力格	102.00	1.28	102.00	0.96	未在公司任职
5	何智刚	58.00	0.73	58.00	0.55	未在公司任职
6	赵玉	55.00	0.69	55.00	0.52	未在公司任职
7	汪海霞	50.00	0.63	50.00	0.47	未在公司任职
8	成雁翔	42.80	0.54	42.80	0.40	未在公司任职
9	王勇	40.00	0.50	40.00	0.38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1,007.80	12.65	1,007.80	9.48	

(四)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王云章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九洲控股、九洲天诚均由王云章先生控制。九洲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11%的股份。九洲天诚持有公司 15.30%的股份。九洲天诚有限合伙人贾桂莲女士系王云章先生之妻姐，持有九洲天诚 0.41%的份额。

柴宏亮先生持有九洲控股 5.26%的股份，柴宏亮先生之妻袁珊女士系富疆创新有限合伙人，持有富疆创新 3.33%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机构股东共计 8 名，其中 2 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登记备案情况
1	富疆创新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9657）。其基金管理人新疆兴华富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215。
2	拓锋禾玺	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9732）。其基金管理人福建省拓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964。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66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166	1,035	1,070

注：上述人员为截至报告期每年末的在职人数。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业务及业务辅助人员	183	15.69%
货运驾驶员	819	70.24%
财务人员	42	3.60%
行政管理人员	97	8.32%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后勤	25	2.14%
合计	1,16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硕士）	7	0.60%
本科	84	7.20%
大专	119	10.21%
大专以下	956	81.99%
合计	1,166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215	18.44%
30-50 岁	788	67.58%
30 岁以下	163	13.98%
合计	1,166	100.00%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主要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险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职 员工 人数	已缴 纳人 数	差值	实际 未缴 人数	在职 员工 人数	已缴 纳人 数	差值	实际 未缴 人数	在职 员工 人数	已缴 纳人 数	差值	实际 未缴 人数
养老 保险	1,166	1,198	-32	49	1,035	1,029	6	69	1,070	870	200	281
医疗 保险	1,166	1,198	-32	49	1,035	1,029	6	69	1,070	870	200	281
失业 保险	1,166	1,198	-32	49	1,035	1,044	-9	56	1,070	870	200	281
工伤 保险	1,166	1,198	-32	49	1,035	1,048	-13	56	1,070	877	193	274

险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职 员工 人数	已缴 纳人 数	差值	实际 未缴 人数	在职 员工 人数	已缴 纳人 数	差值	实际 未缴 人数	在职 员工 人数	已缴 纳人 数	差值	实际 未缴 人数
生育 保险	-	-	-	-	-	-	-	-	1,070	870	200	281

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大于在职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人数的差值，主要系公司在员工离职之前已为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所致。

注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的有关精神，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年度	险种	社保未缴纳原因				
		合计	应交 未缴纳	当月社保征集 后入职	保险关系未 转入	退休 返聘
2020.12.31	养老保险	49	3	40	-	6
	医疗保险	49	3	40	-	6
	失业保险	49	3	40	-	6
	工伤保险	49	3	40	-	6
2019.12.31	养老保险	69	18	46	2	3
	医疗保险	69	18	46	2	3
	失业保险	56	5	46	2	3
	工伤保险	56	5	46	2	3
2018.12.31	养老保险	281	164	107	4	6
	医疗保险	281	164	107	4	6
	失业保险	281	164	107	4	6
	工伤保险	274	157	107	4	6
	生育保险	281	164	107	4	6

2019 年起，公司积极整改内部人力资源有关制度，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与实际缴人数差异显著降低。根据公司主要经营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职员工人数	1,166	1,035	1,070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缴纳人数	1,157	1,054	788
差值	9	-19	282
实际未缴纳人数	76	58	360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大于在职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人数的差值，主要系公司在员工离职之前已为其缴纳相应住房公积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年度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合计	应交未缴纳	当月汇缴核定后入职	保险关系未转入	退休返聘
2020.12.31	76	25	41	5	5
2019.12.31	58	8	44	4	2
2018.12.31	360	234	117	4	5

2019年起，公司积极整改内部人力资源有关制度，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显著降低。根据公司主要经营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云章作出如下承诺：

“九洲恒昌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九洲恒昌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尚未缴纳的员工及以前年度的员工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代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九洲恒昌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处罚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薪酬制度及分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类型共有三种，分别为年薪、协议薪酬与结构薪酬，具体如下：

（1）年薪。公司董事、高管和中层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

(2) 协议薪酬。公司退休返聘人员等采用协议薪酬。

(3) 结构薪酬。公司中层以下员工实行结构薪酬。

2、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层	99.16	52.94	53.15

注：管理层包括内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分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及业务辅助人员	11.32	10.29	10.33
货运驾驶员	13.79	14.53	13.84
财务人员	9.99	9.80	10.76
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	14.37	13.43	13.65

注 1：员工平均薪酬= 员工薪酬年度总额/各岗位月均人数；

注 2：表中员工不包括管理层

3、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密尔克卫	11.21	13.20	11.38
中创物流	13.48	14.73	-
嘉诚国际	9.28	9.56	9.40
嘉友国际	14.06	15.30	13.87
天顺股份	13.92	14.66	12.51
东方嘉盛	15.19	14.68	8.40
算术平均	12.86	13.69	11.11
九洲恒昌	13.87	13.93	13.4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年平均人数，年平均人数为当年年初、年末人数的算术平均；

注 2：中创物流 2018 年度未披露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区间内。因此，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比较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疆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00	5.16
公司	13.87	13.93	13.49

注 1：地区行业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尚未公布 2020 年度平均工资情况；

注 2：因公司主要员工集中在疆内，以新疆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同行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在当地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其他事项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确认并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公司同意将本专项承诺函对外披露，并依法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服务

公司是以大宗物流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已形成以供应链物流为基础、供应链贸易为延伸的核心业务板块。经过多年积累和对供应链综合服务模式的努力探索与创新，公司已在煤炭、石灰石等大宗物流领域，积累了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整合社会物流服务要素、推动方案高效实施的全流程服务经验，并逐步探索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建立了具有疆内领先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如下：

业务板块	具体业务	服务模式
供应链物流	多式联运	根据客户需求，充分整合公路货运、铁路发运、场站周转的物流服务要素，设计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通过起运点至铁路出发站的公路短距离运输、铁路中间段的长距离运输、铁路到达站至目的地的公路短距离运输相结合，提供从起运点到客户指定地点的“门到门”、“门到下站”或者“上站到门”全程、一站式物流运输服务
	公路运输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路线，以自营车辆或者外协车辆提供从大宗商品起运点到客户指定仓库/堆场的“门到门”公路运输服务
供应链贸易	大宗商品贸易	公司将大宗商品需求整合，发挥公司拥有配套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平台优势，视需求结合物流服务，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安全、准确、迅速”的供应链服务，充分发挥自主创新、求新求变的创业精神，始终追求高效优质、成本领先的战略目标，积极整合社会物流服务要素，开拓物流通道、探索物流枢纽建设、规划物流网络布局，凭借疆内较早拥有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的先发优势，发挥公司自营车队规模大、服务优的特色，以及调度快、效率高的外协车辆组织能力，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充分理解客户的供应链特点为基础，将高效完成“门到门”物流运输的目标，嵌入到对供应链供给方至需求方全程安全、规范、可控的流程化需求中，综合考虑不同服务模式下的综合效率和成本，设计出符合客户供

应链特色的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供应链管理的降本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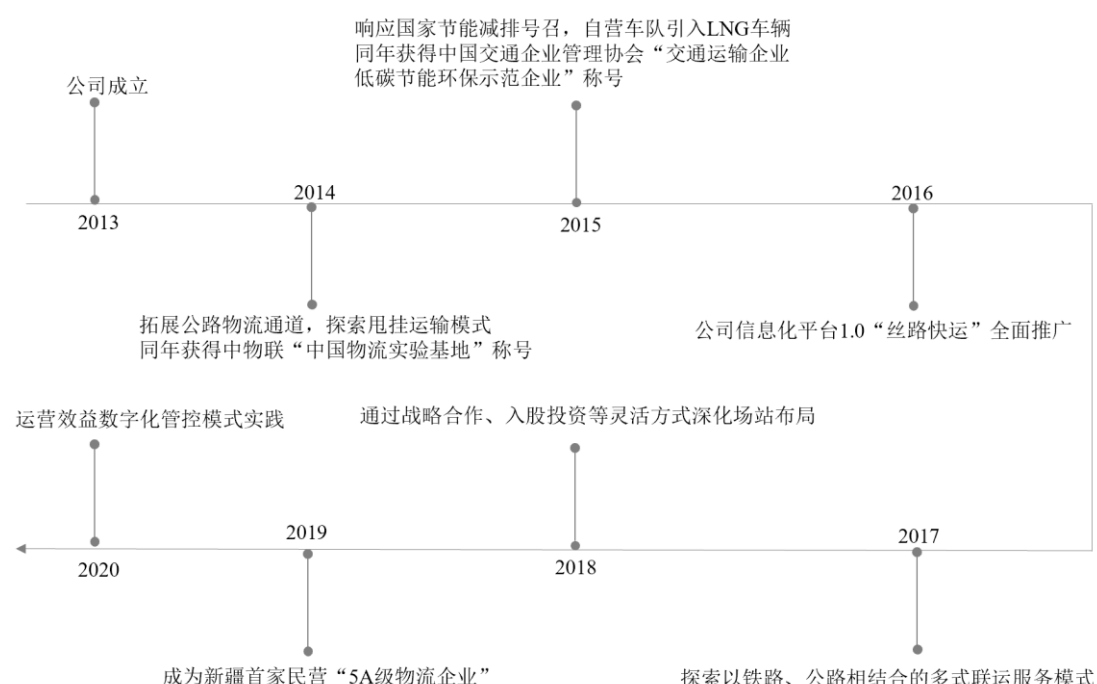
公司获得了新疆首家民营“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中国物流实验基地”、“交通运输企业低碳节能环保示范企业”、“西部物流百强企业”、“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行业龙头骨干企业”，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获得“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等荣誉称号。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借助智慧物流物联网工具的数据收集能力，将目前在部分枢纽、场站试点的运营效益测算模型全面铺开，不仅就公司现有的物流网络开展动态管控、历史数据挖掘，提升现有枢纽和通道的运行效益，而且对公司未来物流方案设计、业务发展与网络布局提供数字化决策支撑，持续优化公司自营车辆运营管理、深化多式联运枢纽及场站布局、推进供应链服务信息化建设，扩大大宗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市场规模，实现跨区域、多领域的业务模式复制与供应链管理输出。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专注于以供应链物流为基础、供应链贸易为延伸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设立以来，其业务发展的主要历程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物流行业涉及多式联运、公路运输、货运代理、贸易、仓储、信息等多个领域，因此其业务范围具有跨行业、跨部门的特点。目前，物流行业的宏观管理主要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负责研究拟定物流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部门则涉及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信部、国家铁路局、民航总局、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多个部门。

交通运输部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等。

国家铁路局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等。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受政府委托或在政府的支持与指导下，该会承担和开展“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百强发布”、“中国绿色货运行动”等重点工作。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规范物流行业市场，促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全国人大常委会等颁布多项法律法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详见下表：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部门	施行时间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6 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1 月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9 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12 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 年 5 月

(2) 产业政策

物流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发展现代物流对于提高国民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促进企业结构调整，提高我国经济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各类促进物流现代化体系建设、物流行业标准升级、市场竞争规范等有关政策的出台，物流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9.9	《通知》中共有 23 个物流枢纽入选 2019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设有东部、中部、西部、东北等四大区域，下一步“将推动建立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等方式，加强国家物流枢纽间的业务对接、标准协调和信息互联，加快构建联通内外、交织成网、高效便捷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作体系，推动形成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框架和基础支撑，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和全国统一市场建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通知》	2019.8	《通知》明确，把《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实施作为深化陆海双向开放、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加快通道和物流设施建设，提升运输能力和物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通道总体规划>的通知》		流发展质量效率，深化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为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通知》	2018.12	《通知》的发展目标之一是物流枢纽组织效率大幅提升。“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广泛应用，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更加紧密，联运换装转运效率显著提高，集疏运体系更加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单元化、集装箱化运输比重超过 40%。”多式联运作为先进运输组织方式重要组成部分，得到政策鼓励。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2018.10	《通知》指出行动的工作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与 2017 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 11 亿吨、增长 30%，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增长 40%、长三角地区增长 10%、汾渭平原增长 25%；全国水路货运量增加 5 亿吨、增长 7.5%；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 4.4 亿吨。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目标的提出有利于促进大宗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模式的发展。
5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2018.7	《实施意见》指出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交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物流新功能；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江海直达运输、甩挂运输、滚装运输、水水中转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提高运输及物流效率。
6	铁路总公司《2018-2020 年货运增量行动方案》	2018.7	《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货运量将达 47.9 亿吨，较 2017 年增长 30%，大宗货运量占铁路货运总量的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全国铁路煤炭运量达到 28.1 亿吨，较 2017 年增运 6.5 亿吨，占全国煤炭产量的 75%，较 2017 年产运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8.4	《通知》的目标系进一步健全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监测评估机制，优化无车承运人发展环境，促进无车承运人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鼓励试点企业探索无车承运模式与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融合应用的发展路径，培育一批理念创新、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竞争力强的试点企业，引导行业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
8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	2017.11	《意见》中提到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驼背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继续深化车辆运输车治理，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加快更新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营运车辆，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装备。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	2017.10	《意见》提出供应链创新的重点任务之一是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以“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大力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意见》		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的方式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
10	《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2017.9	《通知》大力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鼓励和引导传统道路货运企业主动适应并融入多式联运发展大局，调整优化经营结构，积极拓展短途接驳运输服务。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加强与铁路相关企业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多式联运服务产品，探索发展驮背运输、公铁两用挂车甩挂运输等新模式。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广泛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支持创新‘挂车池’服务、挂车租赁、长途接驳甩挂等新模式。大力支持发展城市共同配送，促进干支无缝衔接和集约化组织。”对多式联运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2017.8	《意见》指出，在综合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等物流集散地布局和完善一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结合编制国家级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布局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意见》有利保障了物流基础设施的提升。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	2017.4	《规划》指出“发展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对推进铁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铁路有效供给、更好发挥铁路比较优势、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等具有重要作用”，将“加强与第三方物流企业、零担干线运输企业等合作，强化货源组织和集散功能”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2	《通知》提出“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实施重点通道连通工程和延伸工程，强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通道建设。”“推进福州至银川、厦门至喀什、汕头至昆明、绥芬河至满洲里等横向新通道建设，沟通西北、西南至华东地区，强化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做好国内综合运输通道对外衔接。规划建设环绕我国陆域的沿边通道。”新疆最为西部物流网络重要组成区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新疆物流业的发展，强化西部通道建设。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2014.10	《通知》提出“构建与铁路、机场和公路货运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发展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干支直达和江海直达等船舶运输组织方式，探索构建以半挂车为标准荷载单元的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

（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情况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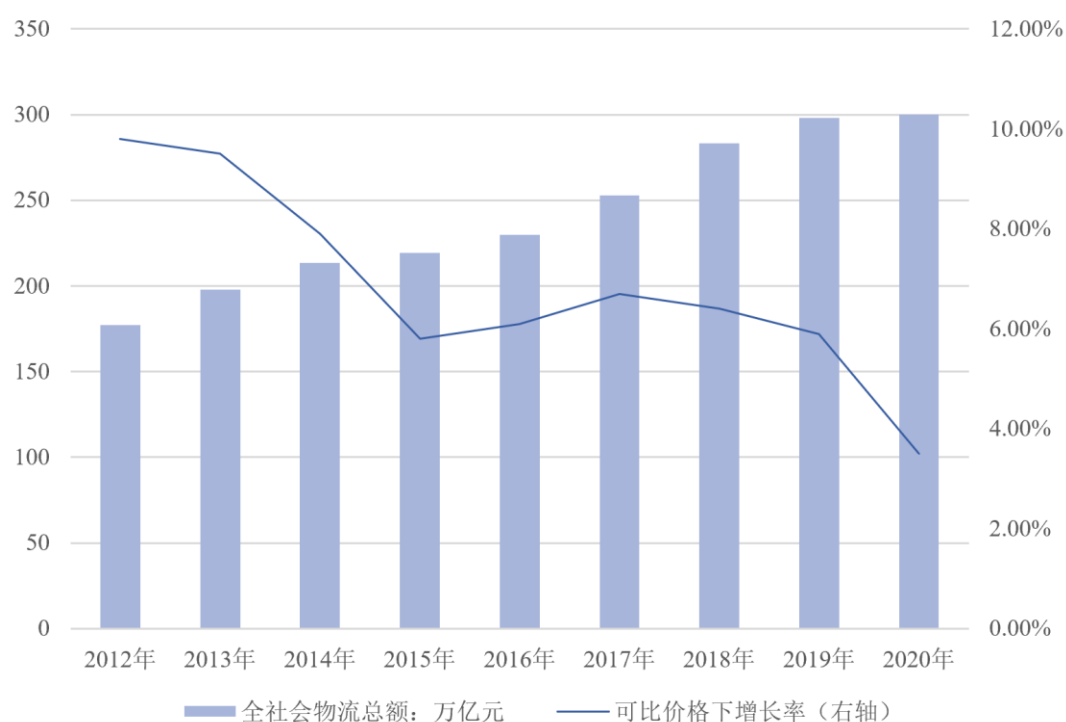
物流是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

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功能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用户要求的过程。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物流行业整体处于上升阶段。根据发改委和中国物流信息中心数据统计，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283.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2019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298.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9%。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300.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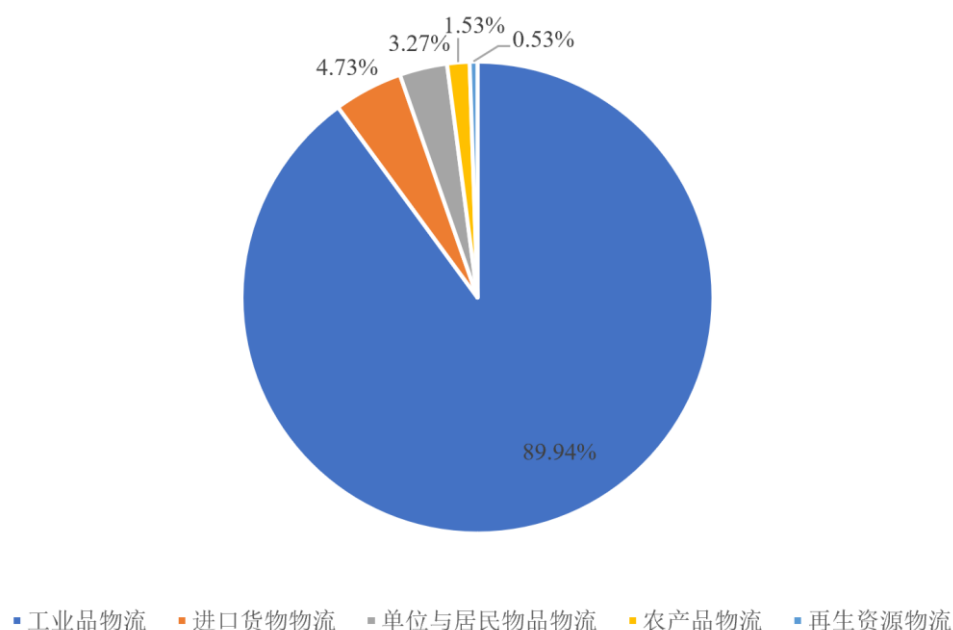
2012-2020 年全社会物流总额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从分项来看，工业品物流是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20年，工业品物流总额269.9万亿元，占社会物流总额比重为8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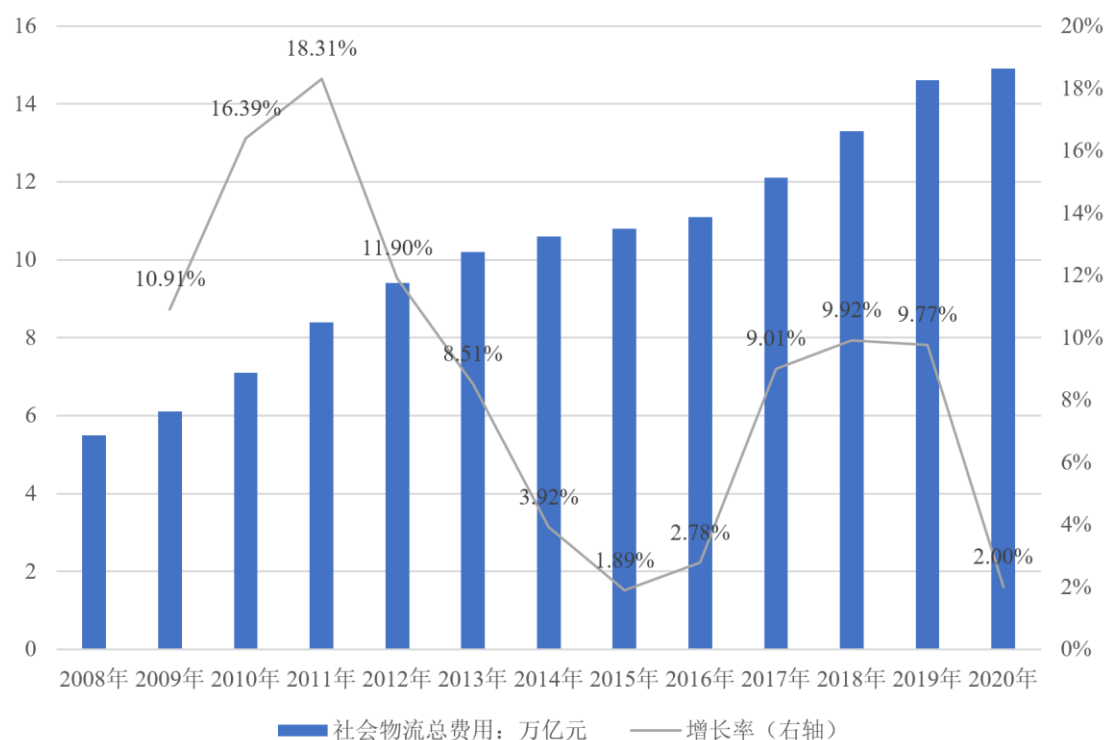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社会物流总额分项占比图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008-2020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增长 1.71 倍。物流总费用规模不断扩大。

2008-2020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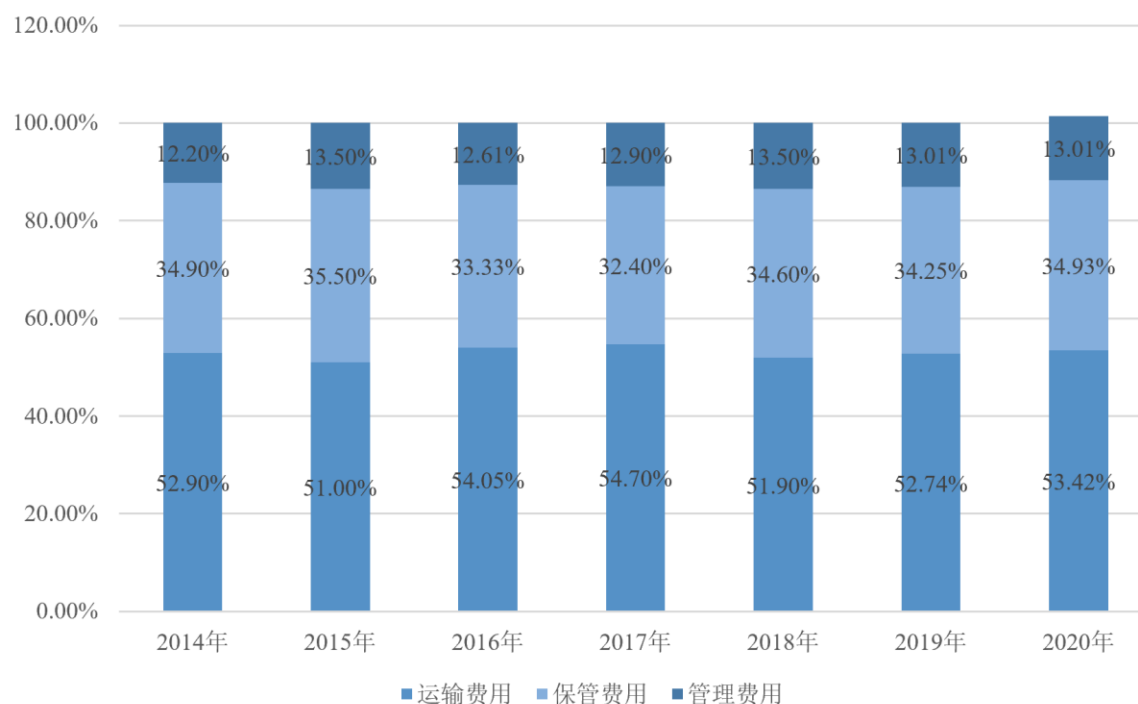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技术发展报告 2018》、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伴随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保管费用

和管理费用)亦保持增长趋势,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2020年,从社会物流总费用结构看,运输费用7.8万亿元,增长0.1%;保管费用5.1万亿元,增长3.9%;管理费用1.9万亿元,增长1.3%。综合分析,我国的物流发展阶段已从传统的运输功能转为综合式的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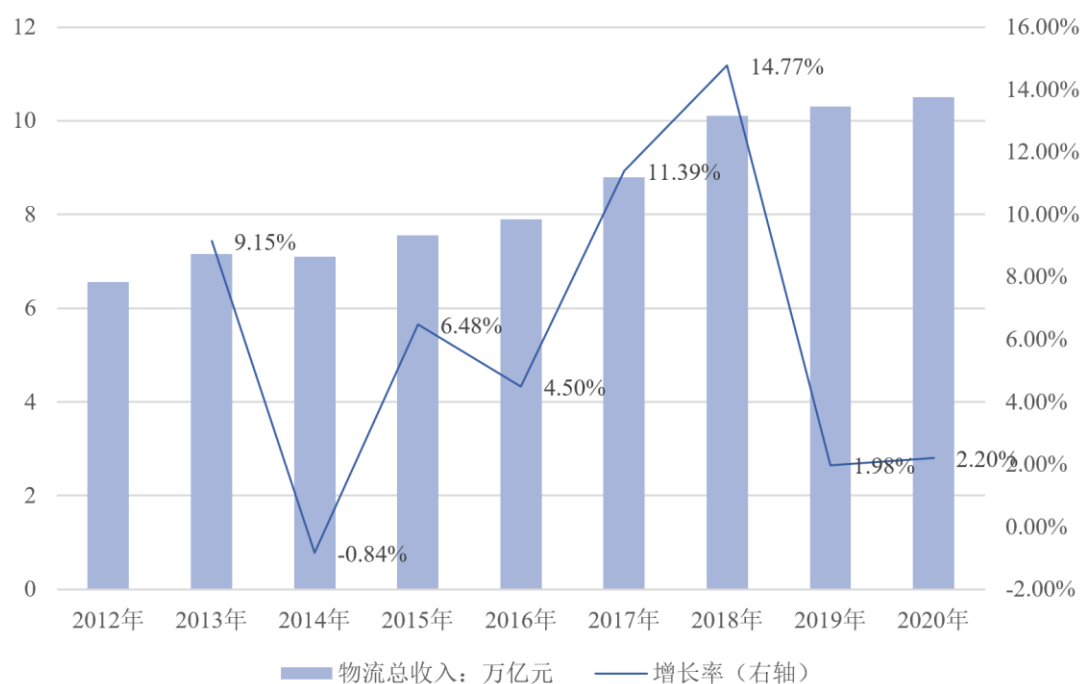
2014-2020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各费用模块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道路运输网、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近年来,我国物流业总收入整体保持上涨趋势,2020年达到10.5万亿元。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物流业的发展受到相当高的重视。

2012-2020 年物流业总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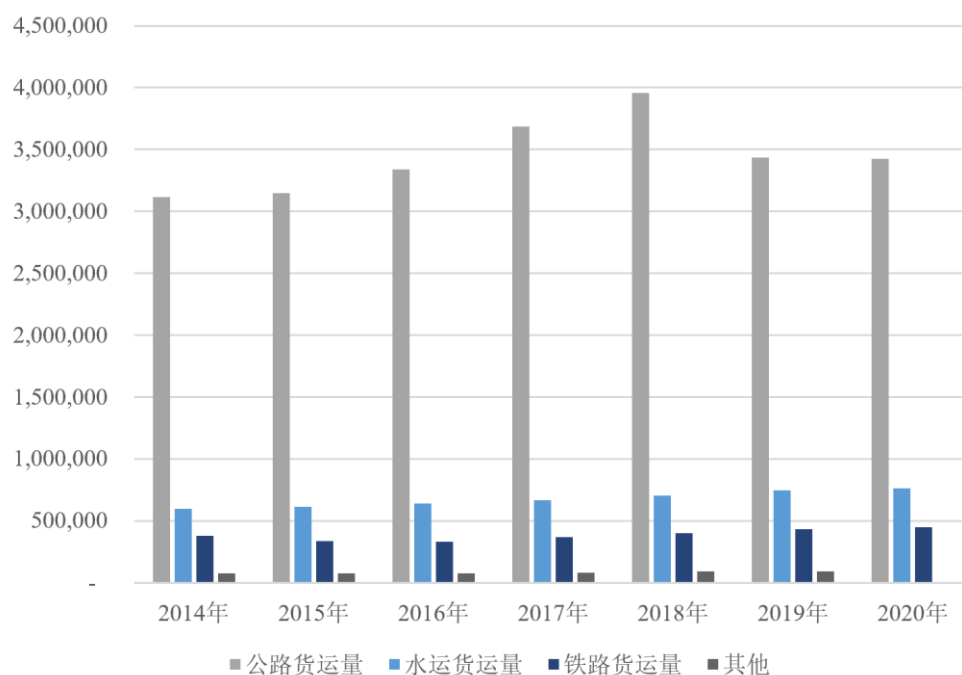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从运输方式上看，我国每年的公路货物运输量远远多于其他运输方式的货运量；水运货量位居次席，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铁路货运量基本保持稳中有升态势。

2014-2020 年货运量对比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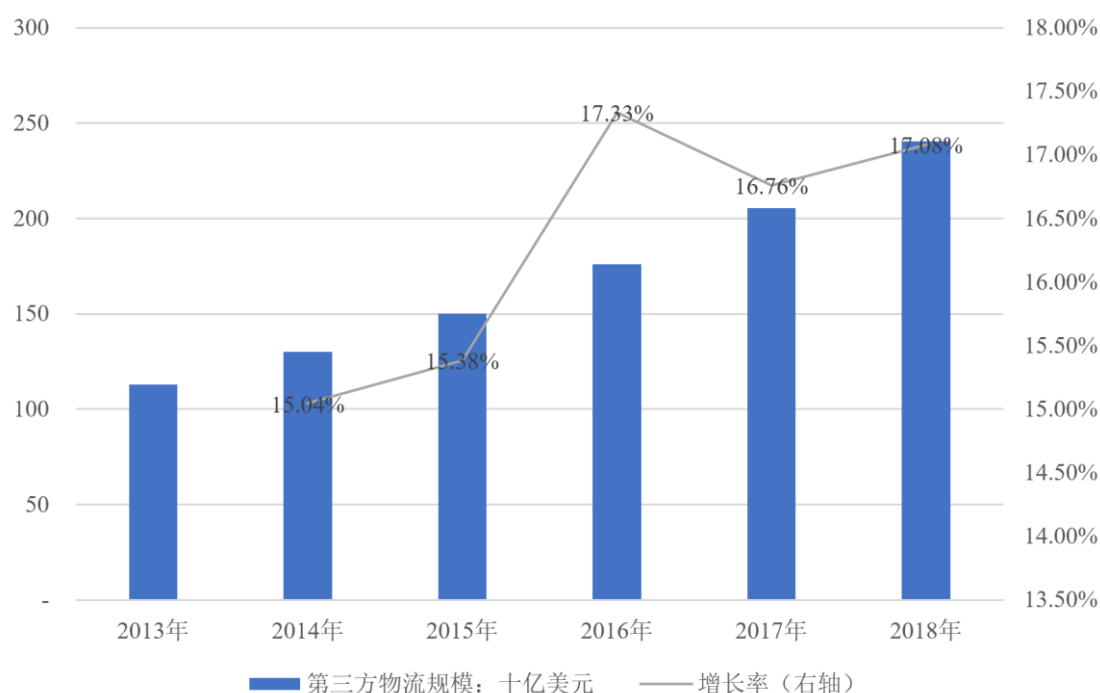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第三方物流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物流业的运行模式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为企业内部自有物流，另一类为“第三方物流”。第三方物流是指为企业提供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的外部供应商，即专门从事物流服务的公司。公司的供应链物流业务属于第三方物流范畴。第三方物流不同于商品供给企业或商品消费企业内部自有物流，是为客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系列化、个性化、信息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将众多分散的货物集中起来，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统筹安排优化配送路线，有效降低整体物流成本。

近些年来，随着经济转型升级、企业竞争加剧，市场中对于物流环节的专业化需求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物流环节剥离，选择第三方专业物流服务商。第三方物流的产生是社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在这个趋势下，我国第三方物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2013-2018年第三方物流规模从1,130亿美元增长至2,406亿美元。

2013-2018 年我国第三方物流规模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9年中国物流服务行业研究报告》

第三方物流企业相比于其他物流企业，在资金规模、专业性、覆盖网络范围等方面存在较大优势，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将众多分散的货物集中起来，通过信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统筹安排优化配送路线，有效降低车辆空载率。同时，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对货物仓储的管理模式由静态管理变为动态管理，周转率加

快，仓储设施使用效率大大提高，有效减低物流服务的成本。未来随着第三方物流的发展，服务范围的增大，其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第三方物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 大宗物流发展现状

大宗物流是以大宗商品为运输对象的物流。大宗商品是具有商品属性并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由于大宗商品一般都是初级产品，货值较低，但同时体积又相对较大，所以在物流过程中一般都会采用整车或者整船装运的形式，这样就为物流运输增加了很多的困难和风险。

在中国物流市场中，大宗物流占比约 15%。煤炭、矿石、钢铁、粮食等大宗物流已成为消耗我国物流运力的主力。与快递、快运不同的是，大宗物流更呈现单向流动，煤炭、原油等能源物资主要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流动。这一方面源于中国能源物资等资源存量的不平衡和供给消费产业结构的不平衡，另一方面则源于载运/转运盛具的通用性不足，加剧了大宗散货的单向流动。

绝大多数的大宗物流货物属于国民经济基础物资，往往因其供需的规模化而可以较为精准地预测需求量。此外，由于资源与产业布局的区域地理性，长距离运输需求占比较多。这也导致货主和承运商以运输及仓储的物流成本或物流价格作为载运方式的优先选择。

由于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单向性，导致多数为大宗物资运输车辆重去轻回，空车折返。在大宗物流系统，车船载运速度并不是制约系统效率和成本的主要瓶颈，载运及转运的能力、效率、成本和服务质量主要被约束在各个转运节点上，转运节点的周转率和空间利用率才是最核心的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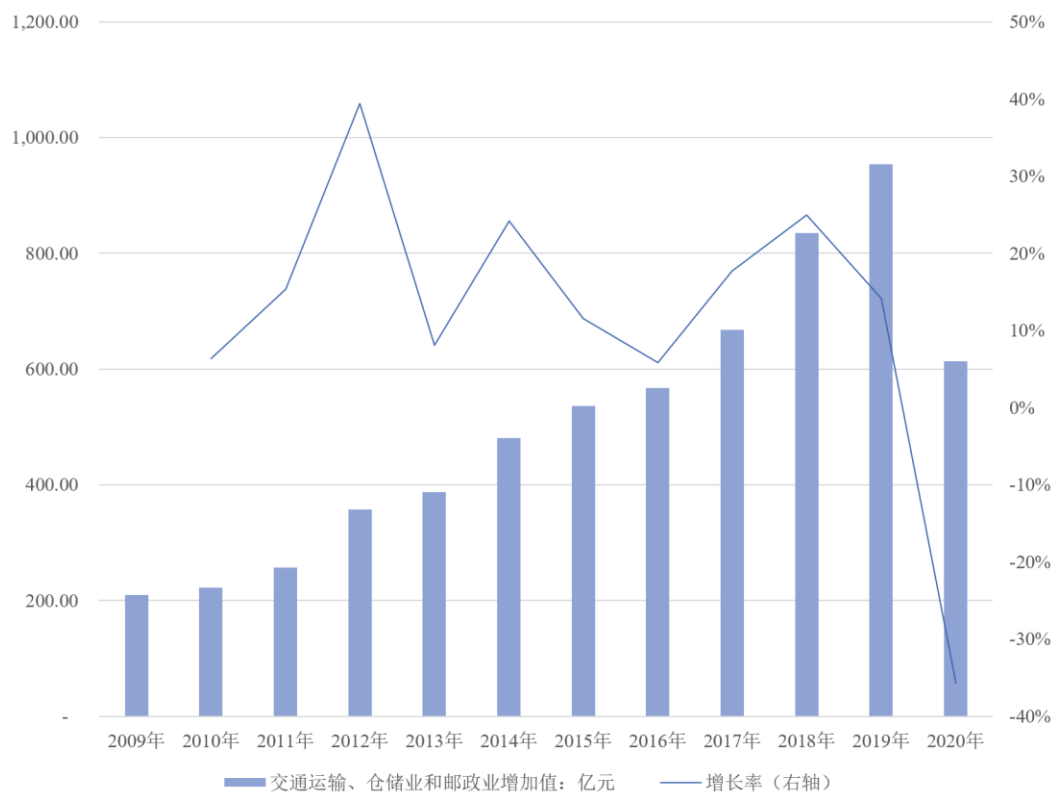
(4) 新疆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201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发展的倡议。其中，“一带”指连接亚太、中亚和欧洲各国的丝绸之路经济带，陆上丝绸之路使中国和沿线各国之间建立经济合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我国经济发展的原料供给。新疆作为陆上丝绸之路的经济核心区，拥有与中亚各国地理位置相近的区位优势，有望作为我国西部门户发展同中亚和欧洲各国间的贸易往来。新疆物流业作为与中亚、欧洲货物贸易的流通纽带，正逐步在“一带一路”背景下转型升级，提升行业竞争力。

新疆地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从 2009 年的 209.10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953.72 亿元，2020 年为 613.39 亿元，有所下滑。在地区经济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疆内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的逐年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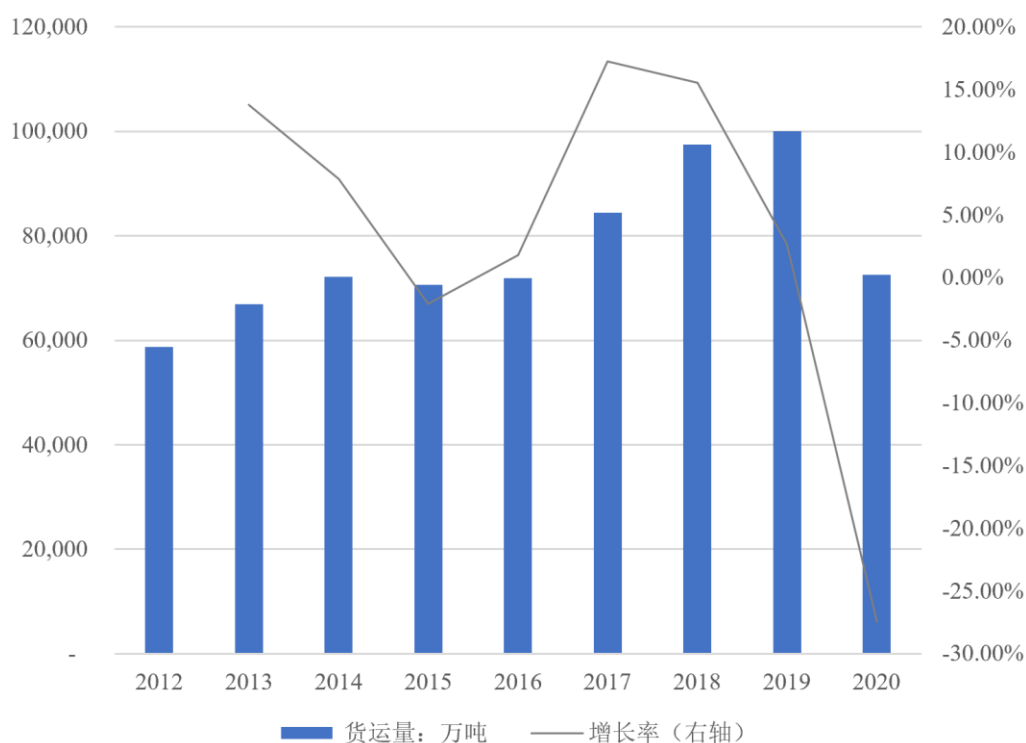
2009-2020 年交通运输、仓储业和邮政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新疆政府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地区货运量逐年上升，从 2012 年的 58,794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00,062.96 万吨，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扩大。2020 年度，新疆地区货运量为 72,580.21 万吨，有所下滑。

2012-2020 年新疆地区货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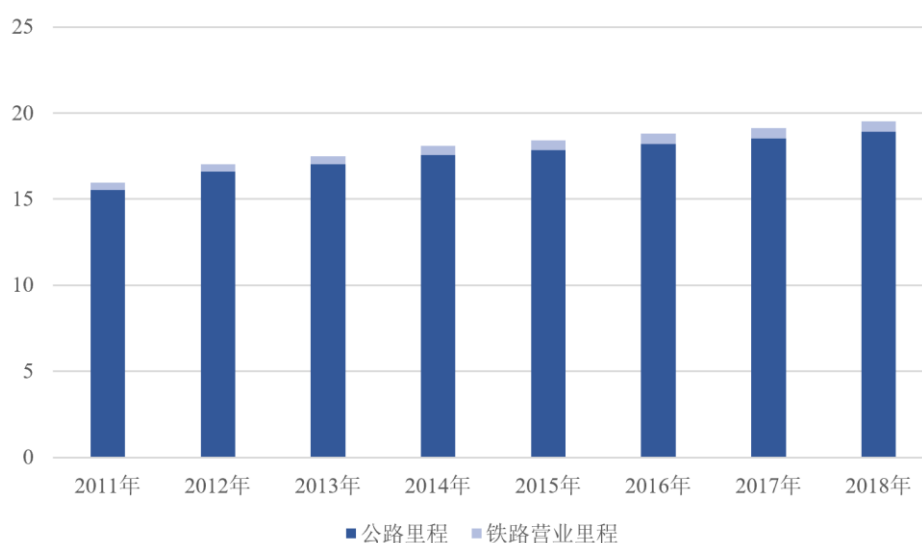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新疆政府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物流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公路、铁路、航空和管道，总体上新疆地区的公路、铁路、航空和管道里程数均呈递增趋势，其中，新疆地区公路里程从 2011 年的 15.52 万公里增长至 2018 年的 18.90 万公里；铁路里程从 2011 年的 0.43 万公里增长至 2018 年的 0.60 万公里；航空里程从 2011 年的 17.58 万公里增长至 2018 年的 30.11 公里；管道里程从 2011 年的 1.11 万公里增长至 2018 年的 1.46 万公里。新疆区域物流已形成以公路、航空、管道、铁路运输快速发展的立体运输网络。

2011-2018 年公路及铁路里程

单位：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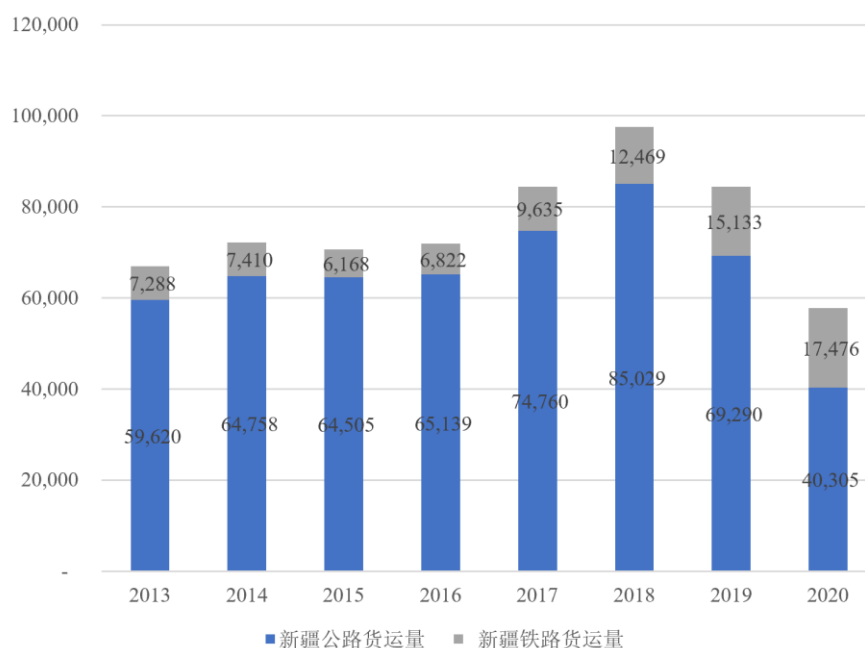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2019》

新疆是我国的资源大省，疆内主要出产物资是煤炭、石油、钢铁、矿石、化工产品、棉花等大宗物资。大力发展能源与资源产业是新疆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因而疆内物流市场以大宗物资物流需求为主。由于疆内矿点较为分散，公路运输仍是疆内物流的主要方式。2019 年疆内公路运输货运量达到 6.93 亿吨，占疆内总货运量的 82.07%。2020 年疆内公路运输货运量达到 4.03 亿吨，占疆内总货运量的 55.53%。

2013-2020 年新疆地区公路货运量与铁路货运量对比图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新疆经济发展不断深入，疆内铁路货运量持续增长。新疆铁路不断提升运输服务保障能力，落实自治区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的要求，坚持建设服务运输，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完善路网结构，深入推进公铁多式联运。新疆铁路继克塔铁路开通之后，博州线、阿富准铁路富准段先后投用，格库铁路控制性工程阿尔金山隧道顺利贯通，和若铁路按期推进，连接东西、纵贯南北，南疆北疆两个环线的路网结构正在加速形成。2018年，疆内铁路货运量首次破亿吨。2019年，新疆铁路货物发送量达到1.51亿吨。2020年，疆内铁路货运量为1.75亿吨。

2、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物流行业领先企业优势显著

物流行业的发展离不开运输，通常来看，物流行业佼佼者往往在运输方式、运输方案策划方面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能够给予客户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在运输质量、运输进度等方面的要求。现代物流行业仍以公路运输为主，因此，是否拥有足够大的公路运输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也是衡量物流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市场竞争中，物流企业如果想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获取竞争优势，必须要持续推出成本更优的物流运输方案，这就要求物流企业持续进行创新，亦给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带来了更为显著的优势。

（2）市场层次分明，竞争较为激烈

物流行业目前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按目前我国物流行业的竞争特点，目前工业品物流行业中主要有三种类型的参与竞争者：第一类是大型国有物流企业；第二类是国外大型物流企业；第三类是民营物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代表企业	优势	劣势
国有物流企业	中外运、中远海物流、中国储运	规模较大，业务较全面；资本实力较雄厚；品牌知名度高	国际网络薄弱；发展战略较不清晰
国外大型物流企业	SCHENKER、KUEHNE&NAGEL、PANALPINA	规模较大，业务较全面；有先进的管理和技术；拥有覆盖全球	本土客户积累较为薄弱

类别	代表企业	优势	劣势
		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网络	
民营物流企业	密尔克卫、中创物流、嘉诚国际、 嘉友国际、天顺股份、 东方嘉盛	机制灵活，市场反应速度较快；在细分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力	企业规模较小，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国际网络较为薄弱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密尔克卫，60371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密尔克卫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

（2）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创物流，60396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中创物流主营综合性现代物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提供基于国内沿海港口集装箱及干散货等多种货物贸易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3）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诚国际，60353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嘉诚国际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的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及一体化的全程物流服务。

（4）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友国际，60387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嘉友国际是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的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

（5）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天顺股份，002800）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天顺股份主要从事于大宗货物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并以此为基础，业务已扩展到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多式联运、航空货运等领域。

（6）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嘉盛，00288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东方嘉盛是一家综合性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致力于为不同客户设计并实施个性化的供应链

管理集成解决方案。目前较为成熟的服务产品包括成品采购执行、零部件采购执行、渠道销售执行等。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规模壁垒

物流业是规模经济递增行业，目前我国的综合物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相对分散，绝大部分企业缺少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因此难以提供规模化、网络化的物流服务。尤其在高端物流服务领域，缺乏规模经济标准的物流企业，不具备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导致无法满足客户对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造成企业发展困难，因此，对于新入行企业来讲，难以获得足够的业务来支撑企业发展，行业存在规模经济壁垒。

（2）人才壁垒

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国内高等学府只是在近十年来才开设了物流专业，而物流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快、知识和技能的更新迅速，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人才供给与需求的矛盾。另外，物流业作为新兴的复合性产业，涉及运输、仓储管理、货代、联运、制造、贸易、信息等行业，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对物流人才的技术要求较高。目前物流人才供给中，规划类、营销类、管理类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物流战略、物流设计管理人员匮乏，短期内难以网罗或培养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人才，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障碍。

（3）品牌壁垒

第三方物流企业之间的竞争是方案设计、服务质量和资源组织能力等各个方面综合实力的竞争。行业的新进入者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运营初期，行业新进入者以及众多小型企业难以形成良好的市场形象，在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其业务增速难以得到保证。为获得客户的信赖，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服务商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投入，以保持业务发展，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4）资金壁垒

物流行业的经营模式有多种，从资产结构角度看，比较典型的有两种：一种为轻资产型，即服务商通过整合他人的资源完成物流服务，但本身不重点投资固

定资产；另一种为重资产型，即拥有规模较大的自营车辆、自建物流节点，借助商品的集中运输与流转，开拓供应链综合管理服务。这两种模式的共同点是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前者除了网络布点需要投资外，还需要大量的业务执行配套资金，而后者在购买自营车辆、发展物流节点的过程中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为持续保持业务竞争优势，现代物流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物流信息技术的引进、开发和维护，从而构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

5、行业变化情况及原因

我国物流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促使物流行业不断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延伸，包括：干线运输、仓储管理、末端配送等基础服务阶段，物流资源整合、定制化解决方案、物流可视化管理等高端物流阶段，供应网络规划、供应链协同管理等供应链管理阶段，随着物流行业不断升级，行业利润水平也将随着附加值的增加不断增长。

（1）增值服务发展

我国物流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型物流企业较少，大量物流企业仍只能提供基础物流服务，企业规模小，利润水平偏低。随着物流企业从提供基础物流服务向提供供应链贸易等增值服务发展，物流企业将加强与各行各业的深度合作，不断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供应链成本，并结合大量物流设施和广泛的物流网络，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服务，以获得更多增值服务收入，从而提升利润水平。

（2）服务模式优化

在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加大，绿色环保要求高的环境下，先进物流装备与技术在物流企业经营中起到重要作用。加快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从普通机械化到人机混合操作，从射频条码技术到智能监控，从半自动操作到全自动操作，物流装备升级可以大幅提升物流企业的服务质量及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进而提升行业利润率。

在国家大力鼓励绿色环保发展的环境下，国家十分重视多式联运的发展，铁路、公路、航空、管道里程均有稳定的增长，尤其在煤炭、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过程中，公铁联运已然成为现代物流业不可或缺的营运方式。铁路运输相比于公路运输，环境污染程度较低，运量较大，运输效率较高，节省了人工与车辆，有效的降低了物流运输的成本，有助于提升行业利润水平。

6、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向规模化、科技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我国物流行业初期因其起步较晚，中小物流企业众多，物流企业水平良莠不齐，相比于国际市场物流巨头企业还有不小的差距。近些年来，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物流行业发展特点，部分中小企业不堪资金、运营规模压力，逐渐将企业物流业务剥离出来，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不仅可以缓解其运营资金压力，降低企业内部运营成本，而且可以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将重心全部转移到发展核心业务。因此，专业化分工使得第三方物流企业规模逐年扩大，在行业内渐渐占据了有利地位。这一趋势彻底加快了物流行业的发展进程，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另外，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信息技术均在物流行业得到应用，促进了物流行业的科技化发展。

（2）第三方物流普及，供应链前景广阔

随着下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社会分工不断细化，第三方物流公司开始参与到客户更多的业务环节，服务范围逐渐扩展。目前，部分物流公司开始探索涉足物流规划和信息服务等服务业务，随着经济的转型，社会专业化分工程度不断提升，供应链物流发展空间巨大。

依托供应链创新与发展成为国家发展战略，供应链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沟通，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同时产生规模化效应、降低成本，是物流发展的必然趋势。

（3）国家战略引领，区域物流协同发展

在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目标下，国家明确提出了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不仅对增强区域发展协同性、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建设区域物流以及构建区域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系统具有积极意义。

在当前物流网络化布局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的背景下，国家陆续提出跨区域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区域经济规划，有利于加快区域经济、产业合作与物流行业的深度融合，构建强大的区域供应链物流系统，促进跨区域物流的发展。

（4）多式联运

多式联运是以两种及以上不同的运输方式，从起运地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服务方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运输组织方式，多式联运能够提高运输效率，实现门到门运输，有效地缩短运输时间，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输质量。多式联运适用于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需根据不同货品、地形、气候等多方面原因选取合适的联运方式。煤炭、焦炭等大宗能源物资产地集中，故而以公铁联运为主的多式联运将逐渐成为大宗货物跨区域运输的“主力军”。

（三）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为鼓励物流行业发展，国家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其内容主要鼓励物流枢纽的建设、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广泛应用。诸多政策的发布有利于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鼓励和引导传统道路货运企业主动适应并融入多式联运发展大局，调整优化经营结构，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2）社会分工与行业集中度不断加强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企业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往往将所有资源投入到核心的业务，此时，高效、便捷的社会化分工协作逐渐成为企业核心业务发展的关键。而对于非核心业务逐渐从企业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其中物流费用受经济规模的影响巨大，往往需要通过投入高额的资本、人力、物力等才能达到一定的规模经济，对于企业来说是巨大的负担。因此，企业往往选择最先将物流外包。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将其物流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企业物流外包比例逐年增长。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产生，替代了多数小型物流企业，既有利于工商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又有利于加强物流行业集中度，逐渐稳定市场秩序同时又促进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3）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率的物流系统创造了条件，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物流服务商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促进了订货、仓储、运输一体化。同时，强大的物流系统使第三方物流服务商能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融入客户管理过程，满足用户及时、便捷地进行跟踪查询的需求，提升物流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实现了现代物流服务真正的无缝衔接。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空间，有利于物流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推动物流企业向价值链的高端延伸。

（4）基础设施条件不断完善

伴随着国家日益壮大，国家基础设施条件不断完善，截至 2019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8 万公里，公路里程 501.25 万公里，内河航道里程 12.73 万公里，航道网络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铁路、水运等基础设施条件经过这些年的建设，设施等级提升，结构优化，覆盖面与通达度的提高，为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条件。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

尽管近些年国家不断鼓励物流业发展，并且物流业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后，国内物流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发展期，但由于国内物流行业整体起步较晚，相比于国际市场，国内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物流企业较多，市场秩序不稳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国际物流正逐步进入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情况，间接影响了国内市场向集中化、智能化物流方向转型。

（2）专业人才匮乏

伴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物流行业政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信息技术逐渐与物流行业深度融合，物流产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我国对于物流人才的培养与重视起步较晚，物流人才培养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往往需要具备综合能力的专业人才提供理论和技术上的指导，因此，我国物流行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因为专业人才匮乏导致的产业发展困境。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物流行业的技术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业务流程技术，能有效提升现场作业效率，包括运输规划、装卸搬运、仓储管理等，二是信息技术，对整体供应链管理与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与全程跟踪，包括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条码识别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传感网络技术、物流可视化跟踪技术、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和企业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

我国物流行业已经形成以运输规划、装卸搬运、自动化仓储、库存控制等专业技术为支撑，信息技术为辅助的技术格局。铲车、叉车、货物升降机、传递带等机械的应用程度较高，配送中心的分拣设施、拼装作业安排由于使用了数码分拣系统，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大大提高。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集装箱运输

多式联运以集装箱为基本运输单元，可以实现“门到门”运输。即使运输途中多次换装转点，由于集装箱所固有的特性，不须倒箱、装箱、理货。尽管运输全程中需要多次装卸作业，但由于集装箱运输的标准化，各专用机械的作业比较简单，大大减少了货损事故以及偷盗现象，再者由于全程运输由专业人员组织，各环节与各种运输工具之间的衔接紧凑，配合较好，货物中转及时，停留时间短，从而使货物的运输速度大大加快，有效提高了运输质量，保证了货物安全、迅速、准确、及时地运抵目的地。

（2）外协承运

当物流企业自身运输能力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或者客户有低频线路需求调拨自身运力不经济时，物流企业会选择委托外协承运商完成物流服务中的部分作业环节，行业内已形成固有的合作模式。外协承运商接受委托，执行委托方设计的运输路线，由外协承运商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司机等完成作业流程，并承担物流作业过程中相关风险。在此基础上，委托方与外协承运商签订委托运输的相关合同，约定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 运输车辆托管

运输车辆托管服务系国内大型运输车辆生产制造商借鉴国外知名重卡企业奔驰、沃尔沃、斯堪尼亚的服务理念，结合国内市场情况和物流企业实际推出的服务模式。托管服务系物流企业将车辆后期维护托付于车辆生产制造商认可的售后维护团队进行全生命周期维护，包括安全检查、定期维保、耗损件周期更换、定期化保修等，缩短车辆维修保养的闲置时间，避免物流企业因缺少配件而耽误车辆出勤，降低物流企业对运输车辆的运维成本。

(4) 网络货运平台

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在全国启动了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明显成效，制约无车承运发展的政策瓶颈不断突破，依托互联网的物流平台发展模式探索创新，对带动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9月6日，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将“无车承运”更名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网络货运平台可以实现车辆的安全评分，帮助托运人降低风险，实现对货物的准确搜索，对订单的全过程进行可视化跟踪，对车辆货源和业务管理进行科学的调度和集约化管理，创新物流组织和管理模式，实现线上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线下物流的高效运行。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大。当全国经济上升，大宗商品贸易活跃时，国内物流服务需求和供应链贸易服务需求均将出现增长；当全国经济下滑，大宗商品贸易低迷时，物流服务需求和供应链贸易服务需求则将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2) 行业区域性

大宗物流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各地区因经济发展方式、产业发展重点的不同而有着不同的物流需求。受下游产业供给方、需求方所处地理位置的影响，物流企业据此布局所需的通道、枢纽和网络。从运输方式上看，公路运输机动性强，单车载货能力相对较小，适合于中短途运输，因而公路运输业务集中在一定区域内；铁路运输效率较好，货物周转效率可预期性强，安全系数较高，但其运

输半径取决于铁路基础设施建设。

（3）行业季节性

物流行业覆盖的下游行业范围很广，各下游行业季节性各有不同。就疆外物流行业而言，一季度受传统节假日的影响，市场需求相对较少，其他季度下游行业对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需求保持稳定，受季节性影响波动较小。疆内物流行业主要以煤炭运输为主，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为旺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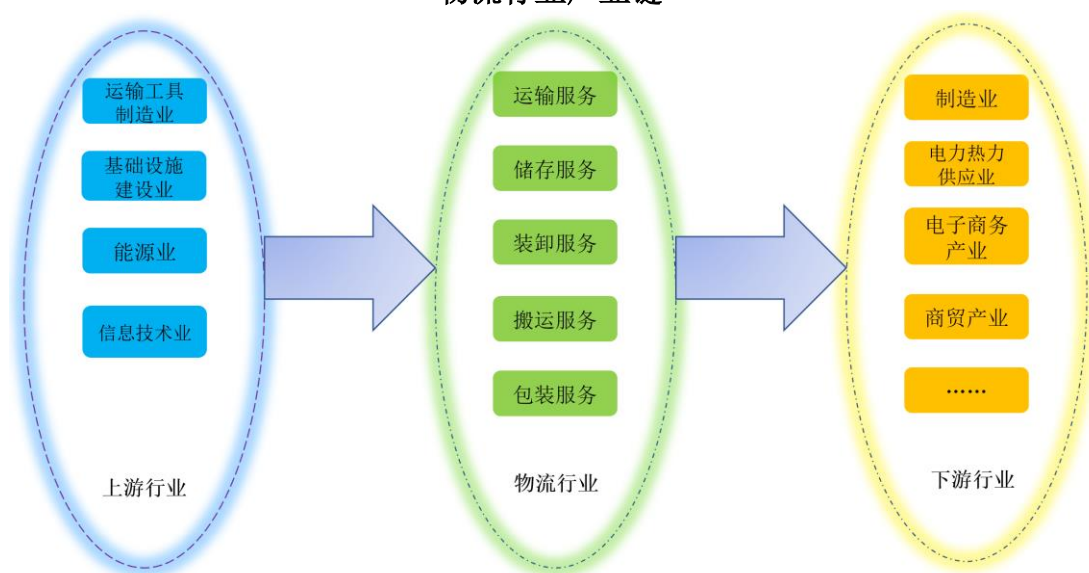
4、行业特有的盈利模式

物流企业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对全程运输负责，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式收取全程运费，扣除不同运输方式的费用和各项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等成本，以及税收费用后，获取利润。在此基础上，物流企业还可以通过仓储装卸、信息服务、供应链贸易等增值服务增加盈利。

（五）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物流行业的上游主要有运输工具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业、能源业、信息技术业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制造业、电力热力供应业、电子商务产业及商贸产业等。

物流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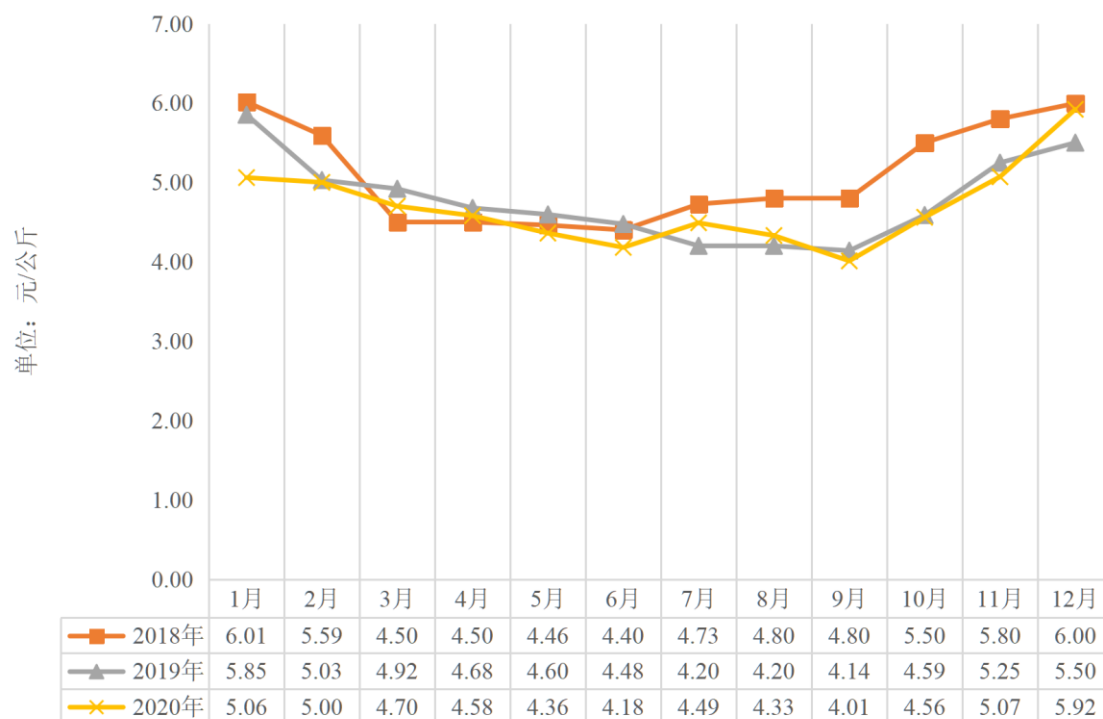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运输工具制造业给物流行业提供了运输工具；基础设施建设业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能源业为物流行业提供了基本动力、信息技术业应用水平决定

了物流企业的先进性水平，信息技术产业与物流业的深度融合代表着物流业的发展趋势，可以有效地提高物流业运转效率。

上游行业中能源业的价格波动对物流行业的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新疆地区 LNG 的价格如下图所示：

2018-2020 年度乌鲁木齐地区车用 LNG 月度平均零售价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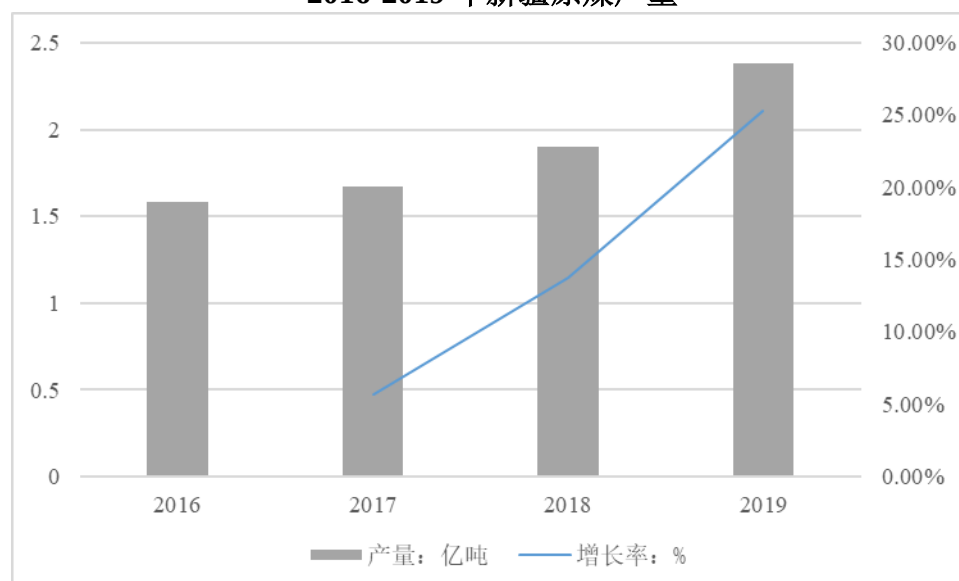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物流产业的下游行业极为广泛，主要有采矿业、能源业、制造业、商贸业等，物流企业主要为下游企业提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运输、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就大宗物流等第三方物流行业而言，随着国家的经济发展，下游行业对于煤炭、焦煤、石灰石的需求逐年增加，与之相对应，第三方物流的需求也将保持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煤炭。煤炭是新疆出产的重要大宗物资，亦是疆内物流主要拉运的货物品种之一。煤炭最终销售价格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大，运输成本约占最终煤炭落地价格的 40%-70%。

2016-2019 年新疆原煤产量



数据来源：新疆煤炭交易中心、国家煤炭工业网、国家统计局

新疆准东煤田是我国最大的整装煤田，以长焰煤、不黏煤和弱黏煤为主，主要由五彩湾、西黑山、大井和将军庙四大矿区组成，预测资源量为 3,900 亿吨，以发展大型煤电、示范性现代煤化工为主。准东煤的大规模开发利用是实现“一带一路”建设目标的重要环节，已建成的准东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煤炭、煤电、煤化工、煤电冶为主导产业，是“西气东输”、“疆电东送”的重要基地。准东煤田含煤层厚、易开采，平均厚度 43 米，最大厚度 80 米。煤炭资源品质优良，是良好的动力和化工用煤，已经建成亿吨级煤炭生产和深加工基地。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来深耕疆内物流市场，拥有位于准东五彩湾、阜康五工梁的物流基地。新疆位于我国的西北边陲地区，幅员辽阔，矿点分散，由于地理位置的因素，货物运输需要经过沙漠、戈壁和山区，所需要的物流设施和设备需经特殊装备，加大了物流运输的成本。如运输车辆需要能够抵御新疆的沙尘、极寒天气和复杂的路况，对车辆驾驶人员的要求较高。其次，全疆的城市节点较为分散，城市之间的距离较长，需要长途的货物运输，使得运输成本占据了物流成本中较大部分。新疆地区货物运输需要穿越严酷的自然环境，增加了运输风险，对物流企业的管理要求较高。

公司始终追求高效优质、成本领先的战略目标，凭借疆内较早拥有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的先发优势，规模大、服务优的自营车

队，以及调度快、效率高的外协车辆组织能力，形成了在新疆区域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获得了新疆首家民营“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中国物流实验基地”、“交通运输企业低碳节能环保示范企业”、“西部物流百强企业”、“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行业龙头骨干企业”，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获得“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等荣誉称号。

公司积极发展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为新疆区域内的大型能源企业、电力生产企业、大型化学制品生产企业及煤炭企业等提供现代化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围绕客户需求，整合社会物流服务要素，实现从采购、销售、运输等“上下游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运作模式”，通过货源组织、铁路运力组织、场站资源整合、上下站接取送达运输组织，成为疆内较有竞争力的供应链服务商。

（一）公司疆内同行业主要企业

考虑到公司目前尚处在将疆内物流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向疆外逐步拓展的发展阶段，主要业务仍集中在疆内。注册在疆内的同行业主要企业系专注于大宗物流、已具备一定规模的物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1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728,756.00	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2	蓝天石油	38,744.75	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
3	招商局物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5,000.00	仓储服务、装卸、物流信息咨询
4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30.66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等
5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455.2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等
6	新疆振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407.6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铁路运输（集装箱）、集装箱租赁等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深厚的行业积淀，积累了关键市场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疆内物流运输，是疆内较早进入多式联运领域的服务商，通过优化公路与铁路联合运输的现场调度与管理方式，形成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公司以自营车辆为基础、外协车辆为增补、铁路运力为依托，构建了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物流通道，以场站为枢纽，逐步建立起了公司在疆内的物流网络。



公司始终将“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作为公司的宗旨，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佳的物流解决方案，已积累了较高的信誉优势、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疆内大型能源企业、电力生产企业、大型化学制品生产企业及煤炭企业等。公司在与上述客户多年的服务合作过程中，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优秀的物流专业人才以及高效完善的运输资源调配体系，已与众多企业形成了紧密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疆内大宗能源物资物流市场占有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地位日益突出，积累较突出的品牌优势。

2、稳定的运力保障，构成了核心成功要素

公司核心业务是供应链物流，这也是公司发展其他业务的基础和根基。而第三方物流的本质在于为客户提供物流外包服务，核心目的是为客户尽可能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一方面，公司自营车辆较为充沛的运力可保障运输车辆的快速调度，便于将自营车辆在上货区、运输路段、卸货区形成节点化专业分工，以片区化调拨降低自营车辆空载成本，以节点化分工缩短装卸货等待时间，提升现场作业效率，以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利于开拓和维护大型客户；另一方面，公司能够以自营车辆带动外协车辆开展业务，形成“滚雪球效应”。

因此，较大数量的自营车辆保有量和外协车辆能有效确保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保障能力，规模效应可减少单车的固定管理成本，从而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结合市场供需关系，在所有运输业务现场配置了一线调度人员，较强的运输组织及服务保障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现代物流服务。

3、领先的管理理念，提升了流程管理效率

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情况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模式的，以标准化流程管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积极探索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提高了决策品质、效率和管理效果，主要管理优势表现为：

一是信息化管理优势。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管理的建设，开发了九洲数字化管理平台，引进了GPS监控系统、TMS运输管理系统、BMS结算管理

系统、CMS 车辆管理系统，提升了信息化管理效率。公司为全部自营车辆安装了 GPS 终端设备、G7 物联网设备，通过控制平台对自营车辆实行实时监控，统计并监督驾驶员的驾驶行为，有效提升公司对车辆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能力，同时还便于公司调配车辆运行，提高运输效率。

二是流程化管理优势。以标准化流程管理思想为基础，对基于三方物流的整个供应链进行流程再造，使整个流程体系（供应链系统）的效率和效益得到改善，将自身打造为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位一体的现代物流服务供应商。

三是数字化管控优势。公司结合多年来在疆内提供供应链服务的经验，以运力调拨数字化、运力维护精细化为核心，创造性地推出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依托运营设备上安装的智慧物流物联网工具，对自营车辆周转量和单车收益进行标准化考核，并结合一线调度导入场站集装箱周转数据，灵活调拨起运地至场站的公路短距离运输，推动大宗物资矿点从坑口发货到场站发货，提升矿点大宗物资供给的响应效率，扩大公司在关键物流节点的业务份额。此外，公司对单车修理频率与修理成本均开展统计追踪，以对一线人员操作习惯、自营车队管理、物流方案路况进行综合评估，不断优化物流方案设计的综合效益，确保公司运营设备修理成本在科学、合理的范围内。

4、完善的激励机制，打造了专业经营团队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搭建了行业内具竞争优势的薪酬、绩效及股权激励体系。不断完善的管理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快速成长，同时也帮助公司团结和凝聚了一支集现代物流运营、供应链管理、项目管理及跟踪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团队。通过引进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并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同行的先进管理经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和人才保障。设立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积累了丰厚的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紧跟国家政策及经济走势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但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现有资本实力与规模仍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致使公司在物流市场未能全面铺开，进而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此外，物流行业需要依赖管理能力实现降本增效，公司

需持续地加大对物流人才、物流信息管理的投入，针对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竞争情况适时推出新的营运模式，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资金实力限制了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服务

1、供应链物流

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一站式、门到门的整体物流解决方案是公司供应链物流的主要服务方式。公司通过物流作业的高效化、物流管理的信息化、物流设施的现代化、物流体量的规模化、物流管控数字化，以多式联运、公路运输的具体方式为客户提供现代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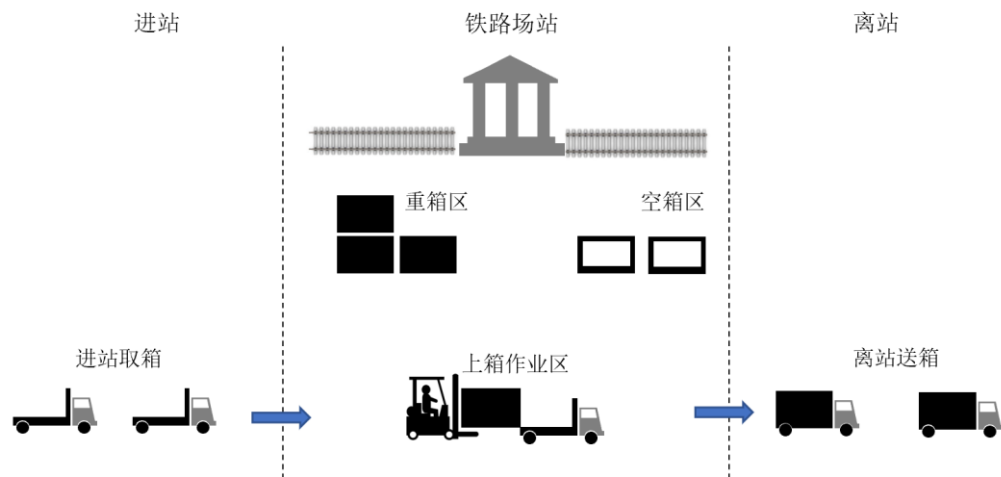
（1）多式联运

多式联运是指通过起运点至铁路出发站的公路短距离运输，铁路中间段的长距离运输，铁路到达站至目的地的公路短距离运输，实现“门到站-站到站-站到门”、“门到下站”或者“上站到门”的公铁联合运输模式。

公司在开展多式联运的过程中，主要以集装箱为运输单元，便于铁路、公路不同运输方式的切换。公司会挖掘拟开展多式联运的线路上可直接使用或尚待投入资源运营的场站，以战略合作、投资入股等形式与场站运营方合作，将场站作为集装箱货物的主要聚集地、中转地和接收地。

公司始终坚持加深对客户所处行业大宗原料供应、生产组织和销售模式的理解，主动对客户现有供应链物流规划提出优化升级建议，为客户定制与之相适应的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凭借对客户上游煤炭、石灰石等大宗原料供应、生产组织和市场分布的深刻理解，针对性地开发出了符合上述大宗原料市场特点的物流运输模式、多式联运现场作业流程，大幅提升了相关客户的供应链物流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对于客户而言，整个多式联运运输组织过程具有一个承运人，一次托运、一次付费、一单到底、统一理赔、全程负责的运输特点，有效降低了客户供应链物流管理的成本。以下为公司多式联运业务场站现场作业示意图：



(2) 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是指通过外协车辆或者自营车辆的“门到门”运输，将货物自起运点运至目的地的服务模式，公路运输是现代物流行业非常重要的服务方式。公司的公路运输服务和多式联运业务是紧密互补的，这使得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覆盖铁路干线无法到达、铁路运输不经济的区域，确保公司能以更加顺畅和高效的全程状态，综合性地满足大型客户对物流的全程服务要求。

(3) 供应链物流核心业务要素

公司供应链物流核心业务要素按照投入、过程、产出分类，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核心要素	具体明细
1	投入	基础设施	物流基地，位于物流网络中枢地带，系物流设备、业务人员的运营中心
		物流设备	自营车辆，系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设备，便于通过片区化调拨、节点化分工、规模化运营，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集装箱，多式联运基本运输单元，便于多式联运不同运输段装卸货衔接
		专业人员	业务及业务辅助团队，拥有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的规划能力，数字化管控车辆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不同运输方式衔接统筹的现场调度能力，外协承运车辆远程跟踪与管控能力，物流方案实施的一线作业协调能力 货运驾驶团队，拥有丰富的驾驶经验，以应对疆内沙尘、极寒天气和复杂的路况
		必要技术	运输规划、装卸搬运、仓储管理等业务流程技术，信息系统规划与运维信息技术
		能源	燃油燃气等自营车辆动力源
		社会物流服务要素	铁路、公路、场站、外协承运服务及其他物流辅助服务等社会物流服务资源

序号	类别	核心要素	具体明细
2	过程	服务标准	《市场开发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管理细则》
		安全标准	《车辆车况检查管理制度》、《车辆维修保养制度》、《GPS 监控管理制度》
		管理标准	《车辆调拨管理制度》、《运营线路运距管理办法》、《信息平台管理制度》、《数字化管控平台试运行阶段推进管理制度》
3	产出	多式联运、公路运输服务成果	保障了疆内大型能源企业、电力生产企业、大型化学制品生产企业及煤炭企业等主要客户供应链管理的降本增效

2、供应链贸易

供应链贸易是指公司将大宗商品需求整合，发挥公司拥有配套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优势，视需求结合物流服务，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公司供应链贸易存在贸易商品售价与运价分别报价与售价包含运价两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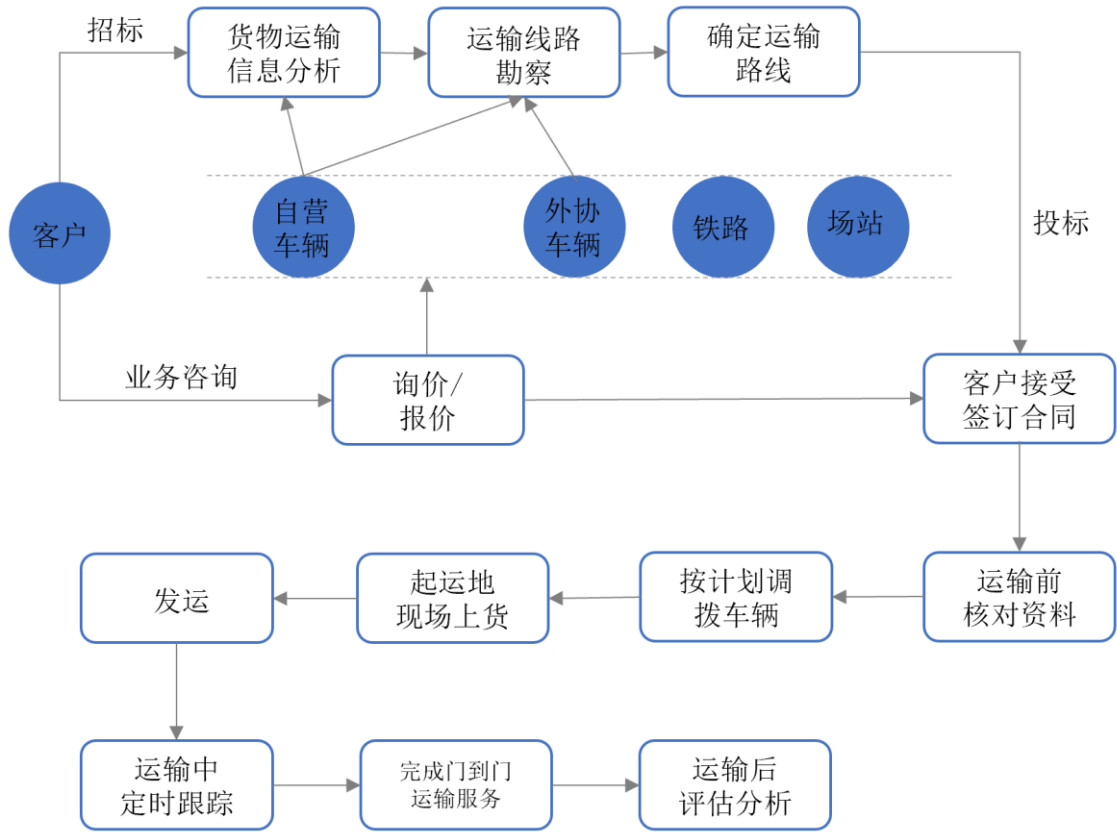
供应链贸易是公司供应链物流基础业务的延伸。依托公司多年深耕煤炭、石灰石等市场的经验与积累，公司已在上述行业建立了具有疆内领先优势的供应链物流体系，公司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供应链需求，支持性地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由于疆内大宗物资开采矿区距离大宗物资实际消费区距离较远，部分矿区周边道路运输配套较差，具有物流服务能力的企业开展贸易业务，往往会得到矿区的大力支持和客户的欢迎。

公司供应链贸易核心业务要素按照投入、过程、产出分类，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核心要素	具体明细
1	投入	建立采购渠道	与下游客户口碑较好的大宗物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在业务旺季能够保持采购渠道通畅
		贸易商品采购	根据客户供应链适配的质地及规格，对煤炭、石灰石等大宗物资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	业务及业务辅助团队，拥有根据供应链物流服务情况，判断客户供应链需求与大宗物资市场波动的能力，了解贸易相关商品的特点、质地与检验流程
		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	能够自行组织并实施供应链物流，解决疆内大宗物资开采矿区距离大宗物资实际消费区距离较远且部分矿区周边道路运输配套较差的物流问题
2	过程	服务标准	《贸易业务实施管理细则》
		管理标准	《采购管理制度》、《市场开发管理制度》
3	产出	贸易商品销售	通过以贸促运、运贸结合，保障客户供应链管理的降本增效

（二）主要服务流程图

1、供应链物流



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流程及重要业务节点如下：

（1）分析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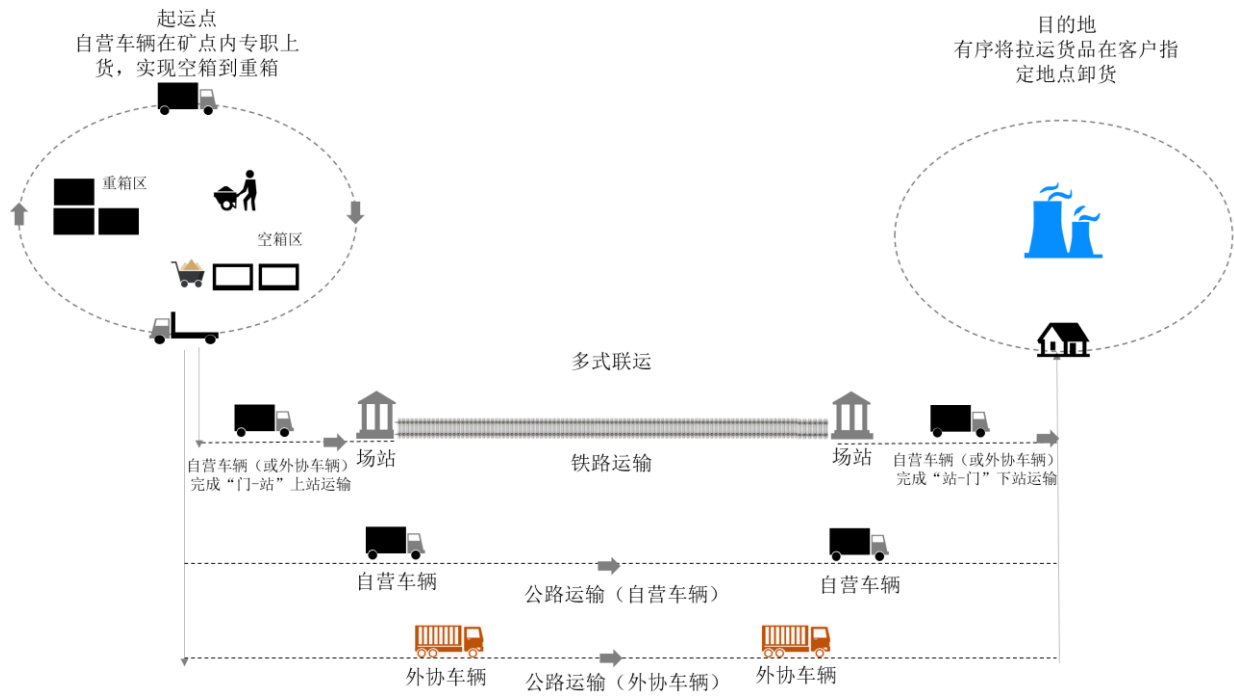
公司先就客户的物流需求进行分析，识别客户委托运输的货物特点、起点、终点，通过公司车辆对起终点多条不同路线的沿线进行实地勘察。公司的业务人员详细记录备选路线的运距、路况、途经公司现有业务片区等情况，以供评估车辆运营成本。

（2）设计运输方案

基于对客户需求的分析与沿线勘察，公司评估自营车辆运营该路线的成本，判断是否与现有业务能够形成往返组合调配效应，并向外协承运商、铁路运营方、场站运营方询价，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多式联运或者公路运输的作业效率与经济效益，同时探讨将自营车辆在起运点、运输线路、中转点、目的地形成节点化专业分工，缩短装卸货等待时间，提升现场作业效率，将新业务纳入到公司供应链物流整体业务规划中，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基于客户点到点的运

输需求，形成公司片区到片区的物流通道，为客户设计完整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业务人员根据方案情况，填报供应链物流项目审批单，根据潜在业务规模报送对应级别管理人员审核，以供公司参与投标或回复客户询价。

以下为公司车辆分工现场作业示意图：



（3）签订运输合同

客户明确接受公司报价与运输方案后，双方就服务模式、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合同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

（4）控制全程风险

运输前，由各事业部做好各条路线驾驶员的培训工作，确保驾驶员明确各条路线路况、各片区专业化分工与注意事项。如采用外协承运商提供物流服务，由各事业部对接公司认定的合格承运商，并要求外协承运商严格按照《运输合同》要求，做好驾驶员教育，调配资质完备、车况良好、定期保养、购买保险的外协车辆，或者通过公司择优选用的网络平台发布线路信息，由符合业务要求的外协车辆完成运输任务。公司项目经理需根据客户物流需求量，提前做好运力调拨。如采用多式联运方案，由多式联运事业部联系铁路运营方与场站运营方，做好铁路运力申请与场站服务预订。公司管理人员通过每天早晨召开运力调拨例会，及时掌握各供应链物流项目运力供需情况，保障各项目平稳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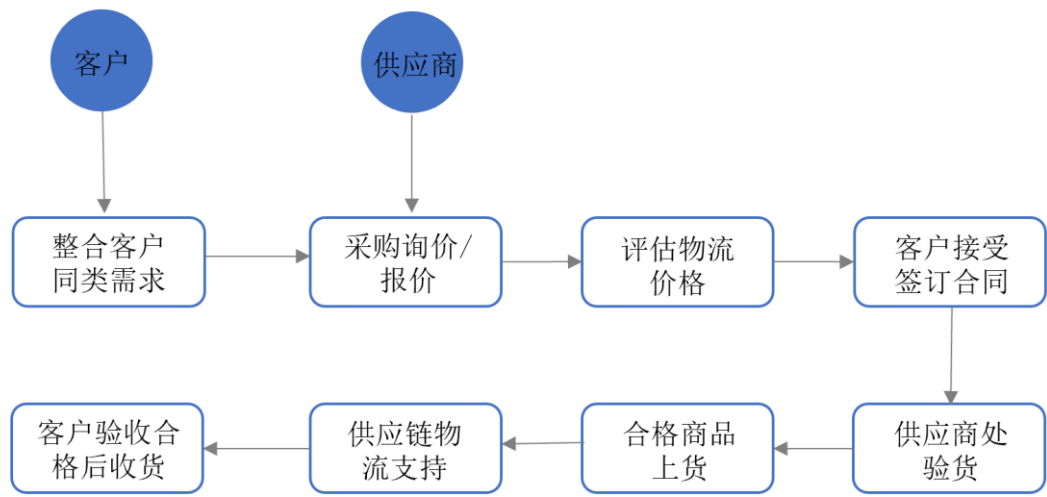
运输中，由各事业部定时联系自营车辆驾驶员、外协承运服务联系人、铁路运营方、智慧物流物联网平台了解运输进度。公司各事业部现场调度人员确保车辆在起运点、中转点及目的地等各节点按照既定分工完成任务，协调场站完成集装箱自铁路向公路运输段装卸货转换，根据货物周转量控制各节点车辆进出节奏，避免节点周边拥堵影响作业效率。公司安全员通过车载智慧物联网工具的人工智能提示，远程关注驾驶员行驶状态，保障公司自营车辆安全驾驶。

运输后，公司通过现场调度人员反馈、客户回访了解服务质量，依托智慧物流物联网工具收集车辆在物流解决方案中不同片区的作业耗时，形成单车周转标准，开展效益分析并评估路线经营水平，定期报知分管管理人员各项目效益情况。如公司片区到片区的解决方案，因沿途路况、社会物流服务要素合作方变动、客户运输需求调整，造成公司现有作业模式不经济，公司将会通过调节自营车辆和外协车辆分工、优化车辆跨片区调拨等方式进行自主调整。

2、供应链贸易

公司供应链贸易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对各类贸易商品而言，均存在两种业务模式，各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及重要业务节点如下：

(1) 模式一



①整合客户需求

公司收到客户的货品需求，就客户所需大宗商品的质地和规格要求，将客户需求整合，形成阶段性采购的规模优势，通过平台化采购的方式，向公司自主选择的合格供应商询价。

②评估物流服务成本

视客户提货方式的具体情况，结合供应商上货地点与客户收货地点，评估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成本，探索以贸易业务的契机，将公司供应链物流服务嵌入到客户的供应链需求中，将供应链贸易与供应链物流价格一并报知客户。

③签订合同

与客户就服务模式与报价展开谈判，客户接受后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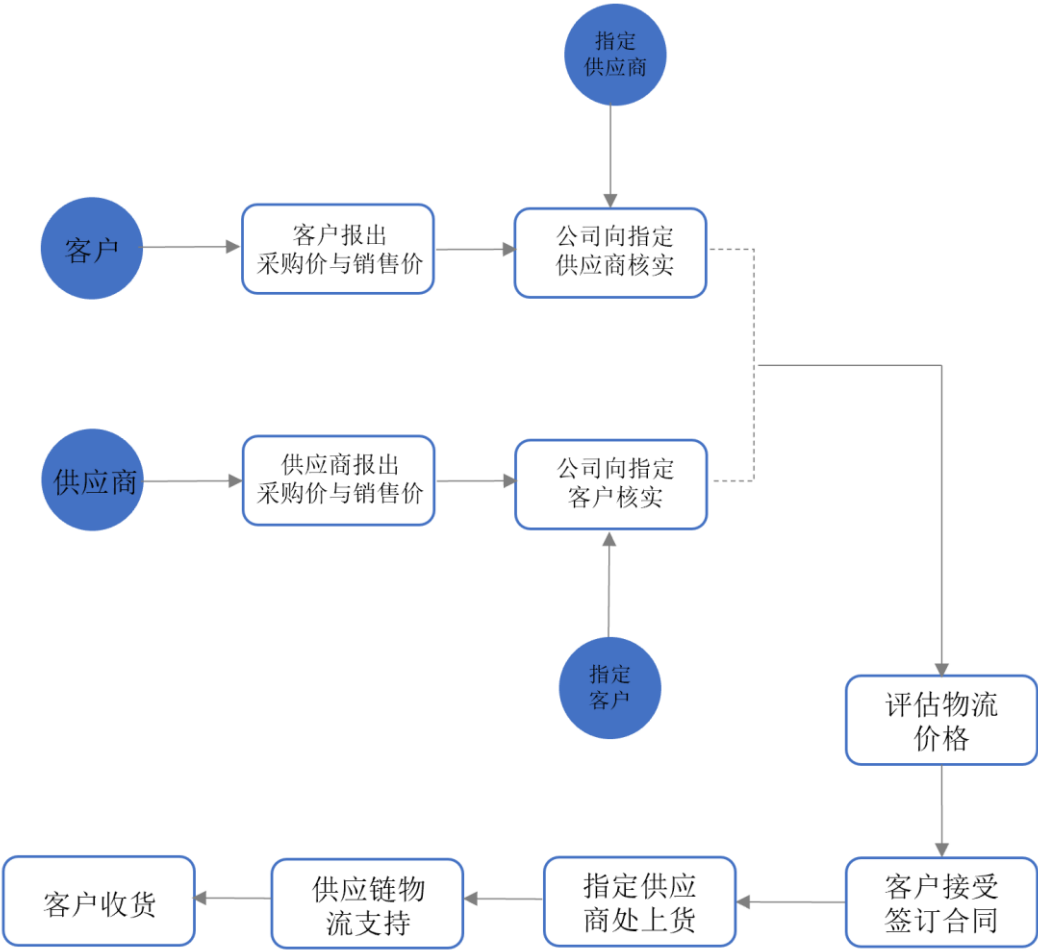
④控制全程风险

服务前，由供应链业务部做好事业部各贸易项目业务及业务辅助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明确各贸易项目下客户所需大宗物资的质地与规格。与贸易配套的供应链服务，由事业部按照运输前风险控制流程做好有关工作。

服务中，在供应商处取货前，由现场业务及业务辅助人员监督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验大宗物资质地，并取得相应的检验报告留痕。符合质地要求的商品，经过磅称重后装车，业务及业务辅助人员汇总提货单所载重量。与贸易配套的供应链服务，由事业部按照运输中风险控制流程做好有关工作。通过供应链物流支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货。

服务后，通过客户回访了解供应商商品质量，评估贸易项目的盈利能力，确定核心贸易品类。

(2) 模式二



①核实需求

客户向公司提出明确采购需求，包括所需大宗商品的质地和规格参数，并附上指定供应商指定商品的采购价格，或者供应商向公司提出明确销售需求，包括所售大宗商品的质地和规格参数，并附上指定客户指定商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向供需双方核实报价。

②评估物流服务报价

视客户提货方式的具体情况，结合供应商上货地点与客户收货地点，评估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物流成本，探索以贸易业务的契机，将公司供应链物流服务嵌入到客户的供应链需求中，将供应链贸易与供应链物流价格一并报知客户。

③签订合同

与客户就服务模式与报价展开谈判，客户接受后，签订公司不承担货品质量与价格波动风险的合同。

④控制全程风险

服务前，由供应链业务部做好事业部各贸易项目业务及业务辅助人员的培训
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明确业务所需大宗物资的质地与规格。与贸易配套的供应链
服务，由事业部按照运输前风险控制流程做好有关工作。

服务中，在供应商处取货前，由现场业务及业务辅助人员核对经公司认可的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大宗物资检验报告，与客户所需质地保持一致。商品经过磅称
重后装车，业务及业务辅助人员汇总提货单所载重量。与贸易配套的供应链服务，
由事业部按照运输中风险控制流程做好有关工作。公司调配车辆自供应商处提货
上车，通过供应链物流支持，运至客户处交接。

服务后，公司评估贸易项目的盈利能力，确定核心贸易品类。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流程

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涉及外协承运费、铁路运费、场站服
务费、燃油燃气费等。其中，外协承运费系公司采购外协承运商提供的公路运输
服务作为自身运力补充而支付的费用；铁路运费系公司因开展多式联运支付铁路
段的费用；场站服务费系公司开展多式联运过程中在铁路场站发生的周转服务费
用，包括场站内装卸、代办货物铁路到达手续、场站内汽车短驳服务、场站内临
时仓储等服务；燃油燃气费系公司自营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加油加气费用。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系对贸易商品的采购。公司主要的贸
易商品系煤炭、石灰石等。

公司根据业务的开展需要，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和《物流供应商
（承运商）管理办法》，按照使用原则和评估准入制度择优选出合格的供应商。
在甄选供应商的环节中，公司从供应商的资质完备性、生产服务能力及货源稳定
性、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信誉、行业经验、经营状况及环境影响方面作为基本
依据进行审定，并决定是否实施采购。对于拟首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通常需考
察其经营环境与服务能力，或者检验其提供的样品，由公司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在与供应商建立供销关系后，对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品质量实行动态管理
与内部评估，识别多家优质供应商长期合作，以避免外协承运能力、社会物流服

务要素、贸易货源紧缺情况的出现，从而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有效稳定进行。

（2）主要供应商采购模式及定价方式

在外协承运服务采购上，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合格外协承运商准入审核。一方面，公司对外协承运商设立基本标准，在确立合作关系前，充分履行对外协承运商业务资质的审核程序，获取并查验承运商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安全环境部通过网络检索，掌握外协承运商过往安全生产情况，以之为准入审核的重要门槛。另一方面，公司高度关注交通运输部在无车承运人试点、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方面的改革进展与监管要求，正依托公司线下管理外协承运服务的经验，逐步探索通过符合政策要求、契合公司管理理念的网络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针对网络货运平台，除取得《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质外，公司组织信息中心、结算中心评估其所提供的外协承运服务网络化采购、结算、跟踪工具的可靠性、便利性，以及注册社会车辆规模，便于公司通过数字化、信息化、可追踪的网络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对于外协承运车辆的管控。

2、签订运输合同。针对线下采购外协承运服务，公司各事业部根据各业务片区运力紧张情况，选择片区内经公司审核准入的合格外协承运商，对需要外协承运服务的线路采购价格开展谈判。针对线上采购外协承运服务，公司结算中心负责与网络货运平台就费率开展谈判。公司现场调度在各起运点、卸货地对相应线路的运输价格做好询价工作，以保证公司在谈判中掌握充足的议价信息。双方对采购价格取得一致后，公司与外协承运商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并要求外协承运商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当相关线路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公司项目经理或现场调度提报调价申请，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结算中心协助事业部与外协承运商签订《补充协议》，并在协议中注明原《运输合同》编号，或者在网络货运平台发布调价后的运输任务供注册车辆预约，完成外协承运采购价格调整。

3、外协承运车辆调拨。事业部项目经理根据各片区、各节点自营车辆运营计划，评估需外协承运车辆支持的运量。通过线下采购时，提前与外协承运商联系人做好社会车辆运力预订工作，将外协承运商组织的车辆清单发送至现场调度；通过线上采购时，在网络货运平台发布运输任务，接收平台注册车辆接单申请，导出预约车辆信息发予现场调度。由现场调度根据外协承运车辆清单，做好

起运点、卸货地的协调工作，事业部人员将清单录入公司信息平台。在执行车辆调拨时，公司要求外协承运商严格按照《运输合同》要求，调配资质完备、车况良好、定期保养、购买保险的外协车辆。

4、外协承运车辆现场作业监督及跟踪。无论是线下还是线上采购外协承运服务，公司均派驻现场调度，要求外协承运车辆严格按照公司现场作业要求与安全管理制度，现场调度在起运点、卸货地对外协承运车辆、驾驶员信息做好核验，监督外协承运车辆完成装卸货，在运输途中通过外协承运商联系人或网络货运平台 GPS 页面，跟踪外协承运车辆服务进度。

5、外协承运车辆运单登记与结算。就线下外协承运服务采购，由外协承运商汇总服务完毕、由起运点与卸货地盖章确认的运单，公司统计结算员在已录入公司信息平台的外协承运信息基础上，登记、复核各外协承运车辆的运输任务完成情况，同外协承运商按合同约定日期核对运量明细，并根据约定价格核算结算金额；就线上外协承运服务采购，由事业部汇总服务完毕、由起运点与卸货地盖章确认的运单，公司统计结算员与网络货运平台网站所列明细核对，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对账，并根据在网络平台发布的价格核算结算金额。

6、外协承运服务质量评估。公司对所调配的外协车辆资质进行抽查，以便对外协承运商的服务水平做评估。现场调度及时反馈外协承运服务质量，严格把控公司的业务风险。对于外协承运服务质量欠佳的供应商，由项目经理做好沟通工作，通过降低采购规模兑现考核；对于外协承运服务质量欠佳的外协车辆驾驶员，建立黑名单制度兑现考核，以之严格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的现场作业要求和安全管理制度，保质保量完成运输任务。

外协承运服务的采购价格均系公司参考运距、路况等关键公路运输成本要素相近的线路运价水平，再评估该线路外协承运服务的供给情况，参与市场议价最终确定。

在铁路运输服务采购上，公司与主要运输线路上的铁路运营方建立了业务关系，提前确保了多式联运业务下所需的铁路运力。铁路运输服务的采购价格以国家指导价格为基础，执行区域性铁路价格政策。

在能源和贸易商品采购上，公司依据业务需求、市场走势、价格波动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尽量在可控范围内规避所需商品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定价标准主要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再通过询价、比价模式最终确认采购价格。

此外，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和《物流供应商（承运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的各类采购业务，明确各岗位、各环节职责，加强考核管理制度，保证采购工作健康、有序、高效地进行。

2、服务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的物流服务经验，通过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自营车辆为基础外协承运为补充的运输方式、事业部制的经营管理模式、组合调配的规划能力、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以贸促运的经营理念，保证服务质量，提高业务效率。

（1）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公司供应链物流的主要服务客户为电力生产企业、化学制品生产企业、煤炭开采企业、工业制造企业、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及其他物流企业等。随着客户对于供应链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客户对物流的要求亦逐步细化，从起运点提货到货物流送抵收货人指定地点的全过程中，涉及环节多而复杂，服务面广，常有各类附加需求，且从一个地点至另一个目的地亦有多种不同的物流选择方案。为此公司的物流方案设计在对相关信息搜集整理后向客户提供多个选择方案，经沟通后选择符合客户供应链管理需求、作业效率与经营效益相匹配的方案。

（2）自营车辆为基础外协承运为增补的运输方式

公司采用自营车辆为基础、外协承运为增补的运输方式，以应对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自营车队，通过科学、严谨的调配与管理，自营车辆能够在起运点、运输线路、中转点、目的地形成节点化专业分工，在大宗物资开采矿点、场站、客户仓库等对车辆短驳线路、停靠位置、装卸要求较高的关键节点，以自营车辆为主，确保既兼顾合作方的个性化供应链管理要求，又缩短装卸货等待时间，加速多式联运在不同运输方式切换时的速率，提升公路运输现场作业效率，确保公司的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够满足大型工业客户对于供应链及时性、安全性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客户业务储备。

公司在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时，针对潜在的高频线路，一般以公司车辆进行先期勘察与运营，结合自营车辆片区化调拨、节点化分工，以熟悉路况、评估成本、参与询价，待运输路线成熟后，根据运力紧张情况，引入外协承运商作为公司运力的增补；针对低频线路带来的返程空载与自营车辆跨片区调拨的不经济情况，公司采购外协承运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在以外协承运商完成运

输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将现场调度、装卸协调、过程跟踪等管理模式输出，以保证服务质量。

(3) 事业部制的经营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所服务客户起运点的地理区域分布和运输线路，形成事业部组织框架经营，按客户年度需求和中标情况，合理制定年度经营目标与月度分解目标，通过生产例会及时调整发运偏差，协调待装、待卸、在途运输等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安全的运输服务。目前已形成以货物起运地及客户为划分条件的物流事业部及以多式联运为主的多式联运事业部。

(4) 组合调配的规划能力

公司以公路运输形式服务客户时，针对长距离运输，能够综合自身掌握的各种运输和客户资源，设计出最佳组合调配路线，将多个客户的物流业务合理调配在一起，大大降低自营车辆或外协车辆在公路运输服务中的空载率，从而有效降低了整体运输成本。公司的客户资源越丰富，组合调配工作就越容易实现；而调配工作做得越好，公司的运输成本就越容易得到控制，这就进一步促进更多客户将更多的物流业务外包给本公司，形成良性循环。

(5) 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

公司结合多年来在疆内提供供应链服务的经验，探索将自营车辆管理的流程信息化、数字化，创造性地推出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以运力调拨数字化、运力维护精细化为核心，在运营任务调拨、自营车辆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实践。

在运营任务调拨方面，公司以数字化管控模式对各场站的业务份额、单车效益开展评估。公司依托运营设备上安装的智慧物流物联网工具，对自营车辆在各片区的周转数据进行实时收集，以便开展自营车辆单车周转量和单车收益评估，及时识别自营车队的运营问题，提升运力利用率。公司同时要求场站一线调度向数据平台导入各场站集装箱周转数据。结合场站集装箱的铁路发运情况，公司能够及时调拨车辆，与场站合作方共同优化站内作业流程，缩短待装待卸时间。公司根据场站的周转能力和集装箱实际周转情况，灵活调拨起运地至场站的公路短距离运输，推动大宗物资矿点从坑口发货到场站发货，提升矿点大宗物资供给的响应效率，扩大公司在关键物流节点的业务份额。

在自营车辆管理方面，公司以数字化管控模式对自营车辆全生命周期进行系统化管理与预判。从自营车辆采购登记、证照管理、年审提醒、保险续费、车挂

匹配、退役处置等，均以公司平台进行信息化管控。公司对单车修理频率与修理成本均开展统计追踪，以对一线人员操作习惯、自营车队管理、物流方案路况进行综合评估，不断优化物流方案设计的综合效益，确保公司运营设备修理成本在科学、合理的范围内。此外，公司对于自营车辆年审实行提前规划，避免集中性审验对车辆调拨造成困难，实现运力精细化管理。

（6）以贸促运及运贸结合的经营理念

公司供应链贸易系供应链物流业务的重要延伸。公司在疆内开展大宗物资供应链物流的过程中，发现客户有物流与贸易相结合降低供应链成本的切实需求，部分矿区地处偏僻且周边道路运输配套较差，使得开采方亦有与具备物流服务能力的企业开展贸易业务合作的动力。公司在疆内通过供应链贸易与供应链物流业务的融合，共享信息及客户资源，通过供应链贸易促进供应链物流的发展。大宗物资的价格具有时间敏感性，时间的确定性对贸易有很大影响，因此通过将供应链贸易配套在供应链物流活动中，能进一步获得客户信赖，保持了与客户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在疆外根据当地市场特点，推行运贸结合的经营理念，正逐步探索扩大疆外市场的业务规模。

3、销售模式

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与客户通过招投（议）标、业务咨询、协商议价、跟踪服务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公司的各事业部通过与各类企业接触，寻找确定潜在客户，了解客户整体的物流需求，并针对客户切实需要定制物流运输服务。目前，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物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电力生产企业、化学制品生产企业、煤炭开采企业、工业制造企业、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及其他物流企业。围绕着大宗物资的开采、客户产品的生产，上述服务对象有较强地域性特征，同一个地区往往会形成同产业集聚的现象，因此在着力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以同一地区的同类型企业作为目标客户群，通过与有实力和意向的客户重点沟通，最终完成目标区域的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根据客户的整体物流需求及货物品种、拟拓展的物流服务品类、潜在业务规模、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难易程度、片区化调拨车辆成本、社会物流服务要素采购价格、燃油燃气消耗、车辆折旧与维修等成本作为计价基础，结合有关片区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物流运输服务的收费标准。

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与客户直接签订贸易合同确定合作关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贸易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品质、数量、交货期、检验标准、定价方式、收付货款等。公司通过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进一步促进自身供应链物流业务发展，建立一个从大宗原料源头到下游客户高效稳定的供应链服务系统。

五、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服务能力、服务量、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业务。

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的主要服务模式包括多式联运和公路运输。其中，多式联运通过起运点至铁路出发站的公路短距离运输、铁路中间段的长距离运输、铁路到达站至目的地的公路短距离运输相结合，提供“门到门”全程、一站式物流运输服务。多式联运铁路中间段的长距离运输运力取决于铁路部门宏观调配，多式联运上下货的公路短距离运输以及公司其他的公路运输服务，皆以公司自营车辆及外协车辆共同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牵引车合计平均数量、运力和运量情况如下：

年度	平均数量(辆)	短距离运输吨位比例	长距离运输吨位比例	理论运力(万吨公里)	自营车运量(万吨公里)	运力利用率
2020 年度	825	82.00%	18.00%	110,563.20	86,725.31	78.44%
2019 年度	822	83.00%	17.00%	108,425.09	100,103.52	92.33%
2018 年度	541	65.00%	35.00%	91,926.72	84,287.97	91.69%

注：1、公司自营车辆载重标准为 32 吨；年度工作天数按 300 个工作日计，半年度工作天数按 150 个工作日计；车辆开展长距离运输业务，行驶时长 8 小时；车辆开展短距离运输，每个工作日往来趟数较多，考虑装卸货需要的时长，故短距离运输行驶时长 5 小时；由于公司经营区域内有相当一部分道路路况不佳，行驶难度较高，故平均时速按每小时 40 公里计算；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购入过牵引车，亦处置过退役车辆，在旺季时短暂租入过部分牵引车，且部分自营车辆停运整修，故而平均数量为各年度每月末未停运整修的自营及租入牵引车数量取平均值后取整；

3、长、短距离运输吨位比例系根据公司各年度实际拉运吨位比例取整后估算；

4、考虑到车辆开展短距离运输，无法开展组合调配，实际运营中去程重箱、返程空箱，无法实现长距离运输时往返均重箱的调配，故公司自营车辆理论运力=自营车辆平均数量*32t*工作天数*5h*40km/h*短距离运输吨位比例/2+自营车辆平均数量*32t*工作天数*8h*40km/h*长距离运输吨位比例；

5、上述运力系假设无交通事故、行驶车辆无突发故障、不考虑恶劣天气状况的理想状态下计算的结果。

2018-2019 年，公司运力利用率稳中有升。2020 年，疆内先后历经年初全国、

7月乌鲁木齐、10月喀什、12月吐鲁番等多轮疫情，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均先后启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逐步提升防疫检查措施。尤其是2020年下半年，随着疆内局部疫情突发，各类车辆在跨片区运营时，驾驶员及车辆接受防疫检查频次逐步增多，客观上使得位于交通要塞的路段尤为拥堵，影响了公司调拨车辆的效率及周转量，公司自营车辆运力利用率有所下降。

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系供应链物流业务的衍生服务，其业务量取决于公司的客户需求整合能力、贸易商品选择与平台化采购规模，因而无法核算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的服务量以及供应链贸易主要商品的销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链物流		供应链贸易	
	(万吨*公里)	(万吨)	煤炭(万吨)	石灰石(万吨)
2020年	529,681.13	2,316.02	255.54	36.33
2019年	574,537.49	2,429.17	226.40	12.18
2018年	437,928.06	1,749.46	197.15	21.56

2018-2019年，公司供应链物流服务量和供应链贸易业务量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逐渐增加。2020年，疆内历经多轮疫情，跨片区运营的防疫检查频次逐步增多，交通要塞位置的路段拥堵，降低了公司供应链物流的服务效率，使得公司2020年服务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应链物流	173,096.81	70.44%	175,160.28	83.76%	135,322.16	81.97%
其中：多式联运	73,034.93	29.72%	81,754.25	39.09%	40,744.58	24.68%
公路运输	100,061.88	40.72%	93,406.03	44.67%	94,577.58	57.29%
供应链贸易	72,035.71	29.31%	33,239.18	15.89%	29,319.56	17.76%
其他辅助服务	600.05	0.24%	720.67	0.34%	436.49	0.26%
合计	245,732.57	100.00%	209,120.13	100.00%	165,078.22	100.00%

注：公司的其他辅助服务包括装卸搬运、物流监管、仓储代管等，主要系公司开展业务的增值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同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有机组合，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便利，下同。

（二）服务及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服务，主要客户系疆内大型能源企业、电力生产企业、大型化学制品生产企业及煤炭企业。主要客户的主要业务如下：

主要客户	客户主要业务
中泰集团各公司	旗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大型氯碱化工企业之一
天富集团各公司	旗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电、热、天然气生产供应，是新疆基础能源支柱企业
天业集团各公司	旗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集氯碱化工、电力、电石等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类上市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拥有多家疆内大型发电企业
特变集团各公司	旗下天池能源等公司经营火力发电业务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与销售

（三）服务及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公里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供应链物流	0.3268	7.19%	0.3049	-1.34%	0.3090
其中：多式联运	0.3418	17.98%	0.2897	3.20%	0.2807
公路运输	0.3167	-0.90%	0.3195	-1.08%	0.3230

报告期内，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长距离公路运输因防疫要求在实施中存在客观难度，客户多式联运需求激增，同时，2020 年下半年因铁路运费有所上升，使得公司多式联运全年平均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公司多式联运的销售单价 2019 年与 2018 年较为平稳。

经国务院同意，2020 年 2 月中旬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且燃气费受市场影响价格下跌，公司公路运输成本有所下降。随着 2020 年 5 月起恢复收取通行费，公司公路运输成本有所回升，但公路运输全年单价整体仍较 2019 年略低。公司公路运输的销售单价 2019 年与 2018 年稳中有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额法核算的供应链贸易业务所销售主要商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煤炭	247.00	73.27%	142.55	32.82%	107.32
石灰石	126.04	91.17%	65.93	-13.31%	76.05

注：2020 年销售价格系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贸易商品售价与运价分别报价的合同合并后的销售价格，因而较往年有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系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延伸，所销售贸易商品的品种及具体质地、疆内疆外贸易规模占比、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比例随客户实际需求而变化。

在煤炭贸易方面，公司以疆内沫煤为主，2018 年起开始从事疆外沫煤贸易，2019 年疆外沫煤贸易占比有所增加，2020 年疆内有一部分精煤贸易。新疆煤炭市场距离内地运输距离较长，而煤炭最终销售价格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大。因此煤炭市场相对封闭，疆内煤炭价格与内地煤炭存在显著差异。此外，疆内沫煤报告期内价格有所波动，不同客户对沫煤质地要求亦有所不同。公司煤炭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因疆内外贸易规模结构变化、疆内沫煤价格波动、客户质地要求差异、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比例变化，报告期各期有显著差异。

在石灰石贸易方面，公司报告期销售均价变动主要系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比例变化所致。

公司供应链贸易各品种商品销售单价系公司与客户以随行就市的原则协商所定，因此单价随同类商品价格波动而波动。

（四）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1	中泰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其他辅助服务	56,364.22	22.94%
2	天富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52,005.62	21.16%
3	天业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16,191.51	6.59%
4	特变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15,579.55	6.34%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贸易	13,464.21	5.48%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合计			153,605.12	62.51%

2019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1	天富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37,196.39	17.79%
2	中泰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其他辅助服务	35,701.89	17.07%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	22,316.97	10.67%
4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物流、其他辅助服务	19,713.22	9.43%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19,085.59	9.13%
合计			134,014.06	64.08%

2018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1	中泰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其他辅助服务	38,334.31	23.22%
2	天富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20,979.59	12.71%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17,378.79	10.53%
4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物流、其他辅助服务	11,480.18	6.95%
5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10,614.10	6.43%
合计			98,786.96	59.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84%、64.08%和 62.51%。

2019 年 5 月，特变集团副总经理刘杰辞任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备案，因此 2020 年 8 月前，特变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蓝天石油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甘河子镇东大桥（8 区 2 段）	物流与商贸
	蓝天石油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1206 室	物流
	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	蓝天石油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办公楼	物流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霍尔果斯聚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阜康市众致合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阜康市阳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托克逊县新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乌鲁木齐市睿新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 336 号翼展天地大厦 A701 办公室	物流
	吐鲁番市蓝天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蓝天石油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商务综合楼 7 楼	物流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39 号 1008 室	贸易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2.89%，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85%，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2%，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18%，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民西街 1868 号	化学品生产与销售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3188 号	物流、场站服务、仓储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进出口贸易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5%,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4%,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3.49%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氯碱化工
		新疆中泰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 7 楼	贸易
2	天富集团各公司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物流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楼中心 A 栋 15 层写字间 1	贸易
		新疆富欣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 新疆亚欧大陆桥保荣储运有限公司 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物流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幸福路 98-17 号	火电、供热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 第一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乡河沿村	电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新疆石河子东幸福路 98 号(东热电厂内)	物流与贸易
		新疆天富能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 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	1999 年 3 月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电力生产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63%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13%，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8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 5 小区西一路 47 号	电力销售、供热
3	天业集团各公司	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新疆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军垦新村 6 小区北泉路 256 号 2 层	物流
		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物流、贸易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泉七路 1 号	化学品制造
		托克逊县天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大十字家乐富超市西侧 17 号商铺	矿产品的销售；石灰、石灰石的销售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北十五路 6 号	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化学品制造
		天能水泥有限公司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北十五路 12 号	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化学品制造
		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北十五路 18 号	水泥制造；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
		天辰化工有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54.55%，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	2007 年 3 月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化学品制造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限公司	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1.65%，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3.80%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号	
		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工 2 区 12 号	罐头生产及销售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托里镇南干渠南侧	石灰、石灰石加工、生产及销售
4	特变集团各公司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30.72%，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26.88%，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3.2%，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2%	张新	2011 年 5 月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 X131 中疆 3 号	物流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张新	2017 年 4 月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 S111 南侧、G216 北侧	物流、货运站场经营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 25%，郭锋 25%	张新	2017 年 2 月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天润商务大厦二楼 203 室	集装箱物流、集装箱租赁及供应链服务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张新	2010 年 9 月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大街 6 号(4 区 1 丘 101 幢)	物流、煤炭销售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张新	2015 年 1 月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调度楼三楼）	大宗物资销售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65.33%等	张新	2008 年 2 月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1.14%，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8%等	张新	1996 年 2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铝电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疆新特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张新	2014 年 3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	物流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源物流有限公司				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 2499 号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5.78%，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4.22%	张新	2002 年 11 月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路 34 号	煤炭开采及销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新	1997 年 1 月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变压器及辅助设备、配件制造销售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5%，饶靖鹏 20.98%，杨捷 8.08%，凡殿才 7.93%，田怀广 5.92%，高玉磊 5.73%，李继忠 5.63%，王晓梅 5.54%，刘博 5.18%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89 年 11 月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康路 1 号	化工产品制造
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泰街 1029 号	电力供应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84.17%，阿克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6%，库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郊新村	电力生产及销售
		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工业园区	电力销售、供热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4 年 11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1409 号	电力生产和向供电企业直接售电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祥华街 2889 号	化学品制造与销售
		新疆神华伊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棉麻公司 4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新疆伊犁州奎屯 38-A 区翠竹园 1 号	煤炭的批发与仓储服务
		国网能源新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民主路 7 号	电力供应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会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518 号	煤炭开采及销售、发电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区域	火力发电
7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2 楼	大宗物资贸易
8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李金平 90%，李海平 10%	李金平	2005 年 1 月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晋商工业园区内	焦炭生产与销售

（六）前五名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及定价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作年限	获得订单方式	定价政策
1	中泰集团各公司	7 年	参与竞价或招投标	成本加成与市场定价相结合
2	天富集团各公司	6 年	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议价	成本加成与市场定价相结合
3	天业集团各公司	7 年	参与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	成本加成与市场定价相结合
4	特变集团各公司	6 年	参与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	成本加成与市场定价相结合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年	参与竞价	成本加成与市场定价相结合
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4 年	参与招投标	成本加成与市场定价相结合
7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6 年	参与议价	成本加成与市场定价相结合
8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6 年	参与议价	成本加成与市场定价相结合

（七）前五名客户的具体业务销售金额、单价及占比

公司多式联运业务在具体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中，单价随铁路与公路运段的运距占整体运距比重不同而有所差异；公路运输业务因长距离运距对固定成本摊薄效应显著，且有执行往返组合调配以降低返程空载成本的安排，因而公路运输单价基本与运距呈反比；贸易价格因贸易商品具体质地、是否包含运价而有所差别。

多式联运、公路运输的销售数量单位均为万吨公里，单价均为元/吨公里，煤炭贸易及其他辅助服务的销售数量单位均为万吨，单价均为元/吨。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销售单价、金额及占比，按各年度分别列示如下：

2020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销售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平均运距（公里）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中泰集团各公司	多式联运	57,505.40	0.3742	234.19	21,515.84	8.76%
		公路运输	49,756.35	0.4307	129.68	21,429.68	8.72%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平均运距 （公里）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煤炭贸易	27.78	331.76	-	9,214.61	3.75%
		其他商品贸易	3.61	1,028.24	-	3,716.90	1.51%
		其他辅助服务	-			487.20	0.20%
	小计					56,364.22	22.94%
2	天 富 集 团 各 公 司	多式联运	79,158.40	0.3121	399.14	24,707.85	10.05%
		公路运输	47,967.53	0.2850	291.11	13,672.47	5.56%
		煤炭贸易	91.69	148.60	-	13,625.29	5.54%
	小计					52,005.62	21.16%
3	天 业 集 团 各 公 司	多式联运	15,960.10	0.3271	405.98	5,220.17	2.12%
		公路运输	3,464.72	0.3857	254.77	1,336.36	0.54%
		煤炭贸易	51.17	188.29	-	9,634.98	3.92%
	小计					16,191.51	6.59%
4	特 变 集 团 各 公 司	公路运输	58,235.23	0.2215	339.43	12,900.61	5.25%
		多式联运	-	-	-	10.52	0.00%
		煤炭贸易	4.63	576.58	-	2,668.43	1.09%
	小计					15,579.55	6.34%
5	安 徽 昊 源 化 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煤炭贸易	21.31	631.92	-	13,464.21	5.48%
合计						153,605.12	62.51%

2019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销售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平均运距 （公里）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1	天富集团 各公司	多式联运	75,872.40	0.3216	389.05	24,398.88	11.67%
		公路运输	17,033.05	0.2790	299.81	4,753.03	2.27%
		煤炭贸易	102.72	78.31	-	8,044.49	3.85%
	小计					37,196.39	17.79%
2	中泰集团 各公司	公路运输	39,090.11	0.4803	113.75	18,776.41	8.98%
		多式联运	34,945.85	0.3967	217.12	13,864.26	6.63%
		煤炭贸易	21.45	121.11	-	2,597.20	1.24%
		其他辅助服务	-			464.02	0.22%
	小计					35,701.89	17.07%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平均运距 （公里）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3	国家能源 投资集团 各公司	多式联运	99,978.50	0.2111	381.12	21,101.48	10.09%
		公路运输	4,640.27	0.2619	268.44	1,215.48	0.58%
	小计					22,316.97	10.67%
4	新疆能源 （集团） 产业链有 限责任公 司	公路运输	76,202.27	0.2583	694.21	19,682.56	9.41%
		其他辅助服务	-			30.66	0.01%
	小计					19,713.22	9.43%
5	安徽昊源 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	28,297.82	0.2868	1,037.45	8,114.72	3.88%
		煤炭贸易	27.68	396.42	-	10,970.87	5.25%
	小计					19,085.59	9.13%
合计						134,014.06	64.08%

2018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销售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平均运距 （公里）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1	中泰集团 各公司	公路运输	66,745.84	0.3969	147.05	26,488.60	16.05%
		多式联运	10,236.68	0.4696	145.45	4,807.46	2.91%
		煤炭贸易	6.46	72.21	-	466.48	0.28%
		其他商品贸易	4.31	1,480.48	-	6,386.94	3.87%
		其他辅助服务	-			184.82	0.11%
	小计					38,334.31	23.22%
2	天富集团 各公司	公路运输	22,783.87	0.3747	391.61	8,536.05	5.17%
		多式联运	27,386.46	0.2941	379.54	8,053.72	4.88%
		煤炭贸易	75.99	57.77	-	4,389.82	2.66%
	小计					20,979.59	12.71%
3	国家能源 投资集团 各公司	多式联运	42,760.05	0.2442	345.94	10,444.12	6.33%
		公路运输	19,499.52	0.2903	264.83	5,659.75	3.43%
		煤炭贸易	10.38	122.81	-	1,274.91	0.77%
	小计					17,378.79	10.53%
4	新疆能源 （集团） 产业链有 限责任公 司	公路	48,013.20	0.2390	812.33	11,477.35	6.95%
		其他辅助服务	-			2.83	0.00%
	小计					11,480.18	6.95%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平均运距 （公里）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5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公路	43,059.10	0.2434	591.09	10,479.40	6.35%
		煤炭贸易-净额法	6.85	9.90	-	67.77	0.04%
		其他商品贸易-净额法	6.25	10.72	-	66.94	0.04%
	小计					10,614.10	6.43%
合计						98,786.96	59.84%

(八)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服务，主要客户系疆内大型能源企业、电力生产企业、大型化学制品生产企业及煤炭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多年的合作基础。

随着社会专业化分工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的作用日益显现，各类企业对物流环节的专业化需求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物流环节剥离，选择第三方专业物流服务商。

顺应第三方物流的发展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疆内物流运输，以自营车辆为基础、外协车辆为增补、铁路运力为依托，构建了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物流通道，以场站为枢纽，逐步建立起了公司在疆内的物流网络。公司以“通道+枢纽+网络”，形成了规模化运营效应，打造了公司在第三方专业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优势。

作为疆内较早拥有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的服务商，公司始终以充分理解客户的供应链特点为基础，将高效完成“门到门”物流运输的目标，嵌入到对供应链供给方至需求方全程安全、规范、可控的流程化需求中，综合考虑不同服务模式下的综合效率和成本，设计出符合客户供应链特色的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帮助主要客户的各主体实现了供应链管理安全可控、降本增效，并以之为切入点，逐步渗透入客户更多子公司的物流需求中，进一步加强同核心客户的强耦合联系，提升业务份额，形成双方协同发展的正和效应。

公司所服务的主要客户，系疆内供电供暖、保障民生的重点企业，客户对其供应链稳定性的要求较高，与核心物流供应商的合作粘性较大。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随着以习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稳疆、润疆、兴疆、建疆政策的不断深化，公司客户业务版图扩大，供应链需求规模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深度与广度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不断提升规模效应，打造自身成本优势。近年来，公司自营车队规模随着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的固化和高频线路的积累有序扩容。公司根据主要业务区域的产业集聚情况，客户同一集团下的生产线布局，对自营车队实现片区化调拨，有效降低了自营车辆的空载成本、提升了自营车辆的响应速率。公司以自营车队规模为基础，逐步积累客户供应链物流需求，抢占自营车队所辖片区内核心客户的大宗商品物流环节，将原在该片区内运营的其他中小型物流服务商纳入公司的外协承运管理体系，将供应链物流标准化程度高的干线运输，采用外协承运车辆完成，自营车辆负责个性化程度高的支线、节点周边短驳，以自营车辆带动外协车辆，扩大了公司运力规模。公司运力的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价格优势，吸引更多客户将其供应链运输需求交由公司完成，形成“滚雪球效应”，有效打造公司的成本优势，构筑了竞争的规模化经营门槛，保证了客户的稳定性。

二是着重优化一线流程，打造自身效率优势。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高频线路服务工序、流程节点进行了深度规划，通过科学、严谨的调配与管理，自营车辆能够在起运点、运输线路、中转点、目的地形成节点化专业分工，将自营车辆布局在大宗物资开采矿点、场站、客户仓库等对车辆短驳线路、停靠位置、装卸要求较高的关键节点，保证物流节点吞吐量稳定，缩短装卸货等待时间，加速多式联运在不同运输方式切换时的速率，提升公路运输现场作业效率，抢占了核心线路关键节点的业务份额。公司在关键节点布置了运单自助打印终端，规定了节点周边的标准化短驳线路，制定了一线操作工序，最优化各节点的运营效率，确保能够满足大型工业客户对于供应链及时性、安全性的需求，有效打造公司的效率优势，构筑了竞争的标准化流程门槛，保证了客户的稳定性。

三是稳步拓展业务广度，打造自身网络优势。公司已构建了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物流通道，将主要客户的供应链需求与疆内周边道路运输配套较差但大宗物资质地优良的矿区高效连接。此外，公司通过参股九华天积累了建设及管理输煤廊道的经验，通过参股新铁天通积累了场站经营的经验，通过参与玛石

铁路积累了铁路专用线的规划经验,通过参股新铁运联积累了物流服务数字化的运营经验。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帮助公司应用参与参股公司经营的积累,在“物流枢纽+廊道”直通客户货仓、数字化管控物流全程等方面予以实践,进一步以枢纽及数字化管控模式,横向连接各物流通道,深化公司的网络优势。公司客源积累及业务广度,将保证公司能灵活调拨起运地至枢纽场站的公路短距离运输,推动大宗物资矿点从坑口发货到枢纽场站发货,实施“将矿点前移至枢纽,将枢纽连接至工厂”战略,提升矿点大宗物资供给的响应效率,真正改变大宗物资的供给模式,有效打造公司的网络集散优势,构筑了竞争的网络化运营门槛,保证了客户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不存在重大被替代性风险。

(九) 各类具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动原因

1、多式联运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多式联运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多式联运收入的比重
1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707.85	33.83%
2	中泰集团各公司	21,515.84	29.46%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8,430.18	11.54%
4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6,806.91	9.32%
5	天业集团各公司	5,220.17	7.15%
合计		66,680.95	91.3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多式联运收入的比重
1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98.88	29.84%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21,101.48	25.81%
3	中泰集团各公司	13,864.26	16.96%
4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114.72	9.93%
5	新疆南山丝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021.70	7.37%
合计		73,501.04	89.9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多式联运收入的比重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10,444.12	25.63%
2	天富集团各公司	8,053.72	19.77%
3	新疆南山丝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570.60	18.58%
4	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807.46	11.80%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43.75	9.68%
合计		34,819.65	85.4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天富集团各公司、中泰集团各公司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以多式联运为主要服务方式，为其长距离物流需求，提供了高效、稳定的物流通道，销售金额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与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天业集团各公司逐步加强合作，向其销售的金额占比有所上升。

自安徽九洲设立后，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疆外的核心客户，公司以多式联运及运贸结合的方式，为其供应链所需煤炭提供保障，2018-2019年销售金额上升。2020年，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模式有所变化，公司主要以售价含运价的方式向其提供供应链贸易服务。

2018-2019年，公司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疆内各电厂的核心物流供应商。因国家能源投资集团2020年扩充其供应商名单，公司业务份额有所下降。

新疆南山丝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系天山北坡经济带区域电厂的煤炭贸易供货商，因其2020年度未中标相关业务，亦停止采购公司的物流服务。

2、公路运输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运输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占比，具体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路运输收入的比重
1	中泰集团各公司	21,429.68	21.42%
2	天富集团各公司	13,672.47	13.66%
3	特变集团各公司	12,900.61	12.89%
4	托克逊县欣发海宏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7,289.77	7.29%
5	自然人李华控制的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鄯善县泰玺实业有限公司	6,378.76	6.37%

合计		61,671.29	61.6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路运输收入 的比重
1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19,682.56	21.07%
2	中泰集团各公司	18,776.41	20.10%
3	自然人李华控制的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市宏盛源铸业有限公司	8,398.71	8.99%
4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5,275.30	5.65%
5	天富集团各公司	4,753.03	5.09%
合计		56,886.01	60.9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路运输收入 的比重
1	中泰集团各公司	26,488.60	28.01%
2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11,477.35	12.14%
3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10,479.40	11.08%
4	天山铝业	9,765.90	10.33%
5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36.05	9.03%
合计		66,747.29	70.57%

2018-2019年，公司为中泰集团各公司、天富集团各公司设计物流解决方案时，综合考虑成本与效率，以多式联运替代公路长距离运输，公路运输销售金额有所下降。2020年，中泰集团各公司、天富集团各公司的公路运输需求有所回暖。

2019-2020年，公司探索以焦化为主的运输项目，与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阜康市宏盛源铸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020年，特变集团旗下贸易公司取得了疆内大型煤焦厂业务，采购公司公路运输服务作为其贸易业务的配套，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2018-2019年，公司向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公路运输服务的销售金额，随着业务量的扩大而逐步增加。2020年，因其调整了大宗商品采购模式，要求供应商负责发运，无需自行采购配套供应链物流服务，因而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显著下降。

2018-2019年，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的公路运输服务，以自主开展一部分煤炭直销业务。随着公司与其合作不断深入，公路运输销售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调整了其大宗商品采购模式，逐步增加其供应商负责发运的采购规模，自行采购配套供应链物流服务的比例有所下降。

天山铝业逐步扩充其物流供应商库，公司对其销售公路运输金额有所下降。

3、煤炭贸易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煤炭贸易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占比，具体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煤炭贸易 收入的比重
1	天富集团各公司	沫煤、精煤	13,625.29	21.57%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沫煤	13,464.21	21.31%
3	天业集团各公司	沫煤	9,634.98	15.25%
4	中泰集团各公司	沫煤、精煤	9,214.61	14.59%
5	新疆亚中机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沫煤、精煤	5,285.42	8.37%
合计			51,224.52	81.0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煤炭贸易 收入的比重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沫煤	10,970.87	33.85%
2	天富集团各公司	沫煤	8,044.49	24.82%
3	中泰集团各公司	沫煤、精煤	2,597.20	8.01%
4	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沫煤	2,113.07	6.52%
5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沫煤	2,061.30	6.36%
合计			25,786.92	79.56%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煤炭贸易 收入的比重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各公司	沫煤	6,626.63	31.12%
2	天富集团各公司	沫煤	4,389.82	20.62%
3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沫煤	4,249.65	19.96%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沫煤	1,274.91	5.99%
5	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沫煤	856.98	4.02%
合计			17,397.99	81.71%

报告期各期，围绕天富集团各公司、中泰集团各公司、天业集团各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各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等客户，依托公司为其提供物流服务的基础，根据其供应链对煤炭的需求，公司支持性地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使之与供应链物流相配套，并厘清客户对所需煤炭的采购渠道，将公司供应链物流服务嵌入客户采购煤炭的各个渠道运输环节，借助贸易服务提升公司供应链物流占客户需求的比例。

自安徽九洲设立后，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疆外的核心客户，公司以运贸结合的方式，为其供应链所需煤炭提供保障，2018-2019年煤炭贸易销售金额，与配套运输服务的运量一并增加。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均系疆内大宗商品贸易商，于煤炭紧俏时，向公司采购煤炭及配套运输服务，以满足其下游客户需求，根据其需求量在报告期业务规模有所波动。

4、其他贸易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高。公司的供应链贸易系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延伸。公司开展供应链物流业务时，关注下游客户对大宗物资的贸易需求，适度拓展贸易商品品类。因而，根据拟拓展客户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各期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贸易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占比，具体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其他商品贸易 收入的比重
1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石	4,142.44	46.76%
2	中泰集团各公司	焦炭、鹅卵石	3,716.90	41.95%
3	乌鲁木齐顺诚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石灰石	316.88	3.58%
4	新疆鼎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鹅卵石	221.99	2.51%
5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鹅卵石	148.20	1.67%
合计			8,546.41	96.46%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其他商品贸易 收入的比重
1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石灰石	802.98	97.13%
2	阜康市宏盛源铸业有限 公司	铁精粉	23.74	2.87%
合计			826.72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其他商品贸易 收入的比重
1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焦炭	6,386.94	79.57%
2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石灰石	1,115.42	13.90%
3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 公司	石灰石	524.36	6.53%
合计			8,026.73	100.00%

六、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服务所需要素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涉及外协承运费、铁路运费、场站服务费、燃油燃气费等。其中，外协承运费系公司采购外协承运商提供的公路运输服务作为自身运力增补而支付的费用；铁路运费系公司因开展多式联运支付铁路段的费用；场站服务费系公司开展多式联运过程中在铁路场站发生的周转服务费用，包括场站内装卸、代办货物铁路到达手续、场站汽车短驳、场站内临时仓储等服务；燃油燃气费系公司自营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加油加气费用。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系对贸易商品的采购。公司主要的贸易商品系煤炭、石灰石等。

作为物流企业，主要能源消耗为燃油、燃气，水、电分别为一般办公生活用水和办公设备耗电。

公司对上述所采购的服务、商品不存在依赖。

(二) 主要服务所需要素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收入增长、自营车辆折旧情况，于 2018 年、2020 年购置了一

批自营车辆，随着自营车辆运力的提升，采购外协承运服务逐年减少。公司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于 2018 年购入一批集装箱作为多式联运服务模式的运输单元。随着公司多式联运模式的发展、多式联运路线的拓展，公司采购铁路货运服务、场站服务逐年增加。

公司报告期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总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承运费	77,740.42	33.90%	66,098.69	39.35%	68,047.77	43.53%
铁路运费	36,643.89	15.98%	31,548.06	18.78%	19,294.73	12.34%
场站服务费	13,841.14	6.04%	13,800.69	8.22%	4,752.10	3.04%
燃油燃气费	9,851.44	4.30%	10,535.86	6.27%	9,168.97	5.87%
车辆修理费	1,799.10	0.78%	1,876.92	1.12%	1,358.61	0.87%
公路装卸费	1,692.12	0.74%	2,036.36	1.21%	1,466.18	0.94%
过路费、停车费及洗车费	1,620.33	0.71%	2,798.10	1.67%	2,334.77	1.49%
保险费	1,493.00	0.65%	1,565.67	0.93%	1,612.31	1.03%
集装箱租赁及使用费	922.24	0.40%	2,431.63	1.45%	744.92	0.48%
备品备件	820.95	0.36%	1,056.70	0.63%	878.82	0.56%
其他	958.69	0.42%	1,567.50	0.93%	909.26	0.58%
贸易商品采购	52,959.78	23.09%	28,415.46	16.92%	23,470.35	15.01%
成本类采购合计	200,343.10	87.35%	163,731.64	97.47%	134,038.79	85.75%
固定资产	-	-	-	-	-	-
其中：牵引车	17,559.97	7.66%	1,910.90	1.14%	9,440.35	6.04%
挂车	776.99	0.34%	1,042.77	0.62%	3,550.12	2.27%
房产	-	-	542.67	0.32%	2,238.96	1.43%
集装箱	133.88	0.06%	-	-	5,603.22	3.58%
土地	6,007.12	2.62%	-	-	-	-
工程采购	3,721.25	1.62%	-	-	-	-
其他	801.70	0.35%	749.05	0.45%	1,443.39	0.92%
资产类采购合计	29,000.91	12.65%	4,245.39	2.53%	22,276.04	14.25%
采购总额	229,344.02	100.00%	167,977.04	100.00%	156,314.82	100.00%

成本类采购中，主要品类外协承运费、铁路运费、场站服务费、燃油燃气费

和贸易商品采购与销售收入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链物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供应链物流收入	173,096.81	-1.18%	175,160.28	29.44%	135,322.16
其中：多式联运	73,034.93	-10.67%	81,754.25	100.65%	40,744.58
公路运输	100,061.88	7.13%	93,406.03	-1.24%	94,577.58
供应链物流主要采购项目合计	101,433.00	-16.85%	121,983.30	20.46%	101,263.57
铁路运费	36,643.89	16.15%	31,548.06	63.51%	19,294.73
场站服务费	13,841.14	0.29%	13,800.69	190.41%	4,752.10
外协承运费	77,740.42	17.61%	66,098.69	-2.86%	68,047.77
燃油燃气费	9,851.44	-6.50%	10,535.86	14.91%	9,168.97
供应链贸易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供应链贸易收入	72,035.71	116.72%	33,239.18	13.37%	29,319.56
贸易商品采购	52,959.78	86.38%	28,415.46	21.07%	23,470.35

公司支付铁路运费和场站服务费主要是用于多式联运铁路运段业务；支付外协承运费和燃油燃气费主要用于公路运输业务和多式联运公路段运输；贸易商品采购主要用于供应链贸易业务，因此将上述成本类采购的波动情况与对应类型的销售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铁路运费和场站服务费

2018-2019年，铁路运费及场站服务费与多式联运收入均呈现大幅上升趋势，铁路运费波动幅度小于多式联运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疆内铁路部门以国家指导价格为基础，为提升铁路货运的成本优势，当年铁路运费平均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场站服务费波动幅度大于多式联运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2019年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中多式联运涉及的场站站点增加，场站服务项目有所扩充。

2020年多式联运收入有所下降，与公司铁路运费及场站服务费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主要系：第一，新收入准则执行后，计入供应链贸易中商品运输成本有所

增加，2020年的供应链贸易运输成本中包含的铁路运费及场站服务费金额分别为4,834.63万元和776.20万元；第二，2020年度铁路运费单价上升以及场站站点有所增加所致。

（2）外协承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承运费与公司公路运输收入变动较为匹配，均为先下降后上升。2020年采购外协承运费在增长幅度上大于公路运输收入，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新疆经历多轮疫情，客户因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更关注运输成本的有效控制，多式联运需求因铁路运费上升转为公路长距离运输。受限于各类车辆在跨片区运营时接受防疫检查频次增多，使得位于交通要塞的路段尤为拥堵，影响了公司调拨车辆的效率及周转量，因此公司加大了外协运力采购。

（3）燃油燃气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燃油燃气费波动趋势与公司供应链物流收入较为匹配，报告期内燃油燃气平均采购价格逐年降低，因此2020年燃油燃气费下降幅度大于供应链运输收入下降幅度。

（4）贸易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品采购与公司供应链贸易收入均呈上涨趋势，2019年度供应链贸易收入上升幅度小于贸易商品采购上升幅度，主要系2019年末存在暂未出售的库存商品所致；

2020年供应链贸易收入上升幅度大于贸易商品采购，一方面系贸易商品规模及售价随行就市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系在新收入准则下合同合并后相应的物流履约收入增加所致，将新收入准则下合同合并后对应的物流履约成本8,540.2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采购支出的外协承运费、铁路运费、场站服务费、公路装卸费、燃油燃气费、牵引车和挂车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外协承运费		
	金额（万元）	服务量（万吨公里）	单价（元/吨公里）
2020 年度	77,740.42	294,692.72	0.2638
2019 年度	66,098.69	232,782.06	0.2840
2018 年度	68,047.77	239,651.21	0.2839

时间	铁路运费		
	金额（万元）	服务量（万吨公里）	单价（元/吨公里）
2020 年度	36,643.89	216,422.12	0.1693
2019 年度	31,548.06	241,035.70	0.1309
2018 年度	19,294.73	128,399.36	0.1503
时间	场站服务费		
	金额（万元）	服务量（万吨）	单价（元/吨）
2020 年度	13,841.14	1,077.11	12.85
2019 年度	13,800.69	965.23	14.30
2018 年度	4,752.10	325.57	14.60
时间	公路装卸费		
	金额（万元）	服务量（万吨）	单价（元/吨）
2020 年度	1,692.12	1,488.70	1.14
2019 年度	2,036.36	1,658.91	1.23
2018 年度	1,466.18	923.63	1.59
时间	燃气费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2020 年度	9,199.51	23,525,857.19	3.91
2019 年度	9,944.94	21,878,004.93	4.55
2018 年度	9,021.64	18,571,867.34	4.86
时间	燃油费		
	金额（万元）	数量（升）	单价（元/升）
2020 年度	651.93	1,388,212.58	4.70
2019 年度	590.92	1,181,455.74	5.00
2018 年度	147.33	254,811.78	5.78
时间	牵引车		
	金额（万元）	数量（辆）	单价（万元/辆）
2020 年度	17,559.97	550	31.93
2019 年度	1,910.90	75	25.48
2018 年度	9,440.35	314	30.06
时间	挂车		
	金额（万元）	数量（辆）	单价（万元/辆）
2020 年度	776.99	113	6.88
2019 年度	1,042.77	142	7.34

2018 年度	3,550.12	540	6.57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采购支出的铁路运费、燃油费，其价格一般为政府指导性定价，燃气费、外协承运费、场站服务费、公路装卸费、牵引车和挂车以询价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采购的煤炭、石灰石等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煤炭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单价（元/吨）
2020 年度	47,137.75	273.49	172.35
2019 年度	27,697.32	225.50	122.83
2018 年度	16,277.10	197.76	82.31
时间	石灰石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单价（元/吨）
2020 年度	1,961.12	36.25	54.10
2019 年度	718.14	12.20	58.86
2018 年度	956.39	17.41	54.93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系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延伸，所采购煤炭的品种及具体质地、疆内疆外贸易规模占比随客户实际需求而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品种	市场区域	具体质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煤炭采购额比重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煤炭采购额比重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煤炭采购额比重	单价（元/吨）
沫煤	疆内	高钠	16,940.81	35.94%	85.93	14,538.87	52.49%	78.58	9,099.19	55.90%	51.38
		低钠	4,994.48	10.60%	278.85	2,294.26	8.28%	205.20	1,065.16	6.54%	236.17
		焦煤	9,656.53	20.49%	818.05	-	-	-	-	-	-
		小计	31,591.82	67.02%	139.26	16,833.13	60.78%	85.80	10,164.35	62.45%	55.97
沫煤	疆外	-	9,244.37	19.61%	347.42	10,864.19	39.22%	370.79	6,112.75	37.55%	378.50
精煤	疆内	-	6,301.57	13.37%	314.61	-	-	-	-	-	-
总计			47,137.75	100.00%	172.35	27,697.32	100.00%	122.83	16,277.10	100.00%	82.31

公司 2018 年起开始从事疆外沫煤贸易，疆外煤炭采购价格包含运价，因而采购单价较高，2019 年疆外沫煤贸易占比有所增加，2020 年上半年疆内有一部分精煤贸易。新疆煤炭市场距离内地运输距离较长，而煤炭售价受运输成本影响

较大，因此疆内煤炭市场相对封闭，疆内煤炭价格与内地煤炭存在显著差异。此外，疆内沫煤报告期内价格有所波动，不同客户对沫煤质地要求亦有所不同。

根据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主要分组（2017版）同比指数表》及《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制度（简明版本）》，同比指数为以去年同月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煤炭及炼焦工业的同比指数自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均大于100，表明该期间同比价格呈上升趋势，2020年4月起有所回落。公司疆内煤炭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之一致。

因此，煤炭加权平均采购价格报告期各期有显著差异。公司供应链贸易各品种商品的采购单价系公司与供应商以随行就市的原则协商所定，单价随同类商品价格波动而波动。

（三）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0 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 比重
1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60,766.60	26.50%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各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场站 服务、外协承运服务、 集装箱租赁、物流辅 助服务	33,694.65	14.69%
3	中泰集团各公司	牵引车、燃油燃气、 备品备件、场站服务、 安全防护用品	23,955.09	10.45%
4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各公 司	煤炭、石灰石、公路 装卸服务、场站服务	13,644.92	5.95%
5	新疆泰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8,199.98	3.58%
合计			140,261.25	61.16%

2019 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 比重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各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集装箱 租赁、集装箱电子标	36,022.27	21.4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 比重
		签、场站服务、外协承运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2	新疆富海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20,130.54	11.98%
3 ^注	吉木萨尔县铭霸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10,733.76	6.39%
	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石灰石、煤炭、外协承运服务	4,085.99	2.43%
	小计		14,819.75	8.82%
4	吉木萨尔县疆城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煤炭	9,637.30	5.74%
5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公路装卸服务、外协承运服务	8,283.58	4.93%
合计			88,893.44	52.92%

注：吉木萨尔县铭霸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系苏生亮个人独资公司，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系苏生亮控股企业，新疆万道蚨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苏生亮控股的企业，成立于2020年5月，下同。

2018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 比重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场站服务、集装箱、集装箱租赁、外协承运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物流基础设施工程	23,032.01	14.73%
2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煤炭	18,545.53	11.86%
3	中泰集团各公司	牵引车、挂车、场站服务、公路装卸服务、燃油燃气、备品备件、物流辅助服务	13,706.63	8.77%
4	吉木萨尔县铭霸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石灰石	12,409.53	7.94%
	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石灰石	1,001.33	0.64%
	小计		13,410.86	8.58%
5	新疆富海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12,027.83	7.69%
合计			80,722.85	51.6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64%、52.92%和61.16%，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降低外协承运风险，会

选择合作基础好、社会车辆组织能力强的外协承运商进行深度合作，且自 2019 年起随着公司现场作业调度能力的提升，外协车辆在片区化、节点化分工中以重复性、标准化的运输任务为主，公司逐步转向网络货运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通过数字化、信息化、可追踪的网络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对于外协承运车辆的管控。

2020 年上半年，因部分外协承运商疫情期间开展业务存在困难，公司加大了通过网络货运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的力度，以公司现场组织调度能力，促进疆内闲散社会车辆在达到防疫要求前提下复工复产。经过全年实践“线上采购+线下现场调度+远程网络跟踪”的外协承运服务实施与管控模式，对于标准化程度高的运营任务有较好的效果。

公司 2018 年多式联运业务发展较快，因此 2018 年起，公司向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铁路运营方采购铁路运输服务的金额增长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合作历史
1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车联天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周仙	2015 年 8 月	湖北省汉川市霍城小商品市场 2-96 号	网络货运平台	2 年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5.0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50%,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0%,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10.7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70%,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70%,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0%	国务院	2008 年 5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	铁路运输服务	4 年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2000 年 12 月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纬三路 163 号	铁路运输服务、场站服务及集装箱租赁等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陆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2019 年 1 月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 30 号(彩北社区)	铁路运输服务、场站服务等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准东分公司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站前街 460 号(火车西站货运室旁)	铁路运输服务、场站服务等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货运中心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13 年 6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西路 285 号	铁路运输服务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喀什货运中心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13 年 6 月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火车站	铁路运输服务	

序号	供应商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合作历史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奎屯货运中心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13 年 6 月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火车站西六路	铁路运输服务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货运中心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13 年 6 月	新疆巴州库尔勒平安路临管处院内	铁路运输服务	
	新疆库尔勒华力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华腾分公司	新疆库尔勒华力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2018 年 5 月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火车站东南侧	铁路运输服务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延安车务段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红庆路 147 号	铁路运输服务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东站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	铁路运输服务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星月环能科技分公司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10 年 7 月	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492 号 301 室	铁路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介休车务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新建西路（车站区）	铁路运输服务	
	介休市发达物贸有限公	山西先行经贸有限公司 92.04%,山西同盛煤业有限公司 7.96%	国务院	2008 年 12 月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新建西路 370 号	铁路运输有关服务	

序号	供应商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合作历史
	司						
	介休市发达物贸有限公司义安分公司	介休市发达物贸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09 年 1 月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火车站	铁路运输有关服务	
	介休市劳服金达煤焦储运有限公司	介休车站劳动服务公司 51%,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	国务院	1995 年 9 月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站上行场南部	铁路运输有关服务	
	奎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66.21%,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5%,新疆北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7%,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8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47%,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4%	国务院	2007 年 11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西路 275 号	铁路运输服务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焦作车务段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焦作市中站区月山办事处	铁路运输服务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西站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西安市莲湖区建中巷 32 号	铁路运输服务	
	山西并铁煤焦物资联合经销公司	山西大秦物流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993 年 5 月	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482 号*	车用材料销售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80%,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国务院	2001 年 5 月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新明路 1 号	铁路装备制造	
	乌鲁木齐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995 年 10 月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	工程咨询	

序号	供应商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合作历史
3	中泰集团 各公司	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蓝天石油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甘河子镇东大桥（8 区 2 段）	物流及商贸	8 年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蓝天石油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甘河子镇东大桥（8 区 2 段）	燃油、燃气销售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阜康加油站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甘河子镇东大桥	车用燃气销售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3188 号	物流、场站服务	
4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3.925%，北京华易隆鑫贸易有限公司 41.075%，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烧山产业园环城西路 439 号（火烧山产业园）	大宗物资开采	6 年
5	新疆泰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帅 90%，闫旭东 10%	王帅	2013 年 10 月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94 号华润苑 1 栋 5 层办公 501	大宗物资贸易	1 年
6	特变集团 各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张新	2010 年 9 月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大街 6 号（4 区 1 丘 101 幢）	物流、煤炭销售	6 年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张新	2017 年 4 月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 S111 南侧、G216 北侧	物流、货运站场经营	

序号	供应商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合作历史
7	新疆富海三元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姚鹏 100%	姚鹏	2018 年 1 月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中华碧 玉园 A4-113 号	物流及贸易	3 年
8	自然人苏 生亮控制 的企业	吉木萨尔县 铭霸物流商 贸有限公司	苏生亮 100%	苏生亮	2015 年 1 月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 发区 216 国道九州物流园 3 号楼 3 号房(五彩湾社区)	物流及贸易	6 年
		新疆大其昌 物流有限公司	苏生亮 80%，许金梅 20%	苏生亮	2017 年 3 月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奇台农场 108 社区金博瑞农产品交易 中心 2 号楼 1 层 4 号	物流及贸易	
9	吉木萨尔县疆城物流有 限公司		严建军 100%	严建军	2015 年 1 月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准东经济 技术开发区九州物流园 2 幢 317 号	物流及贸易	6 年
10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 区恒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芮成 100%	芮成	2015 年 1 月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 发区五彩湾新城环城西路 465 号 2 幢 319 号(五彩湾社 区)	物流及贸易	6 年

（五）各类具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变动原因

1、多式联运

报告期，公司多式联运服务覆盖面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公司综合考量成本与效率，逐步拓展多式联运服务要素的供应商。公司多式联运前五名供应商结构，随着各年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的差异而略有变化。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公司负责各辖区内铁路运营，系公司开展多式联运所需铁路运输服务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所需铁路运力的分布结构，随着其所涉路线的丰富而变化。

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探索在多式联运的公路运输段引入网络货运平台作为外协承运商，因此外协承运服务供应商有所变化。

2020 年，公司向多式联运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位	采购单价 (元/单位)	占多式联运 采购比例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29,220.33	吨公里	0.1636	51.51%
		场站服务	3,006.25	吨	11.14	5.30%
		集装箱租赁及使用费	922.24	天次	19.62	1.63%
		物流辅助服务	396.04	吨	2.64	0.70%
		外协承运服务	113.50	吨公里	0.4423	0.20%
		其他	36.28	吨	2.34	0.06%
	小计		33,694.65	-	-	59.39%
2	特变集团各公司	场站服务	5,110.93	吨	14.53	9.01%
		铁路运输服务	2,022.47	吨公里	0.1506	3.56%
		外协承运服务	162.84	吨公里	0.6174	0.29%
		物流辅助服务	3.35	吨	3.25	0.01%
	小计		7,299.58	-	-	12.87%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5,034.71	吨公里	0.1689	8.87%
		场站服务	4.89	吨	13.97	0.01%
	小计		5,039.60	-	-	8.88%
4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2,196.21	吨公里	0.3415	3.87%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位	采购单价 (元/单位)	占多式联运 采购比例
5	新铁天通	场站服务	2,180.23	吨	13.59	3.84%
合计			50,410.27	-	-	88.86%

2019 年，公司向多式联运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位	采购单价 (元/单位)	占多式联运 采购比例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28,852.16	吨公里	0.1472	53.09%
		场站服务	3,516.10	吨	13.10	6.47%
		集装箱租赁及使用费	2,431.63	天次	23.24	4.47%
		物流辅助服务	859.49	吨	1.61	1.58%
		外协承运服务	314.33	吨公里	0.6913	0.58%
		集装箱电子标签	48.57	个	88.50	0.09%
	小计		36,022.28	-	-	66.29%
2	特变集团各公司	场站服务	4,556.62	吨	17.05	8.38%
		铁路运输服务	206.41	吨公里	0.1532	0.38%
		外协承运服务	15.74	吨公里	0.9532	0.03%
	小计		4,778.77	-	-	8.79%
3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3,096.53	吨公里	0.3710	5.70%
4	新铁天通	场站服务	2,572.15	吨	14.06	4.73%
5	新疆力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903.16	吨公里	0.1033	1.66%
		场站服务	328.07	吨	14.73	0.60%
	小计		1,231.23	-	-	2.27%
合计			47,700.96	-	-	87.78%

2018 年，公司向多式联运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位	采购单价 (元/单位)	占多式联运 采购比例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17,756.35	吨公里	0.1555	60.83%
		场站服务	1,694.42	吨	14.13	5.80%
		集装箱租赁及	610.83	天次	25.74	2.09%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位	采购单价 (元/单位)	占多式 联运采 购比例
		使用费				
		外协承运服务	367.00	吨公里	0.5850	1.26%
		物流辅助服务	223.72	吨	1.47	0.77%
		物流基础设施 工程	60.23	-	-	0.21%
		小计	20,712.55	-	-	70.95%
2	新疆力泓 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1,233.33	吨公里	0.1032	4.23%
		场站服务	265.42	吨	25.51	0.91%
		小计	1,498.74	-	-	5.13%
3	阜阳市玖 誉物流有 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1,174.88	吨公里	0.5146	4.02%
4	特变集团 各公司	场站服务	843.17	吨	14.15	2.89%
		集装箱租赁及 使用费	134.09	次	26.23	0.46%
		外协承运服务	7.34	吨公里	1.1271	0.03%
		小计	984.59	-	-	3.37%
5	阜康市南 泉物流有 限公司	场站服务	943.89	吨	13.49	3.23%
合计			24,471.49	-	-	83.83%

报告期内，公司多式联运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方式、付款周期及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付款周期	结算方式
1	中国国家铁路 集团有限公司 各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根据铁路企业价格标准预订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物流辅助服务	根据铁路企业价格标准预订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场站服务	根据铁路议价情况预订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集装箱租赁	根据铁路部门统管价格，随铁路运力采购	对账后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集装箱电子标签	铁路部门统管集装箱后按要求采购	预付款	银行电汇
		外协承运服务	根据多式联运“站到门”公路运力紧张情况预	预付款	银行电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付款周期	结算方式
			订		
		铁路煤炭环保治理服务	根据铁路企业煤炭环保治理的运输需求预订	对账后付款	银行电汇
		车用材料	根据铁路局实施标准预订	对账后付款	银行电汇
		物流基础设施工程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
2	特变集团各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根据铁路企业价格标准预订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物流辅助服务	根据铁路企业价格标准预订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集装箱租赁	根据铁路部门统管价格，随铁路运力采购	预付款	银行电汇
		场站服务	根据铁路议价情况预订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根据铁路议价情况预订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场站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4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部分预付款与月结相结合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5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各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部分预付款与月结相结合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6	新铁天通	场站服务	根据铁路议价情况预订	对账后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7	新疆力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场站服务	根据铁路议价情况预订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铁路企业价格标准预订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8	阜康市南泉物流有限公司	场站服务	根据铁路议价情况预订	对账后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2、公路运输

报告期，公司公路运输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外协承运服务。

2020 年，因疫情影响，部分外协承运商的管理、结算人员春节期间滞留疆外，在疫情期间开展业务存在困难，公司根据 2019 年在多式联运公路运输段引

入网络货运平台作为外协承运商的合作经验，选择疆内车辆组织能力较强的网络货运平台开展合作，保证了外协承运服务供应的稳定性。

2018-2019 年，公司采购外协承运服务以传统承运商为主，考虑调拨车辆的经济性，会根据所需服务的路线所处片区，选择该片区内车辆组织能力强、业务基础好、效率与成本最优的承运商开展合作。因此随着公司服务存量客户的深入，拓展增量客户的情况，客户物流需求有所变化，外协承运商结构有所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车辆规模逐步增加，其所需燃油燃气采购量亦同步增加，导致公路运输前五大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

2020 年，公司向公路运输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位	采购单价 (元/单位)	占公路运输 采购的比重
1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58,570.39	万吨公里	0.2590	64.63%
2	中泰集团各公司	燃气	5,684.66	万公斤	4.03	6.28%
		备品备件	356.81	件	1,045.14	0.38%
		轮胎	326.64	条	1,027.18	0.36%
		其他	0.61	-	-	0.00%
	小计		6,368.73	-	-	7.03%
3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各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3,261.39	万吨公里	0.2038	3.60%
		其他	0.33	-	-	0.00%
	小计		3,261.71	-	-	3.60%
4	自然人苏生亮控制的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新疆万道蚨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2,517.67	万吨公里	0.4642	2.78%
5	新疆讯捷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2,508.42	万吨公里	0.3857	2.77%
合计			73,226.93	-	-	80.80%

2019 年，公司向公路运输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位	采购单价 (元/单位)	占公路运输 采购的比重
1	新疆富海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20,130.54	万吨公里	0.2104	25.00%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位	采购单价 (元/单位)	占公路运输 采购的比重
2	自然人苏生亮控制的 吉木萨尔县铭霸物流 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大 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 服务	11,197.53	万吨 公里	0.3359	13.91%
3	吉木萨尔县疆城物流 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 服务	9,095.10	万吨 公里	0.3349	11.30%
4	托克逊县佳宁疆恒物 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 服务	5,730.77	万吨 公里	0.5677	7.12%
5	中泰集团各公司	燃气	4,613.96	万公 斤	4.46	5.73%
		备品备件	539.57	件	1,041.65	0.67%
		轮胎	327.67	条	1,024.94	0.41%
		燃油	16.83	万公 斤	5.00	0.02%
	小计		5,498.05	-	-	6.83%
合计			51,651.98	-	-	64.15%

2018 年，公司向公路运输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万吨公里)	采购单价 (元/吨公里)	占公路运输 采购的比重
1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17,583.36	58,056.43	0.3029	21.65%
2	吉木萨尔县铭霸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12,224.10	37,654.86	0.3246	15.05%
3	新疆富海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12,026.89	63,419.56	0.1896	14.81%
4	吉木萨尔县疆城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9,047.55	28,876.88	0.3133	11.14%
5	新疆讯捷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8,380.04	24,370.06	0.3439	10.32%
合计			59,261.94	-	-	72.95%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运输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方式、付款周期及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付款周期	结算方式
1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部分预付款与月结相结合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2	中泰集团各企业	燃气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燃油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轮胎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备品备件、安全防护用品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各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部分预付款与月结相结合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4	自然人苏生亮控制的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铭霸物流商贸有限公司、新疆万道蚨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每月对账后5-10日内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5	新疆讯捷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每月对账后5-10日内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6	新疆富海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每月对账后5-10日内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7	吉木萨尔县疆城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每月对账后5-10日内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8	托克逊县佳宁疆恒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每月对账后5-10日内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9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每月对账后5-10日内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煤炭贸易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下游客户煤炭需求量增加，考虑到存量煤炭供应商的开采与供货能力，公司逐步拓展增量供应商，前五名供应商结构有所变化。

2020年，公司向煤炭贸易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万吨)	采购单价 (元/吨)	占煤炭贸易采购的比重
1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沫煤(疆内)	12,840.11	147.10	87.29	27.24%
2	新疆泰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精煤	5,233.08	16.97	308.31	11.10%
		沫煤(疆内)-焦煤	2,966.90	3.23	918.96	6.29%
	小计		8,199.98	20.20	405.89	17.40%
3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沫煤(疆内)-焦煤	3,151.82	3.10	1,017.70	6.69%
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沫煤(疆内)-焦煤	2,172.35	3.42	636.11	4.61%
5	神木市店塔镇板塋焉村办煤矿	沫煤(疆外)	1,995.64	5.62	355.17	4.23%
合计			28,359.89	179.44	158.05	60.16%

2019 年,公司向煤炭贸易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万吨)	采购单价 (元/吨)	占煤炭贸易采购的比重
1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沫煤(疆内)	8,095.81	117.33	69.00	29.23%
2	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沫煤(疆内)	3,321.85	27.68	120.03	11.99%
3	神木市店塔镇板塋焉村办煤矿	沫煤(疆外)	3,130.44	9.03	346.51	11.30%
4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沫煤(疆内)	1,944.49	9.54	203.82	7.02%
5	陕西神木市孙家岔镇崔家沟合伙煤矿(普通合伙)	沫煤(疆外)	1,209.02	3.30	366.15	4.37%
合计			17,701.61	166.88	106.07	63.91%

2018 年,公司向煤炭贸易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万吨)	采购单价 (元/吨)	占煤炭贸易采购的比重
1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大	沫煤(疆内)	4,344.23	82.40	52.72	26.6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万吨)	采购单价 (元/吨)	占煤炭贸易采购的比重
	成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神木市店塔镇板塆焉村办煤矿	沫煤(疆外)	2,719.66	7.78	349.62	16.71%
3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沫煤(疆内)	1,868.20	33.34	56.03	11.48%
4	府谷县众捷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沫煤(疆外)	1,098.40	2.70	406.39	6.75%
5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沫煤(疆内)	920.29	27.03	34.05	5.65%
合计			10,950.78	153.25	71.46	67.28%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方式、付款周期及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付款周期	结算方式
1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沫煤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2	新疆泰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精煤、沫煤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煤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
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5	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沫煤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货款达到指定额度结算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6	神木市店塔镇板塆焉村办煤矿	沫煤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
7	尧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沫煤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8	陕西神木市孙家岔镇崔家沟合伙煤矿(普通合伙)	沫煤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
9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成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沫煤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0	府谷县众捷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沫煤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
11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沫煤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

4、其他贸易

报告期内，因公司客户贸易商品需求的变化，公司综合评价采购成本及与之配套的供应链物流成本，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展开合作，供应商结构有所变化。

2020 年，公司向其他商品贸易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占其他商品贸易 采购的比重
1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焦炭	3,481.13	1,111.66	59.69%
2	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石灰石	1,403.20	54.30	24.06%
3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石灰石	340.13	56.17	5.83%
4	新疆汇鑫宏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鹅卵石	218.82	128.28	3.75%
5	乌鲁木齐天拓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	153.60	53.98	2.63%
合计			5,596.88	-	95.96%

2019 年，公司向其他商品贸易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占其他商品贸易 采购的比重
1	新疆塔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奇台县分公司	石灰石	430.55	60.18	59.95%
2	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石灰石	287.59	57.04	40.05%
合计			718.14	58.88	100.00%

2018 年，公司向其他商品贸易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占其他商品贸易 采购的比重
1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4,535.26	1,440.41	63.05%
2	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701.60	1,459.97	23.66%
3	自然人苏生亮控制的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铭霸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	956.39	54.94	13.30%
合计			7,193.25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贸易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方式、付款周期及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付款周期	结算方式
1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焦炭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2	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石灰石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石灰石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电汇
4	新疆汇鑫宏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鹅卵石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5	乌鲁木齐天拓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6	新疆塔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奇台县分公司	石灰石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7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
8	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预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
9	吉木萨尔县铭霸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	合格供应商准入与竞价	月结	银行电汇

公司多式联运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涉及开展多式联运所需的社会物流要素，诸如铁路运输服务、场站服务以及多式联运公路运段外协承运服务等。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涉及外协承运服务与自营车辆所需的燃料、备品备件等。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系对贸易商品的采购。公司主要的贸易商品系煤炭、石灰石等。

综上，公司的采购内容与销售情况匹配。

（六）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总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总体交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98,423.43	80.75%	104,252.07	63.15%
2019	118,401.21	56.62%	62,567.45	27.28%
2018	108,598.67	65.79%	52,545.06	33.61%

2、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

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①部分主体拥有矿产资源或作为大宗商品加工厂，能够生产沫煤、精煤、焦炭等大宗商品，公司向其提供运输或贸易服务的同时向其采购有关大宗商品来满足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开展需求，此时该类主体与公司互为客户和供应商；

②部分主体其自身运营铁路专用线、燃气站、运输工具销售业务等公司执行公路运输或多式联运的必要资源，公司为其提供运输或贸易服务的同时亦向其采购场站服务、燃油燃气、牵引车等，故此类主体与公司互为客户和供应商；

③部分主体从事沫煤、精煤、焦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运输服务的同时，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其采购供应链贸易业务所需的商品。

3、重叠客户和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金额均大于 500.00 万元以上的主体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原因
1	特变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场站服务、沫煤、集装箱融资租赁服务、铁路运输服务	①、②
2	天富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焦炭、燃气	②、③
3	中泰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牵引车、燃气	②
4	天业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场站服务	②
5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	沫煤	①
6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焦炭	①
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铁路运输服务、精煤	①、②
8	阜康市南泉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链物流	场站服务	②
9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公司	供应链物流	铁路运输服务、场站服务、集装箱租赁及使用费	②
10	新疆晋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物流	沫煤、精煤	③
11	新疆泰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物流	沫煤、精煤	③

公司与上述主体发生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1	中泰集团各公司	56,364.22	22.94%	23,955.09	10.45%
2	天富集团各公司	52,005.62	21.16%	1,549.08	0.68%
3	天业集团各公司	16,191.51	6.59%	1,001.28	0.44%
4	特变集团各公司	15,579.55	6.34%	7,299.58	3.18%
5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各公司	12,130.57	4.94%	13,644.92	5.95%
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8,814.14	3.59%	7,211.95	3.14%
7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3,705.15	1.51%	3,481.13	1.52%
8	新疆晋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1,048.49	0.43%	1,885.57	0.82%
9	新疆泰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9.89	0.41%	8,199.98	3.58%
10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公司	313.22	0.13%	33,694.65	14.6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富集团各公司	37,196.39	17.79%	1,577.96	0.94%
2	中泰集团各公司	35,701.89	17.07%	5,675.71	3.38%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22,316.97	10.67%	1,188.97	0.71%
4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各公司	5,319.08	2.54%	8,283.58	4.93%
5	特变集团各公司	4,263.14	2.04%	5,260.11	3.13%
6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公司	688.12	0.33%	36,022.27	21.44%
7	阜康市南泉物流有限公司	569.60	0.27%	1,181.47	0.7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泰集团各公司	38,334.31	23.22%	13,706.63	8.77%
2	天富集团各公司	20,979.59	12.71%	5,794.14	3.71%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17,378.79	10.53%	16.57	0.01%
4	特变集团各公司	5,178.66	3.14%	4,213.86	2.70%
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公司	2,347.49	1.42%	23,032.01	14.73%
6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各公司	290.95	0.18%	1,868.20	1.20%

注：上述采购金额包含成本类采购与资产类采购。

报告期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但公司销售和采购行为

均对应不同的商品或服务，由此导致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相关销售与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成本加成与市场定价相结合的销售定价政策，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竞价、议价等方式获取业务，由公司的各事业部开展物流运输服务，结算中心和财务部负责收款等结算工作。

采购方面，公司定价标准主要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再通过询价、比价模式最终确定采购价格，不同生产资料、服务要素或贸易商品采购的负责部门亦有所不同，运输工具采购由车辆管理部负责，场站服务采购由多式联运部负责，贸易商品采购由供应链贸易业务部负责，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的各类采购流程，职责分明，最后由结算中心和财务部负责付款等结算工作。

综上，公司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体进行交易时，相关销售和采购价格遵循各自业务的定价原则独立定价，销售和采购由各负责部门独立执行、独立结算，并分别与相关主体的采购、销售和财务等部门对接。公司相关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公司最高安全管理机构，由董事长任主任。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设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每季度召开例会，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并制定下一季度安全工作重点。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要处理公司日常安全工作，组织检查、落实培训、处理事故、监督各部门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等。每周召开例会，对公司诉讼案件、人伤事故、疑难安全事故、重点安全工作安排等进行安排布置、跟踪和处理。

公司安全生产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建立、完善、优化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结构，保障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制定各业务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编制目标责任书，帮扶业务单位完成安全生产任务；制定安全体系绩效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安全绩效考核；组织不定期开展综合性安全检查工作；实施安全生产培

训，并进行培训效果评价；抽查运营车辆安全要求执行情况，对未按要求执行安全标准的车辆出具考核通报；驾驶员违章行为处理、约谈工作；公司内部事故调查处理等。

公司全面实行安全管控积分制度，由安全环境部就日常巡检结果、培训参与度、周考核通报、风险隐患排查、安全事故等级、事故分析情况，对生产一线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安全工作进行安全工作积分评估，根据月度、季度排名与相应人员的薪酬奖惩直接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运输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专用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5-40 年	6,529.40	5,879.86	90.05%
运输设备	6 年	37,211.90	28,435.57	76.42%
专用设备	8 年	6,757.00	4,865.69	72.01%
机器设备	10 年	383.09	309.60	80.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40.60	198.55	36.73%
合计		51,422.00	39,689.28	77.18%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的经营性房产建筑面积为 11,642.22m²。

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清单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抵押情况	面积(m ²)
1	新(2018)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	公司	准东五彩湾生活服务区 3 号商业楼 3-1 号	商服	抵押	1,132.33
2	新(2018)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公司	准东五彩湾生活服务区 4 号商业楼 3-1 号	商服	抵押	1,132.33
3	新(2017)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4301 号	公司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鸿基焦化南侧 1 号	工业	抵押	6,551.71
4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3433 号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1+2 号商业办公楼 20 层 A 单元办公 1 室	办公	无	235.23
5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3432 号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1+2 号商业办公楼 20 层 A 单元办公 3 室	办公	无	106.23
6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3431 号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1+2 号商业办公楼 20 层 A 单元办公 5 室	办公	无	102.64
7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3430 号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1+2 号商业办公楼 20 层 A 单元办公 7 室	办公	无	106.24
8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3429 号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1+2 号商业办公楼 20 层 A 单元办公 9 室	办公	无	235.25
9	鲁(2019)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278 号	公司	胶州市少海南路 7 号少海卫城小区 6 号楼 4 单元-1 层-101	投资	无	469.05
10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18580 号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1+2 号商业办公楼 18 层 A 单元办公 1 室	办公	无	1,571.21
合计						11,642.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的经营性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24 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及办公，租赁面积合计 4,728.13m²，房屋租赁面积占生产经营房产面积总数的 28.8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
1	九洲恒昌	石河子新棉实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北七路 2-4B、2-4C 门面房及 2 间地下室	2,248.12	员工宿舍	30 万元/年	2019.4.25-2022.4.24
2 ^{注1}	呼图壁九洲	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街 30 产区 74 院	437.00	办公	0 元/年	2020.10.12-2021.10.11
3	四川九洲	余澜、吴晓辉	武侯区武阳大道一段 288 号 7 栋 1-2 层 9 号	320.00	员工宿舍	240,000 元/年	2020.6.12-2023.6.11
4	四川九洲	成都市安格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66 号 1 栋 13 层 1307 室	196.58	办公	228,000 元/年	2020.7.6-2022.7.12
5	平山远景	李江平	平山镇平安东路南公园首府 1 号楼 2 单元 301	126.74	办公	9,240 元/年	2020.9.24-2021.9.23
6	阜康九洲	阜康市林立网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阜康产业园阜西工业园 2 幢 240、241、242、243、244、246 室	120.00	员工宿舍	55,600 元/年	2020.11.9-2021.11.8
7	托克逊九洲	何秀娟	托克逊县友好南路延伸段新客运站旁汇鑫商城 6 栋 2 段 206 号房	117.89	办公	2,500 元/月	2021.4.25-2022.6.24
8	新疆汇德	杨磊	昌吉市 47 区 2 丘 3 栋 1 层商铺 5	110.29	办公	45,000 元/年，每年递增 5%	2019.9.25-2024.9.24
9 ^{注2}	托克逊恒昌	托克逊县银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黑山 103 省道东侧托克逊县银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黑山仓储物流基地 E 座 105 室	105.90	办公	79,297.92 元/年	2021.3.1-2022.6.1
10	石河子九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色果蔬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9-3 号 2-14 室	99.66	办公	21,825 元/年	2020.9.20-2021.9.19
11 ^{注3}	奇台	谢宗武	奇台县华东古城	88.29	办公	16,500 元/年	2020.1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
	九洲		街 2 期 9 号楼 4 层				2021.10.9
12	九洲恒昌	九洲房产准东分公司	五彩湾准东汽车城九洲物流园 2 幢修理车间 1-9 号房	81.09	修理车间	2,083.33 元/月	2020.12.24-2021.12.23
13	玛纳斯汇德	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内 C 区 C3-1-122 号	54.10	办公	3,000 元/年	2020.9.30-2021.9.30
14 ^{注 4}	玛纳斯九洲	张小玲	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A7 栋 1 层 106 号商铺	51.65	办公	10,000 元/年	2018.9.10-2021.9.9
15	昌吉九洲	唐淑荣	昌吉州昌吉市屯河北路缔森房产公司商务港写字楼 824 号	45.38	办公	7,500 元/年	2020.9.21-2021.9.20
16	青河分公司	王贤明	青河县团结路 200 号 2-2 室	35.00	办公	4,000 元/年	2020.9.2-2022.9.1
17	安徽九洲	阜阳市鹏程物资有限公司	颍东区阜阳市颍东开发区阜蚌路 313 号展厅办公 0 室	30.00	办公	5,000 元/年	2020.9.22-2025.9.21
18 ^{注 5}	喀什九洲	林文俊	喀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 1720D 房间	27.70	办公	8,310 元/年	2021.6.9-2022.6.8
19	九洲恒昌	李子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城市广场 3 号住宅楼 1 单元 2703 室	88.90	员工宿舍	3,200 元/月	2021.4.1-2022.3.31
20	富蕴九洲	梁宁宁	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光明南路 3 号富蕴县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公司 3-204 号	60.00	办公	22,300 元/年	2021.5.1-2024.4.30
21 ^{注 6}	哈密分公司	许俊强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广场南巷商业住宅楼 1-13	55.28	办公、住宿	14,271.74 元/年	2021.5.24-2022.5.24
22	昌吉检测	刘桓	昌吉州昌吉市屯河北路新天地商务港写字楼 1715 号（2 区 3 丘 39 栋 17 层办公室	49.2	办公	9000 元/年	2021.5.17-2022.5.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
			15)				
23	九洲恒昌	李婷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88 号金城华府商住小区 12 栋 3 单元 901	90.55	住宿	3700 元/年	2021.5.8-2022.5.8
24	九洲恒昌	张燕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88 号金城华府商住小区 10 幢 1 单元 302 室	88.81	住宿	3200 元/月	2021.5.9-2021.9.9

注 1：根据呼图壁县招商局出具的说明，呼图壁九洲系该县招商引资项目，经该局与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提供给呼图壁九洲一年免费使用的办公场所。

注 2：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系公司下属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及购房合同，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就该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因租赁房产相关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的，由其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注 3：该项房产的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租赁事项备案已完成。

注 4、注 5：上述租赁房产系公司下属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出租方均已提供购房合同，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但均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就该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因租赁房产相关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的，由其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注 6：该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备案尚在办理中。

3、主要运输设备及专用设备

公司主要运输设备及专用设备均由公司对外购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系牵引车及挂车，主要专用设备及机器设备系集装箱、叉车及面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牵引车	28,981.85	22,761.99	78.54%
2	挂车	7,336.03	5,085.49	69.32%
3	集装箱	6,757.00	4,865.69	72.01%
4	叉车	23.54	20.37	86.55%
5	面吊	226.10	192.46	85.1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及经营设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原值	净值	占原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6,572.25	6,479.70	98.59%
商标	5 年	1.50	0.15	10.00%
软件	5 年	406.94	96.20	23.64%
合计		6,980.69	6,576.05	94.20%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权利性质	抵押情况
1	新（2018）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	公司	准东五彩湾生活服务区 3 号商业楼 3-1 号	商服	23,500.00	2057.05.25	出让	抵押
2	新（2018）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公司	准东五彩湾生活服务区 4 号商业楼 3-1 号	商服	23,500.00	2057.05.25	出让	抵押
3	新（2017）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4301 号	公司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鸿基焦化南侧 1 号	工业	78,760.00	2062.03.19	出让	抵押
4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3433 号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城市广场 1+2 号商业办公楼 20 层 A 单元办公 1 室	其他商服	38,403.15	2051.12.27	出让	无
5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3432 号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城市广场 1+2 号商业办公楼 20 层 A 单元办公 3 室	其他商服	38,403.15	2051.12.27	出让	无
6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其他商服	38,403.15	2051.12.27	出让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权利 性质	抵押 情况
	产 权 第 0083431 号		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 市广场 1+2 号商业 办公楼 20 层 A 单元办 公 5 室					
7	新 (2019) 乌 鲁木齐市不动 产 权 第 0083430 号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新市区) 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 市广场 1+2 号商业 办公楼 20 层 A 单元办 公 7 室	其他 商服	38,403.15	2051.12.27	出让	无
8	新 (2019) 乌 鲁木齐市不动 产 权 第 0083429 号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新市区) 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 市广场 1+2 号商业 办公楼 20 层 A 单元办 公 9 室	其他 商服	38,403.15	2051.12.27	出让	无
9	鲁 (2019) 胶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3278 号	公司	胶州市少海南路 7 号 少海卫城小区 6 号楼 4 单元-1 层-101	住宅	81,296.60	2080.1.11	出让	无
10	新 (2019) 乌 鲁木齐市不动 产 权 第 0218580 号	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新市区) 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 市广场 1+2 号商业 办公楼 18 层 A 单元办 公 1 室	其他 商服	38,403.15	2051.12.27	出让	无
11	新 (2020) 石 河子市不动产 权第 0011555 号	石河 子九 洲	清泉集 6 连	仓储	117,454.30	2070.3.31	出让	无
12	新 (2021) 昌 吉市不动产权 第 0001025 号	昌吉 九洲	新疆昌吉亚欧国际物 流园区	仓储	114,956.30	2070.11.02	出让	无

(2) 租赁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土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九洲恒昌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乡山 丹湖村	37,500	2021.4.1- 2022.3.31	停车及 现场结算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个商标，均注册在中国境内。

公司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人	到期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10341494		第 39 类	公司	2023.02.27	转让取得	无
2	10341507		第 39 类	公司	2023.02.27	转让取得	无
3	20730118		第 42 类	公司	2027.09.13	转让取得	无
4	20730101		第 39 类	公司	2027.09.13	转让取得	无
5	20730060		第 36 类	公司	2027.09.13	转让取得	无
6	20729941		第 35 类	公司	2027.09.13	转让取得	无
7	20729866		第 9 类	公司	2027.09.13	转让取得	无
8	20729800	丝路快运	第 9 类	公司	2027.12.27	转让取得	无
9	10341462		第 37 类	公司	2023.02.27	转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人	到期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0	10341440		第 37 类	公司	2023.02.27	转让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证书号	质押情况
1	九洲恒昌自有车辆数字化管控平台 1.0	公司	2019SR0885684	2019.8.15	软著登字第 4306441 号	无
2	九洲恒昌智能结算云平台 V1.0	公司	2020SR1024071	2020.7.1	软著登字第 5902767 号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域名	权利主体	有效期	域名等级
1	xjjzhc.com	公司	2011.3.8-2026.3.8	国际域名
2	slkywl.cn	公司	2016.11.14-2021.11.14	国际域名
3	slkywl.com.cn	公司	2016.11.15-2021.11.15	国际域名
4	slkywl.com	公司	2016.11.14-2021.11.14	国际域名
5	slkywl.net	公司	2016.11.14-2021.11.14	国际域名

公司正常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与业务相关的生产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取得实际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232790082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	2020.7.21-2024.7.20	吉木萨尔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关
				件运输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青河分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阿勒泰字 654325000429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6.25-2024.6.24	青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疆汇德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2301012229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4 类 3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0.4.24-2021.10.29	昌吉回族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奇台九洲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2325053079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4.23-2023.4.25	奇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平山远景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31001362 号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0.6.18-2024.6.17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安徽九洲	皖交运管许可阜字 341203203859	普通货运	2018.8.8-2022.8.7	阜阳市颍东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喀什九洲	新交运管许可喀字 65310100263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6.1-2022.5.31	喀什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玛纳斯九洲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232400546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8.1.24-2022.1.23	玛纳斯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托克逊九洲	新交运管许可吐字 65212300175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7.11-2023.7.5	托克逊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富蕴九洲	新交运管许可阿勒泰字 654322000940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9.7-2024.9.6	富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托克逊恒昌	新交运管许可吐字 652123002002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8.9-2023.02.12	托克逊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玛纳斯汇德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232400574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04.29-2021.11.12	玛纳斯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哈密分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哈字 652327900821-0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1.6.8-2024.9.17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4	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	公司	核发号 00080 号	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	2016.9-2022.9	中物联
1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石河子九洲	兵交运许可新兵八师字 66080000001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1.2.24-2025.2.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交通局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阜康九洲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230200301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021.3.25-2025.3.24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或者授予他人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新设成立的二级子公司昌吉检测，就机动车辆检验检测

服务的前置业务资质许可申请尚在办理中。公司承诺，昌吉检测在取得业务所需资质许可前，不开展实际经营。

十、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公司系以大宗物流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已形成以供应链物流为基础、供应链贸易为延伸的核心业务板块，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客户供应链服务需求的深刻理解、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运输组织能力、服务管理效率。公司在报告期的业务活动中无技术研发支出，不涉及核心技术情况。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二、公司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适用于自身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就服务实现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详细严格的控制程序：《市场开发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制度》、《车辆车况检查管理制度》、《车辆维修保养制度》、《GPS 监控管理制度》、《贸易业务实施管理细则》、《三方运输业务规范化管理制度（试行）》、《信息平台管理制度》、《G7 信息平台使用管理制度》、《G7 设备故障报修与维修管理细则》、《数字化管控平台试运行阶段推进管理制度》等，有效的控制服务质量的全过程，也保证了公司综合服务的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二）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服务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服务无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运营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运营、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云章，控股股东为九洲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云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章、控股股东九洲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本企业现时及将来所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公司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

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九洲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云章先生。王云章通过九洲控股控制公司 45.11%的股份，通过九洲天诚控制公司 15.3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0.41%的股份。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九洲天诚	直接持有公司 15.30%股份
2	普新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2.55%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九洲房产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九洲房产的联营企业

4、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杨均滔	公司副董事长
2	马德钢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柴宏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朱国	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许焱	公司董事
6	赵梅	公司独立董事
7	秦桂森	公司独立董事
8	刘大成	公司独立董事
9	邵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原焕新	公司监事
11	王锦凤	公司职工监事
12	姜秋野	公司副总经理
13	白刚	公司副总经理
14	张志东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李正国	控股股东监事
16	王喜富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0年1月因公司董事换届离任
17	胡愉	公司原监事，2020年1月因公司监事换届离任
18	杨晓建	公司原职工监事，2020年1月因公司监事换届离任
19	史海城	公司原副总经理，2020年1月起专职任安徽九洲、平山远景负责人
20	公司董监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离任未满12个月的公司董监高、九洲控股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疆九洲龙腾丰庆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王云章之兄熊新贵担任其执行董事，且持股65%的企业
2	北屯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云章之兄熊新贵持股60%的企业
3	北屯九洲丰庆商贸有限公司	王云章之兄熊新贵担任其执行董事，且持股75%的企业
4	新疆德盛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云章之妹熊新芳出资6%且担任监事，妹夫王继利持股54%的企业
5	天山区光明路熊新芳玉器店	王云章之妹熊新芳的个体工商户
6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司	王云章之妹夫王继利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云章之妹夫王继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德钢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9	云南普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年3月离任
10	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山西中普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2	佛山市普丹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南宁普桂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曾担任其董事的企业，2020年10月离任
14	贵州普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西安卡普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贵州普黔铁路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9月离任
19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总经理的企业
20	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2	郑州普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年8月离任
25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0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马鞍山江东绿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2	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汇力思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曾担任其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离任
34	北京水木清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持有其30%股权的企业
35	江苏鹏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6	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中科银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持有其15%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8	北京星恒众诚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持有其 30%股权的企业
39	北京华清成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之父刘惠普持有其 37.5% 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0	新疆三友开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邵华持有其 30%股权的企业
41	阿勒泰市恰夏铁米尔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志东担任其董事的企业，2021 年 2 月离任
42	南京方庭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喜富控股 99.80%并担任执行董事
43	呼图壁县天辰称重计量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杨晓建持股 50%的企业
44	新铁能源	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德钢曾任其董事的企业，亦系公司原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5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1）普洛斯上海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普新投资系普洛斯上海全资子公司，普洛斯上海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2）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疆九洲宏昌商贸有限公司	九洲控股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2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州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九洲房产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全部股权
3	信息科技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4	瑞华物流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5	幸福油品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
6	新疆多式联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德钢原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7	新疆增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志东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辞任
8	深圳市朗润国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原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9	北屯市叁陆壹度休闲装	公司原副总经理史海城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0	海宁通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国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辞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巴楚县宏泰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志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13	新疆宏泰丽远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志东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14	新疆宏泰瑞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志东曾担任其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5	乌鲁木齐鑫汇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李正国持股 85%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6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辞任
17	胡述军	公司原由股东特变集团提名的董事，已于 2017 年 4 月因股东单位内部调整辞任
18	严冬梅	公司原监事，2017 年 10 月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投资者调整董事会、监事会而离任
19	张健	公司原监事，2017 年 10 月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投资者调整董事会、监事会而离任
2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述军任董事的企业
21	刘杰	公司原董事，2019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2019 年 8 月变更工商备案
22	特变集团各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杰担任其副总经理的企业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020 年 8 月前系公司关联方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1 注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	-	476.67	0.28%	920.29	0.59%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1,310.57	0.57%	206.41	0.12%	-	-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76.30	0.03%	-	-	-	-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场站服务	2,367.97	1.03%	2,496.32	1.49%	-	-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	-	-	-	7.34	0.00%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场站服务	1,691.97	0.74%	1,717.58	1.02%	843.17	0.54%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	-	15.74	0.01%	-	-
	新疆中疆仓储	场站服务	-	-	342.72	0.20%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 购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 购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 购比例
	有限公司							
	小计		5,446.80	2.37%	5,255.44	3.13%	1,770.80	1.13%
2	新铁天通	场站服务	2,180.23	0.95%	2,572.15	1.53%	-	-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 开发区广汇九洲天 然气有限公司	燃料	13.90	0.01%	-	-	-	-
合计			7,640.93	3.33%	7,827.59	4.66%	1,770.80	1.13%

注：特变集团各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前系公司关联方，已在本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合并披露，公司与其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口径为 1-8 月。

（1）向关联方采购煤炭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有准东煤田南露天煤矿、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等多个煤矿，煤炭开采能力较强，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系特变集团负责煤矿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用以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双方煤炭采购价格系随行就市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向关联方采购铁路运输服务、场站服务及外协承运服务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系铁路天环线产权方，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新疆中疆仓储有限公司系阜康市阜西物流货运周转基地铁路专用线的运营方，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昌吉市三工镇物流货运周转基地铁路专用线产权方，新铁天通系玛纳斯铁路场站产权方。公司通过多式联运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当服务路线途经上述铁路专用线及场站时，公司向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铁路运输服务，向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采购场站服务及外协承运服务，向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场站周边外协承运服务，向新铁天通采购场站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双方就上述服务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了周转吨位、路线运距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向关联方采购燃油燃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主要原因系该公司在公司部分公路运输沿线设有加气站，公司向其采

购燃气，能够避免公司自营车辆为取得必需补给而绕路行驶，导致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因此该类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在采购中，双方就燃气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关联采购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多式联运服务沿线途经特变集团各公司场站有所增加，因而采购其相应多式联运服务要素有所增加所致。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 售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 售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 售比例
特变集团各公司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54.43	0.10%	2,061.30	0.99%	-	-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	-	2,683.51	1.63%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69.02	0.11%	352.18	0.17%	37.87	0.0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16	0.00%	0.02	0.00%	1,369.90	0.83%
	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	1,050.26	0.50%	772.15	0.47%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	-5.64	0.00%	315.23	0.19%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453.98	2.63%	-	-	-	-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42.95	0.67%	-	-	-	-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1,042.37	0.42%	785.79	0.38%	-	-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550.80	0.22%	19.23	0.01%	-	-
合计		10,213.71	4.16%	4,263.14	2.04%	5,178.66	3.14%

注：特变集团各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前系公司关联方，已在本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合并披露，公司与其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口径为 1-8 月。

特变集团、特变电工及其下属公司系疆内领先的大型制造企业，其大宗物流及配套的大宗商品贸易、物流辅助服务需求较大。公司将该企业作为疆内主要客

户之一，符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向上述企业提供服务、出售贸易商品的交易价格均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 2018-2019 年度关联销售占比明显下降，主要系特变集团旗下生产型子公司开始自建车队，各自服务于其自身原材料运输，对外采购物流服务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客户业务后续承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利益安排。

3、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806.42	475.66	491.27
利润总额	15,926.92	13,784.74	8,152.64
占利润总额比例	5.06%	3.45%	6.03%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租赁金额	2019 年度 租赁金额	2018 年度 租赁金额
九洲房产	房屋租赁	2.38	8.13	11.64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租赁	-	-	134.09

报告期内，公司从九洲房产租赁房屋用以作为自营车辆修理车间，租赁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2018 年 10 月前，开展多式联运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商需自行购置、管理、维修集装箱。公司多式联运业务规模发展较集装箱储备速度快，故 2018 年存在向储备数目较多的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集装箱的情形，租赁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为促进铁路发运集装箱资源共享、统一管理、集中调配，疆内铁路部门自 2018 年 10 月起统管集装箱并对外出租，公司不再向新疆

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租赁。

2、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关联方同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玛纳斯九洲	九洲恒昌、九洲控股、王云章	4,000.00	2018/2/5	2021/2/4	是
玛纳斯九洲	九洲恒昌、李正国、杨均滔、史海城、王云章、柴宏亮	1,093.95	2018/3/23	2022/3/23	是
玛纳斯九洲	九洲恒昌、王云章、白刚	4,000.00	2019/1/14	2022/1/13	否
新疆汇德	九洲恒昌、王云章、贾桂荣	2,000.00	2019/3/12	2022/3/12	是
玛纳斯九洲	九洲恒昌、王云章、贾桂荣	5,000.00	2019/8/26	2020/8/26	是
玛纳斯九洲	九洲恒昌、王云章	7,000.00	2019/12/25	2020/12/17	是
玛纳斯九洲	九洲恒昌	3,000.00	2020/2/1	2021/1/31	是
玛纳斯九洲	九洲恒昌、王云章、贾桂荣、柴宏亮、袁珊、杨均滔、李栋、李正国、姜国英、史海城、段春霞、马德钢、张莉	2,082.00	2018/9/7	2023/9/7	否
新疆汇德	九洲恒昌、王云章、贾桂荣	800.00	2020/3/13	2021/3/13	否
新疆汇德	九洲恒昌、托克逊恒昌、杨磊	400.00	2019/7/25	2023/7/30	是
新疆汇德	九洲恒昌、杨磊、宋玉	200.00	2019/9/12	2023/9/12	是
新疆汇德	九洲恒昌、王云章、杨磊、贾桂荣、宋玉	2,000.00	2019/11/6	2023/11/6	是
托克逊恒昌	九洲恒昌、新疆汇德、杨磊	400.00	2019/7/25	2023/7/30	是
平山远景	九洲恒昌、玛纳斯九洲、李正国、杨均滔、史海城、王云章、柴宏亮	1,049.83	2019/6/24	2024/6/28	是
新疆汇德	九洲恒昌、杨磊、宋玉	4,374.49	2018/6/4	2024/6/15	是
托克逊九洲	九洲恒昌、九洲控股、宏昌商贸、北屯金鑫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九洲房产、王云章、李正国、熊新贵、杨均滔、	605.04	2014/2/26	2019/1/26	是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柴宏亮、史海城				
托克逊九洲	九洲恒昌、九洲控股、宏昌商贸、北屯金鑫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九洲房产、王云章、李正国、熊新贵、杨均滔、柴宏亮、史海城	2,244.08	2014/5/19	2019/4/19	是
新疆汇德	九洲恒昌、幸福油品、九洲控股、托克逊九洲、王云章、李正国、杨均滔、柴宏亮、杨磊	245.28	2017/3/31	2022/3/30	是
托克逊恒昌	九洲恒昌、玛纳斯九洲、柴宏亮、杨均滔、李正国、王云章、史海城	430.36	2018/12/10	2023/12/9	否
托克逊恒昌	九洲恒昌、玛纳斯九洲、柴宏亮、杨均滔、李正国、王云章、史海城	2,043.76	2018/12/28	2023/12/27	否
托克逊恒昌	九洲恒昌、玛纳斯九洲、柴宏亮、杨均滔、李正国、王云章、史海城	2,045.53	2018/12/10	2023/12/9	否
新疆汇德	九洲恒昌、托克逊恒昌、杨磊	500.00	2020/11/6	2024/11/6	否
托克逊恒昌	九洲恒昌、新疆汇德、杨磊	400.00	2020/11/6	2024/11/6	否
玛纳斯九洲	九洲恒昌、王云章、贾桂荣	5,000.00	2020/9/23	2023/9/23	否
玛纳斯九洲	九洲恒昌	5,000.00	2020/8/11	2025/3/17	否
安徽九洲	九洲恒昌	1,000.00	2020/12/14	2023/12/14	否
玛纳斯九洲	九洲恒昌、王云章、柴宏亮、杨均滔	2,346.46	2020/10/29	2024/11/2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洲恒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李正国、柴宏亮、杨均滔、史海城）	900.00	2016/7/19	2018/7/18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洲恒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九洲控股、乌分公司、王云章、贾桂荣、李正国、柴宏亮、杨均滔、史海城）	950.00	2016/5/27	2018/5/26	是
九洲恒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李正国、柴宏亮、杨均滔、史海城）	580.00	2016/9/27	2018/9/26	是
九洲恒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反担保（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李正国、杨均滔、柴宏亮、史海城）	1,400.00	2016/2/1	2018/1/31	是
九洲恒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反担保（九洲控股抵押、王云章、贾桂荣、李正国、杨均滔、柴宏亮、史海城）	600.00	2016/2/18	2018/2/17	是
托克逊九洲、九洲恒昌	王云章、九洲控股	10,993.21	2017/5/20	2018/5/19	是
九洲恒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反担保（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李正国、姜国英、柴宏亮、袁姗）	1,098.50	2017/2/23	2019/2/22	是
九洲恒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反担保（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李正国、姜国英、柴宏亮、袁姗）	850.20	2017/2/20	2019/2/19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2017/9/11	2019/9/12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2017/9/20	2019/9/21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房产抵押担保、九洲控股保证担保	2,000.00	2017/3/8	2019/3/7	是
九洲恒昌	北屯金鑫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76.09	2014/5/19	2019/4/19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洲恒昌	九洲房产	1,576.09	2014/5/19	2019/4/19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	1,576.09	2014/5/19	2019/4/19	是
九洲恒昌	宏昌商贸	1,576.09	2014/5/19	2019/4/19	是
九洲恒昌	托克逊九洲	1,576.09	2014/5/19	2019/4/19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李正国、熊新贵、杨均滔、柴宏亮、史海城	1,576.09	2014/5/19	2019/4/19	是
九洲恒昌	托克逊九洲	1,226.77	2014/10/16	2019/9/16	是
九洲恒昌	宏昌商贸	1,226.77	2014/10/16	2019/9/16	是
九洲恒昌	北屯金鑫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26.77	2014/10/16	2019/9/16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房产	1,226.77	2014/10/16	2019/9/16	是
九洲恒昌	富蕴九洲	1,226.77	2014/10/16	2019/9/16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	1,226.77	2014/10/16	2019/9/16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李正国、熊新贵、杨均滔、柴宏亮、史海城	1,226.77	2014/10/16	2019/9/16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王云章	2,266.67	2017/12/18	2020/12/18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王云章	2,993.76	2018/11/30	2023/11/30	否
九洲恒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王云章、贾桂荣、反担保（玛纳斯九洲、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柴宏亮、袁珊、杨均滔、李栋）	1,000.00	2018/11/28	2022/11/28	是
九洲恒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王云章、贾桂荣、反担保（玛纳斯九洲、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柴宏亮、袁珊、杨均滔、李栋）	950.00	2018/9/19	2021/9/25	是
九洲恒昌	新疆融资担保公司、王云章、贾桂荣、反担保（玛纳斯九洲、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柴宏亮、袁珊、杨均滔、李栋）	1,000.00	2018/6/26	2021/6/26	是
九洲恒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王云章、贾桂荣、反担保（玛纳斯九洲、九洲控	1,050.00	2018/9/19	2021/9/28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股、王云章、贾桂荣、柴宏亮、袁珊、杨均滔、李栋)				
九洲恒昌	王云章、贾桂荣	3,000.00	2018/10/16	2022/10/24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房产	5,014.58	2018/5/1	2023/5/1	是
九洲恒昌	玛纳斯九洲	5,000.00	2019/5/5	2022/5/5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贾桂荣	5,000.00	2019/5/5	2022/5/5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	5,000.00	2019/5/5	2022/5/5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贾桂荣	900.00	2019/4/9	2020/4/9	是
九洲恒昌	昌吉九洲	900.00	2019/4/9	2022/4/9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贾桂荣	600.00	2019/4/9	2020/4/9	是
九洲恒昌	昌吉九洲	600.00	2019/4/9	2022/4/9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贾桂荣	500.00	2019/4/9	2020/4/9	是
九洲恒昌	昌吉九洲	500.00	2019/4/9	2022/4/9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贾桂荣	1,000.00	2019/4/9	2020/4/9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玛纳斯九洲、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柴宏亮、袁珊、杨均滔、李栋）	1,000.00	2019/4/9	2020/4/9	是
九洲恒昌	平山远景	2,231.94	2018/12/24	2021/12/25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房产	1,131.26	2019/3/31	2024/3/31	是
九洲恒昌	玛纳斯九洲	2,000.00	2019/1/2	2022/1/1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	2,000.00	2019/1/2	2020/1/1	是
九洲恒昌	贾桂荣	2,000.00	2019/1/2	2020/1/1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	5,000.00	2019/3/12	2022/3/12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	5,000.00	2019/3/12	2022/3/12	是
九洲恒昌	贾桂荣	5,000.00	2019/3/12	2022/3/12	是
玛纳斯九洲	白刚	2,000.00	2019/8/15	2020/2/15	是
玛纳斯九洲	王云章、贾桂荣	1,000.00	2020/5/8	2024/5/7	否
玛纳斯九洲	九洲控股	8,000.00	2020/3/23	2023/3/20	否
玛纳斯九洲	王云章	8,000.00	2020/3/23	2023/3/20	否
玛纳斯九洲	贾桂荣	8,000.00	2020/3/23	2023/3/20	否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	5,000.00	2020/3/18	2021/9/18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洲恒昌	王云章、贾桂荣	5,000.00	2020/3/18	2021/9/18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	7,200.00	2020/5/18	2025/5/18	否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	8,000.00	2020/3/23	2021/3/23	否
九洲恒昌	王云章	8,000.00	2020/3/23	2021/3/23	否
九洲恒昌	贾桂荣	8,000.00	2020/3/23	2021/3/23	否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	5,000.00	2020/2/27	2021/2/26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贾桂荣	3,000.00	2020/1/10	2021/1/9	否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	8,000.00	2020/3/23	2021/3/23	否
九洲恒昌	王云章、贾桂荣	8,000.00	2020/3/23	2021/3/23	否
新疆汇德	九洲控股、王云章	191.73	2017/12/6	2022/6/30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王云章	2,029.00	2017/4/6	2020/4/6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王云章	1,435.87	2017/12/6	2022/11/6	是
九洲恒昌	李正国、杨均滔、史海城、王云章、柴宏亮	440.00	2018/3/23	2022/3/23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	1,269.20	2019/5/1	2022/4/30	否
九洲恒昌	玛纳斯九洲、九洲控股、九洲商贸、王云章、贾桂荣	3,330.00	2019/9/10	2023/9/10	否
九洲恒昌	柴宏亮、袁珊、史海城、段春霞、王云章、贾桂荣、马德钢、孙莉、李正国、姜国英、杨均滔、李栋	3,547.35	2018/8/30	2023/8/30	否
九洲恒昌	柴宏亮、袁珊、史海城、段春霞、王云章、贾桂荣、马德钢、孙莉、李正国、姜国英、杨均滔、李栋	1,314.51	2018/9/14	2023/9/14	否
九洲恒昌	柴宏亮、袁珊、史海城、段春霞、王云章、贾桂荣、马德钢、孙莉、李正国、姜国英、杨均滔、李栋	395.70	2018/10/20	2023/10/20	否
九洲恒昌	王云章、柴宏亮、杨均滔	196.36	2019/4/26	2024/4/26	否
九洲恒昌	王云章、柴宏亮、李正国、马德钢	400.80	2019/3/8	2024/3/8	否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	657.37	2017/1/16	2022/1/16	是
九洲恒昌	宏昌商贸	657.37	2017/1/16	2022/1/16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洲恒昌	王云章、李正国、杨均滔、柴宏亮	657.37	2017/1/16	2022/1/16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	981.11	2017/3/31	2022/3/30	是
九洲恒昌	幸福油品	981.11	2017/3/31	2022/3/30	是
九洲恒昌	托克逊九洲	981.11	2017/3/31	2022/3/30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李正国、杨均滔、柴宏亮、杨磊	981.11	2017/3/31	2022/3/30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	1,869.28	2016/12/21	2021/12/20	是
九洲恒昌	宏昌商贸	1,869.28	2016/12/21	2021/12/20	是
九洲恒昌	王云章、李正国、杨均滔、柴宏亮	1,869.28	2016/12/21	2021/12/20	是
玛纳斯九洲	王云章、贾桂荣	1,000.00	2020/9/28	2024/9/27	是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	4,000.00	2020/9/30	2024/10/20	否
九洲恒昌	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	20,000.00	2020/11/25	2024/11/24	否
玛纳斯九洲	王云章、贾桂荣	400.00	2020/9/29	2024/9/29	否

注 1：“反担保”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借款，又由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注 2：关联担保情况以担保合同为口径进行披露，担保履行情况以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为依据进行披露。

3、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普琴投资	股权转让	-	-	240.00

为进一步促进新铁运联发展，新铁运联股东拟以老股转让方式引入专注于物流投资领域的投资方普洛斯。2018 年 3 月，公司与普洛斯旗下的普琴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新铁运联 6%股权转让给普琴投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8)第 1255 号”评估报告，新铁运联全部股权价值为 4,002.00 万元。经公司与普琴投资协商后确定，前述 6%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240.00 万元。

4、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入集装箱	-	-	2,308.97

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特变集团下属公司，因而 2020 年 8 月前系公司关联方，已在本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合并披露。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集装箱 1,080 只，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设备供应商系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

2019 年 8 月，九洲控股就无偿转让注册号为 10341440（第 37 类）、10341462（第 37 类）的商标予公司事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2019 年 9 月获受理。上述商标转让于 2020 年 3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6、其他

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特变集团下属公司，因而 2020 年 8 月前系公司关联方，已在本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合并披露。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电厂煤炭运输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人，需由中标方按照中标金额的 0.30% 支付其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司中标后，按照该次中标业务服务完毕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了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	203.60	2.04	24.95	0.2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	-	-	-	0.32	0.05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0.16	0.02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	-	-	6.15	0.31
	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339.51	3.40	0.01	0.00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7.51	2.28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	-	107.65	1.08	-	-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	-	20.96	0.21	-	-
应收款项融资	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11.59	-	-	-
预付款项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28.91	-	35.03	-
	特变电工	-	-	-	-	-	-
	特变集团	-	-	228.12	-	-	-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0.45	-	-	-
其他应收款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	20.00	1.00	-	-
	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400.14	20.01	400.14	4.0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0.25	4.00	0.60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	-	31.00	0.35
	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	20.00	0.20
	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	0.15
	杨晓建	-	-	-	-	0.03	0.0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0.5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款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	209.96	488.88
	九洲房产	-	-	12.23
	新铁天通	870.96	829.16	-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	-	1.65
应付票据	新铁天通	300.00	-	-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	-	138.00
其他应付款	邵华	-	-	0.60
	杨晓建	-	-	1.13
	白刚	-	-	0.77
长期应付款	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2,492.82

（五）报告期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1-8月，公司与所有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1	2017/1/3	2,671.00	2017/1/5	321.00
			2017/1/6	1,705.00
			2017/1/10	645.00
2	2017/1/3	79.00	2017/1/5	79.00
3	2017/1/3	1,500.00	2017/1/10	355.00
			2017/1/11	20.00
			2017/1/12	767.00
			2017/1/12	333.00
			2017/1/12	20.00
			2017/1/13	5.00
4	2017/1/6	45.00	2017/1/13	45.00
5	2017/1/9	152.40	2017/1/13	152.40
6	2017/1/9	200.00	2017/1/13	107.60
			2017/1/13	20.00
			2017/1/13	70.00
			2017/1/16	2.40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7	2017/1/11	451.89	2017/1/16	197.60
			2017/1/17	20.00
			2017/1/19	50.00
			2017/1/25	80.00
			2017/1/25	104.29
8	2017/1/13	150.00	2017/1/25	150.00
9	2017/1/13	350.00	2017/1/25	350.00
10	2017/1/16	31.61	2017/1/25	31.61
11	2017/1/19	195.00	2017/1/25	195.00
12	2017/1/19	5.00	2017/1/25	5.00
13	2017/1/22	114.07	2017/1/25	114.07
14	2017/1/22	30.00	2017/1/25	30.00
15	2017/1/22	215.00	2017/1/25	114.70
16			2017/2/3	100.30
17	2017/1/24	63.90	2017/2/3	63.60
			2017/2/7	0.30
18	2017/1/24	36.10	2017/2/3	36.10
19	2017/1/25	300.00	2017/2/7	99.70
			2017/2/9	100.00
			2017/2/9	100.30
20	2017/2/3	300.00	2017/2/9	300.00
21	2017/2/4	340.00	2017/2/9	316.29
			2017/2/9	23.71
22	2017/2/6	100.00	2017/2/9	96.29
			2017/2/16	3.71
23	2017/2/8	100.00	2017/2/16	100.00
24	2017/2/9	46.00	2017/2/16	46.00
25	2017/2/10	350.00	2017/2/16	350.00
26	2017/2/13	73.00	2017/2/16	73.00
27	2017/2/14	315.00	2017/2/16	147.29
			2017/2/17	60.00
			2017/2/20	92.00
			2017/5/4	15.71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8	2017/2/27	130.00	2017/5/4	130.00
29	2017/2/28	20.00	2017/5/4	20.00
30	2017/2/28	250.00	2017/5/4	250.00
31	2017/3/7	180.00	2017/5/4	180.00
32	2017/3/14	134.83	2017/5/4	64.79
			2017/5/4	70.04
33	2017/3/14	19.50	2017/5/4	19.50
34	2017/3/21	10.00	2017/5/4	10.00
35	2017/3/22	55.66	2017/5/4	55.66
36	2017/3/27	27.00	2017/5/4	27.00
37	2017/3/28	500.00	2017/5/5	500.00
38	2017/3/28	96.75	2017/5/5	41.23
			2017/5/5	55.52
39	2017/3/28	433.25	2017/5/4	324.48
			2017/5/5	108.77
40	2017/3/31	3.00	2017/5/5	3.00
41	2017/4/5	10.00	2017/5/8	10.00
42	2017/4/5	100.00	2017/5/5	91.48
			2017/5/8	8.52
43	2017/4/7	323.28	2017/5/8	97.28
			2017/5/8	96.05
			2017/5/8	129.96
44	2017/4/7	263.46	2017/5/8	160.79
			2017/5/8	102.68
45	2017/4/10	10.00	2017/5/8	10.00
46	2017/4/14	370.00	2017/5/8	370.00
47	2017/4/17	10.00	2017/5/8	10.00
48	2017/4/21	60.00	2017/5/8	60.00
49	2017/4/21	176.38	2017/5/12	176.38
50	2017/4/21	458.62	2017/5/8	32.04
			2017/5/9	70.00
			2017/5/10	26.00
			2017/5/12	29.54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17/5/12	128.96
			2017/5/12	60.66
			2017/5/19	100.00
			2017/6/30	11.41
51	2017/6/23	403.71	2017/6/30	21.59
			2017/8/1	160.00
			2017/8/18	222.13
52	2017/6/27	37.87	2017/8/18	7.87
			2017/8/28	30.00
	合计	12,297.29		12,297.29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且向关联方采购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总采购比例较低，向关联方销售金额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包括：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

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二條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退场回避，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股东大会的意见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则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制度第二十二條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條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2019年、2020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进行了充分审议、评析，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

5、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云章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洲恒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九洲恒昌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九洲恒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本人与九洲恒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九洲天诚、普新投资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含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

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包括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位兼任财务总监，1 位兼任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王云章	董事长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杨均滔	副董事长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马德钢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柴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朱国	董事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许焱	董事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赵梅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秦桂森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刘大成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上述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王云章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国国立路桥学校-法国国立民用航空学校 EMBA，高级物流师。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阿勒泰地区天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九洲有限、九洲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九洲恒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九洲恒昌董事长。

杨均滔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物流师。1988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兵团农十师皮革厂；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3月自由职业；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阿勒泰地区天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新疆广林物流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九洲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九洲恒昌副董事长。

马德钢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中铁21局项目技术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金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新疆天源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新疆西部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新疆广林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九洲恒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九洲恒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任九洲恒昌董事、总经理。

柴宏亮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伊犁四方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新疆肖尔布拉克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2006年4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乌鲁木齐杭新电脑软件有限公司；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九洲有限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历任九洲恒昌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朱国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海航集团董事长政府事务助理；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及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万顺昌集团总裁助理；2011年8月至今任普洛斯上海高级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任九洲恒昌董事。

许焱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建新疆建工(集团)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交收部清算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新疆融汇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投资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特变集团投融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九洲恒昌董事。

赵梅女士: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新疆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20年3月至今任新疆凯迪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部长、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九洲恒昌独立董事。

秦桂森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任青岛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2006年6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九洲恒昌独立董事。

刘大成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制造工程研究所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德国亚琛工业大学WZL研究所访问教授;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2005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合作导师。期间,2011年9月至今兼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凯南商学院-清华大学联合副教授;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兼任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2017年6月至今兼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虚体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非行政职务);2020年1月至今任九洲恒昌独立董事。

（二）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邵华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原焕新	监事	2020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王锦凤	职工监事	2020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上述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邵华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市场部职员；2000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新疆宏景通讯集团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金润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晟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西藏鑫泰巨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九洲恒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九洲恒昌监事会主席。

原焕新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晋城市建筑工程公司分公司经理；1997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晋城市房改办副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山东五洲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九洲恒昌监事。

王锦凤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新疆海德酒店；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新疆汇嘉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世纪恒天通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九洲恒昌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九洲恒昌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马德钢	总经理	2020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姜秋野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姓名	职务	任期
白刚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柴宏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张志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马德钢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情况”。

姜秋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6月至2000年5月任兵团工一师商业处批发站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新疆昊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公司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新疆二道桥旅游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新疆宏晟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九洲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九洲恒昌副总经理。

白刚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新疆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昌吉管理处职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新疆天域安驰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九洲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九洲恒昌副总经理。

柴宏亮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情况”。

张志东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外合资新疆啤酒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1997年1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新疆税务师事务所；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任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新疆华加瑞达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新疆恒安宏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九洲恒昌证券部；2017年3月至今任九洲恒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王云章	男	中国	董事长
杨均滔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马德钢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董事长王云章先生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情况”。

2、副董事长杨均滔先生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情况”。

3、总经理马德钢先生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9名，由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具体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1	王云章	董事长	全体股东
2	杨均滔	副董事长	全体股东
3	马德钢	董事	全体股东
4	柴宏亮	董事	全体股东
5	朱国	董事	普新投资
6	许焱	董事	特变集团
7	赵梅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8	秦桂森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9	刘大成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由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具体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1	邵华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
2	原焕新	监事	全体股东
3	王锦凤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备注
1	王云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九洲控股、九洲天诚	间接持有公司 29.03%股份
2	杨均滔	副董事长	九洲控股	间接持有公司 4.51%股份
3	马德钢	董事、总经理	九洲天诚	间接持有公司 8.78%股份
4	柴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九洲控股	间接持有公司 2.37%股份
5	姜秋野	副总经理	九洲天诚	间接持有公司 0.23%股份
6	白刚	副总经理	九洲天诚	间接持有公司 0.48%股份
7	张志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洲天诚	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
8	贾桂莲	董事长王云章之妻姐	九洲天诚	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份
9	袁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柴宏亮之妻	富疆创新	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

注：九洲控股持有公司 45.11%的股份，九洲天诚持有公司 15.30%的股份，富疆创新持有公司 3.3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公司中层以下员工实行结构薪酬，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岗位工资、物价补贴及职称津贴构成。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自发行人处领取税前收入 (万元)
王云章	董事长	189.65
杨均滔	副董事长	95.01
马德钢	董事、总经理	155.61
柴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6.82
朱国	董事	-
许焱	董事	-
赵梅	独立董事	5.00
秦桂森	独立董事	5.00
刘大成	独立董事	4.58
邵华	监事	-
原焕新	监事	-
王锦凤	职工监事	22.00
姜秋野	副总经理	49.17
白刚	副总经理	85.30
张志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57

姓名	职务	2020年自发行人处领取税前收入 (万元)
王喜富	原独立董事	5.00
胡愉	原监事	-
杨晓建	原职工监事	22.76
史海城	原副总经理	47.96
合计		806.42

注：刘大成系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及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云章	董事长	新铁天通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九洲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九洲天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5%以上股东
		九华天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马德钢	董事、总经理	喀什九洲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呼图壁九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汇德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铁运联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新铁天通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玛石铁路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柴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宏运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孙公司
		九洲商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昌吉九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洲汽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汇德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铁天通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朱国	董事	普洛斯上海	高级副总裁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普新投资系其全资子公司
		山西中普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贵州普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普丹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西安卡普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郑州普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许焱	董事	特变集团	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赵梅	独立董事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部长	无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新疆凯迪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秦桂森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无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大成	独立董事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星恒众诚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马鞍山江东绿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鹏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水木清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邵华	监事	新疆三友开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银巴客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原焕新	监事	山东五洲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无
王锦凤	监事	玛石铁路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白刚	副总经理	玛纳斯九洲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河子九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玛石铁路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类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云章、杨均滔、马德钢、柴宏亮、朱国、刘杰、赵梅、王喜富、秦桂森。其中，王云章、杨均滔、马德钢、柴宏亮系由公司全体股东提名，朱国系普新投资提名，刘杰系特变集团提名，赵梅、王喜富、秦桂森为独立董事，王云章为董事长、杨均滔为副董事长

2019年5月15日，公司董事刘杰因股东单位内部调整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特变集团提名，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许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8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月21日，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云章、杨均滔、马德钢、柴宏亮、朱国、许焱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赵梅、秦桂森、刘大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云章为董事长、杨均滔为副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邵华、胡愉、杨晓建。其中，邵华、胡愉系全体股东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晓建为职工代表监事，邵华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21日，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临近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

邵华、原焕新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锦凤，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管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马德钢，财务总监柴宏亮，副总经理姜秋野、白刚、史海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志东，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德钢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柴宏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请白刚、姜秋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张志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日常决策、管理和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召开次数	4	3	6

（三）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召开次数	7	5	10

（四）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召开次数	4	2	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了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云章	王云章、杨均滔、马德钢、柴宏亮、朱国、刘大成、秦桂森
审计委员会	赵梅	赵梅、秦桂森、马德钢
提名委员会	秦桂森	秦桂森、赵梅、王云章
薪酬考核委员会	刘大成	刘大成、秦桂森、王云章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路运输系公司开展供应链物流业务的重要服务方式。考虑到公路运输的复杂环境，公司和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限运输、损坏道路设施等事项。为了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公司制定了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违反公司制度而受到的处罚由其自行承担，其余部分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行政处罚如下：

年度	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次数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小计（元）
2018年度	九洲恒昌	未配备全专职监控人员	1	吉木萨尔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8,000.00
	九洲恒昌	超限行驶	2	阜康路政管理局	32,000.00
	新疆汇德	超限行驶	4	石河子路政管理局	28,000.00
	合计				68,000.00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由驾驶员个人承担的行政处罚如下：

年度	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元）
2018年度	九洲恒昌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吉木萨尔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5,000.00

年度	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元）
	富蕴九洲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富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000.00
	托克逊九洲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托克逊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7,000.00
	新疆汇德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昌吉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1,000.00
	新疆汇德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	玛纳斯路政管理局	500.00
	九洲恒昌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	阜康路政管理局、奇台路政管理局	1,700.00
	九洲恒昌	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	吉木萨尔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8,500.00
	新疆汇德	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	昌吉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2,000.00
	合计			56,700.00
2019 年度	九洲恒昌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吉木萨尔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2,000.00
	托克逊九洲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托克逊道路运输管理局	5,000.00
	九洲恒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阜康道路运输管理局、玛纳斯道路运输管理局	37,000.00
	玛纳斯九洲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玛纳斯道路运输管理局	3,000.00
	九洲恒昌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	阜康路政管理局、奇台路政管理局	900.00
	九洲恒昌	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	吉木萨尔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5,500.00
	新疆汇德	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	昌吉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19,000.00
	玛纳斯九洲	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	玛纳斯道路运输管理局	1,000.00
	合计			83,400.00
2020 年度	九洲恒昌	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	吉木萨尔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500.00
	九洲恒昌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吉木萨尔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000.00
	九洲恒昌	不按规定携带营运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交通运输局	200.00
	玛纳斯九洲	不按规定携带	石河子市道路运输管	200.00

年度	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元）
		营运证	理局	
	九洲恒昌	未按规定安全驾驶	石河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玛纳斯公安局交警大队	800.00
	新疆汇德	未按规定安全驾驶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米东区分局、阜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支队、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6,000.00
	阜康九洲	未按规定安全驾驶	阜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昌吉州公安局准东分局交警大队、乌鲁木齐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米东区分局	5,950.00
	合计			14,6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所体现的运营问题，制定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未配备全专职监控人员	公司完善了内部人员设置，配备了专职车辆安全监控岗位，并通过车载设备实现实时监控
超限行驶	公司现有集装箱挂车、仓棚挂车均全部采用标准化设备，有效杜绝超限运营的风险
未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修订《车辆审验管理制度》、《车辆证件管理制度》等制度条例，提前一个月制定检验计划，每周通报车辆审验进度，加强内部管控
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	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培训驾驶员安全行驶，相关事故发生后，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对接保险公司处理事故理赔，保证及时足额赔付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修订《路检路查管理制度》，对车载货物的加固作业流程、日常检查以及处罚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要求，要求安全员执行抽查程序
未按规定携带营运证	修订《车辆证件管理制度》等制度条例，详细规定工作中携带驾驶证、行驶证、营运证的相关要求，要求安全员抽查
未按规定安全驾驶	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培训驾驶员安全行驶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行政处罚，根据石河子路政管理局、阜康路政管理局、吉木萨尔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已分别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对于由驾驶员个人承担的行政处罚，根据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行政处罚已分别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体系主要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构成。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付款的个人账户、关联方账户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收款的个人账户和关联方账户；存在将部分备用金转入事业部统计结算员个人公务卡的情形。

1、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相关交易形成原因

由于公路运输系公司开展供应链物流业务的重要服务模式，驾驶员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要垫付过路费和装卸费等，公司事业部统计结算员需要在结算点向驾驶员现金报销，以保证驾驶员正常开展运营。

公司统计结算员的岗位职能主要为收取驾驶员磅单、结算单并挂账，对驶员垫付的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装卸费等支出凭据进行核对后予以报销。因此为保障资金安全并兼顾工作效率，公司存在将部分备用金转入事业部统计结算员个人公务卡的情形。

（2）相关交易资金流向和用途

①相关交易资金总体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个人公务卡支出备用金金额如下所示：

单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备用金金额	1,913.52	4,078.31	4,350.93	3,058.15
营业成本	216,641.41	184,762.93	146,220.85	106,129.34
占比	0.88%	2.21%	2.98%	2.8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公务卡支出备用金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2017年-2018年，公司向个人公务卡支出备用金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为稳定。2019年起，公司自营车辆安装 ETC，驾驶员需要垫付的过路费减少；公司与运输线路沿途的加气站、修理厂进行合作，驾驶员需要垫支的加气费、修理费逐步下降。2020 年下半年原起运点、目的地，由矿点、客户货仓交予个人承包的公路装卸费现逐步转为法人主体承包，不再需要驾驶员现金垫付装卸费；截止 2020 年底公司自营车辆 ETC 基本安装完毕，支出备用金金额占比在 2020 年显著下降。

②相关交易资金流向和用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统计结算员通过个人公务卡向驾驶员报销的具体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付款给公务用卡	1,913.52	4,078.31	4,350.93	3,058.15
减：备用金退回	118.49	242.99	84.70	-
减：备用金余额	-	1.05	-	-
公务用卡支出金额	1,796.08	3,834.27	4,266.22	3,058.15
账面成本列支金额	1,796.08	3,798.54	4,145.23	3,213.24
其中：过停洗	994.60	1,665.90	2,179.57	2,131.56
装卸费	388.93	1,226.64	1,099.15	527.50
修理费	175.16	275.98	340.20	105.17
燃油燃气费	4.77	20.86	32.13	22.42
驾驶员长运备用金	108.65	288.19	354.84	170.51
驾驶员旺季补助	0.96	101.96	92.85	204.31
其他	123.01	218.99	46.48	51.33
公务用卡支出与成本差额	-	35.73	121.00	-155.09

上表中公司个人卡报销金额和账面成本列支金额存在少量差额，系年末预提了部分成本费用，期后根据实际到票情况支付报销款所致。公司制定严格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根据运输路线制定并定期维护过路费、装卸费标准，统计结算员每周借取的备用金金额一般不超过上周报销的总金额。

2、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1）公司已针对性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公司将部分备用金转入事业部统计结算员个人公务卡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自营车辆报销管理规定》制度，对内控的各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所示：

①关键岗位职能化。统计结算员需每天进行费用核对和资金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审核报销的各项成本是否符合公司规定，依据签字审核的费用单据进行报销，每天结算的费用录入物流信息平台，当日报销票据完整齐全，次日流转至自营车辆会计处复核。

②费用报销标准化。公司根据运输路线制定并定期维护过路费、装卸费标准，统计结算员根据标准对驾驶员报销的费用进行复核，驾驶员提供的运输费用票据的运输线路信息应与事业部运营中心下达的运输线路任务相匹配。统计结算员每周借取的备用金金额一般不超过上周报销的总金额。

③会计监盘常规化。会计人员对个人卡金额每周至少监盘一次，月末最后一天盘点一次。

④交接复核日常化。统计结算员交接班时，需完成各自负责的所有单据的录入及资金的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双方确认签字，做好资金交接与复核。

（2）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①公司对于个人公务卡备用金执行的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对于个人卡的收入、支出、余额均进行管理，统计结算员每天下午结帐之后进行盘点，各事业部门的结算员对现场的备用金进行清点、个人公务卡上的余额进行清查，每天做到日清日结并与物流平台的资金日报余额和账面上成本报销的金额进行核对；事业部门财务人员每周对备用金进行一次监盘。

②公司对于个人公务卡备用金内部检查情况：

公司总部财务部每月不定期去事业部现场监盘个人公务卡备用金，每个月打印个人公务卡的银行流水进行收支的逐笔核对，出具个人公务卡核查表并对核查结果进行通报。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部门出具的定期个人公务卡核查进行复盘审核。

公司对于个人公务卡备用金制定了严格的自有车辆报销管理规定，公司使用个人卡报销驾驶员费用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3）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对通过个人公务卡向驾驶员报销的控制，公司自营车辆安装 ETC，由公司账户直接支付过路费；车辆装卸服务逐步转为法人主体承包，由公司账户支付装卸费；驾驶员旺季补助及驾驶员长运备用金支付至驾驶员工资卡中；对其他零星现金支付项目，均进行管控，由驾驶员先行垫付，次日上报公司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通过公司账户付款。

公司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停止使用个人公务卡，2020 年末个人公务卡备用金余额为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72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简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39.04	31,306.03	14,934.45
应收票据	-	-	15,230.24
应收账款	54,599.09	44,855.53	35,244.94
应收款项融资	29,259.92	14,185.61	-
预付款项	8,837.11	15,703.52	7,083.75
其他应收款	3,905.18	4,617.78	5,192.78
存货	4,072.16	2,832.74	2,839.34
其他流动资产	1,342.54	1,044.39	1,468.87
流动资产合计	130,955.05	114,545.60	81,994.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58.59	5,619.84	4,810.40
固定资产	39,436.34	35,145.57	40,615.64
在建工程	3,961.12	44.65	17.48
无形资产	6,576.05	679.09	762.13
长期待摊费用	89.79	131.72	16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66	393.22	38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6.12	1,317.71	50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06.67	43,331.79	47,269.14
资产总计	196,461.71	157,877.40	129,263.51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46,081.77	24,545.70	9,900.00
应付票据	57,955.16	38,502.29	11,093.66
应付账款	4,617.50	7,492.66	8,169.57
预收款项	-	422.96	2,445.41
合同负债	1,325.34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9.03	1,121.71	1,367.38
应交税费	768.08	1,537.77	597.96
其他应付款	935.57	3,865.91	1,62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5.70	10,412.92	13,042.08
其他流动负债	3,198.16	3,138.75	13,592.10
流动负债合计	123,266.30	91,040.67	61,83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94.98	7,679.71	14,100.15
递延收益	11.78	20.61	2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8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6.64	7,700.32	14,129.59
负债合计	124,762.94	98,741.00	75,966.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66.00	7,966.00	7,966.00
资本公积	24,465.10	24,545.22	27,271.58
专项储备	409.80	118.86	22.72
盈余公积	1,808.79	1,596.41	810.07
未分配利润	36,076.63	22,980.81	13,65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26.33	57,207.30	49,722.89
少数股东权益	972.44	1,929.10	3,57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98.77	59,136.40	53,29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461.71	157,877.40	129,263.5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231.87	211,494.37	166,079.48
减：营业成本	216,641.41	184,762.93	146,220.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852.46	842.45	371.46
销售费用	3,129.33	2,947.24	2,727.60
管理费用	4,912.63	4,130.02	3,518.08
财务费用	4,996.13	4,941.36	3,732.83
其中：利息费用	4,939.12	4,381.90	3,150.74
利息收入	255.07	67.03	10.71
加：其他收益	150.78	27.29	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48	562.44	14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3.23	562.44	-67.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56	88.2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3	-165.76	-1,40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84	-420.75	-74.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924.94	13,961.83	8,189.41
加：营业外收入	122.80	118.31	57.37
减：营业外支出	120.83	295.40	94.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26.92	13,784.74	8,152.64
减：所得税费用	2,539.13	2,289.72	1,42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7.79	11,495.02	6,72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4.75	11,495.02	6,725.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	-	1.5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8.21	10,390.36	5,763.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8	1,104.66	96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87.79	11,495.02	6,72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8.21	10,390.36	5,763.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58	1,104.66	963.30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7	1.30	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67	1.30	0.7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179.25	144,762.19	121,49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	0.85	5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50	2,554.14	2,3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23.59	147,317.18	123,88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50.46	112,711.35	99,69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3.43	11,784.33	8,10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5.86	6,810.05	2,78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15	10,373.04	11,1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51.91	141,678.78	121,73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1.69	5,638.40	2,14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23	50.00	2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1.33	1,861.02	2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41	1,911.02	26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17.90	3,706.63	9,45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2.00	247.00	2,7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9.90	3,953.63	12,24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8.49	-2,042.61	-11,98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	12,03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68.89	47,464.00	30,173.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	3,000.00	5,397.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68.89	50,709.00	47,60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89.35	20,640.00	25,37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4.09	750.87	32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1.80	24,332.05	9,63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5.24	45,722.92	35,33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65	4,986.08	12,27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3.15	8,581.88	2,44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4.35	7,332.47	4,89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1.20	15,914.35	7,332.4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96.13	12,660.21	7,609.08
应收票据	-	-	5,309.42
应收账款	31,234.73	19,236.12	11,211.55
应收款项融资	22,250.25	10,074.57	-
预付款项	6,307.93	11,900.78	2,550.66
其他应收款	8,616.90	9,291.64	20,842.75
存货	1,448.37	257.27	437.00
其他流动资产	568.32	349.09	506.65
流动资产合计	85,522.63	63,769.68	48,467.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018.70	26,528.71	10,609.44
固定资产	16,887.24	21,645.27	25,556.10
在建工程	-	8.00	17.48
无形资产	622.81	679.14	761.38
长期待摊费用	2.67	5.88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59	202.39	22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3.21	861.43	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89.22	49,930.81	37,225.2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43,311.85	113,700.49	85,69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7.50	13,915.19	9,000.00
应付票据	39,660.16	19,502.29	8,219.66
应付账款	3,655.67	2,116.98	4,381.76
预收款项	-	594.56	86.20
合同负债	1,948.90	-	-
应付职工薪酬	808.63	733.22	938.01
应交税费	68.67	844.91	119.95
其他应付款	12,185.10	16,296.83	1,59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5.90	6,193.83	8,583.39
其他流动负债	843.22	537.57	4,862.34
流动负债合计	92,773.74	60,735.39	37,78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7.36	4,888.48	7,754.41
递延收益	11.78	20.61	2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14	4,909.09	7,783.85
负债合计	92,932.88	65,644.48	45,569.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66.00	7,966.00	7,966.00
资本公积	27,276.05	27,276.05	27,276.05
专项储备	269.24	70.09	-
盈余公积	1,808.79	1,596.41	810.07
未分配利润	13,058.89	11,147.46	4,07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78.97	48,056.01	40,12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311.85	113,700.49	85,692.3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082.99	92,482.87	66,030.65
减：营业成本	135,160.52	80,823.08	57,365.78
税金及附加	452.02	396.02	153.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303.77	1,818.51	1,973.08
管理费用	4,108.09	3,326.89	2,673.34
财务费用	3,769.66	3,186.57	1,862.25
其中：利息费用	3,694.70	2,808.36	1,571.82
利息收入	87.95	53.66	5.88
加：其他收益	105.89	27.11	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03	6,133.26	16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48	133.26	-46.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05	164.7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3	-165.76	-78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62	-371.41	-84.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596.36	8,719.70	1,316.31
加：营业外收入	53.17	85.43	50.98
减：营业外支出	83.77	236.32	76.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5.75	8,568.81	1,290.94
减：所得税费用	441.93	540.65	2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82	8,028.16	1,036.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82	8,028.16	1,036.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3.82	8,028.16	1,036.3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64.49	71,384.25	32,11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95	14,601.47	8,8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37.43	85,985.72	40,92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18.82	52,150.17	26,229.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8.21	7,211.81	6,23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2.84	2,331.10	65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5.27	3,470.29	6,52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95.15	65,163.37	39,63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2	20,822.34	1,28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23	50.00	2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5.57	1,350.02	2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5.79	1,400.02	26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5.35	2,637.36	6,00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23.60	13,512.40	3,5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8.95	16,149.76	9,55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3.15	-14,749.74	-9,28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7.50	18,744.18	15,269.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2,70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7.50	21,744.18	28,77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	14,040.00	12,66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44	445.79	26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0.75	9,445.99	7,07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8.19	23,931.79	19,99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9.31	-2,187.61	8,77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1.56	3,885.00	77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8.59	2,883.59	2,10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03	6,768.59	2,883.59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72 号”审计报告。

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托克逊九洲	是	是	是
富蕴九洲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玛纳斯九洲	是	是	是
昌吉九洲	是	是	是
奇台九洲	是	是	是
九洲汽贸	是	是	是
信息科技 ^{注1}	是	是	是
新疆汇德	是	是	是
托克逊恒昌	是	是	是
玛纳斯汇德	是	是	是
瑞华物流 ^{注2}	否	否	是
安徽九洲	是	是	是
平山远景	是	是	是
喀什九洲	是	是	是
九洲商贸	是	是	是
宏运贸易	是	是	否
呼图壁九洲	是	是	否
石河子九洲	是	是	否
阜康九洲	是	否	否
四川九州	是	否	否

注 1：信息科技于 2020 年 3 月注销，利润表中将其 2020 年 1-3 月利润纳入合并范围。

注 2：瑞华物流于 2018 年 12 月处置，利润表中将其 2018 年 1-12 月利润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动情况	期间	企业	内容	性质
新增	2020 年	四川九州	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新增	2020 年	阜康九州	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减少	2020 年	信息科技	注销	注销
新增	2019 年	呼图壁九州	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新增	2019 年	石河子九州	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新增	2019 年	宏运贸易	奇台九州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新增	2018 年	安徽九州	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新增	2018 年	平山远景	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新增	2018 年	喀什九州	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变动情况	期间	企业	内容	性质
新增	2020 年	四川九洲	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新增	2018 年	九洲商贸	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减少	2018 年	瑞华物流	2018 年 12 月控制权转移	出售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供应链物流业务、供应链贸易业务和其他辅助服务构成。供应链物流业务主要是运输业务，根据运输方式不同，分为多式联运和公路运输；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公司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供应链需求，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是煤炭贸易），根据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从事贸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采取不同的核算方法。各类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①供应链物流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至指定收货地点，由收货方验收货物数量，核查无误后在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上盖章确认，公司以收货方盖章确认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作为收入实现的依据。根据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记载的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金额。

②供应链贸易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验收无误后

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③其他辅助服务

其他综合服务主要为监管及装卸等服务，以相关服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供应链需求，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是煤炭贸易），根据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从事贸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采取不同的核算方法。如果从事贸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则以结算单上记载的数量及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全额确认收入。如果从事贸易时的身份是代理责任人，公司按进销差价确认收入，按净额法确认和列报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供应链物流业务、供应链贸易业务和其他辅助服务构成。供应链物流业务主要是运输业务，根据运输方式不同，分为多式联运和公路运输；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公司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供应链需求，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是煤炭贸易），根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责任承担方不同，采取不同的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① 供应链物流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至指定收货地点，由收货方验收货物数量，核查无误后在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上盖章确认，公司以收货方盖章确认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作为收入实现的依据。根据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记载的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金额。

② 供应链贸易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验收无误后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③ 其他辅助服务

其他综合服务主要为监管及装卸等服务，以相关服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1）2020 年度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供应链物流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至指定收货地点，由收货方验收货物数量，核查无误后在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上盖章确认，公司以收货方盖章确认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作为收入实现的依据。根据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记载的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金额。	根据签订的合同，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拉运到指定地点时。	客户确认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
供应链贸易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根据货品质量与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由公司承担分为总额法贸易和净额法贸易。对于总额法	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确认收	客户结算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贸易，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验收无误后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公司确认收入实现，以结算单上记载的数量及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全额确认收入。对于净额法贸易，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供应商一般由客户指定，公司与客户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价格，获取固定利润。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将货物从供应商处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无误后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按进销差价确认收入。	货并提交结算单时。	
其他辅助服务	装卸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达成的合同，根据实际提供业务量计算装卸服务，依据与客户确认后的结算单据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物流监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指标为时间进度，依据监管合同完成合同期间服务分期确认收入。	依据装卸等相关服务提供完毕时；依据监管合同完成合同期间服务分期确认收入。	客户结算单据

(2) 2018年-2019年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供应链物流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至指定收货地点，由收货方验收货物数量，核查无误后在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上盖章确认，公司以收货方盖章确认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作为收入实现的依据。根据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记载的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金额。	根据签订的合同，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拉到指定地点时。	客户确认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
供应链贸易业务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根据货品质量与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由公司承担分为总额法贸易和净额法贸易。对于总额法贸易，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验收无误后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公司确认收入实现，以结算单上记载的数量及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全额确认收入。对于净额法贸易，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供应商一般由客户指定，公司与客户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价格，获取固定利润。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将货物从供应商处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无误后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按进销差价确认收入。	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并提交结算单时。	客户结算单
其他辅助服务	其他综合服务主要为装卸及物流监管等服务，以相关服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依据装卸等相关服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依据仓储监管合同完成合同期间服务分期确认收入。	客户结算单据

4、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1) 2020年度，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符合准则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相应《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公司制定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2017 年, 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二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 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 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供应链物流业务，由于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因此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后并经客户收货确认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达成的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收货地点，由收货方验收货物数量，依据客户确认后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对于供应链贸易业务，由于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因此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后，出具结算单时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达成的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收货地点或由客户自提，由收货方验收货物数量并进行检测，依据客户确认收货后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对于其他辅助服务，其中，对于装卸服务，由于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达成的合同，根据实际提供业务量计算，依据与客户确认后的结算单据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物流监管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指标为时间进度，依据监管合同完成合同期间服务分期确认收入，依据客户结算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综上，2020 年度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2）2018年至2019年，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符合准则的规定

2018 年、2019 年公司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2、销售商品交易的结果满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公司在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后获取客户出具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经客户确认后进行结算，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件。客户出具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能够证明公司相关劳务已经提供完成，可以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因此，公司供应链运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准则的规定。

对于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验收无误后出具结算单，公司确认收入实现。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准则的规定。

对于其他辅助服务，其中，装卸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时依据客户结算单据确认收入；物流监管服务，依据监管合同完成合同期间服务分期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其他辅助服务收入确认符合准则的规定。

综上，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符合原收入准则的规定。

5、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供应链物流

公司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密尔克卫	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地后确认收入。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照服务完成确认收入。
中创物流	沿海运输业务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公司提供沿海运输服务于服务完成时，将成本归集完毕，依据实际服务内容与相应费率形成收入。	
嘉诚国际	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将客户的订单下达到运输部；运输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作成运输委托书，安排车辆运输；按运输委托书到指定仓库进行备货检查后出货；卸货签收后取得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回单联。在提供物流相关服务或劳务后，在约定的结算期内，依据在此期间发生的各笔业务信息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汇总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后附送货签收单及回单明细表等证据资料），客户对业务对账单信息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嘉友国际	公司根据物流服务合同，提供物流服务完成后，获取以经接受服务方确认的业务凭据，公司根据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公司的物流综合服务，根据合同约定，获取经服务接受方确认的业务凭据，按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天顺股份	第三方物流服务已经提供或服务进度能够可靠的确认，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具体根据接受服务方的物流服务需求提供物流服务完成后，以经第三方运输单位签单确认的运输结算单据及接受服务方签单确认的业务凭据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确认依据，以接受服务方签单确认的业务凭据及物流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作	第三方物流收入：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运输服务已经提供，以经第三方运输单位签单确认的运输结算单据及接受服务方签单确认的业务凭据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确认依据，以接受服务方签单确认的业务凭据及物流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作为服务收入的计量依据。

公司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为服务收入的计量依据。	
东方嘉盛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服务已提供时确认。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如分项报价，则分项服务完成时分别确认收入；如综合报价，则待分项服务全部完成时确认收入。运输及配送服务收货人签收后视为服务已提供完毕，以货运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2) 供应链贸易

公司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密尔克卫	在商品交付对方，对方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	化工品销售收入按照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中创物流	-	-
嘉诚国际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 公司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分为直销、经销两类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仓库发货，货物送达并经客户确认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销模式分为包销和代销两类： 包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安排仓库发货，货物送达并经经销商确认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代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安排发货，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后，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公司与经销商根据实际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量及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代理采购业务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贸易合同，下游客户通过公司向其指定的供应商完成采购业务，公司收取固定或一定比例的物流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关组根据客户的订单、装箱单、发票等报关资料办理出口、进口报关手续。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将按实际提供的业务量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汇总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进销差价确认收入。	
嘉友国际	基于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与供应链贸易供应商的合作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商品发出后，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确认供应链贸易收入。	基于供应链贸易业务，将商品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客户，经其验收后，确认为收入。
天顺股份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确认时点：供应链业务收入以商品已经发出，收到已签收的计量单据或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供应链服务收入：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收到已签收的计量单据或结算单，款项已收到或预计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时确认收入。

公司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东方嘉盛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按发货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经对比分析，公司各类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公司收入的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的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以下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小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3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极小，故计提比例为 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 月	1	1	1
4-12 月	5	5	5
1—2 年	15	15	15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2019、2020年度：

账龄	计提比例（%）									
	九洲恒昌	同行业平均	同行业平均 (剔除密尔克卫)	密尔克卫	天顺股份	中创物流	嘉诚国际 组合 1	嘉诚国际 组合 2	嘉友国际	东方嘉盛
1-3 个月	1.00	1.65	1.65	不计提	1.00	0.70	3.09	2.06	不计提	1.39
3-6 个月	6.00	2.54	2.45	3.00	5.00	0.70	3.09	2.06	不计提	1.39
6 个月-1 年	6.00	2.89	2.87	3.00	5.00	0.70	3.09	2.06	5.00	1.39
1-2 年	17.00	24.59	20.36	50.00	8.00	35.00	27.55	15.21	20.00	16.37
2-3 年	70.00	53.30	43.96	100.00	20.00	85.00		34.85	50.00	29.97
3-4 年	100.00	76.79	72.14	100.00	50.00	100.00		70.43	100.00	40.28
4-5 年	100.00	96.55	95.98	100.00	80.00	100.00	95.87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度：

账龄	计提比例（%）							
	九洲恒昌	同行业平均	同行业平均(剔除 密尔克卫)	密尔克卫	天顺股份	嘉诚国际	嘉友国际	东方嘉盛
1-3 个月	1.00	2.07	2.07	不计提	1.00	5.00	不计提	0.20
3-6 个月	5.00	3.30	3.40	3.00	5.00	5.00	不计提	0.20

账龄	计提比例（%）							
	九洲恒昌	同行业平均	同行业平均(剔除密尔克卫)	密尔克卫	天顺股份	嘉诚国际	嘉友国际	东方嘉盛
6个月-1年	5.00	3.64	3.04	3.00	5.00	5.00	5.00	0.20
1-2年	15.00	20.00	10.00	50.00	15.00	10.00	20.00	5.00
2-3年	30.00	52.00	32.00	100.00	30.00	30.00	50.00	50.00
3-4年	50.00	76.00	56.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80.00
4-5年	80.00	92.00	72.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量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近。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量由“账龄分析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2019年和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公司账龄1-3个月、1-2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余账龄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

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

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途运输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	2.38-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中：				
融资租入固定资 产：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的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年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软件
商标权	5 年	商标权使用期间	商标权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

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 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 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九洲恒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收票据	-15,230.24	-5,309.42
		应收款项融资	15,230.24	5,309.42
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调整至“短期借款”列示	九洲恒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其他应付款	-9.38	-9.38
		短期借款	9.38	9.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九洲恒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收账款	-167.30	-107.18
		应收款项融资	-122.41	-46.32
		其他应收款	-63.50	-4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5	29.09
		盈余公积	-16.48	-16.48
		未分配利润	-259.25	-148.35
		少数股东权益	-21.92	-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934.4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934.4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230.2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107.8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244.9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077.6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92.7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29.2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468.8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468.8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9,9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9,909.3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628.2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618.9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609.0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609.08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09.4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63.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211.5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104.3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842.7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802.3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06.6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06.65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9,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9,009.3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594.6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585.26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客户已支付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九洲恒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预收款项	-422.96	-594.56
		合同负债	318.56	526.16
		其他流动负债	104.40	68.4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325.34	1,948.90
预收款项	-1,497.44	-2,177.11
其他流动负债	172.10	228.22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5,230.24	-	-15,230.24	-	-15,230.24
应收账款	35,244.94	35,077.64	-	-167.30	-167.3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107.83	15,230.24	-122.41	15,107.83
其他应收款	5,192.78	5,129.28	-	-63.50	-6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84	444.39	-	55.55	55.55
短期借款	9,900.00	9,909.38	9.38	-	9.38
其他应付款	1,628.29	1,618.91	-9.38	-	-9.38
盈余公积	810.07	793.59	-	-16.48	-16.48
未分配利润	13,652.52	13,393.26	-	-259.25	-25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22.89	49,447.15	-	-275.74	-275.74
少数股东权益	3,574.57	3,552.65	-	-21.92	-21.92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5,309.42	-	-5,309.42	-	-5,309.42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1,211.55	11,104.37	-	-107.18	-107.1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263.10	5,309.42	-46.32	5,263.10
其他应收款	20,842.75	20,802.35	-	-40.41	-4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63	258.72	-	29.09	29.09
短期借款	9,000.00	9,009.38	9.38	-	9.38
其他应付款	1,594.64	1,585.26	-9.38	-	-9.38
盈余公积	810.07	793.59	-	-16.48	-16.48
未分配利润	4,070.46	3,922.11	-	-148.35	-148.35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422.96	-	-422.96	-	-422.96
合同负债	-	318.56	318.56	-	318.56
其他流动负债	-	104.40	104.40	-	104.4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594.56	-	-594.56	-	-594.56
合同负债	-	526.16	526.16	-	526.16
其他流动负债	-	68.40	68.40	-	68.40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

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5）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

（6）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73 号”《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9.34	-589.72	6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56	27.29	11.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0	-8.12	36.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8.57	-	-
小计	854.74	-570.55	115.34
所得税影响额	-109.25	82.60	-1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	-0.84	-0.59
合计	746.78	-488.79	102.51
净利润	13,387.79	11,495.02	6,726.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8.21	10,390.36	5,76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561.43	10,879.15	5,660.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5.61%	-4.70%	1.7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新铁运联	167.59	权益法	24%
九华天	2,196.01	权益法	11%
玛石铁路	4,210.89	权益法	26%
新铁天通	3,484.09	权益法	31%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5-40	6,529.40	649.54	0.00	5,879.86
运输设备	6	37,211.90	8,776.32	311.51	28,124.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40.60	342.05	0.00	198.55
专用设备	8	6,757.00	1,891.31	0.00	4,865.69
机器设备	10	383.09	73.49	0.00	309.60
合计		51,422.00	11,732.72	311.51	39,377.77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5-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的可使用年限	6,572.25	92.55	6,479.70
软件	购买	5 年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406.94	310.74	96.20
商标权	购买	5 年	商标权使用期间	1.50	1.35	0.1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41,308.00	89.64%
抵押加保证借款	3,900.00	8.46%
应收票据贴现	807.50	1.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27	0.14%
合计	46,081.77	1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7,915.16	99.93%
商业承兑汇票	40.00	0.07%
合计	57,955.16	100.00%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65.77	5.76%
货款	1,595.94	34.56%
运输款	2,659.76	57.60%
其他费用	96.03	2.08%
合计	4,617.50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89.19	20.22%
业务周转金	470.23	50.26%
服务费	152.04	16.25%
往来款	124.10	13.26%
合计	935.57	100.00%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35.70	100.00%

（六）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026.06	94.62%
待转销项税	172.10	5.38%
合计	3,198.16	100.00%

（七）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融资租赁款	994.98	100.00%

（八）递延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11.78	100.00%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7,966.00	7,966.00	7,966.00
资本公积	24,465.10	24,545.22	27,271.58
专项储备	409.80	118.86	22.72
盈余公积	1,808.79	1,596.41	810.07
未分配利润	36,076.63	22,980.81	13,65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26.33	57,207.30	49,722.89
少数股东权益	972.44	1,929.10	3,57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98.77	59,136.40	53,297.46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1.69	5,638.40	2,1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8.49	-2,042.61	-11,98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65	4,986.08	12,27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3.15	8,581.88	2,441.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4.35	7,332.47	4,890.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1.20	15,914.35	7,332.47

十一、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6%、13%、10%、9%、6%	17%、16%、11%、10%、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2018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该通知，公司货物销售收入适用 16%税率，物流收入适用 10%税率。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根据该通知，公司货物销售收入适用 13%税率，物流收入适用 9%税率。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15.00%	15.00%	15.00%
玛纳斯九洲	15.00%	15.00%	15.00%
新疆汇德	15.00%	15.00%	15.00%
托克逊九洲	15.00%	15.00%	15.00%
玛纳斯汇德	20.00%	20.00%	15.00%
托克逊恒昌	15.00%	15.00%	15.00%
富蕴九洲	20.00%	20.00%	25.00%
九洲商贸	25.00%	25.00%	20.00%
奇台九洲	20.00%	20.00%	15.00%
宏运贸易	25.00%	25.00%	-
九洲汽贸	20.00%	20.00%	20.00%
信息科技	-	25.00%	25.00%
喀什九洲	-	-	-
昌吉九洲	15.00%	15.00%	15.00%
安徽九洲	20.00%	25.00%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山远景	25.00%	25.00%	25.00%
呼图壁九洲	25.00%	25.00%	-
石河子九洲	15.00%	15.00%	-
瑞华物流	-	-	20.00%
阜康九洲	15.00%	-	-
四川九洲	25.00%		

(二)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母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

2、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玛纳斯九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玛纳斯九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

(2) 新疆汇德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疆汇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3) 托克逊九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托克逊九洲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4) 玛纳斯汇德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玛纳斯汇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度玛纳斯汇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算，按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5%）。2020年度玛纳斯汇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算，按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5%）。

(5) 托克逊恒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托克逊恒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6) 富蕴九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富蕴九洲自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度富蕴九洲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算,按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5%)。

2020年度富蕴九洲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算,按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5%)。

(7) 九洲商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公司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按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10%)的税收优惠。

(8) 奇台九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奇台九洲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度、2020年度奇台九洲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算,按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5%)。

(9) 九洲汽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九洲恒昌汽贸2017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按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10%)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九洲恒昌汽贸 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按 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 10%）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九洲恒昌汽贸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算，按 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 5%）的优惠政策；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算，按 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 5%）的优惠政策。

（10）喀什九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喀什九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昌吉九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政策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昌吉九洲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昌吉九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

（12）安徽九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2020 年度安徽九洲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算，按 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 5%）。

（13）石河子九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

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石河子九洲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14）瑞华物流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公司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按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10%）的优惠政策。

（15）阜康九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阜康远景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及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1.26	1.33
速动比率（倍）	1.03	1.23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5%	57.73%	53.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24%	0.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7	5.28	5.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75	65.15	57.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44.39	24,857.33	15,80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2	4.15	3.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9	0.71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3	1.08	0.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单位：%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4	18.92	1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7	19.81	14.05

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	1.67	1.30	1.30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	1.58	1.37	1.37	0.76	0.7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汇德、昌吉九洲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0,955.05	66.66%	114,545.60	72.55%	81,994.37	63.43%
非流动资产	65,506.67	33.34%	43,331.79	27.45%	47,269.14	36.57%
资产总计	196,461.71	100.00%	157,877.40	100.00%	129,263.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9,263.51 万元、157,877.40 万元和 196,461.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现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低，资产流动性以及变现能力较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939.04	22.10%	31,306.03	27.33%	14,934.45	18.21%
应收票据	-	-	-	-	15,230.24	18.57%
应收账款	54,599.09	41.69%	44,855.53	39.16%	35,244.94	42.98%
应收款项融资	29,259.92	22.34%	14,185.61	12.38%	-	-
预付款项	8,837.11	6.75%	15,703.52	13.71%	7,083.75	8.64%
其他应收款	3,905.18	2.98%	4,617.78	4.03%	5,192.78	6.33%
存货	4,072.16	3.11%	2,832.74	2.47%	2,839.34	3.46%
其他流动资产	1,342.54	1.03%	1,044.39	0.91%	1,468.87	1.79%
流动资产合计	130,955.05	100.00%	114,545.60	100.00%	81,99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预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达 88.41%、92.58%和 92.8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3.81	0.01%	0.80	0.01%
银行存款	6,901.20	23.85%	15,910.54	50.82%	7,331.68	49.09%
其他货币资金	22,037.84	76.15%	15,391.68	49.17%	7,601.98	50.90%
合计	28,939.04	100.00%	31,306.03	100.00%	14,93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934.45 万元、31,306.03 万元和 28,939.04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9 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增加以及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020 年末余额略有下降主要是购买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受限制资金。票据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向银行申请汇票等业务时缴纳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1,093.66 万元、38,502.29 万元和 57,955.16 万元，票据保证金余额随着应付票据

余额的增加同步上涨。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15,230.24
应收账款	54,599.09	44,855.53	35,244.94
应收款项融资	29,259.92	14,185.61	-
合计	83,859.01	59,041.13	50,475.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2%	27.92%	3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75.18 万元、59,041.13 万元和 83,859.01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9%、27.92%和 33.92%。基于公司对于应收款项的流动性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变动不大。

①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823.68	9,139.40	285.00
商业承兑汇票	3,639.44	5,482.67	15,592.1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03.19	436.46	646.86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	-	-	15,230.24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	29,259.92	14,185.61	-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系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30.24 万元、14,185.61 万元和 29,259.9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

项融资账面余额变动不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 2020 年末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结算是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之一，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部分会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将票据贴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存在金额较大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部分长期合作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部分运费，公司考虑其资信较好且在合作过程中付款履约记录良好，允许其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结算，商业承兑汇票余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资金管理政策调整，2019 年起减少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所致。

B、质押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在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金额分别为 4,919.13 万元、12,018.50 万元，无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C、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	57,905.25	26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14,232.1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71,304.76	3,174.00	60,175.01	2,385.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659.56	-	3,753.75	-	-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到期后均已在期后兑付，未出现索偿或期后不能兑付的情形。

D、商业承兑汇票减值计提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3个月(含3月)	1,420.00	1.00	14.20	2,138.34	1.00	21.38	3,780.00	1.00	37.80
4-12月(含12月)	1,711.94	6.00	102.72	2,319.23	6.00	139.15	11,728.80	5.00	593.06
1-2年(含2年)	507.50	17.00	86.27	835.75	17.00	142.08	73.29	15.00	10.99
2-3年(含3年)	-	70.00	-	185.00	70.00	129.50	-	30.00	-
3-4年(含4年)	-	100.00	-	4.34	100.00	4.34	10.00	50.00	5.00
4-5年(含5年)	-	100.00	-	-	100.00	-	-	80.00	-
5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小计	3,639.44		203.19	5,482.67		436.46	15,592.10		646.86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2018年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款项的结算方式，规模较大，因此12个月内的金额为15,508.80万元，占比99.47%，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14,232.10万元。自2019年开始公司减少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规模，因此总体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逐步下降。

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是依据对应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来计提的，故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波动不匹配属合理。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客户的类型与信用风险等因素，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票据已充分计提减值。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6,445.22	46,006.07	35,999.03
坏账准备	1,846.13	1,150.55	754.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599.09	44,855.53	35,244.9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3%	21.75%	21.6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2.69%	27.80%	68.6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90%	27.35%	3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5,244.94万元、44,855.53万元和54,599.09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

款总体随营业收入增长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68%、21.75%和 22.83%，占比小幅上升。公司与客户多为按月结算且有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结合客户情况，制定整体信用政策，公司的整体信用政策约定回款周期一般不超过90天。报告期内，根据销售收入结构，公司主要客户中行业的龙头企业、知名企业和上市公司占比高，与公司的合作时间长、回款情况良好且支付能力较强，因此确定3个月信用期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3,510.77	94.80%	44,754.45	97.28%	35,384.45	98.29%
其中：1-3 个月 (含 3 月)	48,678.63	86.24%	36,655.22	79.67%	29,702.33	82.51%
4-12 个月 (含 12 月)	4,832.13	8.56%	8,099.23	17.60%	5,682.13	15.78%
1 至 2 年	2,295.14	4.07%	1,148.90	2.50%	341.13	0.95%
2 至 3 年	536.59	0.95%	-	-	159.99	0.44%
3 至 4 年	0.00	0.00%	70.72	0.15%	79.33	0.22%
4 至 5 年	70.72	0.13%	32.00	0.07%	34.13	0.09%
5 年以上	32.00	0.06%	-	-	-	-
合计	56,445.22	100.00%	46,006.07	100.00%	35,999.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29%、97.28%和 94.80%，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同时，账龄在 1-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51%、79.67%和 86.24%，与基本为三个月的信用期政策相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71%、2.72%和 5.20%，有所提高，2019年末主要系2018年及2019年集中处置了一批车辆，未及时回款，金额为931.88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2020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682.83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

响，部分客户的回款有所延迟。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C、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150.55	921.39	399.15
计提	701.71	266.41	368.07
收回或转回	-	-	-
转销或核销	6.13	37.26	1.06
合并单位变化减少	-	-	12.08
期末余额	1,846.13	1,150.55	754.09

注：2019 年度期初余额与 2018 年度期末余额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所致。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018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与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 账款	坏账 准备	应收 账款	坏账 准备	应收 账款	坏账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6.43	296.43	38.28	38.28	34.13	3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48.78	1,549.69	45,967.79	1,112.26	35,964.91	719.96
合计	56,445.22	1,846.13	46,006.07	1,150.55	35,999.03	754.09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3.27%		2.50%		2.09%	

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3 个月	48,687.26	486.87	1.00%	36,655.22	366.55	1.00%	29,702.33	297.02	1.00%
4-12 月	4,823.51	289.41	6.00%	8,099.23	485.95	6.00%	5,682.13	284.11	5.00%
1-2 年	2,061.39	350.44	17.00%	1,148.90	195.31	17.00%	341.13	51.17	15.00%
2-3 年	512.18	358.53	70.00%	-	-	-	159.99	48.00	30.00%
3-4 年	-	-	-	32.44	32.44	100.00%	79.33	39.67	50.00%
4-5 年	32.44	32.44	100.00%	32.00	32.00	100.00%	-	-	-
5 年以上	32.00	32.00	100.00%	-	-	-	-	-	-
合计	56,148.78	1,549.69		45,967.79	1,112.26		35,964.91	71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会计政策规定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54.09 万元、1,150.55 万元和 1,846.13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09%、2.50%和 3.27%。

自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4 个月以上的计提比例各有所提高。2019 年末主要系 2018 年及 2019 年集中处置了一批车辆，金额为 931.88 万元（其中账龄 4 个月以上 903.0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款项已全部收回，其他部分主要系第四季度业务增长导致年末部分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020 年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的回款计划有所调整的影响，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提高。账龄结构变化导致实际计提比例提高。

D、坏账计提比例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密尔克卫	1.21%	1.18%	0.21%
中创物流	2.10%	2.80%	3.78%
嘉诚国际	7.55%	9.30%	11.69%
嘉友国际	2.75%	1.54%	1.64%
天顺股份	1.99%	2.50%	5.83%
东方嘉盛	2.67%	0.30%	0.31%
算数平均	3.05%	2.94%	3.91%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3.27%	2.50%	2.09%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客户的类型与信用风险等因素，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逐年提高，主要系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为煤炭运输的旺季，公司随着业务扩张，第四季度业务逐年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逐年增长，坏账计提比例随之增加。

E、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信用政策	占比	坏账准备
天富集团各公司	12,378.25	信用期 90 天	21.93%	132.19
中泰集团各公司	10,277.70	信用期 90 天	18.21%	231.39
天业集团各公司	4,717.53	信用期 90 天	8.36%	50.24
自然人李华控制的企业	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信用期 90 天	5.47%	30.86
	鄯善县泰玺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新疆亚中机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84.89	信用期 90 天	5.11%	28.85
合计	33,344.73		59.08%	473.53
2019.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信用政策	占比	坏账准备
中泰集团各公司	9,038.23	信用期 90 天	19.65%	155.05
天富集团各公司	4,819.63	信用期 90 天	10.48%	65.60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4,363.48	信用期 105 天	9.48%	43.63
天山铝业	3,422.09	信用期 90 天	7.44%	181.2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3,046.58	信用期 60 天	6.62%	30.47
合计	24,690.01		53.67%	475.98
2018.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信用政策	占比	坏账准备
中泰集团各公司	5,885.13	信用期 90 天	16.35%	93.8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各公司	4,561.46	信用期 60 天	12.67%	45.61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3,238.63	信用期 90 天	9.00%	161.63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3,206.78	信用期 105 天	8.91%	35.35
天富集团各公司	3,030.95	信用期 90 天	8.42%	41.40
合计	19,922.95		55.34%	37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9,922.95 万元、24,690.01 万元和 33,344.73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4%、53.67%和 59.08%，期后回款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左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因公司可以满足其对采购煤炭和运输业务的高要求，信用期较短，约定为 60 天；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为贸易型企业，信用期给予一定的让步，约定为 105 天。

F、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分别为17.49%、20.33%、13.74%，逾期款项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A	56,445.21	46,006.07	35,999.04
总体回款金额		44,932.95	43,544.75	35,359.72
占比		79.60%	94.65%	98.22%
余额中：信用期内金额	B	48,687.26	36,655.21	29,702.33
逾期金额（账龄超过三个月）	C	7,757.96	9,350.86	6,296.71
逾期金额占比	D=C/A	13.74%	20.33%	17.49%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E	3,880.52	6,889.54	5,657.39
逾期回款比例	F=E/C	50.02%	73.68%	89.85%

注 1：表中逾期金额是指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超过相应信用期限的金额；

注 2：期后回款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情况。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回 79.60%，其中逾期款项收回 50.02%，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款项未及时收回的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37.11	100.00%	15,639.27	99.59%	7,048.86	99.51%
1 至 2 年	-	-	64.25	0.41%	2.28	0.03%
2 至 3 年	-	-	-	-	27.38	0.39%
3 年以上	-	-	-	-	5.23	0.07%
合计	8,837.11	100.00%	15,703.52	100.00%	7,08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083.75 万元、15,703.52 万元和 8,837.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13.71%和 6.75%，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的贸易款、燃气费、运费等，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煤炭贸易的预付款增加所致。公司煤炭采购主要以预付款形式，符合行业惯例，疆内四季度开始供暖，煤炭供不应求，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反馈，选择市场基础好的供应商合作，以预付款方式确保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下浮空间，确保了以贸促运、运贸结合的市场份额。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账款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扣款	124.81	68.39	5.59
备用金	19.21	189.22	122.87
往来款	575.12	143.12	395.92
保证金	3,461.21	4,448.38	4,813.16
股权款	-	11.71	61.71
合计	4,180.34	4,860.82	5,399.24
坏账准备	275.16	243.04	206.4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905.18	4,617.78	5,19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92.78 万元、4,617.78 万元和 3,90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4.03%和 2.98%，占比相对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及业务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报告期内

保证金余额逐年减少，主要为部分融资租赁到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69.41	37.54%	2,972.24	61.15%	4,753.30	88.04%
其中：1-3 个月 （含 3 月）	807.64	19.32%	1,705.20	35.08%	3,659.27	67.77%
4-12 月 （含 12 月）	761.77	18.22%	1,267.03	26.07%	1,094.04	20.26%
1 至 2 年	2,035.06	48.68%	1,831.52	37.68%	538.58	9.98%
2 至 3 年	556.87	13.32%	47.06	0.97%	96.63	1.79%
3 至 4 年	9.00	0.22%	-	-	10.63	0.20%
4 至 5 年	-	-	10.00	0.21%	0.10	0.00%
5 年以上	10.00	0.24%	-	-	-	-
合计	4,180.34	100.00%	4,860.82	100.00%	5,399.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8.04%、61.15%、37.54%，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租赁期多为 36 个月，融资租赁保证金到期后退还或抵减租金，尚未到期的融资保证金账龄增加，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8.08	13.83%
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14	9.57%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4.89	8.97%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	7.8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0.00	6.94%
合计		1,973.11	47.20%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1,973.11 万元，占比为 47.20%。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周转材料	99.17	141.62	250.03
库存商品	2,610.21	2,379.43	938.85
在途运输成本	-	311.70	1,650.46
合同履约成本	1,362.78	-	-
合计	4,072.16	2,832.74	2,839.34
跌价准备	-	-	-
存货账面价值	4,072.16	2,832.74	2,839.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39.34万元、2,832.74万元和4,072.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6%、2.47%和3.11%，占比较小。公司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途运输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其中：

①周转材料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周转材料	99.17	141.62	250.03
其中：轮胎	49.99	64.06	127.77
润滑油	6.44	19.07	53.51
篷布	2.17	2.73	21.04
其他	40.57	55.76	47.71

周转材料主要为轮胎、篷布、机油等运输业务所需备品备件，期末账面价值较小。

②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2,610.21	2,379.43	938.85
其中：发出商品	2,141.55	2,188.96	932.50

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出尚未结算及暂未出售的煤炭等大宗物料，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库存商品分别为938.85万元、2,379.43万元和2,610.21万元，随着公司贸易业务量的增大，公司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增加。

③在途运输成本的具体内容

在途运输成本主要为运输服务尚未完成而无法结转的运输成本，其在供应链物流运输服务完成或所匹配的供应链贸易结算后结转成本。

④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总体库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余额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 个月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12.31	4,072.16	3,963.41	97.33%	52.24	1.28%	56.51	1.39%
2019.12.31	2,832.74	2,721.88	96.09%	38.72	1.37%	72.15	2.55%
2018.12.31	2,839.34	2,710.13	95.45%	38.82	1.37%	90.39	3.18%

注：在途运输成本根据货物发货时间统计库龄，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根据入帐时间统计库龄。

由上表分析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一个月以内，占比分别为95.45%、96.09%及97.33%。库龄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存货金额较低，主要是运输业务所需的周转材料。

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主要由于其业务模式所致。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公司收到客户的贸易需求，就客户所需大宗商品的质地和规格要求，将需求整合，通过平台化采购优势购入相应商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明确且公司在疆内主要以无仓储模式开展贸易，整体贸易商品的交付周期不长；对于供应链物流业务，实际执行中，从货物发货至客户签收间隔通常周期较短。因此，公司一个月以内库龄存货占比较高。

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密尔克卫	0.07%	0.19%	2.21%
中创物流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嘉诚国际	0.10%	0.43%	0.15%
嘉友国际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天顺股份	未计提	1.00%	0.54%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嘉盛	27.00%	4.88%	3.39%
公司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密尔克卫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中创物流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嘉诚国际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嘉友国际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天顺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东方嘉盛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

可比公司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公司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计提政策的对比，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尔克卫、嘉城国际、天顺股份和东方嘉盛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均为对贸易相关业务所采购的库存商品在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期末存货主要为贸易业务相关的煤炭以及已发生但未完成的运输成本，库龄基本在一个月以内，周转效率较高，下游客户煤炭需求旺盛，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956.54	1,019.72	1,413.1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34	15.88	23.11
预缴的其他税金	0.36	-	28.22
其他	245.31	8.79	4.42
合计	1,342.54	1,044.39	1,46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8.87 万元、1,044.39 万元和 1,342.54 万元，主要为预计可在一年以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0,058.59	15.36%	5,619.84	12.97%	4,810.40	10.18%
固定资产	39,436.34	60.20%	35,145.57	81.11%	40,615.64	85.92%
在建工程	3,961.12	6.05%	44.65	0.10%	17.48	0.04%
无形资产	6,576.05	10.04%	679.09	1.57%	762.13	1.61%
长期待摊费用	89.79	0.14%	131.72	0.30%	168.37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66	0.70%	393.22	0.91%	388.84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6.12	7.52%	1,317.71	3.04%	506.28	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06.67	100.00%	43,331.79	100.00%	47,26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达 97.75%、95.75%和 91.64%。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2,174.8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290.7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438.75 万元，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 9,813.43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937.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5,470.07 万元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账面价值
2020.12.31	5,619.84	4,212.00	-246.48	473.23	-	10,058.59
2019.12.31	4,810.40	247.00	-	562.44	-	5,619.84
2018.12.31	2,118.30	2,790.00	-29.94	-67.96	-	4,810.4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铁运联	167.59	153.47	107.48
九华天	2,196.01	2,022.39	1,934.75
新铁天通	3,484.09	3,197.34	2,768.17
新铁能源	-	246.63	-
玛石铁路	4,210.89	-	-
合计	10,058.59	5,619.84	4,81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0.40 万元、5,619.84 万元和 10,058.59 万元，逐年增加。2018 年 6 月，公司新增对新铁天通投资 2,7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2019 年 7 月，公司新增对新铁能源投资 2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2020 年 6 月，公司新增对玛石铁路投资 4,21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2020 年 10 月，新铁能源注销，公司收回投资款 245.52 万元。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39,377.77	35,103.61	40,031.49
固定资产清理	58.57	41.96	584.16
合计	39,436.34	35,145.57	40,61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15.64 万元、35,145.57 万元和 39,436.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92%、81.11%和 60.20%，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运输设备、专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原值	51,422.00	100.00%	46,711.83	100.00%	49,198.34	100.00%
房屋及构筑物	6,529.40	12.70%	6,585.80	14.10%	6,426.83	13.06%
运输设备	37,211.90	72.37%	32,650.65	69.90%	35,561.23	72.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0.60	1.05%	475.71	1.02%	463.84	0.9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设备	6,757.00	13.14%	6,625.42	14.18%	6,625.42	13.47%
机器设备	383.09	0.74%	374.24	0.80%	121.01	0.25%
累计折旧	11,732.72	100.00%	10,923.02	100.00%	8,144.73	100.00%
房屋及构筑物	649.54	5.54%	363.82	3.33%	100.25	1.23%
运输设备	8,776.32	74.80%	9,173.88	83.99%	7,537.19	92.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2.05	2.92%	250.58	2.29%	190.12	2.33%
专用设备	1,891.31	16.12%	1,098.96	10.06%	310.74	3.82%
机器设备	73.49	0.63%	35.76	0.33%	6.42	0.08%
减值准备	311.51	100.00%	685.20	100.00%	1,022.12	100.00%
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运输设备	311.51	100.00%	685.20	100.00%	1,022.12	1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专用设备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账面价值	39,377.77	100.00%	35,103.61	100.00%	40,031.49	100.00%
房屋及构筑物	5,879.86	14.93%	6,221.98	17.72%	6,326.58	15.80%
运输设备	28,124.07	71.42%	22,791.57	64.93%	27,001.92	67.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8.55	0.50%	225.13	0.64%	273.72	0.68%
专用设备	4,865.69	12.36%	5,526.46	15.74%	6,314.68	15.77%
机器设备	309.60	0.79%	338.47	0.96%	114.58	0.29%

A、主要固定资产状态、变化与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其次为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31.49 万元、35,103.61 万元和 39,377.77 万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486.50 万元，主要是由于运输设备减少 2,910.58 万元所致。随着公司近年新的运输设备购置完成，公司淘汰了部分老旧运营设备及报废车辆。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710.17 万元，主要是由于运输设备增加 4,561.25 万元所致。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对自营车队扩容，增加了车辆的购买量。

房屋建筑物仅在 2018 年有所增加，之后并未随公司的业务量变化而增加，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均系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闲置、废弃和损毁的情况。

公司专用设备系集装箱，其作为多式联运的运输单元，随着公司多式联运业务发展而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主要运输设备牵引车及挂车、专用设备集装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牵引车	28,981.85	22,761.99	78.54%
2	挂车	7,336.03	5,085.49	69.32%
3	集装箱	6,757.00	4,865.69	72.01%

运输设备和专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主要运输设备和专用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废弃和和损毁的情况。公司使用中的主要资产均可以为公司带经济利益流入，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各报告期末均对闲置或出租的运输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该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闲置或出租用运输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闲置或出租的运输设备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闲置或出租的运输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闲置或出租的运输设备的公允价值以期末最近一次出售该类资产价格减去相关税费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以全年收取的租金折算成现值确定。由于挂车出租业务大部分为短期租赁，租金折现值小于处置的交易价格，因此确认期末最近出售该类资产价格减去相关税费为可收回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车辆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可收回金额
牵引车	1	35.52	17.81	4.99	12.72	9.69
2017 年购入的挂车	95	735.37	369.14	201.24	164.99	177.65
2016 年购入的挂车	11	58.95	38.15	4.91	15.89	17.16
当年在用、往年闲置挂车	56	422.40	212.79	100.38	109.24	-
合计	-	1,252.24	637.89	311.51	302.85	-

注：可收回金额以 2020 年度 11、12 月份实际处置车辆的售价减去税费后单价乘以数量进行确认的。当年在用、往年闲置挂车因 2020 年度不存在减值迹象，未测算可收回金额。

闲置或出租的运输设备在计提过减值准备后，账面净值基本上都小于市场价格，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不存在废弃和损毁等情形，对于闲置或出租的运输设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B、运输设备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运输设备具体构成、内容、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数量（辆）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数量（辆）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牵引车	853	28,981.85	22,757.00	734	23,593.42	16,859.99
仓栅式半挂车	378	2,365.20	1,383.61	582	4,189.75	2,150.11
集装箱半挂车	670	4,970.39	3,394.93	571	4,291.53	3,446.15
办公用车辆	22	894.46	588.52	18	575.96	335.32
合计	-	37,211.90	28,124.07	-	32,650.65	22,791.57

项目	2018.12.30			2017.12.31		
	数量（辆）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数量（辆）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牵引车	803	25,905.76	20,467.83	541	17,100.35	13,126.15
仓栅式半挂车	664	5,128.84	2,906.92	797	6,365.63	4,465.98
集装箱半挂车	471	3,469.57	3,219.41	40	372.31	372.31
自卸货车	17	607.35	126.17	23	821.71	241.40
办公用车辆	15	430.09	267.41	11	228.71	108.08
车辆气瓶	9	19.62	14.18	15	32.69	28.81
合计	-	35,561.23	27,001.92	-	24,921.39	18,342.73

注：表中数量系各年末实有数量。

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的主要服务模式包括多式联运和公路运输。

多式联运通过起运点至铁路出发站的公路运输、铁路中间段运输、铁路到达站至目的地的公路运输相结合，提供“门到门”全程、一站式物流运输服务。多式联运铁路中间段运输运力取决于铁路部门宏观调配，多式联运上下段的公路运输，以公司自营车辆及外协车辆共同完成。

公路运输以自营车辆或者外协车辆提供从大宗商品起运点到客户指定仓库/堆场的“门到门”公路运输服务。

公司运输设备以自营牵引车为主，其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牵引车平均数量（辆）	807	773	501
租入牵引车平均数量（辆）	18	49	40
短距离运输吨位比例	82.00%	83.00%	65.00%
长距离运输吨位比例	18.00%	17.00%	35.00%
理论运力（万吨公里）	110,563.20	108,425.09	91,926.72
自营车运量（万吨公里）	86,725.31	100,103.52	84,287.97
运力利用率	78.44%	92.33%	91.69%

公司报告期均购入过牵引车，亦处置过牵引车，在旺季时会短暂租入牵引车加入自营车队，亦存在部分自营车辆阶段性停运整修，因此以各年度每月末未停运整修的自营及租入牵引车数量取平均值后取整，计算其理论运力，与公司自营车运量匹配。

公司自营牵引车理论运力计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服务能力、服务量、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

2017-2019 年公司运力利用率稳中有升。2020 年，疆内先后历经年初全国、7 月乌鲁木齐、10 月喀什、12 月吐鲁番等多轮疫情，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均先后启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逐步提升防疫检查措施。尤其是 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疆内局部疫情突发，各类车辆在跨片区运营时，驾驶员及车辆接受防疫检查频次逐步增多，客观上使得位于交通要塞的路段尤为拥堵，影响了公司调拨车辆的效率及周转量，公司自营车辆运力利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主要构成、内容与数量，同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原值	16,706.89	28,087.25	38,098.74
运输设备	12,138.44	21,461.82	31,473.32
专用设备	4,568.45	6,625.42	6,625.42
累计折旧	4,809.98	6,085.52	5,400.00
运输设备	3,624.82	4,986.56	5,089.26
专用设备	1,185.16	1,098.96	310.74

减值准备	2.32	107.79	527.52
运输设备	2.32	107.79	527.52
专用设备	-	-	-
账面价值	11,894.59	21,893.94	32,171.22
运输设备	8,511.29	16,367.48	25,856.54
专用设备	3,383.30	5,526.46	6,31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38,098.74 万元、28,087.25 万元和 16,706.89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77.44%、60.13%和 32.49%，呈下降趋势。公司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主要为售后回租业务，公司为了提高供应链物流竞争力，提高运能运力的需求，保持业务持续的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大，采取融资租赁分期支付运输设备融资租赁款，可以保持公司较高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传统银行贷款相比，融资租赁更简便时效性更强。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输设备	29.77	228.15	470.78
专用设备	4,736.56	5,526.46	6,314.68
机器设备	212.83	-	-
合计	4,979.15	5,754.61	6,78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5.46 万元、5,754.61 万元和 4,979.15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6.95%、16.39%和 12.64%，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2018 年 10 月起疆内铁路部门为便利公路、铁路联合运输的开展，统管联运所用集装箱，公司将集装箱租赁给铁路部门。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五工梁基地采暖设施工程	-	8.00	-
呼图壁县九洲恒昌煤炭综合利用物流枢纽项目	682.33	-	-

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	3,266.83	36.65	-
宿舍改造	-	-	17.48
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 管控中心项目	11.96	-	-
合计	3,961.12	44.65	17.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8 万元、44.65 万元和 3,961.12 万元。2020 年末余额增长较多，主要为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和呼图壁县九洲恒昌煤炭综合利用物流枢纽项目开始前期基础建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的建设过程中，无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原值	6,980.69	937.46	936.56
土地使用权	6,572.25	565.13	565.13
软件	406.94	370.83	369.93
商标权	1.50	1.50	1.50
累计摊销	404.64	258.38	174.44
土地使用权	92.55	26.16	13.60
软件	310.74	231.16	160.08
商标权	1.35	1.05	0.75
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商标权	-	-	-
账面价值	6,576.05	679.09	762.13
土地使用权	6,479.70	538.97	551.53
软件	96.20	139.67	209.85
商标权	0.15	0.45	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13 万元 679.09 万元和 6,576.0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6,043.23 万元，主

要系公司为募投项目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和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建设需求，购入土地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办公楼装修	2.67	5.88	3.81
库车煤专货场硬化地面	87.12	125.84	164.56
合计	89.79	131.72	16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7 万元、131.72 万元和 89.79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56.90	390.12	384.42
递延收益	1.77	3.09	4.42
合计	458.66	393.22	388.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388.84 万元、393.22 万元和 458.66 万元，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款项	4,926.12	1,317.71	506.2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暂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经营性长期资产购置款。其中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公路长距离运输需求增加，于年底前购置的已交付但尚未完成落户手续及暂未交付的车辆，以及支付工程项目所需土地保证金。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500.56	-88.24	-
坏账损失	-	-	943.92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83	165.76	459.49
合计	522.39	77.52	1,403.41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81.77	36.94%	24,545.70	24.86%	9,900.00	13.03%
应付票据	57,955.16	46.45%	38,502.29	38.99%	11,093.66	14.60%
应付账款	4,617.50	3.70%	7,492.66	7.59%	8,169.57	10.75%
预收账款	-	-	422.96	0.43%	2,445.41	3.22%
合同负债	1,325.34	1.0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9.03	1.24%	1,121.71	1.14%	1,367.38	1.80%
应交税费	768.08	0.62%	1,537.77	1.56%	597.96	0.79%
其他应付款	935.57	0.75%	3,865.91	3.92%	1,628.29	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5.70	5.48%	10,412.92	10.55%	13,042.08	17.17%
其他流动负债	3,198.16	2.56%	3,138.75	3.18%	13,592.10	17.89%
流动负债合计	123,266.30	98.80%	91,040.67	92.20%	61,836.45	81.4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94.98	0.80%	7,679.71	7.78%	14,100.15	18.56%
递延收益	11.78	0.01%	20.61	0.02%	29.44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88	0.3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6.64	1.20%	7,700.32	7.80%	14,129.59	18.60%
负债合计	124,762.94	100.00%	98,741.00	100.00%	75,96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0%、92.20%和 98.8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0%、7.80%和 1.20%，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有所增加，以及公司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到期减少所致。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A、短期借款年末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2,000.00	-
抵押借款	-	2,0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41,308.00	11,600.00	-
质押加保证借款	-	5,900.00	7,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900.00	-	-
应收票据贴现	807.50	3,000.00	9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27	45.70	
合计	46,081.77	24,545.70	9,9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质押加保证借款、抵押加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00.00 万元、24,545.70 万元和 46,081.77 万元，

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对运力和日常运营资金增加的需求，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对于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除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外，发行人均于约定还款日前偿还。

B、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借款人、实际还款情况及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金额	借款到期时间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日期/ 还款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实际还款	还款资金来源
九洲恒昌	5,000.00	2021/2/26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2021/2/26	是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3,000.00	2021/3/25	用于支付运费	2021/3/25	是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3,000.00	2021/4/1	用于支付运费	2021/4/1	是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2,000.00	2021/4/3	用于支付运费	2021/4/3	是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000.00	2021/4/16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2,000.00	2021/4/21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300.00	2021/4/24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000.00	2021/5/7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700.00	2021/5/13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3,900.00	2021/5/28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800.00	2021/6/4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2,000.00	2021/9/30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000.00	2021/11/24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000.00	2021/11/24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000.00	2021/11/24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玛纳斯九洲	943.00	2021/1/19	用于支付运费	2021/1/19	是	经营性现金回款
玛纳斯九洲	1,550.00	2021/4/2	用于支付运费	2021/4/2	是	经营性现金回款
玛纳斯九洲	2,172.00	2021/4/8	用于支付运费	2021/4/8	是	经营性现金回款

借款人	金额	借款到期时间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日期/ 还款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实际还款	还款资金来源
玛纳斯九洲	1,275.00	2021/4/16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玛纳斯九洲	500.00	2021/8/10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玛纳斯九洲	3,868.00	2021/9/23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玛纳斯九洲	2,300.00	2021/10/11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玛纳斯九洲	1,200.00	2021/10/21	用于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托克逊恒昌	400.00	2021/11/6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新疆汇德	800.00	2021/3/26	用于支付运费	2021/3/26	是	经营性现金回款
新疆汇德	500.00	2021/11/6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运费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安徽九洲	595.00	2021/12/14	用于支付货款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安徽九洲	405.00	2021/12/14	用于支付货款	预计到期偿还	否	经营性现金回款
小计	45,208.00					
应收票据贴现	807.50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运费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27					
合计	46,081.77					

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金额	借款到期时间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日期	还款资金来源
九洲恒昌	1,000.00	2020/9/11	用于支付运费	2020/9/11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000.00	2020/9/27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2020/9/27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000.00	2020/3/22	用于支付运费	2020/3/22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000.00	2020/4/3	用于支付运费	2020/4/3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300.00	2020/4/10	用于支付运费	2020/4/10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2,700.00	2020/4/30	用于支付运费、偿还流动性负债	2020/4/30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2,000.00	2020/5/21	用于支付运费	2020/5/21	经营性现金回款

借款人	金额	借款到期时间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日期	还款资金来源
九洲恒昌	1,900.00	2020/1/14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2020/1/14	经营性现金回款
玛纳斯九洲	2,500.00	2020/8/30	用于支付运费	2020/8/30	经营性现金回款
玛纳斯九洲	2,500.00	2020/9/10	用于支付运费	2020/9/10	经营性现金回款
玛纳斯九洲	1,000.00	2020/9/22	用于支付运费	2020/9/22	经营性现金回款
玛纳斯九洲	1,000.00	2020/9/25	用于支付运费	2020/9/25	经营性现金回款
新疆汇德	200.00	2020/9/11	用于支付运费	2020/9/11	经营性现金回款
新疆汇德	400.00	2020/7/25	用于支付运费	2020/7/25	经营性现金回款
新疆汇德	334.00	2020/6/18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运费	2020/6/10	经营性现金回款
新疆汇德	666.00	2020/4/7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运费	2020/4/7	经营性现金回款
新疆汇德	500.00	2020/3/25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运费	2020/3/10	经营性现金回款
新疆汇德	500.00	2020/2/29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运费	2020/2/29	经营性现金回款
新疆汇德	600.00	2020/11/5	用于支付运费	2020/11/5	经营性现金回款
托克逊恒昌	400.00	2020/7/30	用于支付运费	2020/7/30	经营性现金回款
小计	21,500.00				
应收票据贴现	3,000.00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运费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70				
合计	24,545.70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金额	借款到期时间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日期	还款资金来源
九洲恒昌	3,000.00	2019/3/1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2019/3/1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000.00	2019/11/29	用于支付运费	2019/11/28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2,000.00	2019/5/10	用于支付运费	2019/5/10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000.00	2019/6/26	用于支付运费	2019/6/26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950.00	2019/9/25	用于支付运费	2019/9/25	经营性现金回款
九洲恒昌	1,050.00	2019/9/28	用于支付运费	2019/9/28	经营性现金回款
小计	9,000.00				
应收票据贴现	900.00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运费		
合计	9,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向好，为应对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进一步扩大投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借款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后续拟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融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总计180,2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了113,463.10万元。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915.16	34,496.13	11,093.66
商业承兑汇票	40.00	4,006.16	-
合计	57,955.16	38,502.29	11,093.66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11,093.66万元、38,502.29万元和57,955.16万元，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供应商愿意接受票据作为结算方式，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压力；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持续增加，需支付的采购款项相应增加，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方式结算金额增加；③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基于整体资金管理，提高了票据支付采购款的范围。

除了支付采购相关的应付账款外，报告期内，公司2018-2019年存在向子公司开具超过当期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度开具应付票据金额与当年度采购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出票人	收票人	开票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1	2018年	公司	玛纳斯九洲	1,990.00	512.13
2	2019年	公司	玛纳斯九洲	6,051.13	5,134.56

3	2020 年	公司	玛纳斯九洲	9,447.22	33,637.11

其中，2019 年公司向玛纳斯九洲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6,051.13 万元，玛纳斯九洲将 3,324.13 万元的票据贴现。2018 年，玛纳斯九洲不存在将公司向其开具的应付票据贴现的情形。2020 年，公司与玛纳斯九洲的年度交易金额大于向其开具承兑汇票的金额，不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规范银行借款和票据使用行为、杜绝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强化公司制度的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等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65.77	9.44	1,715.80
货款	1,595.94	3,143.42	1,433.09
运输款	2,659.76	4,266.11	4,859.85
其他费用	96.03	73.70	160.84
合计	4,617.50	7,492.66	8,169.5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由外协运输费、货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69.57 万元、7,492.66 万元和 4,617.50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采取应付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的比例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12.31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比	性质
1	新疆新铁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0.96	18.86%	运输款
2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519.11	11.24%	货款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阜康加油站	213.38	4.62%	货款
	小计	732.48	15.86%	
3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566.50	12.27%	运输款

4	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190.36	4.12%	运输款
	新疆万道蚨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70	1.40%	运输款
	小计	255.06	5.52%	
5	新疆中科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7.06	5.35%	货款及运输款
合计		2,672.07	57.87%	
序号	2019.12.31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比	性质
1	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941.59	12.57%	货款及运输款
	吉木萨尔县铭霸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0.78	0.01%	运输款
	小计	942.37	12.58%	
2	新铁天通	829.16	11.07%	运输款
3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45	8.41%	货款
4	吉木萨尔县疆城物流有限公司	610.97	8.15%	货款及运输款
5	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543.91	7.26%	货款
合计		3,556.85	47.47%	
序号	2018.12.31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比	性质
1	新疆天和树仁置业有限公司	1,468.96	17.98%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	吉木萨尔县铭霸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516.55	6.32%	运输款
	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250.05	3.06%	货款
	小计	766.60	9.38%	
3	新疆富海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4.99	7.77%	运输款
4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5.06	6.55%	运输款
5	合肥玉之环物流有限公司	504.41	6.17%	运输款
合计		3,910.02	47.86%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输费	4.94	78.44	1,118.48
货款	1,320.41	344.52	1,326.93
合计	1,325.34	422.96	2,445.41

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预先收取的运输款和货款，公司于 2020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该部分款项计入合同负债中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

别为 2,445.41 万元、422.96 万元和 1,325.34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高，主要为预收玛纳斯县益帮荣泰物流有限公司 1,271.40 万元煤款，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输款 1,032.28 万元；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高主要为预收天富集团下属公司 1,295.74 万元煤款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121.71	11,578.52	11,151.21	1,549.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63	54.63	-
辞退福利	-	83.68	83.68	-
合计	1,121.71	11,716.83	11,289.52	1,549.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356.43	10,898.36	11,133.08	1,121.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5	792.34	803.29	-
辞退福利	-	53.78	53.78	-
合计	1,367.38	11,744.48	11,990.15	1,121.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844.91	8,072.94	7,561.41	1,356.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2.44	531.49	10.95
辞退福利	-	3.00	3.00	-
合计	844.91	8,618.38	8,095.90	1,367.3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67.38 万元、1,121.71 万元和 1,549.03 万元。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62.07	8.08%	496.74	32.30%	63.77	10.66%

企业所得税	597.47	77.79%	706.67	45.95%	487.09	81.46%
个人所得税	68.31	8.89%	251.49	16.35%	13.83	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	0.41%	25.99	1.69%	4.54	0.76%
教育费附加	1.80	0.23%	15.32	1.00%	2.16	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	0.16%	10.21	0.66%	1.44	0.24%
印花税	30.83	4.01%	26.28	1.71%	18.69	3.13%
残疾人保障金	1.20	0.16%	3.98	0.26%	4.29	0.7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9	0.27%	1.09	0.07%	2.14	0.36%
合计	768.08	100.00%	1,537.77	100.00%	597.96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97.96 万元、1,537.77 万元和 768.08 万元。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9.38	0.01%
其他应付款项	935.57	0.75%	3,865.91	3.92%	1,618.91	2.13%
合计	935.57	0.75%	3,865.91	3.92%	1,628.29	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28.29 万元、3,865.91 万元和 935.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14%、3.92%和 0.75%，占比较小。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189.19	1,114.28	694.32
业务周转金	470.23	230.64	552.83
服务费	152.04	60.06	95.80
股权款	-	2,273.60	-
往来款	124.10	187.34	275.96
合计	935.57	3,865.91	1,618.91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往来款、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

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18.91 万元、3,865.91 万元和 935.57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为应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 2,273.60 万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35.70	10,412.92	13,042.08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026.06	3,138.75	13,592.10
待转销项税	172.10	-	-
合计	3,198.16	3,138.75	13,592.10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994.98	7,679.71	14,100.15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为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100.15 万元、7,679.71 万元和 994.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均未出现违约或逾期付款情况。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61	-	8.83	11.78	取得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形成的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44	-	8.83	20.61	取得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形成的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28	-	8.83	29.44	取得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形成的余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购置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489.88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新购进的房屋、建筑物以外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子公司玛纳斯九洲2020年购置车辆采用上述规定执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1.26	1.33
速动比率（倍）	1.03	1.23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5%	57.73%	5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0%	62.54%	58.77%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44.39	24,857.33	15,80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2	4.15	3.5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3倍、1.26倍和1.0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8倍、1.23倍、1.03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

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基于公司对于日常流动资金规划、资产采购需求以及项目投资需求，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规模等短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减少所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8%、57.73%和 64.85%，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 以上，同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相对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相对较高，存在流动性紧张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情况正常，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800.68 万元、24,857.33 万元和 27,844.39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9 倍、4.15 倍和 4.22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当期债务本息，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随着公司利润水平的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未发生过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企业信用报告记录，公司无已结清或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和银行征信报告等信息，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密尔克卫	1.13	1.56	2.56
	中创物流	2.37	3.05	1.35
	嘉诚国际	2.04	2.47	3.26
	嘉友国际	4.21	3.93	3.14
	天顺股份	1.89	1.87	1.71
	东方嘉盛	1.21	1.12	1.18
	算数平均	2.14	2.33	2.20
	公司	1.06	1.26	1.33

指标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密尔克卫	51.62%	42.56%	31.86%
	中创物流	25.27%	23.28%	39.54%
	嘉诚国际	26.36%	22.92%	20.22%
	嘉友国际	34.29%	19.26%	26.28%
	天顺股份	47.71%	47.46%	54.08%
	东方嘉盛	76.77%	86.61%	81.50%
	算数平均	43.67%	40.35%	42.25%
	公司	63.50%	62.54%	58.77%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多通过短期债务来满足资金需求，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较多，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各项偿债指标明显改善。公司上市后，财务结构将得以优化，偿债能力将会提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7	5.28	5.91
存货周转率	62.75	65.15	57.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1 次/年、5.28 次/年和 4.97 次/年，逐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2 天、70 天、76 天，逐年上升，主要系第四季度收入为旺季，随着公司业务逐年上升，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逐步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正常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70 次/年、65.15 次/年和 62.75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主要系由于公司系公司供应链物流收入占比较高，期末存货余额较少所致。

指标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密尔克卫	3.72	4.12	4.17

指标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次/年)	中创物流	8.07	8.26	9.00
	嘉诚国际	4.25	5.58	6.55
	嘉友国际	19.34	24.59	40.16
	天顺股份	4.50	5.27	4.58
	东方嘉盛	1.15	3.34	3.51
	算数平均	6.84	8.53	11.33
	算数平均 (剔除嘉友国际)	4.34	5.32	5.56
	公司	4.97	5.28	5.9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密尔克卫	195.58	252.45	111.53
	中创物流	592.69	532.67	556.55
	嘉诚国际	4.96	5.69	7.52
	嘉友国际	35.64	31.16	35.15
	天顺股份	10.85	13.30	13.95
	东方嘉盛	81.17	239.78	259.27
	算数平均	153.48	179.18	163.99
	公司	62.75	65.15	57.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可比公司嘉友国际业务包括供应链贸易服务、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其供应链贸易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由于供应链贸易服务的业务模式回款速度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不具有可比性，剔除嘉友国际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中创物流高于公司，主要系中创物流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业务流程较快，且相关业务运营对资金周转速度要求较高，因此执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整体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嘉诚国际和天顺股份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接近，符合行业情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以及在途运输成本，存货余额随着业务类型、客户的变化存在一定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但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处于行业可比数据区间内，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供应链物流及供应链贸易在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有所不同

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中创物流和东方嘉盛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原因分析如下：

（1）密尔克卫

2018-2020 年密尔克卫存货周转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密尔克卫主营业务主要为货运代理、仓储、运输，上述三类业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服务，期末存货余额较低。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的收入合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而这三类业务占用的存货较少，因此导致期末密尔克卫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2）中创物流

2018-2020 年，中创物流主营综合性现代物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提供基于国内沿海港口集装箱及干散货等多种货物贸易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货运代理收入占比高，业务区域集中于青岛地区，运输方式以海运为主，由于中创物流主营综合物流服务，经营过程存货余额极低且多以燃料等原材料为主，因此整体存货周转率极高。

（3）东方嘉盛

2018-2020 年东方嘉盛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东方嘉盛披露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该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该类业务先向供应商采购所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货物，后向实际采购方进行销售，并以货物销售总额确认收入，因此东方嘉盛收入和成本规模较高；其次，东方嘉盛存货均为提供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贸易类模式下供应商采购货物所形成的存货，均有明确的销售对象。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2020 年度东方嘉盛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总额法核算转变为净额法核算，营业成本金额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嘉诚国际、嘉友国际和天顺股份存货周转率低于公司，原因分析如下：

（1）嘉诚国际

2018-2020 年嘉诚国际存货周转率低于较低，主要原因是该公司提供的是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包括成品物流中的商品销售业务。嘉诚国际主要是为家电、汽车零部件（轮胎）、日用化工等行业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并代理

销售松下品牌家电，嘉诚国际需要根据商品销售的规模保持一定比例的安全库存，因此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相应较低。

（2）嘉友国际

嘉友国际主要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在内的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在此业务基础上拓展的供应链贸易服务，以煤炭等矿产品为主。根据嘉友国际披露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供应链贸易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 70%-85%之间，比例较高，因此期末其采购待销售的商品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低于公司。

（3）天顺股份

天顺股份主要经营业务为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报告期内天顺股份供应链管理业务占其收入占比 55%左右，因此其期末贸易相关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7,966.00	7,966.00	7,966.00
资本公积	24,465.10	24,545.22	27,271.58
专项储备	409.80	118.86	22.72
盈余公积	1,808.79	1,596.41	810.07
未分配利润	36,076.63	22,980.81	13,65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26.33	57,207.30	49,722.89
少数股东权益	972.44	1,929.10	3,57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98.77	59,136.40	53,297.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 53,297.46 万元、59,136.40 万元和 71,698.77 万元，逐年增加，系公司历年经营积累及增资所致。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财企[2012]16 号文：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提取。公司专项储备系根据上述规定按照自有车辆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7,231.87	211,494.37	166,079.48
减：营业成本	216,641.41	184,762.93	146,220.85
税金及附加	852.46	842.45	371.46
销售费用	3,129.33	2,947.24	2,727.60
管理费用	4,912.63	4,130.02	3,518.08
财务费用	4,996.13	4,941.36	3,732.83
加：其他收益	150.78	27.29	11.85
投资收益	488.48	562.44	146.73
信用减值损失	-500.56	88.24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1.83	-165.76	-1403.41
资产处置收益	-891.84	-420.75	-74.44
营业利润	15,924.94	13,961.83	8,189.41
加：营业外收入	122.80	118.31	57.37
减：营业外支出	120.83	295.40	94.14
利润总额	15,926.92	13,784.74	8,152.64
减：所得税费用	2,539.13	2,289.72	1,426.03
净利润	13,387.79	11,495.02	6,726.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8.21	10,390.36	5,763.31
少数股东损益	79.58	1,104.66	963.3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盈利能力良好。

得益于疆内大宗物流市场的发展，公司对于物流服务要素储备、调度、合作水平的提升，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互补的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拓展，以及公司疆外业务的积极开拓，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供应链物流服务量持续上升。

2020 年，公司下游客户考虑到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于一季度提前储备供电供暖、恢复生产的必备原料，公司在防疫要求下优化物流解决方案，确保自营车辆正常运营，加大通过网络货运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的力度，以公司现场组

织调度能力，促进疆内闲散社会车辆在达到防疫要求前提下复工复产。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疆内局部疫情突发，各类车辆在跨片区运营时，驾驶员及车辆接受防疫检查频次逐步增多，客观上使得位于交通要塞的路段尤为拥堵，影响了公司调拨车辆的效率及周转量，尽管公司加大了外协运力采购，但 2020 年供应链物流整体服务量有所下降。

供应链贸易业务系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延伸，随着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各项目具体讨论与分析见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5,732.57	99.39%	209,120.13	98.88%	165,078.22	99.40%
其他业务收入	1,499.30	0.61%	2,374.24	1.12%	1,001.26	0.60%
合计	247,231.87	100.00%	211,494.37	100.00%	166,079.48	100.00%

公司是以大宗物流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已形成以供应链物流为基础、供应链贸易为延伸的核心业务板块。经过多年积累和对供应链综合服务模式的努力探索与创新，公司已在煤炭、石灰石等大宗物流领域，建立了具有疆内领先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079.48 万元、211,494.37 万元及 247,231.8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98.88%和 99.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应链物流	173,096.81	70.44%	175,160.28	83.76%	135,322.16	81.97%
其中：多式联运	73,034.93	29.72%	81,754.25	39.09%	40,744.58	24.68%
公路运输	100,061.88	40.72%	93,406.03	44.67%	94,577.58	57.29%
供应链贸易	72,035.71	29.31%	33,239.18	15.89%	29,319.56	17.76%
其他辅助服务	600.05	0.24%	720.67	0.34%	436.49	0.26%
合计	245,732.57	100.00%	209,120.13	100.00%	165,078.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供应链物流及供应链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5,078.22 万元、209,120.13 万元及 245,732.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1）供应链物流

公司主要业务为供应链物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322.16 万元、175,160.28 万元及 173,096.81 万元，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

①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增长原因

2018-2019 年度，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

A、新疆经济发展，扩大市场规模

201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发展的概念。其中，“一带”指连接亚太、中亚和欧洲各国的丝绸之路经济带，陆上丝绸之路使中国和沿线各国之间建立经济合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我国经济发展的原料供给。

新疆作为陆上丝绸之路的经济核心区，拥有与中亚各国地理位置相近的区位优势，有望作为我国西部门户发展同中亚和欧洲各国间的贸易往来。新疆是我国的资源大省，疆内主要出产物资是煤炭、石油、钢铁、矿石、化工产品、棉花等大宗物资。大力发展能源与资源产业是新疆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因而疆内物流市场以大宗物资物流需求为主。由于疆内矿点较为分散，新疆物流业在商贸往来过程中起到了批量运输、集中存储、按需组合、及时配送的作用，帮助供应链上下游提升响应效率，直接促进新疆经济发展。

2014 年至 2019 年，新疆地区生产总值由 9,195.9 亿元增长到 13,597.1 亿元。新疆地区货运量逐年上升，从 2012 年的 58,794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00,062.96 万吨，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扩大。

公司系新疆首家民营“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深耕疆内物流市场，随着疆

内经济发展不断带动大宗物流市场规模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加。

B、产业政策利好，助力产业升级

为促进物流行业发展，国家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物流枢纽建设，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广泛应用。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1333 号），指出要加快通道和物流设施建设，大力提升运输能力和物流发展质量效率，深化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交通便捷、物流高效、贸易便利、产业繁荣、机制科学、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通知还指出，要引导物流企业集群发展，有序推动干线运输、多式联运、仓储物流等资源集聚，鼓励港口和航运、铁路运输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等以资本融合、资源共享为纽带，组建多式联运专业化经营主体。

产业政策利好社会物流服务要素融合、升级、共享，公司始终关注主要经营地物流基础设施情况，整合社会物流服务要素资源，开拓物流路线通道、探索物流枢纽建设、规划物流网络布局，发挥公司自营车队规模大、服务优的特色，以及调度快、效率高的外协车辆组织能力，不断提升供应链物流服务效率，提升物流服务覆盖面与服务量。

C、深耕大宗物流，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疆内物流运输，拥有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充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公司系疆内较早进入多式联运领域的服务商，通过优化公路与铁路联合运输的现场调度与管理方式，与疆内铁路运营方、场站运营方建立了合作，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并实施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在公路运输方面，公司自营车辆较为充沛的运力可保障运输车辆的快速调度，便于将自营车辆在上货区、运输路段、卸货区形成节点化专业分工，缩短装卸货等待时间，提升现场作业效率，亦能够以自营车辆带动外协车辆开展业务，形成“滚雪球效应”。

公司结合多年来在疆内提供供应链服务的经验，以运力调拨数字化、运力维

护精细化为核心，创造性地推出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依托运营设备上安装的智慧物流物联网工具，对自营车辆周转量和单车收益进行标准化考核，并结合一线调度导入场站集装箱周转数据，灵活调拨起运地至场站的公路短距离运输，推动大宗物资矿点从坑口发货到场站发货，提升矿点大宗物资供给的响应效率，扩大公司在关键物流节点的业务份额。

公司始终以充分理解客户的供应链特点为基础，将高效完成“门到门”大宗物流运输的目标，嵌入到对供应链供给方至需求方全程安全、规范、可控的流程化需求中，考虑不同服务模式下的综合效率和成本，设计出符合客户供应链特色的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供应链管理的降本增效，不断拓展服务老客户的深度，拓展新客户的广度，因而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

2020 年度，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新疆经历多轮疫情，客户因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更关注运输成本的有效控制，多式联运需求因铁路运费上升转为公路长距离运输。受限于各类车辆在跨片区运营时接受防疫检查频次增多，使得位于交通要塞的路段尤为拥堵，影响了公司调拨车辆的效率及周转量，尽管公司加大了外协运力采购，仍无法完全满足客户多式联运向公路长距离运输转变的需求，因而 2020 年全年供应链物流收入有所下降。

②供应链物流业务运输货物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运输货物的分类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53,211.01	88.51%	154,959.30	88.47%	119,053.97	87.98%
其他	19,885.80	11.49%	20,200.98	11.53%	16,268.19	12.02%
合计	173,096.81	100.00%	175,160.28	100.00%	135,32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运输货物以煤炭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较为稳定，下游需求波动风险较小。

③供应链物流业务运输路线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运输核心项目路线的始发片区、终点片区及各项目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始发片区	终点片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准东	天山北坡经济带	94,022.44	54.33%	85,635.19	48.89%	67,070.49	49.56%
淮南	天山北坡经济带	23,601.95	13.64%	11,215.26	6.40%	17,125.74	12.66%
吐鲁番哈密	吐鲁番哈密	13,421.48	7.76%	12,511.23	7.14%	7,363.52	5.44%
天山北坡经济带	天山北坡经济带	7,926.87	4.58%	9,066.14	5.18%	6,256.34	4.62%
疆外	天山北坡经济带	7,594.75	4.39%	9,171.84	5.24%	7,211.09	5.33%
准东	南疆	5,475.34	3.16%	7,550.04	4.31%	3,560.51	2.63%
吐鲁番哈密	天山北坡经济带	5,026.72	2.90%	13,161.65	7.51%	10,242.65	7.57%
南疆	天山北坡经济带	2,743.65	1.59%	1,880.94	1.07%	3,093.60	2.29%
准东	准东	2,191.62	1.27%	4,300.18	2.45%	2,282.10	1.69%
疆外	疆外	2,166.93	1.25%	12,135.27	6.93%	4,231.47	3.13%
核心项目小计		164,171.74	94.84%	166,627.74	95.13%	128,437.51	94.91%
其他		8,925.07	5.16%	8,532.54	4.87%	6,884.65	5.09%
合计		173,096.81	100.00%	175,160.28	100.00%	135,32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运输核心项目路线收入累计占比均在 95% 左右，运输线路较为固定，始发和终点片区不存在重大异常。

（2）供应链贸易业务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因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存在两种收入确认政策：

①总额法

公司将大宗商品需求整合，发挥公司拥有配套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的平台优势，自主选择供应商开展平台化采购，实际承担商品质量及价格波动风险，视客户需求结合物流服务，运至客户处，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以结算单上记载的数量及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全额确认收入，即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情况”所述供应链贸易流程之模式一。

②净额法

公司将大宗商品需求整合，在不承担货品质量与价格波动风险的前提下，视客户需求结合物流服务，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公司按净额法确认和列报收入，即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情况”所述供应链贸易流程之模式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总额法下，就商品售价与运价分别报价的贸易，公司将供应链贸易服务中销售商品与支撑贸易的物流服务分别确认收入；就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公司确认为销售商品收入。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根据供应链贸易合同条款，如供应链贸易所销售商品的控制权在公司运输至指定地点时才转移给客户，公司将销售商品和支撑贸易的运输活动视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此外，当供应链贸易合同的履行取决于与之相对应的供应链物流合同履行情况时，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合同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收入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额法			
其中：沫煤(疆内)	35,181.63	19,124.26	15,583.95
沫煤(疆外)	14,573.78	13,149.29	5,574.18
焦炭	3,790.22	-	6,386.94
石灰石	4,579.14	802.98	1,639.78
精煤	13,363.50	-	-
鹅卵石	433.30	-	-
总额法小计	71,921.59	33,076.53	29,184.86
净额法	114.12	162.66	134.71
供应链贸易合计	72,035.71	33,239.18	29,319.56

公司供应链贸易系供应链物流业务的重要延伸。公司在疆内开展大宗物资供应链物流的过程中，发现客户有物流与贸易相结合降低供应链成本的切实需求，部分矿区地处偏僻且周边道路运输配套较差，使得开采方亦有与具备物流服务能力的企业开展贸易业务合作的动力。公司在疆内通过供应链贸易与供应链物流业务的融合，共享信息及客户资源，通过供应链贸易促进供应链物流的发展。公司在疆外根据当地市场特点，推行运贸结合的经营理念，正逐步探索扩大疆外市场的业务规模。

公司坚持疆内以贸促运、疆外运贸结合的战略，依托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基础，根据客户供应链对大宗商品的需求，支持性地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使之与供应链物流相配套，并厘清客户对所需大宗物资的采购渠道，将公司供应链物流服务嵌入客户各采购渠道的运输环节，以提升公司供应链服务占客户需求

的比例。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29,319.56 万元、33,239.18 万元及 72,035.71 万元。2020 年供应链贸易收入上升，一方面系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收入，售价与运价分别报价的贸易在新收入准则下合同合并后相应的物流履约收入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贸易商品规模及售价随行就市上升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疆内	228,991.85	93.19%	183,835.57	87.91%	155,272.57	94.06%
疆外	16,740.72	6.81%	25,284.56	12.09%	9,805.65	5.94%
合计	245,732.57	100.00%	209,120.13	100.00%	165,078.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疆内，报告期内来自疆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06%、87.91%及 93.19%。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疆内供应链业务，是疆内较早拥有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的服务商。一方面，公司凭借全流程运输组织协调能力，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运输方案，充分发挥公司自营车辆片区化调拨、节点化分工与数字化管控的优势，提高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依托与疆内铁路运营方、场站运营方、外协承运商的业务基础，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建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 2018 年设立了子公司平山远景和安徽九洲，平山远景主要负责京津冀地区的业务开拓，安徽九洲主要负责安徽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开拓。

4、主营业务服务量

（1）供应链物流服务量

报告期内，供应链物流的服务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公里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服务量	变动率	服务量	变动率	服务量
多式联运	213,707.69	-24.28%	282,230.47	94.43%	145,154.18
公路运输	315,973.44	8.10%	292,307.02	-0.16%	292,773.88
合计	529,681.13	-7.81%	574,537.49	31.19%	437,928.06

公司供应链物流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的服务量分别为 529,681.13 万吨*公里、574,537.49 万吨*公里、437,928.06 万吨*公里。

凭借疆内较早进入多式联运领域的先发优势，依托规模大、服务优的自营车队，以及与疆内铁路运营方、场站运营方、外协承运商的业务基础，公司多式联运服务量从 2018 年的 145,154.18 万吨*公里增长至 2019 年的 282,230.47 万吨*公里。

2020 年，尽管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长距离公路运输因防疫要求在实施中存在客观难度，客户提前储备煤炭以应对疫情的不确定性，多式联运因其效率优势，需求同比激增，然而多式联运成本的上升与客户控制供应链成本的迫切需求，使得下半年倾向于选择公路长距离运输的需求增加，导致 2020 年全年多式联运服务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公司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供应链物流体系，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综合考虑效率与成本下供应链物流模式偏好的改变。公司的公路运输和多式联运是紧密互补的，这使得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覆盖铁路干线无法到达、铁路运输不经济的区域，2019 年与 2018 年公路运输服务量基本持平。

2020 年，依托公司自营车辆管控能力，与对外协车辆的现场调度组织，在确保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应对下半年倾向于选择公路长距离运输的需求增加，公路运输达到 315,973.44 万吨*公里。然而，随着 2020 年下半年疆内局部疫情突发，各类车辆在跨片区运营时，驾驶员及车辆接受防疫检查频次逐步增多，客观上使得位于交通要塞的路段尤为拥堵，降低了公司自营车辆的运力利用率及周转量，使得公司 2020 年供应链物流服务量整体有所下降。

（2）供应链贸易商品销售量

报告期内，公司总额法核算的供应链贸易商品的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沫煤(疆内)	万吨	216.53	10.71%	195.59	6.75%	183.23
沫煤(疆外)	万吨	23.68	-23.17%	30.82	121.41%	13.92
焦炭	万吨	3.25	-	-	-100.00%	4.31
石灰石	万吨	36.33	198.28%	12.18	-43.51%	21.56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精煤	万吨	15.33	-	-	-	-
鹅卵石	万吨	2.64	-	-	-	-

公司始终坚持疆内以贸促运、疆外运贸结合的战略，以无仓储模式开展贸易，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拓展品类，整体贸易商品的交付周期不长。报告期内，疆内沫煤销量持续增长，其余品种销量波动，主要是客户需求变动及公司业务开拓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6,245.74	22.89%	42,872.41	20.50%	40,608.43	24.60%
二季度	55,266.70	22.49%	44,643.12	21.35%	28,620.62	17.34%
三季度	54,867.95	22.33%	62,876.08	30.07%	39,809.96	24.12%
四季度	79,352.18	32.29%	58,728.51	28.08%	56,039.21	33.95%
总计	245,732.57	100.00%	209,120.13	100.00%	165,078.22	100.00%

2018 年至 2019 年，由于新疆地区冬季供暖，煤炭需求上升，故下游用煤企业会在 9 月初开始增加冬季储煤量，储煤及用煤量增加会延续到次年春节前，因此公司该段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高。

2020 年，公司下游客户考虑到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于一季度提前储备供电供暖、恢复生产的必备原料，疆内中小型物流企业难以保障运力稳定，公司在防疫要求下优化物流解决方案，确保自营车辆正常运营，加大通过网络货运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的力度，以公司现场组织调度能力，促进疆内闲散社会车辆在达到防疫要求前提下复工复产，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往年同期有显著增长。因客户提前储备煤炭，导致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四季度显著回升。

6、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集装箱租赁及车辆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

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装箱租赁收入	1,354.89	2,071.59	367.94
车辆租赁	86.91	262.93	626.40
其他	57.50	39.72	6.92
合计	1,499.30	2,374.24	1,001.26

2018 年 10 月前，开展多式联运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商需自行购置、管理、维修集装箱，以作为多式联运的基本运输单元，确保各运输环节衔接紧凑。为促进铁路发运集装箱资源共享、统一管理、集中调配，疆内铁路部门自 2018 年 10 月起统管集装箱，由铁路部门先行租入各物流企业的集装箱，再根据各企业铁路发运情况租出集装箱，租入租出分别计价。因此，公司 2018-2019 年集装箱租赁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因集装箱周转率有所下降而降低。

公司报告期内车辆租赁收入主要包括共享挂车租赁收入、闲置车辆临时租出收入，报告期持续下降。

7、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0,369.72	14,811.54	7,064.60
同一集团内支付	18,606.45	8,200.73	5,049.42
应收账款保理	1,000.00	6,600.00	1,127.97
客户合作方代为付款	483.00	9.13	887.21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员工代为支付货款	280.27	1.68	0.00
营业收入金额	247,231.87	211,494.37	166,079.4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24%	7.00%	4.25%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064.60 万元、14,811.54 万元及 20,36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7.00%及 8.2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①公司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通过其所属集团内公司代为付款；②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取得回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相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8、跨期合同（订单）的执行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订单）的执行存在跨期的情况，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由于公司在年末存在未执行完毕的供应链物流业务或者供应链贸易业务，因此公司在合同（订单）的执行上存在跨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将尚未完成的运输服务成本在“存货-在途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对于已经发出尚未结算的商品，公司在“存货-库存商品”中进行核算。

对于上述跨期执行的合同（订单），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原则，即期末尚未完成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公司在期后实际完成拉运取得客户签章确认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后确认收入；期末未结算的供应链贸易销售商品，公司在期后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在执行中存在跨期情形的合同（订单）期后确认收入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141.55	2,188.96	932.50
在途运输成本	1,362.78	311.70	1,650.46
合计	3,504.33	2,500.66	2,582.96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3,504.33	2,500.66	2,582.96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3,744.06	2,694.37	2,848.39
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1.51%	1.27%	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订单）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均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的条件后确认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人为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对于供应链物流业务，公司取得客户签章确认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后确认收入，对于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取得客户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其他辅助服务，公司取得客户结算单据或者按照服务完成所属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对合同的签订与审批、运输的计划、调度与组织拉运、运输磅单的归集与记录、收入的确认与开票、对账与收款等等内部控制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及处罚规定，公司按照收入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保证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与完整性。

公司收入确认时间点明确，确认依据充分，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通过人为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5,758.24	99.59%	183,699.55	99.42%	145,729.47	99.66%
其他业务成本	883.17	0.41%	1,063.39	0.58%	491.38	0.34%
合计	216,641.41	100.00%	184,762.93	100.00%	146,220.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其他业务主要为集装箱租赁和车辆租赁。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146,220.85 万元、184,762.93 万元及 216,641.41 万元，持续增加，与营业收入的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9.66%、99.42%和 99.59%，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应链物流	147,249.02	68.25%	152,156.01	82.83%	117,987.88	80.96%
其中：多式联运	58,394.38	27.06%	67,351.40	36.66%	33,554.62	23.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运输	88,854.65	41.18%	84,804.61	46.16%	84,433.26	57.94%
供应链贸易	68,191.56	31.61%	31,118.31	16.94%	27,598.42	18.94%
其他辅助服务	317.65	0.15%	425.23	0.23%	143.17	0.10%
合计	215,758.24	100.00%	183,699.55	100.00%	145,72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5,729.47 万元、183,699.55 万元和 215,758.2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1）供应链物流业务

①多式联运

报告期内，多式联运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运费	31,313.81	53.62%	32,206.78	47.82%	18,585.37	55.39%
场站服务费	13,039.01	22.33%	13,721.76	20.37%	4,752.10	14.16%
铁路运费及场站服务费小计	44,352.82	75.95%	45,928.54	68.19%	23,337.46	69.55%
公路运费-自营车成本	9,495.18	16.26%	12,122.72	18.00%	5,377.76	16.03%
公路运费-外协承运运费	2,184.77	3.74%	5,853.17	8.69%	3,513.17	10.47%
公路运费小计	11,679.95	20.00%	17,975.89	26.69%	8,890.93	26.50%
集装箱成本	1,435.68	2.46%	2,460.19	3.65%	916.13	2.73%
其他成本	925.93	1.59%	986.78	1.47%	410.09	1.22%
合计	58,394.38	100.00%	67,351.40	100.00%	33,55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多式联运的成本主要由铁路运费、场站服务费以及公路运费构成，各项成本随着多式联运业务量变化而有所波动。

A、铁路运费及场站服务费

疆内铁路部门以国家指导价格为基础，在对区域性铁路运输、场站服务、铁路辅助服务等综合服务作出议价调整时，会考虑铁路运力、场站费用等因素，提

升铁路货运的成本优势。

2019 年，铁路运费占多式联运成本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铁路运费单位采购成本下降；2020 年，因铁路运费单价上升，铁路运费占多式联运成本比例有所回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铁路运费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年份	铁路运输服务量	铁路运输成本	铁路运输单位成本
	(万吨*公里)	(万元)	(元/ 吨*公里)
2020 年度	188,888.01	31,313.81	0.1658
2019 年度	243,761.32	32,206.78	0.1321
2018 年度	124,547.47	18,585.37	0.1492

场站服务费占多式联运成本比例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中多式联运涉及的场站站点增加，场站服务项目扩充所致。报告期内，场站服务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服务量（万吨）	998.63	961.02	325.57

B、公路运费

2019 年，公司多式联运成本中公路运费占比与 2018 年基本一致，2020 年占比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多式联运成本中公路运费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一是交通运输部宣布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依法通行全国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通行费；二是因部分外协承运商疫情期间开展业务存在困难，公司加大了通过网络货运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的力度，以公司现场组织调度能力，促进疆内闲散社会车辆在达到防疫要求前提下复工复产，网络货运平台费率低于传统外协承运商所致。

报告期内，公路运费-自营车辆成本的金额及占多式联运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3,058.27	5.24%	3,845.77	5.71%	1,787.54	5.33%
燃油燃气费	2,710.86	4.64%	3,243.39	4.82%	1,660.43	4.95%
折旧费	1,585.53	2.72%	1,719.02	2.55%	754.81	2.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修理费	539.84	0.92%	841.96	1.25%	376.74	1.12%
过停洗费	152.86	0.26%	663.86	0.99%	137.65	0.41%
装卸费	463.94	0.79%	635.55	0.94%	172.03	0.51%
保险费	483.07	0.83%	565.34	0.84%	236.59	0.71%
自营车其他成本	500.81	0.86%	607.84	0.90%	251.97	0.75%
合计	9,495.18	16.26%	12,122.72	18.00%	5,377.76	16.03%

多式联运自营车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油燃气费、折旧费、修理费等构成，自营车成本占比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有所增加，2020 年因交通运输部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公路通行费，燃气采购单价下降而占比有所回落。

C、集装箱成本

2018 多式联运成本中的集装箱成本，2018 年 10 月前系自行购置集装箱的折旧，2018 年 10 月后系铁路部门统管集装箱，公司租入统管集装箱缴纳租赁及使用费。集装箱成本占多式联运成本比例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公司自购集装箱折旧低于铁路部门收取的箱使费所致。2020 年集装箱成本占多式联运成本比例下降，主要系铁路运输业务逐年增长，集装箱周转效率提高，箱使费单价降低所致。

②公路运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承运费	64,336.16	72.41%	59,139.20	69.74%	61,742.01	73.13%
自营车成本	24,419.48	27.48%	25,624.73	30.22%	22,296.90	26.41%
其中：燃油燃气费	6,927.29	7.80%	7,228.34	8.52%	7,071.58	8.38%
人工成本	7,823.40	8.80%	7,805.85	9.20%	6,142.80	7.28%
折旧费	3,520.94	3.96%	3,123.51	3.68%	2,351.78	2.79%
过停洗费	1,427.58	1.61%	2,118.37	2.50%	2,100.07	2.49%
装卸费	1,141.64	1.28%	1,226.60	1.45%	1,070.99	1.27%
修理费	1,221.84	1.38%	1,269.56	1.50%	1,081.04	1.28%
保险费	1,031.34	1.16%	1,054.99	1.24%	803.94	0.95%
自营车其他成本	1325.45	1.49%	1,797.51	2.12%	1,674.70	1.9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成本	99.01	0.11%	40.68	0.05%	394.36	0.47%
合计	88,854.65	100.00%	84,804.61	100.00%	84,433.26	100.00%

公司形成了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公司 2018 年为客户设计物流解决方案时，存在以多式联运替代公路长距离运输的情形。公司的公路运输和多式联运是紧密互补的，这使得公司的公路运输能够覆盖铁路干线无法到达、铁路运输不经济的区域，2019 年与 2018 年公路运输成本基本持平。公司在疆内所服务的主要客户，均系疆内供电供暖、保障民生的重点企业。作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依托公司自营车辆管控能力，与对外协车辆的现场调度组织，在确保防疫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业务运营，2020 年公路运输成本有所上升。

公路运输的成本包括外协承运费和自营车成本，其中外协承运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车辆调拨策略所致。公司自营车辆主要负责个性化程度高的支线、物流节点周边短驳，外协承运车辆以标准化程度高的干线运输任务为主，使得外协承运车辆的运距显著高于自营车辆，因而外协承运费较高。

公司拥有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多式联运涉及公路、铁路不同运输方式衔接，对车辆在中转点、场站内的短驳线路、停靠位置、装卸要求较高，在业务旺季由自营车辆主导，能有效提升在关键物流节点的运营效率。

公司的公路运输能覆盖铁路干线无法到达、铁路运输不经济的区域，亦系公司服务客户的重要方式，由自营车辆完成高频线路运营方式的探索后，在业务旺季引入外协承运车辆完成标准化程度高的干线运输部分，能够有效补充公司运力，而将自营车辆布局在起运点、卸货地等公路运输的关键节点以完成支线运输，以形成自营车辆带动外协车辆开展业务的“滚雪球效应”。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外协承运费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营车数量逐步增加所致。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长距离公路运输因防疫要求在实施中存在客观难度，客户多式联运需求激增，客户考虑到疫情的不确定性，提前储备煤炭，效率占优的多式联运需求激增，公司自营车辆主要负责多式联运上下站短驳，故加

大了通过网络货运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的力度,以社会车辆完成公路长距离运输。2020年下半年新疆经历多轮疫情,客户因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更关注运输成本的有效控制,多式联运需求因铁路运费上升转为公路长距离运输。受限于各类车辆在跨片区运营时接受防疫检查频次增多,使得位于交通要塞的路段尤为拥堵,影响了公司调拨车辆的效率及周转量,公司加大了外协运力采购。因而,2020年外协承运费占公路运输成本比例有所上升。

公司公路运输的主要客户从确保其供应链稳定的角度出发,近年来对其疆内运输采购实行统一招标、谈判与竞价,对投标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车辆数目、年均收入规模均设立了较高门槛。原在该片区运营的中小型物流企业无法参与其业务。公司依托以往与公路运输主要客户的合作基础,中标其疆内多个片区的业务,先以自营车辆完善高频线路的运营,再引入该片区内社会车辆组织能力强的承运商来补充运力,负责标准化程度高的干线运输段任务,如外协车辆出现紧急情况以致无法及时完成运输任务,公司可以调拨自营车辆补位。公司在同一片区内储备了两个以上的合格外协承运商,并积累了通过网络货运平台组织社会车辆补充运力的经验,对外协承运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③供应链贸易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额法核算的供应链贸易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采购成本						
沫煤(疆内)	25,656.29	37.62%	16,682.06	53.61%	10,234.10	37.08%
沫煤(疆外)	8,536.79	12.52%	11,551.79	37.12%	5,256.33	19.05%
焦炭	3,597.19	5.28%	-	-	6,236.86	22.60%
石灰石	1,965.28	2.88%	717.95	2.31%	1,178.22	4.27%
精煤	10,854.18	15.92%	-	-	-	-
鹅卵石	334.12	0.49%	-	-	-	-
商品采购成本合计	50,943.85	74.71%	28,951.80	93.04%	22,905.52	83.00%
商品运输成本合计	17,247.71	25.29%	2,166.51	6.96%	4,692.90	17.00%
其中,新收入准则下合同合并后对应的物流履约成本合计	8,540.25	12.52%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贸易成本	68,191.56	100.00%	31,118.31	100.00%	27,598.42	100.00%

公司以总额法核算的供应链贸易，成本主要由煤炭、石灰石等贸易商品的采购成本构成，与供应链贸易收入相匹配。2018-2019 年度，总额法核算的供应链贸易成本中的商品运输成本，主要系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的运输成本，该部分运输成本占比波动取决于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规模占比以及具体运输任务的差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供应链贸易合同条款，如供应链贸易所销售商品的控制权在公司运输至指定地点时才转移给客户，公司将销售商品和支撑贸易的运输活动视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当售价与运价分别报价的供应链贸易合同的履行取决于与之相对应的供应链物流合同履行情况时，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合同合并。因此 2020 年，与供应链贸易收入相匹配的成本中包含物流履约成本。

2020 年供应链贸易成本上升，一方面系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所对应的运输成本，售价与运价分别报价的贸易在新收入准则下合同合并后相应的物流履约成本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贸易商品规模及价格上升所致。

2018-2020 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成本的确认金额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分类如下所示：

供应链贸易业务模式		贸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贸易和运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售价与运价分别报价	售价包含运价报价
模式一（总额法贸易）	新收入准则	商品采购成本	商品采购成本加物流运输成本	商品采购成本加物流运输成本
	旧收入准则	商品采购成本	仅包含采购商品成本，物流运输成本计入供应链物流成本中	采购商品成本加物流运输成本
模式二（净额法贸易）	新收入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旧收入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贸易业务中的物流运输成本仅存在于贸易和运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的供应链贸易业务中，2018-2019 年新收入准则执行前仅有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中包含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贸易作为单独履约义务以及贸易和运输合并作为一项履约义务的

金额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商品采购成本	21,055.93	30.88%	15,495.33	49.79%	13,868.45	50.25%
贸易和运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商品采购成本	29,887.92	43.83%	13,456.47	43.24%	9,037.07	32.74%
	商品运输成本	17,247.71	25.29%	2,166.51	6.96%	4,692.90	17.00%
供应链贸易成本合计		68,191.56	100.00%	31,118.31	100.00%	27,598.42	100.00%

2018 年至 2019 年物流运输成本占比逐年较低，主要为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规模较小所致。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售价与运价分别报价的商品采购成本和商品运输成本均计入至贸易成本，导致贸易成本中物流运输成本占比增加。

3、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集装箱租赁成本及车辆租赁成本。集装箱租赁成本主要系集装箱折旧，车辆租赁成本主要系车辆折旧。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装箱租赁成本	793.64	836.79	129.41
车辆租赁成本	68.41	211.26	361.88
其他成本	21.12	15.33	0.10
合计	883.17	1,063.39	491.38

4、各类业务成本与相关业务收入匹配性分析

(1) 供应链物流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	173,096.81	-1.18%	175,160.28	29.44%	135,322.16
成本	147,249.02	-3.22%	152,156.01	28.96%	117,987.88

报告期内，供应链物流成本呈先上升后略微下降的趋势，与收入变化趋势相同。2018 年-2019 年供应链物流收入与成本变动比例分别为 29.44%和 2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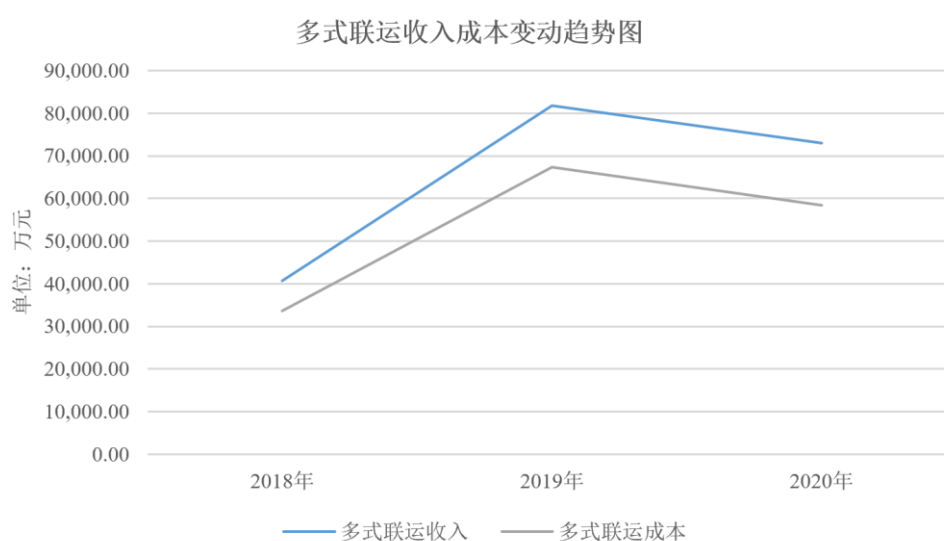
变动幅度基本相同；2020 年供应链物流收入与成本较 2019 年变动比例分别为 -1.18%和-3.22%，成本减少幅度略高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自营车辆调拨形成的空载成本下降、疫情期间减免社保和过路费 867.07 万元和 654.91 万元（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网络货运平台费率低、燃气价格下跌等因素所致。

①多式联运

报告期内，多式联运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多式联运收入	73,034.93	-10.67%	81,754.25	100.65%	40,744.58
多式联运成本	58,394.38	-13.30%	67,351.40	100.72%	33,554.62
成本构成：					
铁路运输成本	44,352.82	-3.43%	45,928.54	96.80%	23,337.46
其中：铁路运费	31,313.81	-2.77%	32,206.78	73.29%	18,585.37
场站服务费	13,039.01	-4.98%	13,721.76	188.75%	4,752.10
公路运输成本	11,679.95	-35.02%	17,975.89	102.18%	8,890.93
其中：自营车成本	9,495.18	-21.67%	12,122.72	125.42%	5,377.76
外协承运费	2,184.77	-62.67%	5,853.17	66.61%	3,513.17
集装箱成本	1,435.68	-41.64%	2,460.19	168.54%	916.13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组织多式联运服务模式以完成客户的供应链

物流需求，高效衔接多式联运各业务环节，公司 2018-2019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2020 年多式联运需求因铁路运费上升转为公路长距离运输，造成多式联运收入有所下降。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多式联运业务大幅增长，成本与收入上涨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其中铁路运输成本和公路运输成本上升幅度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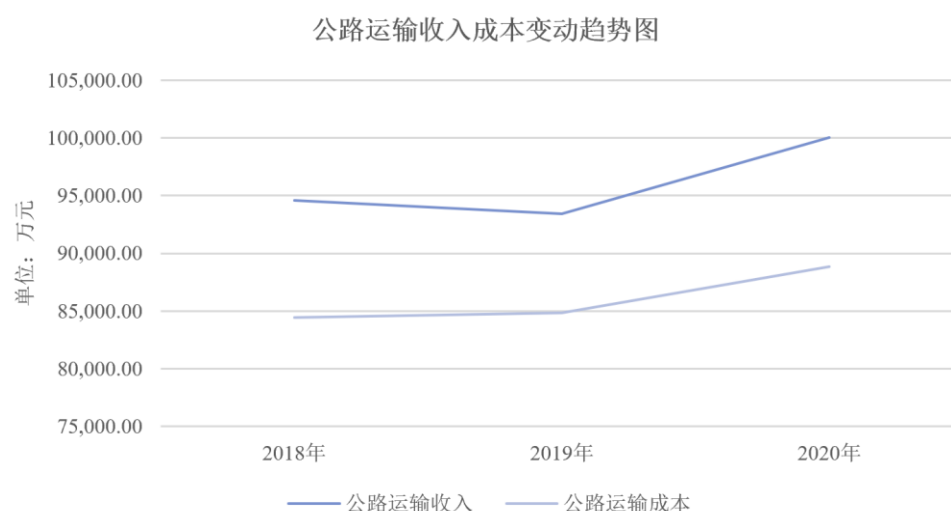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多式联运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成本减少的比例大于收入下降的比例，其中铁路运输成本和公路运输成本下降幅度差异较大。铁路运输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 2020 年度铁路运费单价上升以及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中多式联运涉及的场站站点增加所致；公路运输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疫情中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以及公司使用自营车辆负责多式联运上下站短驳，自营车辆在上下站短驳运输中的片区化调拨空载成本更低所致。

②公路运输

报告期内，公路运输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公路运输收入	100,061.88	7.13%	93,406.03	-1.24%	94,577.58
公路运输成本	88,854.65	4.78%	84,804.61	0.44%	84,433.26
成本构成：					
外协承运费	64,336.16	8.79%	59,139.20	-4.22%	61,742.01
自营车成本	24,419.48	-4.70%	25,624.73	14.93%	22,296.90
其中：燃油燃气费	6,927.29	-4.16%	7,228.34	2.22%	7,071.58
人工成本	7,823.40	0.22%	7,805.85	27.07%	6,142.80
折旧费	3,520.94	12.72%	3,123.51	32.81%	2,351.78
过停洗费	1,427.58	-32.61%	2,118.37	0.87%	2,100.07
装卸费	1,141.64	-6.93%	1,226.60	14.53%	1,070.99
修理费	1,221.84	-3.76%	1,269.56	17.44%	1,081.04
保险费	1,031.34	-2.24%	1,054.99	31.23%	803.94
自营车其他成本	1325.45	-26.26%	1,797.51	7.33%	1,67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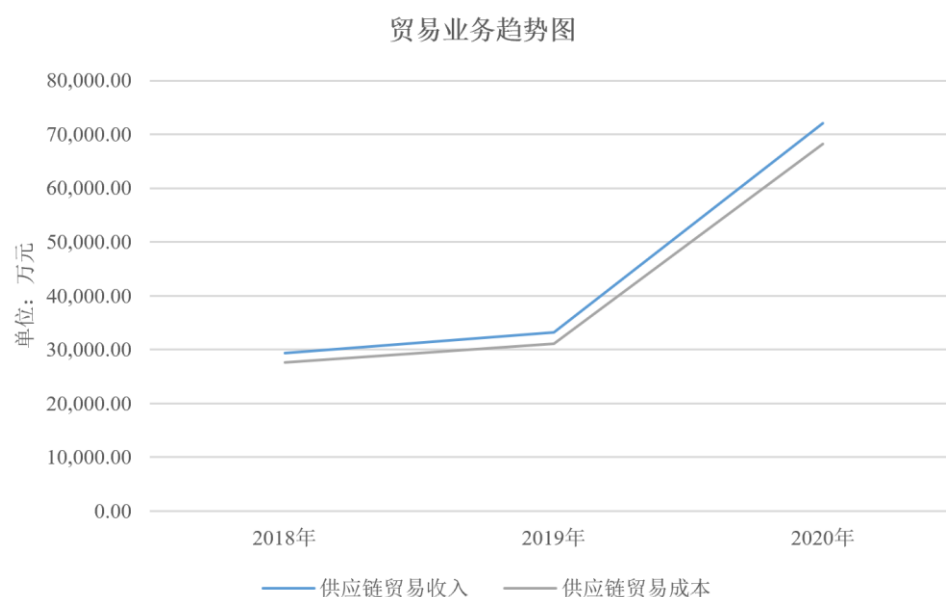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公路运输收入与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所致。外协承运费减少,自营车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自营车数量增加采购外协服务减少所致。

2020年度,客户的多式联运需求下半年因铁路运费上升转为公路长距离运输,公路运输收入和成本同时增加,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变动幅度,主要系公司自营车成本有所下降所致,公司通过对自营车辆片区化调拨使其空载成本进一步下降,同时高速公路通行费在防疫期间减免。外协承运费上升,主要系公司自营车辆以多式联运上下站短驳任务为主,受限于各类车辆在跨片区运营时接受防疫检查频次增多,使得位于交通要塞的路段尤为拥堵,影响了公司调拨车辆的效率及周转量,公司加大了外协运力采购,以社会车辆完成公路长距离运输。

③供应链贸易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供应链贸易收入	72,035.71	116.72%	33,239.18	13.37%	29,319.56
供应链贸易成本	68,191.56	119.14%	31,118.31	12.75%	27,598.42
其中: 商品采购成本	50,943.85	75.96%	28,951.80	26.40%	22,905.52
商品运输成本	17,247.71	696.11%	2,166.51	-53.83%	4,692.90



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匹配性。

2018年至2019年商品运输成本降幅较大，主要系售价包含运价贸易部分的运输成本造成，该部分运输成本波动为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规模下降所致。

2020年度商品运输成本上升幅度较收入变动较大，主要系售价包含运价的贸易所对应的运输成本和售价与运价分别报价的贸易在新收入准则下合同合并后相应的物流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匹配，公司各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5、各类业务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1）多式联运

多式联运成本包含铁路运费、场站服务费、公路运费及集装箱成本等。公路运费分为自营车成本和外协承运费。

多式联运成本归集过程如下：

①铁路运费

依据接受运输服务方确认的业务凭据，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确认依据，以此作为成本确认的时点（与收入同步确认），依据实际到货计价吨位*每吨成本价格确认铁路运费。

②场站服务费

依据多式联运收入确认时间确认场站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吨位确认场站服务费成本。

③集装箱成本

2018年10月前，若公司自有集装箱不足，需租赁其他公司集装箱，则依据实际租赁箱数按合同约定租赁价格结算，确认集装箱租赁费。

2018年10月后，疆内铁路部门统管集装箱，每月依据实际使用箱数、时长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确认集装箱使用费。

④公路运费

公路运费归集详见“（2）公路运输”部分。

多式联运成本分配过程：

公司将上述归集的成本按照客户最终签收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中记载的服务量进行分摊。

（2）公路运输

公司公路运输成本包括外协承运费和自营车成本，公路运输成本归集过程如下：

①外协承运费

公司委托外协承运商提供运输服务，根据客户确认的运输磅单或运输明细中记载的数量*外协承运商约定的单价，确认外协承运费。

②自营车成本

自营车成本包含人工成本、燃油燃气费、折旧费等。自营车各项成本归集到单车，根据单车成本分配至每条磅单明细中。

人工成本：公司根据驾驶员工资核算管理办法计算驾驶员的工资、补贴等，按照驾驶员所对应的车辆将人工成本归集至单车成本。

燃油燃气费：公司依据与加油、加气站确认的加油、加气量*结算单价确认单车燃油燃气费。

折旧费：按月计提。

自营车成本分配过程：单车成本归集后，按服务量分摊至该车当月拉运的磅单明细中。

（3）供应链贸易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并提交结算单时公司确认

收入，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贸易成本，贸易成本中包含商品采购金额及物流运输成本。

①商品采购成本

商品采购成本为应结转贸易数量*存货发出时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价。

②物流运输成本

首先确认贸易收入对应的运输磅单，根据供应链物流业务月末分摊至该笔磅单的运输成本确认为该贸易业务对应的物流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多式联运、公路运输根据同一磅单确认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供应链贸易成本按销售数量结转对应成本，如果贸易中包含物流运输成本，则将贸易相关磅单对应的成本结转至贸易成本。公司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业务清晰归类，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具有匹配性。

6、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每月末将供应链物流归集的成本分摊至运输明细中，并以此来结转客户收入所匹配的成本。为保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对于成本项目归集和运输磅单收集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具体如下所示：

（1）人工成本

根据驾驶员月度运输任务完成明细，按照公司驾驶员工资相关制度，确定驾驶员薪酬，计入直接人工。

（2）燃油燃气费

督促驾驶员按要求交回加油加气凭据，与公司合作的加油加气站提供的燃油燃气数据明细比对，定期对账，以确保燃油燃气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过路费

对于使用 ETC 的自营车辆，以 ETC 消费记录挂账；对于未使用 ETC 的自营车辆，将驾驶员交回的过路费凭据，按内部规定、线路标准严格审批后挂账并报销。

（4）装卸费

就装卸服务提供方出具的服务明细、服务凭据，定期对账，经内部审批后挂账并结算。

（5）外协承运费

根据外协承运商运输任务完成磅单挂账，与之对账并经内部审批后，出具对账单或结算单。

（6）多式联运铁路运费

根据铁路发运情况记录、铁路大票或铁路系统所载信息，完成挂账。

（7）运输磅单收集

公司对月度、年度磅单统计均设立了截止日，统计挂账须在截止日前完成全部挂账。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月完成与客户关于数据、金额的核对与确认，对经双方确认的磅单送达至客户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各项主要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均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成本确认与计量具有完整性和合规性。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974.33	12.20%	25,420.58	12.16%	19,348.75	11.72%
其他业务	616.13	41.09%	1,310.86	55.21%	509.88	50.92%
合计	30,590.46	12.37%	26,731.44	12.64%	19,858.63	11.96%

报告期内，公司以供应链物流为核心，形成了多式联运、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同时，公司坚持疆内以贸促运、疆外运贸结合的战略，作为供应链物流的延伸，从事煤炭、石灰石等产品的供应链贸易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6%、12.64%及 12.37%，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2%、12.16%及 12.20%，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集装箱租赁、车辆租赁结构变动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2%、12.16%和 12.20%。供应链物流与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供应链物流	25,847.79	14.93%	23,004.27	13.13%	17,334.28	12.81%
供应链贸易	3,844.15	5.34%	2,120.88	6.38%	1,721.15	5.87%
其他辅助服务	282.40	47.06%	295.43	40.99%	293.33	67.20%
合计	29,974.33	12.20%	25,420.58	12.16%	19,348.75	11.72%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毛利率稳中有升。2020 年，公司供应链物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疆内部分物流企业受疫情影响而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公司凭借自营车辆管理及外协车辆组织的优势，在防疫要求下优化物流解决方案，客户上半年多式联运需求上升、公司自营车辆调拨形成的空载成本下降、高速公路通行费在防疫期间减免、网络货运平台费率低、燃气价格下跌等因素所致。

2019 年中，公司根据供应链贸易下游客户的需求，作为具备物流服务能力煤炭贸易企业，选择市场基础较好的煤炭开采商开展合作，通过平台化采购，实现煤炭采购价格较市场价下浮，因此 2019 年贸易毛利率上升。公司 2020 年供应链贸易毛利率有所下降，系因下半年煤炭、石灰石市场竞争加剧，贸易价差收窄所致。

（1）供应链物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供应链物流	25,847.79	14.93%	23,004.27	13.13%	17,334.28	12.81%
其中：多式联运	14,640.55	20.05%	14,402.85	17.62%	7,189.96	17.65%
公路运输	11,207.23	11.20%	8,601.42	9.21%	10,144.32	10.73%

报告期内，公司多式联运及公路运输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多式联运

年份	单位收入 (元/吨*公里)	单位成本 (元/吨*公里)	服务量 (万吨*公里)	毛利率

2020 年度	0.3418	0.2732	213,707.69	20.05%
2019 年度	0.2897	0.2386	282,230.47	17.62%
2018 年度	0.2807	0.2312	145,154.18	17.65%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多式联运毛利率较为平稳。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长距离公路运输因防疫要求在实施中存在客观难度，客户多式联运需求上升，公司自营车辆在上下站短驳运输中的片区化调拨空载成本更小，因而公司全年多式联运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公路运输

年份	单位收入 (元/吨*公里)	单位成本 (元/吨*公里)	服务量 (万吨*公里)	毛利率
2020 年度	0.3167	0.2812	315,973.44	11.20%
2019 年度	0.3195	0.2901	292,307.02	9.21%
2018 年度	0.3230	0.2884	292,773.88	10.73%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公路运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所致。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疆内部分物流企业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核心岗位人员滞留疆外而无法开展业务，公司在大宗物流市场的深厚积累和自营车辆管理的突出优势使得客户需求增加，公司自营车辆片区化调拨的空载成本进一步下降，同时高速公路通行费在防疫期间减免，公司加大通过网络货运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的力度，网络货运平台费率低等因素综合所致。

(2) 供应链贸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供应链贸易	3,844.15	5.34%	2,120.88	6.38%	1,721.15	5.87%
其中：总额法	3,730.02	5.19%	1,958.22	5.92%	1,586.44	5.44%
净额法	114.12	100.00%	162.66	100.00%	134.71	100.00%
新收入准则下 合同合并后总 额法毛利率	3,730.02	5.19%	2,112.75	4.99%	2,860.39	7.42%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毛利率为 5.87%、6.38%和 5.34%。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当供应链贸易合同的履行取决于与之相对应的供应链物流合同履行情况时，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合同合

并。按照同一口径,对报告期前三年总额法核算的供应链贸易毛利率进行了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总额法贸易的毛利率为 7.42%、4.99%和 5.19%。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大宗贸易竞争加剧所致。2020 年,因上半年客户考虑到疫情的不确定性,提前储备原材料大宗物资,因而全年毛利率有所回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密尔克卫	16.57%	17.95%	18.04%
中创物流	5.93%	7.09%	7.06%
嘉诚国际	24.04%	24.27%	23.73%
嘉友国际	15.34%	10.92%	8.71%
天顺股份	8.56%	8.42%	8.78%
东方嘉盛	12.62%	1.83%	1.63%
算数平均	13.84%	11.74%	11.32%
九洲恒昌	12.20%	12.16%	11.72%

2018-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物流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东方嘉盛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代理业务收入从往年按照商品销售确认收入转变为按照代理服务确认收入,总额法核算转变为净额法核算,使得其毛利率较往年显著上升。**

公司是以大宗物流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拥有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已形成以供应链物流为基础、供应链贸易为延伸的核心业务板块。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模式及结构完全可比的公司。

在物流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从承运货物品类、主要经营区域、运输方式及业务结构等各维度出发,均选择了与公司业务具有相似性的可比对象,然而物流行业上市公司因承运货物品类、主要经营区域、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差异,毛利率亦存在差异。

密尔克卫以自营车辆与调度外部车辆结合,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与公司自营车辆带动外协车辆的模式,具有相似性,其主要开展危化品物流,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中创物流承运的货物部分以集装箱为运输单元,同公司具有相似性,其业务结构以货运代理为主,毛利率较运输服务低,因而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

嘉诚国际系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结构以综合物流与分销执行为主,同公司具有相似性,因其设计最优的MILKRUN循环运输管理方案,实现“成品出,部品回”,服务于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确保车辆满载,降低运输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嘉友国际通过跨境多式联运的运输方式,承运大宗矿产品,与公司的多式联运业务具有相似性。其业务结构以贸易为主,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公司低。

天顺股份主要业务范围以疆内为主,通过组织外协承运车辆完成大件货物和大宗货物物流。其运输方式主要以外购运力为主,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公司低。

东方嘉盛的采购执行与销售执行,与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具有相似性。其供应链贸易业务占比较公司高,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自营车辆为基础、外协车辆为增补的模式,且始终坚持供应链贸易系供应链物流基础业务延伸的战略定位,执行疆内以贸促运、疆外运贸结合的策略所致。

4、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集装箱租赁	561.25	41.42%	1,234.80	59.61%	238.53	64.83%
车辆租赁	18.50	21.29%	51.67	19.65%	264.52	42.23%
其他	36.37	63.27%	24.38	61.39%	6.83	98.60%
合计	616.13	41.09%	1,310.86	55.21%	509.88	50.92%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集装箱租赁占比上升所致。2020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集装箱租赁毛利率下降所致。集装箱租赁业务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系疆内多式联运发展较快,铁路发运量上升,铁路部门统管集装箱规模扩大,单个集装箱周转率趋稳,租赁价格回落所致。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承担的税费也将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318.26	262.41	19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43	227.79	35.92
教育费附加	128.79	133.62	18.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86	89.08	12.15
房产税	24.08	34.85	39.05
土地使用税	23.69	12.53	12.74
车船使用税	46.61	71.16	51.0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74	11.01	6.34
合计	852.46	842.45	371.46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0.40%	0.22%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71.46 万元、842.45 万元和 852.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2%、0.40%和 0.34%，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缴纳增值税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五）各项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3,129.33	2,947.24	2,727.60
管理费用	4,912.63	4,130.02	3,518.08
财务费用	4,996.13	4,941.36	3,732.83
合计	13,038.09	12,018.62	9,978.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	5.68%	6.0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3,129.33	2,947.24	2,727.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	1.39%	1.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27.60 万元、2,947.24 万元和 3,129.33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1.39%和 1.27%。报告期内，公司对费用进行有效的管控，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低于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逐年下降。

①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11.82	67.48%	1,772.74	60.15%	1,563.48	57.32%
业务招待费	282.36	9.02%	303.48	10.30%	366.07	13.42%
差旅费	177.95	5.69%	292.33	9.92%	267.23	9.80%
办公费	120.28	3.84%	100.10	3.40%	132.73	4.87%
折旧费	165.93	5.30%	145.32	4.93%	105.02	3.85%
车辆费用	139.12	4.45%	147.09	4.99%	105.05	3.85%
租赁费	51.89	1.66%	86.92	2.95%	88.51	3.24%
劳务费	48.29	1.54%	49.53	1.68%	63.17	2.32%
广告费	2.97	0.10%	3.33	0.11%	1.84	0.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	0.10%	5.39	0.18%	3.30	0.12%
无形资产摊销	12.56	0.40%	12.56	0.43%	12.56	0.46%
其他	12.94	0.41%	28.44	0.96%	18.64	0.68%
合计	3,129.33	100.00%	2,947.24	100.00%	2,727.6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经营业务必须的办公费、折旧费以及车辆费用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职

工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63.48 万元、1,772.74 万元和 2,111.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4%、0.84%和 0.85%，金额逐年增加，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业务人员数量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对人才的激励，业务人员基本工资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66.07 万元、303.48 万元和 282.36 万元，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以及客户趋于稳定，业务招待费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对费用有效预算，严格控制，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增幅不大。

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及同行业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密尔克卫	1.42%	1.93%	2.15%
中创物流	1.39%	1.72%	1.58%
嘉诚国际	2.25%	4.13%	3.81%
嘉友国际	0.12%	0.12%	0.10%
天顺股份	1.37%	1.30%	1.52%
东方嘉盛	1.11%	0.09%	0.06%
算数平均	1.28%	1.55%	1.54%
九洲恒昌	1.27%	1.39%	1.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1.39%和 1.27%，总体保持稳定。与可比公司 2018-2020 年对应指标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嘉诚国际的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公司，主要系嘉诚国际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嘉友国际和东方嘉盛的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公司，主要系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密尔克卫、中创物流、天顺股份的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的占比相近。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为 366.07 万元、303.48 万元和 282.36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对各事业部的费用支出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下降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异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4,912.63	4,130.02	3,518.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99%	1.95%	2.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3,518.08 万元、4,130.02 万元和 4,91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1.95%和 1.9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逐年增加，管理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整体相对稳定。

①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24.72	49.36%	1,951.66	47.26%	1,932.08	54.92%
业务招待费	688.67	14.02%	562.34	13.62%	334.67	9.51%
折旧费	601.23	12.24%	552.31	13.37%	316.75	9.00%
中介服务费	534.84	10.89%	278.96	6.75%	192.81	5.48%
办公费	156.96	3.20%	140.00	3.39%	192.89	5.48%
差旅费	89.75	1.83%	135.57	3.28%	120.21	3.42%
车辆费用	82.26	1.67%	109.66	2.66%	77.46	2.20%
租赁费	48.78	0.99%	82.49	2.00%	163.33	4.64%
无形资产摊销	133.71	2.72%	71.53	1.73%	84.53	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2.16	0.05%	13.60	0.39%
其他	151.71	3.09%	243.34	5.89%	89.77	2.55%
合计	4,912.63	100.00%	4,130.02	100.00%	3,51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费、中介服务等。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611.94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闲置老旧车辆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782.61 万元，主要系人员增加及薪酬调整以及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②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及同行业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密尔克卫	4.50%	5.44%	5.22%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创物流	0.96%	1.13%	1.08%
嘉诚国际	7.30%	6.85%	7.43%
嘉友国际	2.03%	1.43%	1.28%
天顺股份	1.78%	2.35%	3.35%
东方嘉盛	3.86%	0.48%	0.38%
算数平均	3.41%	2.95%	3.12%
九洲恒昌	1.99%	1.95%	2.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1.95%和 1.99%。比较报告期内对应指标，公司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以及管理模式的不同，如密尔克卫存在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嘉诚国际主要经营区域薪资水平较高而导致各自管理费率较高等。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为 334.67 万元、562.34 万元和 688.67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27.67 万元，系公司管理层因业务开发、维护市场和联络客户所发生的费用。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管理层除承担内部管理职责外，还需要承担统筹业务开拓的职责，公司业务招待费系按人员性质及岗位专业结构进行归集。

3、财务费用

①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4,939.12	4,381.90	3,150.74
减：利息收入	255.07	67.03	10.71
其他	312.08	626.50	592.80
合计	4,996.13	4,941.36	3,732.8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	2.34%	2.2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以及融

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732.83 万元、4,941.36 万元和 4,99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2.34%和 2.02%,财务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借款利息增加;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分批购入牵引车、挂车、集装箱等运营设备,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以及融资手续费增加。

(六)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46.56	27.29	11.85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2	-	-
合计	150.78	27.29	11.85

公司将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85 万元、27.29 万元和 146.56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类
吉木萨尔县交通局节能减排资金	8.83	8.83	8.83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贴	20.96	4.95	3.02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25.36	13.51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1.40	-	-	与收益相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转企业上市引导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56	27.29	11.85	

(七)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3.23	562.44	-67.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61	-	214.70

理财收益	32.86	-	-
合计	488.48	562.44	146.7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6.73 万元、562.44 万元和 488.48 万元。2018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投资新铁运联为 2017 年新设立公司，初始经营亏损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持股九华天、新铁天通股权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8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4.70 万元，为 2018 年 8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新铁运联 6% 股权形成。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943.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83	165.76	459.49
合计	21.83	165.76	1,403.41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1,403.41 万元、165.76 万元和 21.83 万元，2018 年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其中，坏账损失为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对老旧闲置、对外租赁且存在减值迹象的牵引车和挂车计提的减值。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1.71	266.41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33.27	-332.8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12	-21.85	-
合计	500.56	-88.24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为-88.24万元和500.56万元，2020年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1.84	-420.75	-74.4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74.44万元、-420.75和-891.84万元，主要为处置自营车辆的损失，随着车辆供应商后续跟踪服务模式的不断提升，为提高自营车辆运营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公司对自营车辆陆续更新，增加对原经济效益落后车辆的处置。

（十一）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部员工考核扣款	99.79	80.92	26.80
合同违约金	0.10	-	30.00
事故赔偿收益	8.29	8.25	-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4.41	-	-
其他	10.21	29.14	0.57
合计	122.80	118.31	57.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内部员工考核扣款、合同违约金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7.37万元、118.31万元及122.80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30	168.97	72.79
罚款支出	1.47	8.34	12.47
其中：公司承担	-	-	6.80
驾驶员承担	1.47	8.34	5.67
事故赔偿损失	27.22	38.63	5.43
违约金	42.36	36.78	-
对外捐赠	-	0.59	-
其他	15.48	42.10	3.45
合计	120.83	295.40	94.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支出、事故赔偿损失等构成，其中罚款支出主要是公司自营车辆运营不规范的行政罚款。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系驾驶员驾驶行为所致的罚款由驾驶员承担，其余由公司承担。事故赔偿损失主要是事故处理款项以及给予事故当事人的赔偿金支出。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4.14 万元、295.40 万元和 120.83 万元，其中，2019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车辆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4.70	2,238.54	1,57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4.44	51.18	-144.09
合计	2,539.13	2,289.72	1,426.03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5,926.92	13,784.74	8,152.6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389.04	2,067.71	1,222.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4	60.78	41.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0	0.00	-1.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98	-64.38	-3.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89	233.11	137.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	-0.61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26	12.69	29.74
其他	-12.98	-19.58	-0.84
所得税费用	2,539.13	2,289.72	1,426.0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5.94%	16.61%	17.4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26.03 万元、2,289.72 万元和 2,539.13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49%、16.61%和 15.94%，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不同期间税率变动导致。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9.34	-589.72	6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56	27.29	11.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0	-8.12	36.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8.57	0.00	0.00
小计	854.74	-570.55	115.34
所得税影响额	-109.25	82.60	-12.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	-0.84	-0.59
合计	746.78	-488.79	102.51
净利润	13,387.79	11,495.02	6,726.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8.21	10,390.36	5,76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561.43	10,879.15	5,660.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5.61%	-4.70%	1.7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2.51 万元、-488.79 万元和 746.78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78%、-4.70%和 5.61%，其中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为疫情期间社保减免 867.07 万元以及过路费减免 654.91 万元。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1.69	5,638.40	2,146.9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179.25	144,762.19	121,49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50.46	112,711.35	99,69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8.49	-2,042.61	-11,98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65	4,986.08	12,27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3.15	8,581.88	2,441.9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179.25	144,762.19	121,49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	0.85	5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50	2,554.14	2,3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23.59	147,317.18	123,88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50.46	112,711.35	99,69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3.43	11,784.33	8,10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5.86	6,810.05	2,78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15	10,373.04	11,1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51.91	141,678.78	121,73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1.69	5,638.40	2,146.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6.98 万元、 5,638.40 万元以及 12,671.69 万元，呈上升趋势。

1、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179.25	144,762.19	121,497.53
B=营业收入	247,231.87	211,494.37	166,079.48
A/B	82.99%	68.45%	73.16%
C=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50.46	112,711.35	99,694.47
D=营业成本	216,641.41	184,762.93	146,220.85
C/D	75.54%	61.00%	68.18%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6%、68.45%和 82.9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因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于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其他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以及 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18%、61.00%和 75.5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应收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公司在销售端有一定比例的票据收款,并通过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使得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均未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中体现。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1.69	5,638.40	2,146.98
F=净利润	13,387.79	11,495.02	6,726.61
E/F	94.65%	49.05%	31.9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92%、49.05%和 94.65%,2018 年和 2019 年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长,同时 2018-2019 年公司存在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购买长期资产的情形,减少了经营性活动现金的流入;同时,公司自营车辆相关采购和多式联运业务中采购所涉铁路运费及场站服务费多以现汇形式付款,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1.69	5,638.40	2,146.98
净利润	13,387.79	11,495.02	6,726.61
差额	-716.10	-5,856.62	-4,579.63
其中差异明细如下所示:			
1、与现金流无关的利润表项目	7,925.17	6,819.39	5,756.62
信用减值损失	500.56	-88.24	-
资产减值准备	21.83	165.76	1,403.41
固定资产折旧	6,790.16	6,560.48	4,369.39
无形资产摊销	146.27	83.94	8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3	46.27	4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65.45	51.18	-144.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88	-	-
2、与筹资/投资活动有关的利润表项目	5,372.37	4,409.18	3,15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1.84	420.75	74.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9	168.97	72.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9.12	4,381.90	3,150.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48	-562.44	-146.73
3、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9.41	6.60	-610.11
4、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	-8,378.06	-15,883.94	-5,279.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41.05	-19,616.26	-24,22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62.99	3,732.32	18,942.27
5、其他	-4,396.17	-1,207.84	-7,597.8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从调整方向及影响金额上来说,主要受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其他项目中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所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是最主要影响因素。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6.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26.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以及应付票据保证金增加,其中 2018 年公司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车辆购置款 4,117.13 万元,支付集装箱购置款 3,582.98 万元,支付办公室装修及家具款 150.00 万元;同时,2018 年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增加额为 7,601.98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38.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95.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以及应付票据保证金的增加,其中 2019 年公司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车辆购置款 165.00 万元,支付房屋建筑物购置款 1,360.00 万元;同时支付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增加额为 1,309.71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1.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87.79 万元,差异较小,系当期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以及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托收和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情况有所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23	50.00	2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1.33	1,861.02	2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41	1,911.02	26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17.90	3,706.63	9,45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2.00	247.00	2,7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9.90	3,953.63	12,24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8.49	-2,042.61	-11,981.7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1.78 万元、-2,042.61 万元和-29,978.4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房产、土地、运输设备、集装箱、支付在建工程款以及投资联营企业等支出较大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978.49，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支付土地款、车辆款和工程款。其中支付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管控运营中心项目、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土地款 3,109.64 万元、2,897.48 万元；支付呼图壁县九洲恒昌煤炭综合利用物流枢纽项目土地保证金 1,100.00 万元；支付运输设备款 21,406.01 万元；支付工程款 2,101.70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	12,03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68.89	47,464.00	30,173.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	3,000.00	5,3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68.89	50,709.00	47,60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89.35	20,640.00	25,37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4.09	750.87	32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1.80	24,332.05	9,63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5.24	45,722.92	35,33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65	4,986.08	12,276.7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76.79 万元、4,986.08 万元和 8,293.65 万元。其中，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发行 900 万股股票，收到投资款所致。2019 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 26,824.00 万元、26,179.54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现金净流出 11,441.65 万元、9,742.3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融资租赁收到与支付的现金。

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变动 30% 以上科目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额	增减幅度
1	应收款项融资	29,259.92	14,185.61	15,074.31	106.26%
2	预付款项	8,837.11	15,703.52	-6,866.41	-43.73%
3	存货	4,072.16	2,832.74	1,239.42	43.75%
4	长期股权投资	10,058.59	5,619.84	4,438.75	78.98%
5	在建工程	3,961.12	44.65	3,916.47	8771.12%
6	无形资产	6,576.05	679.09	5,896.96	868.37%
7	长期待摊费用	89.79	131.72	-41.93	-31.83%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6.12	1,317.71	3,608.41	273.84%
9	短期借款	46,081.77	24,545.70	21,536.07	87.74%
10	应付票据	57,955.16	38,502.29	19,452.87	50.52%
11	应付账款	4,617.50	7,492.66	-2,875.16	-38.37%

序号	报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额	增减幅度
12	预收款项	-	422.96	-422.96	-100.00%
	合同负债	1,325.34	-	1,325.34	100.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1,549.03	1,121.71	427.32	38.09%
14	应交税费	768.08	1,537.77	-769.69	-50.05%
15	其他应付款	935.57	3,865.91	-2,930.34	-75.80%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5.70	10,412.92	-3,577.22	-34.35%
17	长期应付款	994.98	7,679.71	-6,684.73	-87.04%
18	递延收益	11.78	20.61	-8.83	-42.85%
19	专项储备	409.80	118.86	290.94	244.76%
20	未分配利润	36,076.63	22,980.81	13,095.82	56.99%
21	少数股东权益	972.44	1,929.10	-956.66	-49.59%

(1) 应收款项融资：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5,074.31万元，主要系2020年末票据结算较多而公司根据流动资金需求贴现较少所致。

(2) 预付款项：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6,866.41万元，主要系煤炭贸易导致预付款波动所致。

(3) 存货：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239.74万元，主要系运输服务尚未完成的在途运输成本/合同履行成本增加1,051.08万元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4,438.75万元，主要系2020年6月公司新增对玛石铁路投资4,212万元所致。

(5) 在建工程：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3,916.47万元，主要系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增加投资3,230.18万元,呼图壁县九洲恒昌煤炭综合利用物流枢纽项目增加投资682.33万元所致。

(6) 无形资产：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5,896.96万元，主要系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需要购买土地2,897.48万元，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需要购买土地3,109.64万元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41.93万元，主要系长期待摊项目办公楼装修和库车煤专货场硬化地面摊销减少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3,608.41万元，主要系公司已购买尚未完成落户的车辆3,531.84万元以及支付呼图壁县财政局土地保证金1,100.00万元所致。

(9) 短期借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1,536.07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补充资金需求增加金融机构短期借款所致。

(10) 应付票据：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9,452.87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增加开立票据支付运费与货款所致。

(11) 应付账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2,875.16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加大通过网络货运平台采购外协承运服务后，其结算周期短于线下外协承运，应付运费款减少1,606.35万元。

(1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902.38万元，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对天富集团下属电厂煤炭供应提供了有力保障，预收1,295.74万元煤款所致。

(13) 应付职工薪酬：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427.32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职工薪酬上涨所致。

(14) 应交税费：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769.69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较上年下降所致。

(15) 其他应付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2,930.34万元，主要系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2,273.60万元。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3,577.22万元，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到期兑付所致。

(17) 长期应付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6,684.73万元，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8) 递延收益：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8.83万元，主要系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所致。

(19) 专项储备：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90.94万元，主要系根据规定按照自有车辆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变动 30%以上科目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额	增减幅度
1	货币资金	31,306.03	14,934.45	16,371.58	109.62%
2	预付款项	15,703.52	7,083.75	8,619.77	121.68%
3	在建工程	44.65	17.48	27.18	155.51%

序号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额	增减幅度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7.71	506.28	811.43	160.27%
5	短期借款	24,545.70	9,900.00	14,645.70	147.94%
6	应付票据	38,502.29	11,093.66	27,408.63	247.07%
7	预收款项	422.96	2,445.41	-2,022.46	-82.70%
8	应交税费	1,537.77	597.96	939.81	157.17%
9	其他应付款	3,865.91	1,628.29	2,237.62	137.42%
10	其他流动负债	3,138.75	13,592.10	-10,453.34	-76.91%
11	长期应付款	7,679.71	14,100.15	-6,420.44	-45.53%
12	递延收益	20.61	29.44	-8.83	-30.00%
13	专项储备	118.86	22.72	96.15	423.28%
14	盈余公积	1,596.41	810.07	786.33	97.07%
15	未分配利润	22,980.81	13,652.52	9,328.29	68.33%
16	少数股东权益	1,929.10	3,574.57	-1,645.48	-46.03%

(1) 货币资金：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6,371.58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增加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8,619.77万元，主要系煤炭贸易导致预付款波动所致。

(3) 在建工程：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27.18万元，主要系开建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811.43万元，主要系购买运输设备预付设备款700.00万元。

(5) 短期借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4,645.70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对运力需求，日常运营资金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6) 应付票据：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27,408.63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供应商愿意接受票据作为结算方式，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压力。

(7) 预收款项：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2,022.46万元，主要系2018年预收玛纳斯县益帮荣泰物流有限公司1,271.40万元煤款，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输款1,032.28万元。

(8) 应交税费：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939.81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升所致。

(9) 其他应付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2,237.62万元，主要系应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2,273.60万元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10,453.34万元，主要系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6,420.44万元，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2) 递延收益：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8.83万元，主要系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所致。

(13) 专项储备：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96.15万元，主要系根据规定按照自有车辆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二)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2020年度与2019年度利润表变动30%以上科目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额	增减幅度
1	其他收益	150.78	27.29	123.49	452.43%
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56	88.24	-588.80	-667.24%
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3	-165.76	143.93	-86.83%
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84	-420.75	-471.09	111.96%
5	营业外支出	120.83	295.40	-174.57	-59.10%

(1) 其他收益：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23.49万元，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588.8万元，主要系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度较2018年减少143.93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4) 资产处置损失：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471.09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自营车辆运营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公司对自营车辆陆续更新，增加对原经济效益落后车辆的处置。

(5) 营业外支出：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74.57万元，主要系车辆报废损失增减变动所致。

2、2019年度与2018年度利润表变动30%以上科目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额	增减幅度
1	税金及附加	842.45	371.46	470.99	126.80%
2	财务费用	4,941.36	3,732.83	1,208.54	32.38%
3	其他收益	27.29	11.85	15.44	130.29%
4	投资收益	562.44	146.73	415.71	283.31%
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76	-1,403.41	1,237.64	-88.19%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75	-74.44	-346.31	465.21%
7	营业外收入	118.31	57.37	60.94	106.23%
8	营业外支出	295.40	94.14	201.26	213.79%
9	所得税费用	2,289.72	1,426.03	863.69	60.57%
10	净利润	11,495.02	6,726.61	4,768.41	70.89%

(1) 税金及附加：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470.99万元，主要系公司缴纳增值税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1,208.54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 其他收益：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15.44万元，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4) 投资收益：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415.71万元，主要系公司持股九华天、新铁天通股权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1,237.64万元，主要系公固定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6) 资产处置损失：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346.3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自营车辆运营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公司对自营车辆陆续更新，增加对原经济效益落后车辆的处置。

(7) 营业外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60.94万元，主要系内部员工考核扣款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支出：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201.26万元，主要系车辆报废损失增减变动所致。

(9) 所得税费用：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863.69万元，主要系主要系2019年公司经营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2020年度与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变动30%以上科目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额	增减幅度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23.59	147,317.18	61,006.41	4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51.91	141,678.78	53,973.13	3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1.69	5,638.40	7,033.29	124.74%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41	1,911.02	5,540.39	28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9.90	3,953.63	33,476.27	84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8.49	-2,042.61	-27,935.88	1367.66%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68.89	50,709.00	18,659.89	3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5.24	45,722.92	15,352.32	3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65	4,986.08	3,307.57	66.34%

(1) 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2019年度分别同比增加61,006.41万元、53,973.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同比增加7,033.29万元，涨幅124.74%，系当期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和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情况有所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

(2) 202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2019年度分别同比增加5,540.39万元、33,476.2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

额27,935.88万元，净流出涨幅1,367.6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增加对原经济效益落后车辆的处置，对自营车辆进行更新，以及支付土地款和工程款所致。

(3) 2020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2019年度分别同比增加18,659.89万元、15,352.22万元，2020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2019年同比增加3,307.57万元，涨幅66.3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对运力和日常运营资金增加的需求，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2、2019年度与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变动30%以上科目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额	增减幅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40	2,146.98	3,491.42	162.62%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02	267.13	1,643.89	61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63	12,248.91	-8,295.28	-6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61	-11,981.78	9,939.17	-82.9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08	12,276.79	-7,290.71	-59.39%

(1)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同比增加3,491.42万元，涨幅162.6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回款情况保持稳定，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增长。

(2) 2019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2018年增加1,643.8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2018年度下降8,295.2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比2018年下降9,939.17万元，降幅82.95%，主要原因系2018年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购置了位于乌鲁木齐新市区的办公场所，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新增对新铁天通投资所致。

(3) 2019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2018年同比下降7,290.71万元，降幅59.39%，主要原因系2018年发行900万股股票，收到投资款12,037.00万元所致。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场所购置运输设备购置及集装箱购置，均是围绕公司主业进行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3,217.90	3,706.63	9,457.74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支出及呼图壁县九洲恒昌煤炭综合利用物流枢纽项目。

公司计划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石梯子乡投建呼图壁县九洲恒昌煤炭综合利用物流枢纽项目，该项目总投资拟定为 19,800.00 万元，项目储装运能力 700 万吨/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方案工艺平面布置图、设备厂家招标、道路施工等工作。该项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在行业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1、主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疆内物流运输，是疆内较早进入多式联运领域的服务商，通过优化公路与铁路联合运输的现场调度与管理方式，形成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公司始终将“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作

为公司的宗旨，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佳的物流解决方案，已积累了较高的信誉优势、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

公司拥有规模大、服务优的自营车队。公司自营车辆较为充沛的运力可保障运输车辆的快速调度，便于将自营车辆在上货区、运输路段、卸货区形成节点化专业分工，缩短装卸货等待时间，提升现场作业效率，以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利于开拓和维护大型客户，公司亦能够以自营车辆带动外协车辆开展业务，形成“滚雪球效应”。

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情况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模式的以标准化流程管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积极探索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提高了决策品质、效率和管理效果。

2、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现有的物流设备和物流基础设施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如继续扩大现有服务能力，则需建设物流枢纽、扩充自营车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公司加大力度建设物流信息化平台，网络和信息化的投入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长期来看，公司在未来几年，将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积极扩充自营车队、建设物流枢纽，补充和增强物流网络，扩大原有的供应链服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和盈利方向，为持续发展夯实基础。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将大大提高。

九、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并就此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预估不构成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的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自营车辆扩容项目”、“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将成为公司在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煤炭储配运网络的重要战略布点，建设专业化、自动化、绿色化的现代化大型煤炭储运物流枢纽有利于提升公司供应链物流的服务效率，进而提升公司在疆内大宗商品物流市场的占有率。

“自营车辆扩容项目”将扩大公司自营车队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深化自营车辆在关键物流节点的片区化、专业化分工，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营车辆的服务效率和盈利能力。

“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的探索成果，推广在试点场站开展运力调拨数字化实践的经验，建设拥有历史数据挖掘、物流可视化监测、实时调度、智慧物流沙盘决策等功能的运营中心及其配套仓库与智慧停车场，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优势。

“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以信息化建设标准，全面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和专业经验，优化供应链物流及供应链贸易业务流程，形成涵盖业务规划、项目执行、后台支持的专业信息化系统，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以大宗物流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已形成以供应链物流为基础、供应链贸易为延伸的核心业务板块。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

“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供应链物流的服务效率，进而提升公司在疆内大宗商品物流市场的占有率；“自营车辆扩容项目”将扩大公司自营车队的服务能力；“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的探索成果；“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全面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和专业经验，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运营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收益

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最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持续盈利

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

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旨在发展成为国内一流供应链服务商。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自营车辆运营管理、深化多式联运枢纽及场站布局、推进供应链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提升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在大宗货物多式联运上做大做强，继续扩大大宗货物供应链综合服务市场规模，实现跨区域、多领域的业务模式复制与供应链管理能力的输出。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2021 年，基于公司在自营车辆运营、多式联运组织实施、供应链管理方面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基础，加大力度进行业务区域内多式联运场站及网点布局；同时推进并完善智慧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不断降本增效；建立标准化供应链业务体系，提升供应链纵向环节的业务资源整合能力，提升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

2022-2023 年，把握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机遇，持续稳健地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在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及国家进行业务模式复制与供应链管理能力的输出，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和影响力。深入推进多式联运枢纽及场站布局，积极推进运输组织方式优化升级，构建供给、需求、物流、信息的集成通道，全面推进多式联运畅通工程，打造功能完善、快捷高效的智慧物流运营管控平台，促进物流服务业态升级和运营管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物流一体化、自动化、智能化综合服务水平。

二、具体发展计划

（一）持续优化公司自营车辆运营管理

公司自营车辆旨在为客户提供“最后一公里”的物流服务，围绕客户端所在区域建立事业部设置专属化车队，细化专属化车队利润中心，落地阿米巴经营模式，重点对成本与效率提炼出降本增效可量化的运营指标与管理指标，深入推进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实现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位一体的最优服务模式。配套信息化平台与大数据，不断优化生产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管理、效率管理，将公司自营车辆的运营体系打造成综合竞争力强、可复制的业务模式。

（二）紧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不断加强物流网络布局

“一带一路”作为国家战略发展的顶层设计，直接关系着中国经济能否利用丝绸之路经济带而获得转型与发展。基于“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中欧、中亚地区的贸易往来都需要物流业作为强大的后盾，物流业的发展直接可以促进贸易的便利化以及地区之间合作的时效性。新疆作为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核心区，公司将在现有业务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对煤炭、矿产和工业园区重点客户的开发，巩固已有的领先优势，借助疆内特色的货物向疆外运输的发展机遇，在关键物流节点加大投资力度，借助“一带一路”机遇，充分整合资源，完善物流管理体系，打造设施完备的物流枢纽，建设功能齐全的物流园区，通过物流枢纽的辐射与物流园区的带动，更好地促进物流产业的发展，并且为经济带的产业结构、项目投资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不断提升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

依托公司在阜康、五彩湾等区域投资建设的多种物流基础设施，以及公司通过战略合作、入股投资、经营租赁等灵活方式，形成了以铁路、公路为核心的多个综合性物流网络优势。公司将依托目前优势，不断延伸服务能力，通过采购、运输、仓储等一系列服务，为客户提供门到站（上站）接取运输，站到站铁路运输，站到门（下站）送达运输，形成更完整的“一站式”供应链综合服务，不断优化物流的运营成本，创造更多的增值服务空间。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优势，增加集装箱多式联运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供应链关键

节点增加设备投入。

（四）推进供应链服务信息化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供应链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业务流程监控信息系统，打造标准化平台，提高仓储、装卸、运输配送、综合物流等服务的在线操作性和便利性，实现集装箱从“门-站-门”运输过程中全周期可视化、透明化管理；完善结算系统及成本管控系统，最大限度地优化物流运营成本，提升物流运营效率，更好地为现有客户提供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实现智能化管理，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优化企业组织结构

经营单位推行“阿米巴”经营模式，打造众多精干高效的经营小团队，盘活组织内生动力。打造规范化、可复制的运营管理体系，形成集团化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高效的决策机制，打造众多精干高效的经营小团队；根据核心业务做好组织内部各单元职能划分，岗位责任分解，对岗位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标准、工作量、工作流程进行有效分配。

（六）强化企业财务管理

集团内部实施全面预算管控制度，强调事前控制，从源头控制，“开源节流”；加强和提升已有的预算管理考核办法；强化财务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意识，加强对隐性损失的管理，提倡价值经营理念。会计工作向管理方向转化，从传统核算向预测、分析转换，为高层决策提供前瞻性的数据信息。

（七）重视人才储备与发展

建立适用于本企业的人才评价体系，为人才选拔、引进、优化、培养提供方向指引。创新绩效薪酬机制，通过考核与激励，落实“按能分配、以质取胜”的用人理念。打造“内倚外辅”的培训体系，提高组织自身的造血能力，加快公司人力资本规划落地。全方位提升企业吸引力，打造“人才首选的就业平台”，从薪酬、福利、培养、价值提升、组织归属到职业抱负的全面组合提升。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基本假设：

- （1）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如期实施；
- （2）公司经营所处地区及业务涉及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 （3）公司经营所依据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物流及主要服务对象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国家铁路、公路、水运和海运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无重大不利变化；
- （5）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因素发生影响市场供给与需求；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对公司发展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基本饱和，如继续扩大现有服务能力，则需扩建各种物流设施，如布局物流枢纽、建设场站、添置运输设备、增加自营车辆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对于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来讲，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更能使企业保持长期规划的自由度及日常运营的灵活性，但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因此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品牌知名度在全国范围内有待提升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业务，系以大宗物流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虽然公司以其专业、优质的服务在疆内取得了较高的客户评价，并已运用现代化营销手段，进行品牌推广，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在全国范围内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面临如何快速提升品牌影响力、吸引全社会物流要素导入的挑战。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是基于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在相关行业的运作经验及竞争优势、公司技术能力以及对业务的支撑能力、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和市场前景、

公司的融资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审慎研究后拟定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清晰，业绩突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现已具备规模、技术、市场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战略延伸，与现有业务有着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规模化和信息化，提升公司的服务手段和服务能力，通过对全社会物流要素的整合利用，进一步优化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一站式”定制化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全面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00 万股，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筹集资金数额，拟将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	环评文件
1	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	25,000.00	25,000.00	12 个月	石经开（商贸）备[2019]43 号	八师环审[2020]26 号
2	自营车辆扩容项目	21,251.86	21,251.86	36 个月	2020016	-
3	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	48,000.00	20,000.00	60 个月	昌市发改许可（2020）70 号	20206523010000014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216.55	3,216.55	24 个月	2020015	-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3,468.41	95,468.41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持续发展战略进行投资安排，旨在进行业务战略布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

（二）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方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属于鼓励类；“自营车辆扩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亦不属于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保护方面，“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已于2020年4月1日取得新疆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八师环审[2020]26号）批准；“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自营车辆扩容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均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3、土地管理方面，“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该项目实施主体石河子九洲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仓储用地，权证编号为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11555号；“自营车辆扩容项目”系增加公司自营车辆，拟停放于发行人现有物流基地，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拟建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三工镇亚欧国际物流园区，该项目实施主体昌吉九洲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仓储用地，权证编号为新（2021）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1025号；“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建于现有的办公区域，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以大宗物流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已形成以供应链物流为基础、供应链贸易为延伸的核心业务板块。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

“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将成为公司在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煤炭储配运网络的重要战略布点，建设专业化、自动化、绿色化的现代化大型煤炭储运物流枢纽有利于提升公司供应链物流的服务效率，进而提升公司在疆内大宗物流市场的占有率；

“自营车辆扩容项目”将扩大公司自营车队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深化自营车辆在关键物流节点的片区化、专业化分工，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营车辆的服务效率和盈利能力；

“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的探索成果，推广在试点场站开展运力调拨数字化实践的经验，建设拥有历史数据挖掘、物流可视化监测、实时调度、智慧物流沙盘决策等功能的运营中心及其配套仓库与智慧停车场，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优势；

“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以信息化建设标准，全面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和专业经验，优化供应链物流及供应链贸易业务流程，形成涵盖业务规划、项目执行、后台支持的专业信息化系统，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信息化管

理能力，最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921.02 万元，含土建工程 11,945.8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煤仓、汽车受煤坑、汽车快装站、带式输送机走廊、翻车机房等，占地面积 58,170.00 平方米。此外，建设投资含设备购置费 5,545.91 万元，安装工程 1,121.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0.34 万元，工程预备费 1,297.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78.98 万元。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周转量 500 万吨的煤炭物流枢纽，能够辐射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份额。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发挥区位优势，优化物流网络布局

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选址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该产业园区内有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

有限公司、天山铝业等多家大型企业，煤炭需求量大。公司可以枢纽中心为基地，通过带式输送系统的便利性、汽车快装系统的高效率，提供带式输送机或者汽车运输的方式供客户选择并采购公司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物流服务，提升公司对该区域内客户的吸引力。

(2) 实施集中储运，降低客户综合成本

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建成后，可通过多式联运、公路运输将准东、淮南及白杨河矿区丰富的煤炭资源在枢纽中心分类储存并销运。枢纽中心可充分发挥规模经济作用，实现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配送，减少用户储备煤炭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客户综合成本。

(3) 提供配煤服务，助力环保达标排放

疆内各煤矿的产品煤发热量各有不同，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集分类储存、配置、运输为一体，可以将不同矿点不同热值的煤炭，按照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及周边地区电力供应、煤化工等企业对煤炭热值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配置，满足客户对煤质均匀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有利于客户燃烧煤炭后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策支持

现代物流业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高效物流是适度扩大总需求、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煤炭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发展现代煤炭物流，对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增强煤炭稳定供应能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该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即健全煤炭储配体系。

公司建设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能完善公司的网络布局、提升营运能力、扩大煤炭物流规模，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方向。

(2) 客户需求

本项目建设的物流枢纽中心选址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够依托公司供应链物流的服务能力，满足该工业园区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天山铝业等多家大型企业的煤炭需求。

对于客户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以专业化煤炭储存和分拨配送管理加快了煤炭物流的效率和周转能力,可以有效补充客户的仓储能力,为客户提供符合热值需求的、配制后的煤炭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对该区域内客户的服务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1,945.85 万元,设备购置费 5,545.91 万元,安装工程 1,121.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0.34 万元,工程预备费 1,297.42 万元,流动资金 2,078.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合计
1	施工准备工程	89.64	63.42	-	153.06
2	生产系统	9,169.75	657.27	4,427.99	14,255.01
3	生产集控及调度系统	-	64.86	549.53	614.39
4	供电系统	142.25	69.17	171.54	382.96
5	地面运输	29.05	-	66.92	95.97
6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429.83	236.70	43.75	710.28
7	辅助设施	387.13	30.08	286.18	703.39
8	行政生活建筑	726.01	-	-	726.01
9	场区设施	972.19	-	-	972.19
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3,010.34
11	工程预备费	-	-	-	1,297.42
12	流动资金	-	-	-	2,078.98
项目总投资		11,945.85	1,121.50	5,545.91	25,0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施工准备期 2 个月,土建施工期 9 个月,设备安装期 2 个月,单机、联合试运转 1 个月。

6、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新疆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八师环审[2020]26 号),认为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本项目建设。

7、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属于适宜建设区。

8、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3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2 年。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IRR）	20.09%	17.36%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83	6.52

（二）自营车辆扩容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251.86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包括购置自营车辆金额为 20,900.00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费 60.00 万元，驾驶员培训费 81.45 万元，预备费 210.41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自营车辆规模，提升公司自营车辆片区化调拨、节点化分工及现场调度效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维持公司优势地位

2016-2020 年新疆原煤年产量由 1.58 亿吨增长到 2.66 亿吨。日益增长的原煤产量使煤炭行业物流运输需求不断增长，以煤炭运输为主的物流企业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现已成为疆内主要的大宗物资物流企业。面对全疆煤炭物流市场的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优质的客户源、良好的声誉、有影响力的自营车队品牌有望使得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受限于公司自营车辆数量有限、更新换代等问题，公司自营车辆的运力将落后于市场日益增长的物流需求。为此，公司拟购置一批液态天然气为动力源的车辆，扩充自营车队运力，增强业务能力。该项目实施后，不仅有利于公司维护现有的良好客户关系，还有利于公司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品牌影响力，维持公司现有优势地位。

（2）有利于助力公司业务拓展

新疆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物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需求不断增加。面对新疆地区物流市场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货运规模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亟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除了继续拓展疆内市场网络覆盖深度，还要解决其他地区现有网络覆盖尚无法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等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自营车辆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运输需求。本项目拟购置一批液态天然气为动力源的车辆，提高公司业务能力，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为公司开拓物流市场奠定基础。

（3）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运力

随着新疆地区经济快速发展，货物交易量持续增大，物流需求也随之增长，客户对于货物运输周期以及货物运输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货物运输效率以及运输安全的保障成为了公司在快速扩大的物流市场中巩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现阶段公司自营车辆运力不足时，会引入外协承运车辆作为自身运力的补充，共同完成运输服务。本项目通过购置一批液态天然气为动力源的车辆，进一步增加公司自营车辆收入规模，减少外协承运车辆的业务比例，不仅有利于公司深化自营车辆片区化调拨、专业化分工，提升自营车辆运输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而且能有效提升货物运输安全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和信息业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促进物流业的发展。《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要求应用清洁高效运输装备，有效控制污染排放，加快更新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营运车辆，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装备。

（2）市场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安全、准确、迅速”的供应链服务，充

分发挥自主创新、求新求变的创业精神，始终追求高效优质、成本领先的战略目标，积极整合社会物流服务要素，开拓物流通道、探索物流枢纽建设、规划物流网络布局，凭借疆内较早拥有多式联运与公路运输相互补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体系的先发优势，发挥公司自营车队规模大、服务优的特色，以及调度快、效率高的外协车辆组织能力，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服务，主要客户系疆内大型能源企业、电力生产企业、大型化学制品生产企业及煤炭企业。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凭借自身的客户积累，以更大规模的自营车辆、更高效的片区化调拨与节点化分工、更科学的现场调度，满足下游市场对大宗物资物流及时性、安全性、可靠性的需求。

(3) 人才保障

公司搭建了行业内有吸引力的薪酬、绩效及股权激励体系，不断完善的管理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快速成长，同时也帮助公司团结和凝聚了一支集现代物流运营、供应链管理、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团队。通过引进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并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同行的先进管理经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和人才保障。设立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积累了丰厚的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紧跟国家政策及经济走势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251.86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21,251.86 万元，包括购置自营车辆金额为 20,900.00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费 60.00 万元，驾驶员培训费 81.45 万元，预备费 210.41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情况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5,950.52	5,950.52	9,350.82	21,251.86	100%
2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项目总投资		5,950.52	5,950.52	9,350.82	21,251.86	100%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第 1 年投入 28%，第 2 年投入 28%，第 3 年投入

44%。

6、环保情况

本项目系增加公司自营车辆，将购买符合尾气排放标准的液态天然气为动力源的运输车辆，污染量低，无需增加特殊环保措施。

7、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系增加公司自营车辆，拟停放于公司现有物流基地，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8、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7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28 年。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IRR）	22.04%	17.77%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4.97	5.28

（三）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8,000.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金额为 31,152.37 万元，设备购置费 7,012.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350.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07.30 万元，预备费 577.72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的探索成果，推广在试点场站开展运力调拨数字化实践的经验，建设拥有历史数据挖掘、物流可视化监测、实时调度、智慧物流沙盘决策等功能的运营中心及其配套仓库与智慧停车场，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推动物流要素最优化配置

物流解决方案的设计核心是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位一体的最优配置。对于客户物流需求的深入理解和提前研判，要求物流企业将服务嵌入到客户的供应链管理中，通过运输设备的调拨实现商流及时性交付，以数据记录、储存、

建模、预测为核心实现信息流对服务的支撑，最终最优化收付资金。

公司拟建设的运营中心，拥有进一步推广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所必须的软硬件环境，能够为公司实现关键物流服务要素配置最优化和精细化，提供基础保障。公司过往服务客户的数据积累为运营中心建设提供了基本支撑。运营中心依托运输设备上安装的智慧物流物联网工具，对运输设备现场作业效率进行数据收集，通过运营中心的数据挖掘、物流可视化监测、实时调度、智慧物流沙盘决策，实现精细化运力管理，对各场站的集装箱周转数据、铁路发运数据、公司运力效率进行统一储存、测算、规划，为公司物流解决方案设计提供最优化支持。

(2) 有利于开展物流作业可视化监测

物流服务现场作业效率提升的关键是降低运营设备非必要的等候时长及空载的运力浪费。随着公司在疆内关键物流节点的布局，片区至片区物流解决方案的积累，如何及时判别各节点、各片区现场作业效率，根据客户需求实现运力调拨最优化，快速解决关键环节偶发性、可控的阻滞问题，是公司提升物流作业效率的核心。项目建成之后将大大提升公司数字化管控运力的基础能力，通过数据可视化将公司运力片区化调拨、节点化分工、场站现场作业、客户需求研判实时展示，将物流解决方案的现场实施进行数据化透视，进一步提升公司远程协调与现场调度的合力。

(3) 有利于实现物流设备全周期管控

针对公司自营车辆管理运营现状，运营中心可为自营车辆运维实现数字化、平台化管理。运营中心建成后，公司以数字化管控模式对自营车辆全生命周期进行系统化管理与预判。从自营车辆采购登记、证照管理、年审提醒、保险续费、车挂匹配、退役处置等，均以公司平台进行信息化管控。运营中心所存储的运营数据，结合物流解决方案沿线路况、驾驶员过往操作记录、自营车辆运营里程，能够提前判断车辆的运行现状，对运力维护做好提示。运营中心还可对单车修理频率与修理成本均开展统计追踪，以对一线人员操作习惯、自营车队管理、物流方案路况进行综合评估，确保公司运营设备修理成本在科学、合理的范围内，从而实现公司降本增效的目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策支持

为促进物流行业发展,加快物流公司转型升级,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智慧物流,运用北斗导航、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能化物流通道网络,建设智能化仓储体系、配送系统。2017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指出在综合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等物流集散地布局和完善一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结合编制国家级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布局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基于大数据的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符合上述政策导向。

(2) 实践基础

公司结合多年来在疆内提供供应链服务的经验,以运力调拨数字化、运力维护精细化为核心,创造性地推出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依托运营设备上安装的智慧物流物联网工具,对自营车辆周转量和单车收益进行标准化考核,并结合一线调度导入场站集装箱周转数据,灵活调拨起运地至场站的公路短距离运输,推动大宗物资矿点从坑口发货到场站发货,提升矿点大宗物资供给的响应效率,扩大公司在关键物流节点的业务份额。此外,公司对单车修理频率与修理成本均开展统计追踪,以对一线人员操作习惯、自营车队管理、物流方案路况进行综合评估,不断优化物流方案设计的综合效益,确保公司运营设备修理成本在科学、合理的范围内。依托智慧物流工具开展数字化运营与管控,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实践经验。运营中心建成后,将为公司推广运营效益数字化管控模式奠定数据存储、建模、预测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8,000.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金额为 31,152.37 万元,设备购置费 7,012.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350.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07.30 万元,预备费 577.72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1,152.37	64.90%
2	设备购置费	7,012.00	14.61%
3	安装工程费	350.60	0.7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07.30	18.56%
4.1	土地购置费	5,108.31	10.64%
4.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8.12	0.64%
4.3	前期工作费	60.00	0.13%
4.4	勘察设计费	115.54	0.24%
4.5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217.82	0.45%
4.6	工程监理费	115.54	0.24%
4.7	工程保险费	154.06	0.32%
4.8	联合式运转费	10.52	0.02%
4.9	职工培训费	13.48	0.03%
4.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91	0.01%
4.11	软件购置费	2,800.00	5.83%
5	预备费	577.72	1.20%
项目总投资		48,0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5年，具体进度表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月）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运营中心建设与装修			■	■	■	■	■					
4	运营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5	系统调试			■	■	■	■	■	■	■			
6	人员招聘、培训，运行			■	■	■	■	■	■	■	■	■	■
7	仓储、智慧停车场建设、装修			■	■	■	■	■	■	■	■	■	■
8	仓储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	■	■	■	■
9	试运行			■	■	■	■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月）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10	竣工验收												

6、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7、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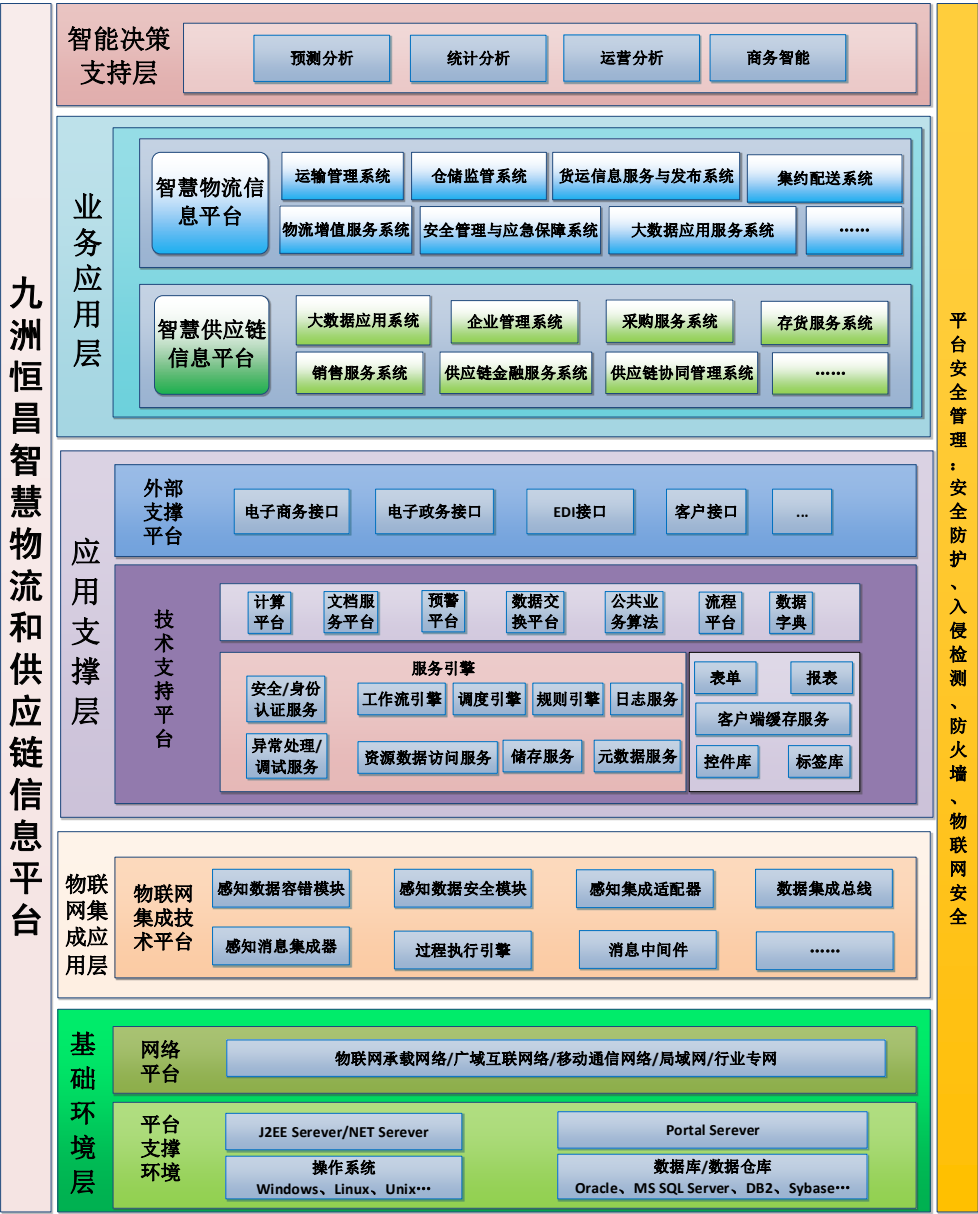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三工镇亚欧国际物流园区，属于适宜建设区。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216.55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主要包括硬件设备、系统、应用软件购置，信息化机房改造等，无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信息平台架构如下图所示：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管控的信息化水平，将业务流程、后台支持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有效解决物理性数据孤岛问题，有利于做好公司业务增长同时所积累数据的挖掘工作，全面实现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1) 信息资源共享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整合公司业务板块间的信息，以物流和供应链信息为纽带，支持所涉及物流业务及板块之间资源信息的高度共享，实现智慧物流信息和供应链信息的全面整合和优化配置。

(2) 运营管控支持

实现对公司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等业务环节间信息的共享，实现覆盖公

公司业务全链条信息化监管，从而为智慧物流综合管理和公司供应链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物流信息化建设是现代物流企业有效经营运行、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服务质量的有力助推器。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国民消费升级、“一带一路”战略等因素带动下，现代物流业整体规模逐步扩大，发展速度加快，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日益深远。但就目前而言，我国物流行业信息化建设投资力度和信息处理技术的运作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很多物流环节的信息处理很落后，人工作业比例较大，缺乏科技含量。信息化可以实现公司销售、装卸、运输、服务、管理等环节和流程的数字化，打通公司内部的数据流。本项目的实施能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使公司形成一套完善的业务链条，使公司能够站在一个更高水平上参与市场竞争。

（2）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整合公司物流业务和其它业务板块间的信息，以物流和供应链信息为纽带，实现智慧物流信息和供应链信息的全面整合和优化配置，同时加强公司业务运营和运输、仓储、配送以及拓展物流金融等业务间信息的共享，覆盖公司全业务信息化监管，从而为智慧物流综合管理和公司供应链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撑。因此，通过本项目实施，一方面可有效降低公司整体人力成本的投入，另一方面还可以提升总部管理人员对重要项目的管理，节省了远程沟通成本，并提升了沟通效率，从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需要更加高效的信息系统，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运输质量、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协同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结合九洲恒昌的业务体系，构建业务子系统，打造综合化、信息化、协同化的智慧物流信息平台，提高物流效率，提升物流服务质量，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持。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运输和管理效率，推动从业务端到管理端的全面整合，不仅可实现信息的快速收集、实时传递，而且通过系统所提供的各种工具和业务分析模型进行信息的加工和处理，提高信息的有

效性和真实性，进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决策的科学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基础

公司现有信息化机房、信息化设备及软件，制定了相关的信息化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 GPS 监控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BMS 结算管理系统、CMS 车辆管理系统、G7 系统等相结合，保证公司正常高效的运行。其中，G7 系统主要对公司的运输业务进行数据收集、分析以及视频监控；TMS 系统通过模块化的建设思路，构建业务管理、统计挂账、司机管理、自有车管理、主数据管理和系统管理等模块，通过驾驶员、车队长、维修厂的移动端不同组合操作适配公司多样化的业务场景；BMS 结算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系统确保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打通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衔接关系，保持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一致。优秀的技术条件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2）人才基础

公司已经建设信息中心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管理团队，组织实施信息技术（包括设备、网络、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等技术基本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承担信息数据安全管理与实施，参与公司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则编制工作。信息中心的组织架构清晰有效，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信息人才培养机制，对信息化人才大力引进培养，保障公司信息化的高效运行。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216.55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主要包括硬件设备、系统、应用软件购置，信息化机房改造等，无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1.00	0.65%
2	设备购置费	880.00	27.36%
3	安装工程费	52.80	1.64%
4	应用软件购置及其他费用	2,199.68	68.39%
5	预备费	63.07	1.96%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项目总投资	3,216.55	100%

5、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1年投入60%，第2年投入40%。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网络、信息化机房规划		■										
4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5	机房、办公区装修			■	■	■							
6	培训		■	■	■	■	■	■	■	■	■	■	
7	基础数据准备			■	■	■	■	■	■	■	■	■	
8	基础技术平台建设			■	■	■	■	■	■	■	■	■	
9	业务管理系统建设			■	■	■	■	■	■	■	■	■	
10	验收												■

6、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信息化机房、办公区进行改造以及采购、安装软硬件设备，建设期主要有少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对环保方面的要求，进行建造和运营。

7、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现有的办公区域，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2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比较大。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融资，制约了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后，公司将进一步围绕发展战略，以路线、枢纽、网络为依托，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2）适当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7%、62.54%和 63.50%。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适当调整流动资金的融资结构，以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3）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积极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渠道，解决在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银行贷款在保证生产经营及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利润有一定影响。较高的银行贷款规模将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增加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

3、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市场开拓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

润水平将相应增长。

（二）募投项目对资产结构、经营成果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大部分货币资金将按项目实施进度逐步转化为物流枢纽、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公司自有的物流枢纽，扩充公司的自营车辆规模，实践数字化管控模式，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结合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规划、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和2020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石河子市九洲恒昌物流枢纽中心项目”、“自营车辆扩容项目”、“新疆昌吉九洲恒昌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管控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现金和股利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 70%；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同时满足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计划

(1)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未分派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证券部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设置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志东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18 楼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830011

联系电话：0991-4605362

传真：0991-4605362

电子邮箱：xjjzhczqb@163.com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到期日
1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九洲恒昌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2021.12.31
2	网络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九洲恒昌	福州市闽侯县吉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到期日
3	委托运输合同	九洲恒昌	新疆大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承运服务	2021.12.31
4	全程物流服务合同	玛纳斯九洲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及场站服务	2021.12.31
5	煤炭中长期供应合同	九洲商贸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2021.12.31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到期日
1	二〇二一年煤炭运输合同	玛纳斯九洲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路线供应链物流服务	2021.12.31
2	二〇二一年煤炭运输合同	玛纳斯九洲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路线供应链物流服务	2021.12.31
3	二〇二一年煤炭运输合同	玛纳斯九洲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路线供应链物流服务	2021.12.31
4	煤炭公铁联运运输合同	玛纳斯九洲	蓝天石油	指定路线供应链物流服务	2021.12.31
5	煤炭公铁联运运输合同	玛纳斯九洲	蓝天石油	指定路线供应链物流服务	2021.12.31
6	煤炭公铁联运运输合同	玛纳斯九洲	蓝天石油	指定路线供应链物流服务	2021.12.31
7	委托运输合同	玛纳斯九洲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指定路线供应链物流服务	2021.12.31
8	二〇二一年煤炭采购合同	九洲商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贸易	2021.12.31

(三) 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授信期限 (年/月/日)
九洲恒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3,000.00	九洲控股、王云章、贾桂荣	2021.2.7-2022.2.6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授信期限 (年/月/日)
玛纳斯九洲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7,000.00	九洲恒昌、王云章、贾桂荣	2021.1.26-2021.12.24

(四) 保荐与承销协议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公司将向海通证券支付保荐费和承销费。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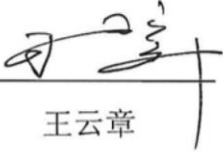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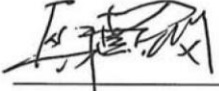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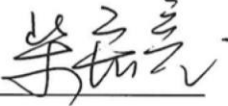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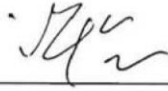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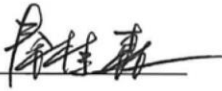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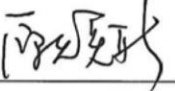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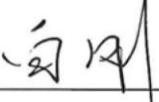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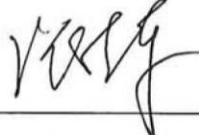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王云章	 杨均滔	 马德钢
 柴宏亮	 朱 国	 许 焱
 赵 梅	 秦桂森	 刘大成

监事签名：

 邵 华	 原焕新	 王锦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姜秋野	 白 刚	 张志东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任毅

任毅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晓雷 袁先湧

周晓雷

袁先湧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1年6月1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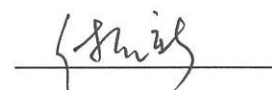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明



姜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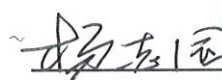
付立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璜


李 婷


张 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瑛
张 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0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瑛

朱 瑛


李 婷

李 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 （一）备查地点

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 （二）备查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